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integration of multiple surveying and mapping i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发布稿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合发布

目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缩略词代号	2
3.1 术语	2
3.2 缩略词代号	11
4 基本规定	11
4.1 时空基准	11
4.2 精度要求	11
4.3 设备要求	13
5 控制测量	14
5.1 一般规定	14
5.2 平面控制测量	14
5.3 高程控制测量	15
6 测算方法	16
6.1 一般规定	16
6.2 地理要素采集	16
6.3 建筑物要素采集	19
6.4 建筑面积测算	22
6.5 计容面积指标测算	35
6.6 房屋面积测算	35
7 立项用地许可阶段	42
7.1 一般规定	42
7.2 勘测定界	42
7.3 不动产（土地）测量	45
7.4 成果内容	48
8 工程许可阶段	50
8.1 一般规定	50
8.2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放线测量	50
8.3 不动产面积预测	56
8.4 成果内容	57
9 竣工验收阶段	60
9.1 一般规定	60
9.2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60
9.3 防空地下室测量	64
9.4 不动产面积测算	66
9.5 成果内容	73
10 成果资料质量检查	79
10.1 一般规定	79
10.2 质量检查	79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建筑部分要素图解	81
附 录 B （强制性附录）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报告	84

附录 C	（强制性附录） 勘测定界成果报告	87
附录 D	（强制性附录） 不动产（土地）测量成果报告	99
附录 E	（强制性附录）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成果报告	115
附录 F	（强制性附录）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报告	126
附录 G	（强制性附录）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	153
附录 H	（强制性附录） 防空地下室测量成果报告	199
附录 I	（资料性附录） 建设工程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示意图例	204
附录 J	（资料性附录） 规划资源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	208
附录 K	（资料性附录）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数据标准	271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1 范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州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多测合一”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水平的通知》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本规程。本文件紧扣“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全流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一全市“多测合一”的作业依据、精度指标、面积测算、数据格式、成果样式、成果资料质量检查等内容,规范了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各阶段测绘事项的技术要求和作业流程。

本文件“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是指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如应急工程、保密工程、抢险救灾工程和其他特殊工程等)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主要包括立项用地阶段、工程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503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大全

GB/T 1289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5035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17986.1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 17986.2 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

GB/T 15967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GB/T 50504 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

GB/T 50096 住宅设计规范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3734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GB/T 42547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8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CJJ/T 8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7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H/T 1004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1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9008.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 3025 倾斜数字摄影测量技术规程
 CH/T 3026 实景三维数据倾斜摄影测量技术规程
 CH/Z 3017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
 CH/T 3020 实景三维地理信息数据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
 CH/T 8024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CH/T 3023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6003 车载移动测量数据规范
 CH/T 6004 车载移动测量技术规程
 DB4401/T 2 地籍调查规程
 DB4401/T 5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
 DB4401/T 166 1: 500 1: 1000 1: 2000地形图图式
 DB4401/T 31 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发[2015]41号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规〔2012〕22号 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2019年第168号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8号 广州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

3 术语、缩略词代号

3.1 术语

GB/T 1491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本文件。

3.1.1

时空基准 temporal and spatial datum

描述物质存在的地理空间的几何信息和时空分布信息，以数据的形式表示地理要素在真实世界的空间位置及其时变的参考基准。时空基准主要包括空间定位基准与时间基准。

3.1.2

建筑物 building

又称建（构）筑物，是建筑体与构筑体的总称。

3.1.3

建筑工程 building engineering

供人们进行生产、生活或其他活动使用、利用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3.1.4

建筑空间 building space

以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限定的供人们生活、生产活动的场所。

3.1.5

建筑面积 house construction area

建筑工程楼地面处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外表面所围合的建筑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包括建筑每个自然层楼（地）面处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分为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

3.1.6

总建筑面积 total area of house

指建设用地区域内单栋或多栋建筑物地上和地下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包括不足计算自然层但又符合计算面积要求的阁楼、夹层、插层、技术层的建筑面积、按规定折算的建筑面积如阳台等以及所有符合计算面积要求的建筑面积的总和。

3.1.7

容积率建筑面积 Volume ratio house area

又称计容建筑面积、计容面积，指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区域内需计入容积率指标的建筑面积。

3.1.8

房屋面积 property building area

又称计产权建筑面积、房屋产权建筑面积、房屋建筑面积，指建筑物面积测算时需计入产权的建筑面积。主要是房屋层高在 2.20 m（含 2.20 m，以下同）以上，有上盖，有围护，结构牢固的永久性建筑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包括阳台、挑廊、地下室、室外楼梯等。

3.1.9

房屋套内建筑面积 construction area of inner house

由套内房屋使用面积、套内墙、柱体面积、套内阳台建筑面积组成。

3.1.10

房屋套内墙体面积 inner wall area of house

套内使用空间周围的围护或承重墙体或其他承重支撑体如柱所占的面积。其中套内自有墙体按水平投影面积全部计入套内墙体面积；各套之间的分隔墙和套与公共建筑空间的分隔墙以及外墙（包括山墙）等共有墙，均按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入套内墙体面积。

3.1.11

房屋使用面积 house use area

房屋套内全部可供使用的空间面积，按房屋内墙面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内墙面装饰厚度计入使用面积。

3.1.12

房屋共有建筑面积 construction area of common property house

建筑物内由多个不动产权属人共同占有或共同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

3.1.13

不动产产权面积 real estate property area

不动产权属人依法拥有不动产所有权的产权面积。不动产产权面积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区）级及

以上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确权认定。

3.1.14

公共建筑面积 public house area

建筑空间内各不动产权属人共同占有或共同使用的建筑面积，指各套(单元)以外为各户共同使用，不可分割的建筑面积。可分为共有产权建筑面积和共有不计产权建筑面积。

3.1.15

业主共有部分面积 total area of the owner's common parts

建筑区划内按规定不需要权属移交、依法应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架空层、避难层、文化体育场地等)、公用设施(供水、供电、消防设施设备等)和物业服务用房、出入口、共有停车位等房屋业主共有部分面状要素外围水平投影面积。

3.1.16

基底面积(建基面积) area of base

建筑物接触地面的自然层建筑外墙或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

3.1.17

用地面积 land area

不动产权属人使用土地的范围，包括其地上建物、天井、庭园、通道等占地面积的总和。

3.1.18

占地面积 building covered area

建筑物底层外墙(包括柱、廊、门、阳台)外围水平面积。

3.1.19

共用地面积 shared land area

两个以上不动产权属人共同使用的不能分割的土地范围的面积。

3.1.20

不动产 real estate

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3.1.21

不动产单元 real estate unit

定着物单元和其所在宗地(宗海)共同组成的不动产登记基本单位。

3.1.22

不动产单元代码 identifier of real estate unit

按一定的规则赋予不动产单元的唯一和可识别的标识码，也可称为不动产单元号。

3.1.23

不动产基本单元 house basic unit

有固定界限、可以独立使用并且有明确、唯一的编号（幢号、室号等）的建筑物或者特定空间。

3.1.24

房屋面积测算 measurement of house area

房屋各层水平投影面积的测量与计算。包括房屋建筑面积、房屋套内建筑面积、房屋使用面积、房屋公用建筑面积等的测量与计算。

3.1.25

房屋面积预测算 pre measurement of house area

对未竣工的房屋，依据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核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所进行的房屋面积测量与计算。

3.1.26

房屋面积现状测算 current situation measurement of house area

依据房屋现状进行的房屋面积测量与计算。

3.1.27

房屋面积变更测算 measurement of house area change

因房屋的权属界址、结构、层数、使用功能、房屋属性（如地址、房屋编号）等发生的现状和权属变更而进行的房屋面积测量与计算。

3.1.28

房屋基本单元 house basic unit

有固定界限、可以独立使用并且有明确、唯一的编号（幢号、室号等）的房屋或者特定空间。

[2008.7.1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8号房屋登记办法]

3.1.29

房屋专有部分 house proprietary parts

建筑区划内具有构造上的独立性，能够明确区分；具有利用上的独立性，可以排他使用；能够登记成为特定业主所有权的客体的房屋；以及车位、摊位等特定空间。

[2009.10.1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30

房屋共有部分 house shared parts

房屋专有部分以外的是共有部分。包括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其他不属于业主专有部分，也不属于市政公用部分或者其他权利人所有的场所及设施等；建筑区划内的土地，依法由业主共同享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属于业主专有的整幢建筑物的规划占地或者城镇公共道路、绿地占地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共有部分。

[2009.10.1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31

标准层 standard layer

建筑物内主要使用功能与平面布置相同的各楼层。

3.1.32

自然层 floor

按楼地面结构分层的楼层。

3.1.33

自然层数 numbers of natural storey

按楼板、地板结构分层的楼层数，宜从高出室外地平面的第一层室内地面起算；室内层高在 2.20m 以上的半地下室计算地上自然层数。假层、夹层、插层、阁楼（暗楼）、装饰性塔楼，以及突出屋面的楼梯间、水箱间不计层数。

3.1.34

建筑物总层数 total number of storey

建筑物地上层数与地下层数之和。

3.1.35

建筑高度 height of building (structure)

建筑物室外地面到檐口、女儿墙和屋脊线或屋顶最高处等位置之间的垂直距离。

3.1.36

层高 storey height

建筑物各层之间以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计算的垂直距离，顶层由该层楼面面层（完成面）至平屋面的结构面层或至坡顶的结构面层与外端外皮延长线的交点计算的垂直距离。

3.1.37

结构层高 structure story height

楼面或地面结构完成面（不包括地砖，地板等装饰厚度）上表面至上层结构完成面上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3.1.38

结构净高 structure net height

楼面或地面结构完成面上表面至上层楼面或地面结构完成面下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3.1.39

室内净高 interior clear height

从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至吊顶或楼盖、屋盖底面之间的有效使用空间的垂直距离。

3.1.40

结构层 structure layer

整体结构体系中承重的楼板层。

3.1.41

架空层 stile floor

仅有结构支撑而无外围护结构的开敞空间层。

3.1.42

转换层 conversion layer

建筑物某楼层因上部与下部的平面使用功能不同而采用不同建筑结构类型,通过该楼层进行结构转换。

3.1.43

夹层 inter layer

房屋自然层内未形成完整楼层结构但属于房屋整体结构的局部楼层。

3.1.44

插层 intercalation

位于房屋两自然层之间与房屋整体结构不相关联而加插进去的局部楼层。

3.1.45

设备层 mechanical floor

建筑物中专为设置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电气等的设备和管道以及施工人员进入操作的空间层。

3.1.46

主体结构 major structure

接受、承担和传递建设工程所有上部荷载,维持上部结构整体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的有机联系的构造。

3.1.47

围护结构 building enclosure

围合形成物理封闭建筑空间的墙体(柱)、门、窗、幕墙等。

3.1.48

围护设施 enclosure facilities

围合形成不完全封闭建筑空间的柱、栏杆、栏板等。

3.1.49

建筑结构 building structure

组成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包括基础、梁、柱、墙等在内的承重骨架体系,为房屋建筑结构的简称。

3.1.50

地下室 basement

室内地平面低于室外设计地平面的高度超过室内净高的 1 / 2 的空间。

3.1.51

半地下室 semi-basement

室内地平面低于室外设计地平面的高度超过室内净高的 $1/3$ ，且不超过 $1/2$ 的空间。

3.1.52

避难层（间） refuge floor (room)

建筑物内用于人员暂时躲避火灾及其烟气危害的楼层（房间）。

3.1.53

骑楼 overhang

建筑底层沿街面后退且留出公共人行空间的建筑物。

3.1.54

过街楼（骑街楼） overhead building

跨越道路上空并与两边建筑相连接的建筑物。

3.1.55

阁楼 attic

位于自然层内，利用房屋内的上部空间或人字屋架添、加建的使用面积不足该层面积的暗楼。

3.1.56

裙房 podium

在高层建筑主体投影范围外，与建筑主体相连且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附属建筑。

3.1.57

复式房屋 duplex housing

套内跨越两楼层（含两楼层）以上的房屋。

3.1.58

天井 patio

四面有房屋，或三面有房屋另一面有围墙，或两面有房屋另两面有围墙，被围合的用于房屋采光、通风的露天空间。

3.1.59

屋顶水箱间 roof water tank

突出房屋屋面建有储水池及设备的房间。

3.1.60

管道井 pipeline shaft

建筑物中用于布置设备管线的竖向井道。

3.1.61

连廊 corridor

位于地面连接不同建筑物首层之间的水平交通空间。

3.1.62

架空走廊 elevated corridor

位于二层及以上楼层连接不同建筑物之间的水平交通空间。

3.1.63

檐廊 eaves gallery

位于建筑物首层外墙以外、屋（挑）檐下的水平交通空间。

3.1.64

挑廊 overhanging corridor

挑出建筑物外墙外的水平交通空间。

3.1.65

门廊 porch

建筑物入口处由顶盖和墙、柱等形成的半围合空间。

3.1.66

门斗 foyer

建筑物入口处有顶盖和围护结构的全围合空间。

3.1.67

门厅 hall

位于建筑物入口处，用于人员集散并联系建筑室内外的枢纽空间。

3.1.68

阳台 balcony

附设于建筑物外墙，设有栏杆或栏板，可供人们活动的室外空间。其中阳台实体维护结构以上全部围闭的为封闭阳台，其它为不封闭阳台。

3.1.69

飘（凸）窗 bay window

凸出建筑物外墙面的窗户。

3.1.70

露台 terrace

设置于建筑物的屋面、室外地面，供人室外活动的无顶盖、有围护设施的平台。

3.1.71

变形缝 deformation joint

防止建筑物在某些因素作用下引起开裂甚至破坏而预留的构造缝，是伸缩缝(温度缝)、沉降缝和抗震缝的总称。

3.1.72

公共通道 public passageway

为满足房屋消防或公众通行需要而专门设置的与市政(小区)道路连通且穿越建筑的通道，包括骑楼或骑街楼底层、底层楼房临街有柱或无柱走廊。

3.1.73

消防通道 fire exits

为满足建筑物消防需要而设置的与市政或小区道路连通的穿越建筑的通道。

3.1.74

核心筒 core tube

建筑物中央部分解决垂直交通、设备电气通风等垂直井道等设置、联系其它建筑空间与外围框架形成的一个外框内筒的结构体系。

3.1.75

自有墙 self owned wall

建筑物所有者所有的墙体。

3.1.76

共有墙 shared wall

独立房屋中是指与毗邻房屋所有者共同所有的墙体；多套楼房中是指各套间的分隔墙和套与公共建筑空间的分隔墙(包括山墙)等的墙体。

3.1.77

借墙 borrowed wall

毗邻房屋所有者所有的墙体。

3.1.78

外墙 exterior wall

位于建筑物四周起着挡风、阻雨、保温、隔热等围护室内房间不受侵袭作用的外围结构。

3.1.79

勒脚 plinth

在建筑物外墙接近地面部位设置的饰面保护构造。

3.1.80

幕墙 curtain wall

由面板与支承结构体系(支承装置与支承结构)组成的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墙。

3.1.81

台阶 step

联系室内外地坪或同楼层不同标高而设置的阶梯形踏步。

3.1.82

防空地下室 air defence basement

具有预定战时防空功能的地下室。

3.1.83

防护单元 protective unit

在防空地下室中，其防护设施和内部设备均能自成体系的使用空间。

3.1.84

调绘 classification survey

主要是在野外进行的调查工作，包括遥感影像（航空像片和卫星影像）、地形图的预判读、实地判读，地类检验、补测，权属调查，勾绘工作草图以及填写外业手簿等工作。

3.1.85

转绘 transfer

主要是指将内业收集的资料、外业调绘的内容表达在工作底图上，并整饰成图的过程。

3.2 缩略词代号

GNSS—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ZCORS—广州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服务综合系统 Guangzhou Continuously Operating Reference Stations;

DLG—数字线划图 Digital Line Graphic;

DOM—数字正射影像图 Digital Orthophoto Map;

RTK—载波相位动态实时差分 Real-time Kinematic。

4 基本规定

4.1 时空基准

4.1.1 空间定位基准应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和广州市高程系统。需与其他坐标系统进行转换的，应使用由市级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坐标转换关系。

4.1.2 时间基准应采用公元纪年、北京时间。

4.2 精度要求

4.2.1 宜采用新技术、先进方法，但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精度要求。

4.2.2 应采用中误差作为测量精度的衡量标准，以二倍中误差作为极限误差。

4.2.3 “多测合一”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应对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需要测绘的基础要素进行统筹分析，明确用途、精度及测绘时序等要求，同一个基础要素有多种用途或有不同精度要求的，应按最高精度一次测量，满足“多测合一”各项成果的需求。

4.2.4 不动产界址点精度要求

根据不动产类型和不动产管理需要确定界址测量的精度，不动产界址点（以下简称界址点）的精度分三级，界址点精度应符合下表 4.1、4.2 的规定。

表 4.1 解析界址点的精度

级别	界址点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相邻界址点间距误差(cm)	
	中误差	允许误差
一级	±5.0	±10.0
二级	±7.5	±15.0
三级	±10.0	±20.0

注 1：土地使用权明显界址点精度不低于一级，隐蔽界址点精度不低于二级。
注 2：土地所有权界址点可选择一、二、三级精度。
注 3：取 2 倍中误差为允许误差。

表 4.2 图解界址点的精度

序号	类别	图上中误差(mm)	图上允许误差(mm)
1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	±0.3	±0.6
2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	±0.3	±0.6
3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	±0.3	±0.6

注：取 2 倍中误差为允许误差。

4.2.5 建筑物界址点的精度要求

建筑物界址点（以下简称界址点）的精度分三级，各级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间距超过 50m 的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应超过表 4.3 的规定。

表 4.3 界址点的精度要求

界址点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	
	中误差 (m)	限差 (m)
一	±0.02	±0.04
二	±0.05	±0.10
三	±0.10	±0.20

间距未超过 50 m 的相邻界址点间距误差限差不应超过公式 (4-1) 的计算结果。

$$\Delta D = \pm (m_j + 0.02 m_j D) \dots \dots \dots (4-1)$$

式中：

ΔD ——界址点坐标计算的边长与实量边长较差的限差，单位：m；

m_j ——相应等级界址点的点位中误差，单位：m；

D ——相邻界址点间的距离，单位：m。

4.2.6 建筑边长测量精度应满足表 4.4 的要求：

表 4.4 建筑边长测量精度要求

精度等级	中误差 (m)	限差 (m)	适用范围
一	$\pm (0.007+0.0002D)$	$\pm (0.014+0.0004D)$	特殊要求
二	$\pm (0.014+0.0007D)$	$\pm (0.028+0.0014D)$	一般房屋
三	$\pm (0.028+0.002D)$	$\pm (0.056+0.004D)$	其他

注：D 为边长，以 m 为单位；当 D<10m 时，以 10m 计。

- 4.2.7 建筑物层高测量精度应满足表 4.4 二级精度的要求。
- 4.2.8 建筑物底层室内外地坪的标高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0.03m，高度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0.05m。
- 4.2.9 测定建筑物角点的坐标时，建筑物角点坐标的精度等级和限差应执行表 4.1 精度要求。
- 4.2.10 建筑面积测量时，建筑面积测量精度应满足表 4.5 的要求。

表 4.5 建筑面积的精度要求

精度等级	限差 (m ²)	中误差 (m ²)	适用范围
一	$0.02\sqrt{S}+0.0006S$	$0.01\sqrt{S}+0.0003S$	特殊房屋
二	$0.04\sqrt{S}+0.002S$	$0.02\sqrt{S}+0.001S$	一般房屋
三	$0.08\sqrt{S}+0.006S$	$0.04\sqrt{S}+0.003S$	其他房屋

注：S 为面积，单位：m²。

4.2.11 现状地形图精度要求

图上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点位中误差与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不应超过表 4.6 的规定，困难地区可按规定值放宽 50%。

表 4.6 地物点平面位置精度

地区分类	比例尺	点位中误差 (m)	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 (m)
城区及建成区	1:500	$\leq \pm 0.15$	$\leq \pm 0.10$
	1:1000	$\leq \pm 0.25$	$\leq \pm 0.20$
	1:2000	$\leq \pm 1.00$	$\leq \pm 0.80$

城市建筑区和基本等高距 0.5 m 的平坦地区，其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 15 cm。其他地区高程精度应以等高线插求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相应比例尺地形图基本等高距的 1/3，困难地区放宽 0.5 倍。

4.2.12 计量单位及取位要求

界址点、房屋角点坐标单位为米 (m)，保留三位小数 (取至 0.001m)；建筑物边长、建筑高度单位为米 (m)，测算过程宜保留三位小数 (取至 0.001m)，成果保留两位小数 (取至 0.01m)；面积计算单位为平方米 (m²)，其中需权属移交的房屋建筑面积保留四位小数 (取至 0.0001m²)，其他面积保留两位小数 (取至 0.01m²)。

4.3 设备要求

4.3.1 测量使用的仪器设备应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仪器设备应定期检验校正，并使其保持良好状态，满足测量所需精度要求。

4.3.2 使用的软件应通过相关鉴定或验证。

5 控制测量

5.1 一般规定

5.1.1 控制网包括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密度应满足本文件 4.2 精度要求，地形复杂、隐蔽地区应适当加大布设密度。

5.1.2 平面控制测量一级及以上控制点测量应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 8、《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 的要求执行。

5.1.3 高程控制测量四等及以上高程测量应按照《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 要求执行。

5.1.4 一、二、三级控制点应按《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 四等水准精度要求施测桩面高程。

5.2 平面控制测量

5.2.1 二、三级控制测量应在高等级平面控制点基础上布设，可采用附和导线、结点导线网和 GNSS 等方法施测，应按照《城市测量规范》CJJ/T 8、《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 要求执行。

5.2.2 平面控制点宜采用固定标志，位于水泥地面、沥青地面时，应刻十字或用水泥钉、铆钉作其中心标志，可不作点之记。测绘区域范围内，一般不应少于 3 个固定埋石控制点。

5.2.3 二级、三级、图根控制测量宜选取利用 GZCORS 系统采用网络 GZCORS-RTK 技术施测。GZCORS-RTK 控制点的布设要求如下：

- a) 控制点可布设为三个以上的连续通视点；
- b) 控制点可布设为 2 个以上的点对，各点对之间应布设附和导线进行连接；
- c) 相邻通视点之间的距离应满足表 5.1 之规定。

表 5.1 RTK 测量基本技术要求

等级	相邻点间距离(m)	点位中误差(cm)	边长相对中误差	起算点等级	流动站到单基站间距离(km)	测回数
二级	≥300	5	≤1/10000	三等及以上	≤6	≥3
				一级以上	≤3	
三级	≥200	5	≤1/6000	四等及以上	≤6	≥3
				二级以上	≤3	
图根	≥100	5	≤1/4000	四等及以上	≤6	≥2
				三级及以上	≤3	

注 1：一测回是指 RTK 流动站接收机在重新初始化之后所成功完成的一次 GZCORS-RTK 测量；
注 2：个别困难条件下，相邻点间距离最多可缩短至规定值的 2/3，但边长与全站仪检测较差应 ≤ ±2cm；
注 3：网络 RTK 测量在 GZCORS 系统覆盖范围内可不受起算点等级、流动站到单基站间距离的限制；
注 4：GZCORS-RTK 控制点布设与测量方面的其他技术要求应按 CJJ/T 73 执行。

5.2.4 GZCORS 控制测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a) GZCORS-RTK 测量数据采样间隔一般设为 1s，模糊度置信度应设为 99.9% 以上。经、纬度记录到 0.00001"，平面坐标和高程记录到 0.001m。

b) GZCORS-RTK 测量作业开始前，或单基站 RTK 测量中基准站重新设置的，应至少在一个已知点上进行检查。检核平面较差应 ≤ ±5cm，高程较差应 ≤ ±8cm。

c) GZCORS-RTK 测量必须在接收机已得到模糊度固定解状态下方可进行数据记录。单次测回应满足点位平面残差 HRMS ≤ ±2cm，高程残差 VRMS ≤ ±3cm，采集测回数应符合表 5.2 之规定。

d) GZCORS-RTK 控制点测回间观测记录的时间间隔不应小于一分钟，各测回均应作重新初始化。测回间平面互差应 ≤ ±3cm，高程互差应 ≤ ±4cm。符合要求的取各次观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成果。

e) 5 分钟之内仍不能获得固定解时，应断开数据链，重启接收机，再次进行初始化操作。此外，

还可提高卫星截止角，或选择不同的多路径效应消除模式进行测量。

f) GZCORS-RTK 测量的所有控制点均应进行坐标、边长、角度等检核，测量平面检核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5.2 的规定。

表 5.2 GZCORS-RTK 控制点平面检核技术要求

等级	坐标校核 (cm)	边长校核			角度校核		导线联测校核	
		测距中误差 (mm)	相邻点间 距离(m)	边长较差相 对中误差	测角中误 差 (秒)	角度较差限 差 (秒)	角度闭合差 (秒)	边长相对闭 合差
二级	$\geq \pm 5$	15	≥ 300	$\leq 1/7000$	8	20	$24\sqrt{n}$	1/6000
三级	$\geq \pm 5$	15	≥ 200	$\leq 1/4000$	12	30	$40\sqrt{n}$	1/4000
图根	$\geq \pm 5$	20	≥ 100	$\leq 1/2500$	20	60	$60\sqrt{n}$	1/2000

注 1: 表中 n 为测站数。
注 2: 导线布设要求应按照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 执行。

g) 对于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小件工程测量，应对所有 RTK 控制点进行分时段的重复测量，且满足如下要求：

- 1) 两次重复测量时段应间隔 1 小时以上；
- 2) 两次分时段重复测量的平面互差应 $\leq \pm 5\text{cm}$ ，高程互差应 $\leq \pm 6\text{cm}$ 。

5.2.5 在三级以上（含）的测量控制点下，只可布设 1 次附和（闭合）图根导线，图根导线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5.3 的规定。

表 5.3 图根导线测量技术要求

附和导线长 (km)	平均边长 (m)	测角中误差 (")	导线相对中误差	方位角闭合差 (")
0.9	80	± 20	1/4000	$\pm 40\sqrt{n}$

注 1: n 为测站数；
注 2: 当导线长度短于上表规定的 1/3 时，其绝对闭合差应不大于 15cm；
注 3: 图根导线布成结点网时，结点与结点、结点与高级点之间的导线长度不应大于附和导线规定长度的 0.7 倍；
注 4: 原则上不宜布设支导线，如因地形条件限制需布设支导线时，支导线总边数不应多于 4 条边，总边数不应超过 300 米，最大边长不应超过平均边长 2 倍，且应在三级以上（含）控制点上发展。支导线边长采用光电测距仪测距时，对向各观测一测回。水平角观测首站应联测两个已知方向，采用测角精度不少于 6" 全站仪观测一测回，其它测站的水平角应分别测左右角各一测回，其固定角不符值与测站圆角闭合差均不应超过 $\pm 40''$ 。

5.3 高程控制测量

5.3.1 高程控制测量应在等级高程控制的基础上布设，宜采用水准测量、电磁波测距三角高程测量和 GNSS 高程测量等方法。当采用水准测量、电磁波测距三角高程测量时，应以最新发布的各等级水准网成果作为高程控制起算依据。

5.3.2 图根高程控制测量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a) 水准测量

图根水准测量可沿图根点走向布设为附和路线或结点网。使用不低于 DS3 级水准仪 (i 角 $\leq 30''$)，按中丝读数法进行观测，估读至毫米。仪器至标尺的距离不宜超过 100m，前后视距离宜相等。图根水准计算可简单配赋，高程应取至毫米。其主要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5.4 的规定。

表 5.4 图根水准测量技术要求

附和或闭合环线长度(km)	结点间的路线长度(km)	支线长度(km)	视线长度(m)	观测次数		附和、闭合差或往返测较差(mm)	
				附和或闭合路线	水准支线	平地	山地
≤8	≤6	≤4	$DS_{\text{引}} \leq 100$	往一次	往返各一次	$\pm 40\sqrt{L}$	$\pm 12\sqrt{n}$

注 1: L 为附和路线、环线或支线长度(以 km 为单位), n 为测站数;
注 2: 当山地施测每千米 ≥16 站时, 其闭合差应按山地限差衡量。

b) 电磁波测距三角高程测量

电磁波测距三角高程路线可沿图根导线布设为附和路线或结点网(路线长度应不超过表 5.5 的规定)。仪器高、觇标高(棱镜中心高)应量取至毫米。其技术要求不得超过表 5.5 的规定。

表 5.5 电磁波测距三角高程技术要求

中丝法测回数	指标差较差和垂直角较差(″)	对向观测高差的较差(m)	附和路线或环线闭合差(mm)
1	≤25″	≤0.4×S	$\pm 40\sqrt{D}$

注 1: D 为测距边长度(km), 小于 1km 按照 1km 计, S 为斜距(km), 小于 0.1km 按照 0.1km 计;
注 2: 觇标高、仪器高量至毫米, 三角高程计算至毫米, 取至厘米。

c) GNSS 高程测量

GZCORS-RTK 测量直接得到的大地高, 宜通过广州市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成果实时或事后转换为广州市高程系统。GZCORS-RTK 测量的控制点高程应采用水准测量、三角高程测量等方式进行高差检核, 且检核精度应满足表 5.6 的要求。

表 5.6 GZCORS-RTK 控制点高程检核技术要求

方法	水准(mm)	三角高程(m)
限差	$\leq \pm 30\sqrt{L}$	$\leq \pm 0.4 \cdot S$

注 1: L 为水准检测线路长度, 以 km 为单位。小于 0.5km 按 0.5km 计;
注 2: S 为检测点间距, 以 km 为单位, 小于 0.1km 按 0.1km 计;
注 3: S 大于 0.3km 的, 三角高程计算中应考虑球气差改正。

6 测算方法

6.1 一般规定

6.1.1.1 地理要素采集及建筑要素测量方法可选择采用极坐标法、交会法、GNSS 静态测量方法、GNSS 动态测量、三维激光扫描、无人机低空遥感等方法测定, 采集精度应满足本文件 4.2 的规定。

6.1.1.2 现状地形图测量应执行现行的《城市测量规范》CJJ/T 8、《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DB 4401/T 31, 采用全野外数字化采集的方法按 1:500 比例尺要求施测。现状地形图图式符号、注记按《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4401/T 166 执行, 并满足广州市基本地形图动态更新技术要求。现状地形图的分幅宜采用自由分幅、1:500 比例尺出图, 当建设用地面积过大时, 也可采用 1:1000 或 1:2000 比例尺打印。

6.1.1.3 总建筑面积以建筑物占有的建筑空间为基础进行测算, 地上、地下建筑面积应分别测算。

6.2 地理要素采集

6.2.1 一般规定

6.2.1.1 在满足相关行政审批要求的前提下，可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界线（简称规划用地界线）外适当扩测 50 米，或者拟报批建设工程退缩、退让间距范围向四周适当扩测 50 米。

6.2.1.2 地理要素采集成果为现状地形图，图式表达应参照《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4401/T 166 进行绘制。

6.2.1.3 地理要素采集成果应完整表述拟报批建设工程及周边地形地貌，特别是道路、绿地、广场、室外停车位等内容。现状地形图成果应体现规划用地界线、报建审批时的规划道路和规划河涌等规划要素的具体位置。

6.2.1.4 地理要素采集鼓励测绘科技新技术推广使用，数字地形图精度应满足《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DB4401/T 31 要求。

6.2.1.5 地理要素采集成果应满足广州市地方标准《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DB 4401/T 31 数据编辑及检查要求，符合广州市数字地图入库要求。

6.2.2 采集方法

6.2.2.1 野外解析法测量

野外解析法测量主要利用经检定合格的手持测距仪、全站仪、GNSS接收机等测绘仪器，借助平面控制点、像控点、像控内业加密点、界址点、房角点等，采用极坐标法、线交会法对测绘区域内各房屋要素、地形要素进行测量并绘制现状地形图。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a) 控制点布设密度应满足地形测量要求，并确保拟报批建筑物及相邻有退缩要求的建筑物外业数据采集的完整覆盖。应注意拟报批建筑物首层以上飘出或凹进角点以及塔楼角点的采集，必要时可设站裙楼顶层。

b) 施测碎部点平面位置可采用极坐标法、支距法或交会法。在街坊内部设站困难时，也可采用几何作图等综合方法进行。散点标高可采用水准测量、电磁波测距三角高程或GNSS RTK的方法测量。散点高程应以数据采集为基础，特别是主要公路、水泥地、石砌坎上坎下，以保证高程精度。

c) 采用全站仪极坐标法测量点要素坐标时，仪器对中误差不应大于 5mm，水平角宜观测一测回，归零差不应大于 60"，电磁波测距长度不应大于 150m。采用前方交会法时，交会角度宜在 30°~150°之间，且交会距离宜小于 100m。

d) 采用全野外数字化采集的方法施测 1:500 数字地形图。拟报批建筑物及相邻有退缩要求的建筑物采集精度应能达到本文件 4.2.5 建筑物界址点的精度要求，其它地形地貌采集精度应达到本文件 4.2.11 现状地形图精度要求。

e) 各功能分区界限应尽可能进行外业数据采集。地下室参照 9.3 人防竣工测量作业方法进行施测。测量范围内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地、广场、室外活动场所及其他设施应施测齐全。对围墙点的采集原则上统一采集外角点。

6.2.2.2 测绘新技术应用

6.2.2.2.1 无人机正射影像测量

鼓励采用无人机低空遥感测量方法对测绘区域建筑物、地形要素进行现状测量，并将生产的正射影像图作为建筑物分布示意图的底图。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a) 无人机航空摄影设备宜采用适用于低空作业、能用于测绘成果生产的轻型无人机航摄系统，包括旋翼轻型无人机航摄系统、固定翼轻型无人机航摄系统等。

b) 成果精度要求

1) 数字正射影像图精度按《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1 要求执行。

2) 数字地形图精度按《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DB 4401/T 31 要求执行。

c) 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法生产数字正射影像图,按照技术准备、像控点布设及测量、空中三角测量、定向建模、数字高程模型采集、影像纠正、影像匀色与处理、镶嵌、裁切、相关文件制作、成果整理等流程进行。

6.2.2.2 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

鼓励采用无人机低空倾斜摄影测量方法对测绘区域建筑物、地形要素进行现状测量,并将生产的实景三维模型数据作为建筑物三维分布的展示。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a) 一般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装备,在航摄前应对设备进行检查,检查无人机固件、相机、飞行操控平台及电池电量等情况。倾斜摄影前应按任务要求编制飞行方案,包括摄区范围、航摄时间、无人机与相机型号、垂直影像地面分辨率、航线敷设方法、垂直影像航向和旁向重叠度。

b) 成果精度要求

1) 实景三维模型数据精度应符合《倾斜数字摄影测量技术规程》CH/T 3025、《实景三维数据倾斜摄影测量技术规程》CH/T 3026的相关规定。

2) 利用实景三维模型进行数字地形图测绘,数字地形图精度按《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DB 4401/T 31要求执行。

c) 在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范围,通过影像数据和空三测量成果进行像对配对和同名点密集匹配进行实景三维模型生产,实景三维模型成果应输出通用格式。生成的实景三维模型中存在漏洞、变形和悬浮物等问题,应进行逐一修改。

6.2.2.3 三维激光扫描

鼓励采用三维激光扫描测量方法对测绘区域建筑物、地形要素进行现状测量,并将生产的激光点云三维模型数据作为建筑物三维分布的展示。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a) 一般采用机载式激光扫描、车载式激光扫描、架站式激光扫描等方式进行三维激光数据采集。其中机载式激光扫描按照《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CH/T 8024、《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3023要求执行,车载式激光扫描按照《车载移动测量数据规范》CH/T 6003、《车载移动测量技术规程》CH/T 6004要求执行,架站式激光扫描按照《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CH/Z 3017要求执行。

b) 成果精度要求

1) 激光点云三维模型数据精度应符合《实景三维地理信息数据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CH/T 3020的相关规定。

2) 利用激光点云三维模型数据进行数字地形图测绘,数字地形图精度按《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DB 4401/T 31要求执行。

c) 点云数据处理时,经处理的点云数据包含时间、位置、强度、色彩等信息,应采用检查点验证点云数据的位置精度。点云数据格式应采用通用格式。

6.2.3 采集内容

6.2.3.1 在实测过程中的地形综合取舍和表示方法应按《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DB 4401/T 31和《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DB4401/T 166执行,需实测的地物应做到应采尽采,不能遗漏。

6.2.3.2 测绘内容应包括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垣栅、地貌、水系、交通、管线、植被与土质等要素,并应着重表示与规划资源、建设管理及所需审批事项要求有关要素。

6.2.3.3 应测量拟报批建设工程边长、±0.00(或首层内地台)标高、各层高、墙体厚度、天面各设施用房和人防报警间边长、位置和高度、女儿墙高、小区内部道路、绿地面积、阳台以及车位等数据;若地下室边线超出首层边线,还应实测地下室覆土厚度。

6.2.3.4 建筑物屋角、围墙、用地范围内的道路和绿地特征点应按照二级界址点精度要求进行采集。

拟报批竣工建筑物及相邻有退缩要求的建筑物均应进行边长丈量，丈量精度应达到 4.2.5 房屋界址点的精度要求。

6.2.3.5 高程点采集间距不宜超过图上 4 cm，并结合拟报批建设工程高度测量内容进行高程点采集。

6.2.3.6 拟报批建设工程±0.00（或首层内地台）、周边外地台标高、各层高、天面各设施用房高、女儿墙高等数据均应采用野外解析法实测。若地下室边线超出首层边线，还应注意地下室覆土位置的标高测量。室外地下室的风井等建筑物，现场测量其顶部高程。

6.2.4 成果图绘制

6.2.4.1 拟报批建设工程及相邻有退缩要求的建筑物应能完整体现其形状及特性，并做到层次分明，同期审批的地下室边线完整表示。

6.2.4.2 周边地形地貌应充分体现测量时点的现状情况，包括报建审批时要求拆除但仍未拆除的建筑物以及新建而未报批的建筑物（含尚未拆除的临时建筑）。

6.2.4.3 转绘建设项目涉及的规划用地界线、报建审批时的规划道路、公共绿地和规划河涌线等。

6.2.4.4 高架桥覆盖的建筑物、道路等地物，在地形图上以黄色线表示。若覆盖的地物地貌很复杂，可以局部放大，另图表示。

6.2.4.5 地理要素成果图按“广州市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的要求编辑、输出地形图，并符合入库要求。地形图入库提交数据文件格式、要素编码及其属性内容按照附录 J 要求执行。

6.3 建筑物要素采集

6.3.1 一般规定

数据采集范围以建筑基本单元围合边界为准，套与套之间的共墙、套与公用建筑面积间的共墙、公用建筑面积之间的共墙，均以墙中线为界分别计取房屋基本单元的套内建筑面积的边长和公用建筑面积的边长。建筑面积实地数据采集要求如下：

a) 建筑物实地应有永久性固定界标，房屋的界址应具备永久性围护结构界线，围护结构包括实体墙、卷闸、铁门、玻璃墙（门）等，或固定的带编号的界钉等。

b) 根据建筑物状况实地采集建筑物数据，并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相关文件及附图作为工作依据。

c) 建筑物界址、结构、层数、使用功能等建筑自然属性与地籍资料、规划许可资料不符的地方应在图上标注并加以说明。

6.3.2 建筑物层数确认及编号

建筑物层数是指建筑物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建筑物自然层数，按室内地坪±0.00 以上计算，所在层次自下而上用自然数表示；地坪±0.00 以下为地下层数，自上而下用负整数表示。建筑物总层数为建筑物地上自然层数与地下层数之和。建筑物层数确认及编号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旋转上升式的楼房，按地坪±0.00 以上计算，以其旋转一周且层高 2.20m 及以上的水平投影为自然层，所在层次按对应的自然层次编号。

b) 错层房屋的层数按自然层来划分。所在层次按对应的自然层次编号。

c) 室内顶板面高出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不大于 1.50m 的地下或半地下室，以及设置在建筑底部且室内高度不大于 2.20m 的自行车库、储藏室和敞开空间等不计层数。

d) 夹层、插层、阁楼和装饰性塔楼等，以及突出屋面的楼梯间、电梯机房和水箱间等不计层数。

e) 斜面结构屋的坡形屋斜面结构板顶高 2.20m 及以上的部分占整个顶层中层面建筑面积的 2/3 以上时，该层计入房屋自然层数。

f) 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在自然层（标准层）之间或自然层内，且可利用空间的垂直高度在2.20m 以上的设备层、转换层等计入房屋自然层数。

g) 一层为车棚或者车库的层数及编号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图纸标注为准。

6.3.3 建筑层高测量

6.3.3.1 结构层高取相邻楼层楼（地）板结构面之间或结构找平层之间的垂直距离，屋顶层结构层高应按楼面与屋面结构面的垂直距离计算。结构层高等于室内净高加上楼板厚度，楼板厚度包括不大于0.02 m 的结构找平层。

6.3.3.2 当建筑物设计结构层高小于 2.10 m 或大于 2.30m 时，可只测量一个结构层高值；当设计结构层高在大于 2.10 m 和小于 2.30 m 之间范围时，应在不同位置测量 3 个以上结构层高值取平均值作为实测层高值。结构层高测量取位至 0.01m。

6.3.3.3 有建设工程施工图的竣工房屋，实测结构层高平均值与设计值之差在 ± 0.02 m 范围内时，可认为竣工结构层高与设计结构层高相符，结构层高取设计值；无建设工程施工图的竣工房屋，应全部实测，其结构层高取同一层高度相同部分不同位置实测的结构层高数据的平均值。

6.3.3.4 同一楼层分为多个不同结构层高的建筑空间时，各空间应分别测量与记录，并加以备注说明。与斜屋顶采用相同的计算规则，即只要外壳倾斜，按结构净高划段，分别计算建筑面积。

6.3.3.5 建筑结构层高无法实测（例如非平顶建筑、斜面建筑、飘窗等）的建筑空间，可现场实测室内结构净高，结构层高按照“结构净高”+“结构顶板厚度 0.10m”计算。

6.3.4 建筑高度测量

6.3.4.1 建筑高度测量可采用三角高程测量、GNSS 测量等方法实施。

6.3.4.2 在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时，应对建筑物主入口场地室外设计地面、一层室内地面及室外地坪标高、建筑物女儿墙顶部标高、建筑物裙楼顶部标高、建筑物塔楼顶部标高进行实地测量。对地下空间建筑，应对其室外地坪标高及地下每一层的室内地坪标高进行实地测量。

6.3.4.3 平屋顶建筑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建筑物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无女儿墙的建筑应按至其屋面檐口顶点的高度计算；坡屋顶建筑应分别计算檐口及屋脊高度，檐口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屋面檐口或坡屋面最低点的高度计算，屋脊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屋脊的高度计算；当同一座建筑有多种屋面形式，或多个室外设计地坪时，建筑高度应分别计算后取其中最大值。

6.3.4.4 下列情况时，建筑高度按建筑物主入口场地室外地面至建筑物最高点的垂直高度计算：

a) 机场、广播电视、电信、微波通信、气象台、卫星地面站、军事要塞等设施的技术作业控制区内及机场航线控制范围内的建筑；

b) 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规划区内的建筑；

c)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建筑。

6.3.4.5 本文件第 6.3.4.4 条规定以外的建筑，屋顶设备用房及其他局部突出屋面用房的总面积不超过屋面面积的 1/4 时，不应计入建筑高度。

6.3.5 建筑边长测量

6.3.5.1 建筑边长采集原则、方法

6.3.5.1.1 测量过程应遵循先整体、后局部，先外后内的原则。

6.3.5.1.2建筑物外部测量，以外墙勒脚以上外围轮廓的水平投影为准；建筑物内部测量，以建筑物基本单元数据为准。建筑物外廓的全长与室内分段丈量之和（含墙身厚度）的较差在限差内时，应以建筑物外廓数据为准，分段丈量的数据按比例配赋。超限差应进行复量。

6.3.5.1.3建筑物存在不规则形状时，宜采用解析方法实测该形状若干特征点或拐点的坐标。

6.3.5.2 阳台、平台、廊、窗的数据采集

6.3.5.2.1阳台需采集的数据包括：阳台上盖水平投影尺寸、阳台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的尺寸、阳台上盖水平投影区域与阳台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水平投影域的相对位置关系、阳台上盖至底板的垂直距离。当阳台的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突出于阳台底板之外时，还应采集阳台底板的水平投影尺寸。

6.3.5.2.2平台需采集的数据包括：平台下方建筑的外围尺寸、平台下方建筑外围与平台周边建筑外围的相对位置关系。

6.3.5.2.3有柱走廊需量取廊柱之间、廊柱与廊的围护结构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无柱走廊应量取廊的顶盖水平投影面积及位置数据。对于异型柱所构成的围护结构，若柱向计算建筑面积范围方向倾斜，量取异型柱2.10m高度处的柱外围尺寸作为该围护的尺寸。

6.3.5.2.4飘窗需要量取维护结构外表面与主体墙的位置关系，量取窗台与楼（地）面之间的位置关系、窗台结构面到上盖结构顶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6.3.5.3 墙体及以墙体起算的数据采集

6.3.5.3.1建筑物内的边长及室内墙体厚度数据采集时，应取未进行装饰贴面处理的部位进行测量。

6.3.5.3.2建筑物的外墙体包括结构墙体、保温层、找平层以及敷设于其外的贴面、挂层、幕墙等（用于装饰造型的除外）。实测建筑物外廓边长及外墙体的厚度时，应沿建筑物外墙体的最外层表面的勒脚以上量取数据。如规划报建审批资料已有外结构墙体的外贴面厚度数据，预测时应将外贴面厚度计入外墙体厚度尺寸内。

6.3.5.3.3地下空间的边长测量，可实测室内边长及外墙厚度。外墙厚度无法测量时，可依据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批文及附件附图确认。

6.3.5.4 车位、商业摊位等特殊房屋的数据采集

6.3.5.4.1以界址点连线作为界线的车位，量取相邻界址点间直线距离及界址点相对位置关系。

6.3.5.4.2车位、商业摊位有围护结构的，量取围护结构所围成的空间距离尺寸及围护结构厚度。地下车位、商业摊位等计算建筑面积的空间，与地下层外围护墙体相邻的，取地上层主墙体厚度的一半作为其围护体厚度。

6.3.5.5 使用界钉、界线为固定界址的数据采集

6.3.5.5.1由不动产权利人或与产权相关的利害关系人提供符合界钉规格和钉界要求的界钉位置及其定位尺寸、编号的施工图或示意图，测量人员现场拍照，实地量取界址点连线尺寸，核对界址点编号，形成界钉点之记，并经不动产权利人或与产权相关的利害关系人签字确认。

6.3.5.5.2界钉规格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界钉帽直径 $\geq 2\text{cm}$ ，界钉长 $5\text{cm}\sim 8\text{cm}$ ，钉杆直径不限；
- b) 建筑物楼板设计厚度为 $8\text{cm}\sim 12\text{cm}$ ，根据实际情况，对于住宅楼板，宜选用 5cm 长度的界钉；公共场所如商场楼板等，宜选用 8cm 长度的界钉；
- c) 每个界钉的钉帽上刻制编号。

6.3.5.5.3钉界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界址拐点应打界钉；
- b) 曲线的起点、中点、终点均应打界钉；
- c) 拐点间直线段距离较长时应在直线段适当位置打界钉，界钉之间的长度不大于 10m ；

d) 若拐点遭遇障碍物,则在界线与障碍物交界处打界钉,并在施工图或示意图等图件上用虚线标注障碍物范围内的界线走势,同时标注交汇拐点的定位边长与尺寸;

e) 界址点应按编号顺序打界钉;

f) 界钉应标识清晰并加以保护。

6.3.5.6 斜坡屋顶及倾斜墙体房屋边长的数据采集

6.3.5.6.1 斜坡屋顶或房屋的墙体为向内倾斜的斜面,难以测量层高时,应在室内结构净高 2.10m 处量取相应的平面定位数据,并辅以略图(参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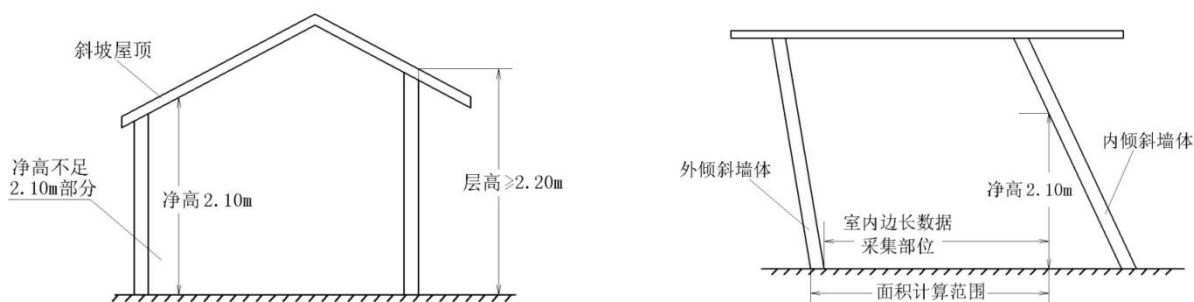


图 6.1 斜坡屋顶及倾斜墙体房屋净高略图示例

6.3.5.6.2 当建筑物墙体为向外倾斜的斜面时,边长尺寸量取到倾斜位置底部,结合倾斜墙体厚度通过解析法计算建筑面积。

6.4 建筑面积测算

6.4.1 基本规定

6.4.1.1 本节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 制定,如有歧义以《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 为准。

6.4.1.2 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从立项审批、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房屋销售、房屋使用、征收拆除的建筑面积计算。

6.4.1.3 建筑工程在规划、设计、施工、预售等未竣工阶段,建筑面积应按建筑设计图纸尺寸计算;竣工后,建筑面积应通过实地测量获取、计算。

6.4.1.4 建筑面积应按建筑每个自然层楼(地)面处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无围护结构的,以围护设施外表面的水平面积计算。

6.4.1.5 功能空间使用面积应按功能空间墙体内表面所围合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功能单元使用面积应按功能单元内各功能空间使用面积之和计算;功能单元建筑面积应按功能单元使用面积、功能单元墙体水平投影面积、功能单元内阳台面积之和计算。

6.4.1.6 室外设计地坪以上的建筑空间,其建筑面积应计入地上建筑面积;室外设计地坪以下的建筑空间,其建筑面积应计入地下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应按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之和计算,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应分别计算。

6.4.1.7 建筑工程计算建筑面积应同时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a) 其外围护结构、围护设施能够形成封闭或不完全封闭建筑空间;

b) 建筑空间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非水平面结构板顶高在 2.20m 及以上的;

6.4.1.8 永久性结构的建筑空间,有永久性顶盖、结构层高或斜面结构板顶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按下列规定计算建筑面积:

a) 有围护结构、封闭围合的建筑空间,应按其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b) 无围护结构、以柱围合，或部分围护结构与柱共同围合，不封闭的建筑空间，应按其柱或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c) 无围护结构、单排柱或独立柱、不封闭的建筑空间，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

d) 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无柱、附属在建筑外围护结构、不封闭的建筑空间，应按其围护设施外表面所围空间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

6.4.1.9 下列空间与部位不应计算建筑面积：

a) 结构层高或斜面结构板顶高度小于2.20m的建筑空间；

b) 无顶盖的建筑空间；

c) 附属在建筑外围护结构上的构（配）件；

d) 建筑出挑部分的下部空间；

e) 建筑物中用作城市街巷通行的公共交通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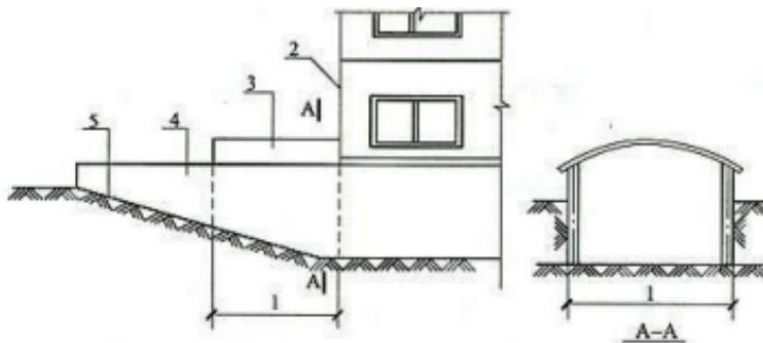
f) 独立于建筑物之外的各类构筑物。

6.4.2 计算细则

6.4.2.1 地下室和半地下室的建筑面积计算

6.4.2.1.1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其相应出入口，应按其围护结构（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保护墙）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6.4.2.1.2出入口如图6.2所示，出入口坡道有顶盖的部位，应按其围护设施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1/2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1—计算1/2投影面积部位；2—主体建筑；3—出入口顶盖；4—封闭出入口侧墙；5—出入口坡道

图 6.2 地下室出入口

6.4.2.2 建筑物主体空间的建筑面积计算

6.4.2.2.1建筑物主体结构内的建筑面积应按自然层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之和计算。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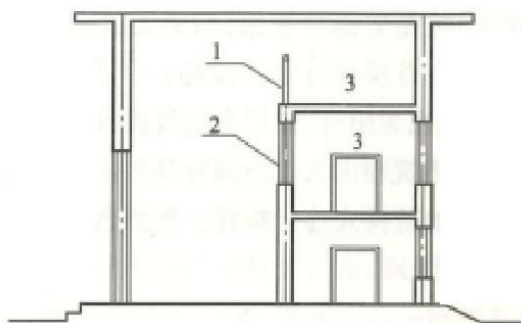
6.4.2.2.2建筑物的门厅、大厅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6.4.2.2.3商业、办公建筑楼层内无夹层的门厅、大堂、中庭、内廊、采光厅、宴会厅、展示厅、影视厅、礼堂、剧场、运动场馆、大会议室、指挥监控中心等使用功能对层高有特殊要求的楼层和设备安装对层高有特殊要求的楼层，无论其层高，均按一层计算面积。

6.4.2.2.4建筑物楼面、地面、顶面为斜面、曲面等非水平面的，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有围护设施的应按其围护设施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1/2面积。结构层高或斜面结构

板顶高在2.20m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面积；结构层高或斜面结构板顶高在2.20m以下部位，不计算面积。

6.4.2.2.5建筑物内设有局部楼层的（图6.3）局部楼层的二层及以上楼层，有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的应按其围护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计算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1—维护设施；2—维护结构；3—局部楼层

图 6.3 建筑物内设有局部楼层

6.4.2.2.6场馆看台下的建筑空间，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室内单独设置的有围护设施的悬挑看台，应按其围护设施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场馆看台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1/2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部位，不计算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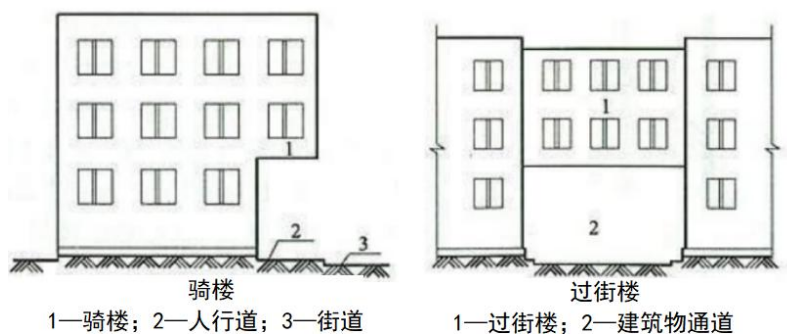
6.4.2.2.7立体车库等，无结构层的应按一层计算，有结构层的应按其结构层面积分别计算。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有围护设施的应按其围护设施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1/2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6.4.2.2.8有围护结构的舞台灯光控制室，应按其围护结构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6.4.2.2.9避难层中的楼梯间、电梯井和设备间等，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6.4.2.2.10建筑物的其他建筑空间，有围护结构的，结构层高2.20m及以上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有围护设施的，结构层高2.20m及以上的，应按其围护设施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1/2面积。

6.4.2.2.11骑楼、骑街楼的底层用作道路街巷通行的部分，临街楼房、挑廊下的底层用作公共道路街巷通行的部分，临街建筑用作社会公共通道的檐廊、走廊、架空连廊等，以及穿过建筑物用作绿化、交通的通道，不论其是否有柱、是否有围护结构，均不计算建筑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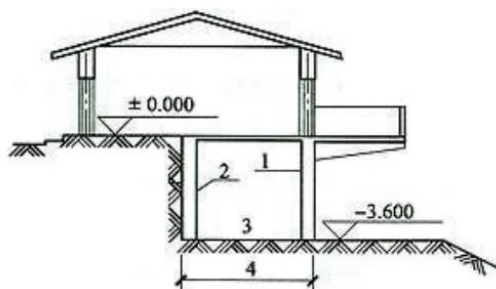
1—骑楼；2—人行道；3—街道 1—过街楼；2—建筑物通道

图 6.4 骑楼、过街楼

6.4.2.3 架空层的建筑面积计算

6.4.2.3.1 建筑物架空层，应按其围护设施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6.4.2.3.2 坡地建筑吊脚架空层如图6.5所示，应按其顶板水平投影。结构层高2.20m及以上的应计全面积，结构层高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1—柱；2—墙；3—吊脚架空层；4—计算建筑面积部位

图 6.5 建筑物吊脚架空层

6.4.2.4 阳台的建筑面积计算

6.4.2.4.1 阳台、入户花园等，阳台封闭时应按其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水平投影计算全面积；有围护设施的应按其围护设施外表面所围空间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6.4.2.4.2 上有阳台的与室内相通底层平台，具有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的，按阳台计算面积；无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的，不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设施而有柱的，按檐廊规则计算建筑面积；两侧有围护结构而无围护设施的，按门廊规则计算建筑面积。

6.4.2.4.3 封闭阳台的上盖应为有效上盖；不封闭阳台的上盖位于不封闭阳台所在层起两层以外的视为无上盖；上盖镂空的视为无上盖；飘窗、空调位、花池等底板不视为有效上盖；未完全被有效上盖遮盖的不封闭阳台，按其围护结构、围护设施内上盖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

6.4.2.4.4 用玻璃、钢（铁）栏等作为不封闭阳台围护设施的形式及其边长计算范围，如图6.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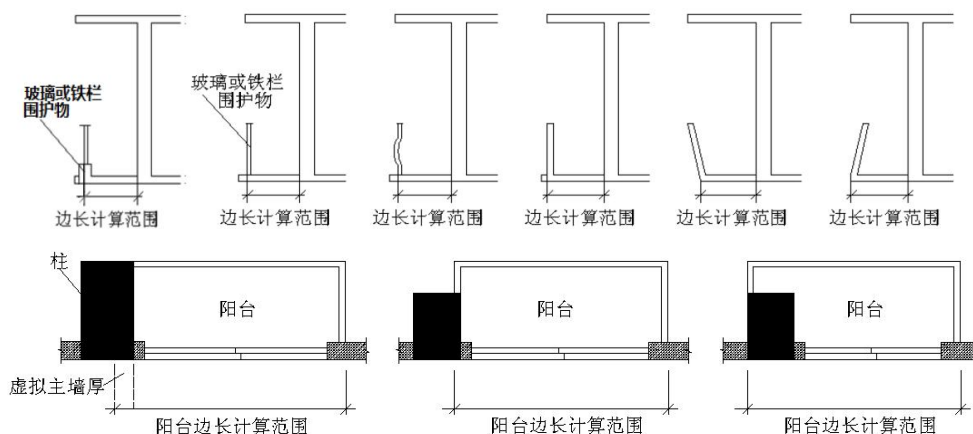


图 6.6 阳台边长计算范围图示

6.4.2.5 飘窗、橱窗的建筑面积计算

6.4.2.5.1 附属在建筑物外墙以外的飘窗、落地橱窗应按其围护结构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6.4.2.5.2 窗台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凸（飘）窗，应按其围护结构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6.4.2.5.3 阳台范围内的飘窗、橱窗部分，结构层高在2.20 m及以上的，按其水平投影计算建筑面积，此部分不再计入阳台建筑面积。

6.4.2.5.4 沿房屋外围护结构面向房屋内凹的窗体，其内凹部分的水平投影计算建筑面积。

6.4.2.6 花池、设备平台的建筑面积计算

6.4.2.6.1 阳台围护栏外的与室内不连通的花台、花池等不计算建筑面积。

6.4.2.6.2 悬挂于建筑主体结构外侧，与室内不连通的花池和空调机位不计算建筑面积。

6.4.2.6.3 住宅建筑中与室内相通的有顶盖的设备平台，按照阳台规则进行建筑面积计算。

6.4.2.6.4 位于阳台等建筑主体结构内的花池、空调机位，与阳台间有活动间隔的，计入阳台建筑面积；与阳台间有固定间隔的，不计算建筑面积。

6.4.2.7 走廊、檐廊、连廊、挑廊和架空走廊的建筑面积计算

6.4.2.7.1 建筑物间的架空走廊（如图6.7所示）、连廊，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有围护设施的应按其围护设施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1/2面积，有围护设施无顶盖的不计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房屋之间无上盖的架空走廊（如图6.7a所示）不计面积。

6.4.2.7.2 有围护设施的挑廊、檐廊（如图6.8所示）、室外走廊，应按其围护设施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1/2面积。以柱围合或部分围护结构与柱共同围合的室外走廊（挑廊）、檐廊，应按其柱或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计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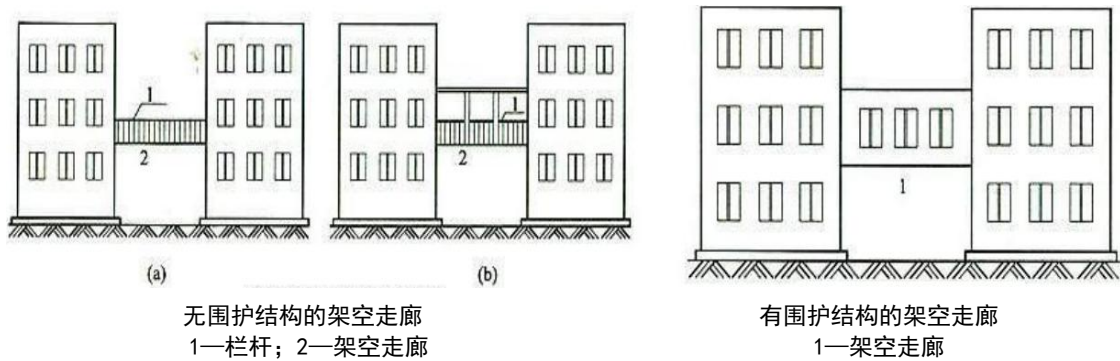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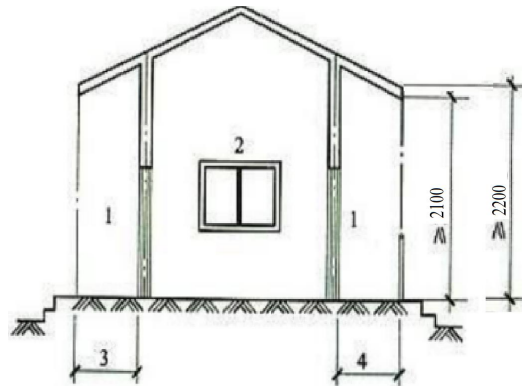


图 6.7 架空走廊计算图示



檐廊
1—檐廊；2—室内；3—不计算建筑面积部位；4—计算 1/2 建筑面积部位

图 6.8 檐廊计算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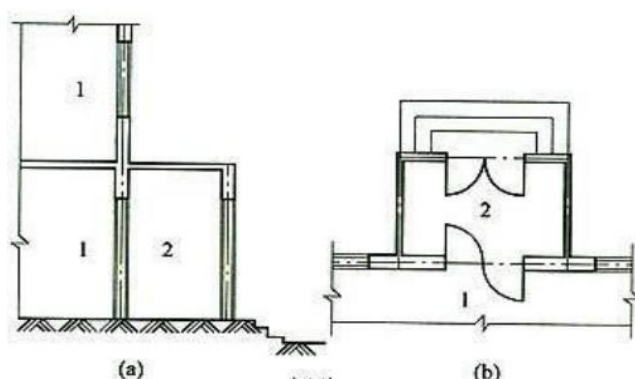
6.4.2.7.3 位于首层的挑楼、挑廊、檐廊，无围护结构和围护设施，无论下方是否有台阶或花基，无论是否公共通道，均不计算建筑面积。

6.4.2.8 门斗、门廊和雨篷的建筑面积计算

6.4.2.8.1 门斗（如图6.9所示）应按其围护结构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6.4.2.8.2 门廊、有柱雨篷应按其围护设施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单排柱或独立柱的，按其顶盖水平投影计算1/2面积，以柱围合或部分围护结构与柱共同围合的，应按其柱或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计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无柱雨篷不计算面积。

6.4.2.8.3 如凸出建筑物，且不单独设立顶盖，利用上层结构板（如楼板、底板、阳台）进行遮挡的建构物，不计算建筑面积。



门斗
1—室内；2—门斗
图 6.9 门斗计算图示

6.4.2.9 棚结构建筑的建筑面积计算

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收费站等，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 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6.4.2.10 楼梯、电梯、自动扶梯、观光梯、旋转梯、坡道等垂直通道的面积计算

6.4.2.10.1 室内垂直通道

a) 位于建筑内部，或位于建筑外部但与建筑物内部相通且立面设有围护结构的楼梯，视为室内楼梯。室内楼梯按其在各楼层的水平投影计算面积。结构高度2.20m及以上的计全部面积；结构高度不足2.20m的不计算面积。同一楼层内楼梯板投影重叠的部分不重复计算，只计一次投影面积。

b) 建筑物的室内楼梯、电梯、自动扶梯、观光梯、旋转梯等垂直通道，无论其本身如何设置梯间层，是否与楼层相通，均按房屋的自然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c) 垂直通道下部空间已按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的，其底部高度不论是否在2.20m及以上和是否利用，均不再另行计算建筑面积。

d) 室内垂直通道包括设置于建筑物外墙之内的楼梯、电梯、自动扶梯等，其中：

1) 复式单元套内楼梯、跃层建筑室内楼梯均按自然层数计算，其面积总和计入套内建筑面积，楼梯中空部分面积按中空面积计算规定测算；错层建筑的室内楼梯，选上一层的自然层计算面积。

2) 穿越夹层的封闭式梯间及附属于夹层的楼梯，不计算建筑面积。

e) 与建筑物不相连或仅在局部楼层与建筑物通过架空通廊相连的独立楼（电）梯，应按其设有出入口的楼层计算自然层并相应计算面积。

f) 室内楼梯的休息平台，挑出建筑外墙以外，有顶盖不封闭的，按本文件6.4.2.4款规则计算建筑面积。

6.4.2.10.2 室外垂直通道

a) 室外楼梯应并入所依附建筑物自然层，并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室外楼梯的起点（地面）至终点（入口或入口平台）的高度内应含有一个楼层，且其下方应形成建筑空间，否则应视为室外台阶。

b) 室外垂直通道包括设置于建筑物外墙以外的楼梯、电梯（观光梯）等，其中：

1) 室外楼梯结构包括踏步板、栏干的梯段和平台组成的沟通上下不同楼面的斜向部件，均应视为一个整体，按水平投影计算各层建筑面积；

2) 位于建筑物外墙或主体结构以外，起终点高差小于一个自然层的无上盖楼梯视为台阶，不计算建筑面积。

c) 无顶盖的室外楼梯的面积按以下规定计算：

1) 有支承的无顶盖单层室外楼梯按其水平投影计算建基面积、用地面积，计算一半建筑面积；

2) 从室外地坪起，直跑、并经几个楼层的室外无上盖悬臂踏步楼梯不计算建基面积，其外围水平投影于所在层的面积按一半计算建筑面积，超出规划红线范围的不计算用地面积；

3) 室外楼梯所在层无顶盖的，绘制平面图时应在结构层数后括注无顶盖。

d) 有顶盖的室外楼梯的面积按以下规定计算：

1) 属永久性结构有上盖的室外楼梯，按各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当上层楼梯设计为下层楼梯的顶盖，或其上有挑板等且可以完全遮盖的，可视为该室外梯有顶盖；

2) 首层有墙柱支承（包括独立柱、单排柱）的室外楼梯，按其水平投影计算建基面积、用地面积、建筑面积。

e) 楼梯已计算建筑面积的，其下方空间不重复计算建筑面积，利用地势砌筑室外踏步不计算建筑面积。

f) 不封闭的楼（电）梯前室。按本文件6.4.2.8款规则计算建筑面积；利用走廊设置（与走廊无分隔）的楼（电）梯前室，按走廊规则计算建筑面积。

6.4.2.11 屋面上建筑空间的建筑面积计算

6.4.2.11.1 建筑物凸出顶部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应按其围护结构外表面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6.4.2.11.2 屋顶水箱与屋面之间的隔层，设计利用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部面积。

6.4.2.11.3 屋顶电梯机房下方设有缓冲层时，设计利用有围护结构的，应与电梯井道一并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部面积。

6.4.2.12 管道井、烟道、采光井、通风井、电梯井等竖向井道的面积计算

6.4.2.12.1 建筑物的提物井、管道井、通风排气等竖井、垃圾道、电梯（观光梯）井、烟道及室内楼梯（间），应并入建筑物的自然层、设备层、转换层、避难层、局部楼层计算建筑面积。有顶盖的采光井应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6.4.2.12.2 有顶盖的采光井应按一层计算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6.4.2.12.3 位于阳台的烟道等竖向井道不计入阳台建筑面积内，应并入建筑物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位于阳台的给排水管等属于阳台配套使用的竖向井道，计入阳台建筑面积。

6.4.2.12.4 室外的雨、污水管、空调冷凝水管等形成的竖向井道不计算建筑面积。

6.4.2.13 围护结构倾斜的空间、变形缝的建筑面积计算

6.4.2.13.1 围护结构不垂直于水平面的、围护结构为曲面或变截面的，斜面结构板顶高在2.20m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斜面结构板顶高在2.20m以下的部位，不计算建筑面积。

6.4.2.13.2 建筑物内的变形缝，应按其自然层（含设备层、转换层、避难层、局部楼层）合并计入建筑物建筑面积内计算；对于高低联跨的建筑物，当高低跨内部连通时，其变形缝应在低跨建筑物建筑面积内计算。

6.4.2.14 外墙的建筑面积计算

6.4.2.14.1 建筑物墙体分外部墙体和内部墙体。外部墙体的外半墙体厚度的水平投影面积计入共有建筑面积。

6.4.2.14.2 建筑物的外墙体包括结构墙体、保温层、找平层以及敷设于其外的贴面、挂层、幕墙等（用于装饰造型的除外）。实测建筑物外廓边长及外墙体的厚度时，应沿建筑物外墙体的最外层表面的勒脚以上量取数据。如规划许可资料已有外结构墙体的外贴面厚度数据，预测时应将外贴面厚度计入外墙体厚度尺寸内。

6.4.2.14.3 剪力墙与柱面积计算的区分如下：

a) 剪力墙与柱按单向划分，分别按剪力墙或矩形柱计算。

b) 单向尺寸小于等于 1.50 m 的按柱计算，大于 1.50 m 的按墙计算。剪力墙与柱面积计算的区分如图 6.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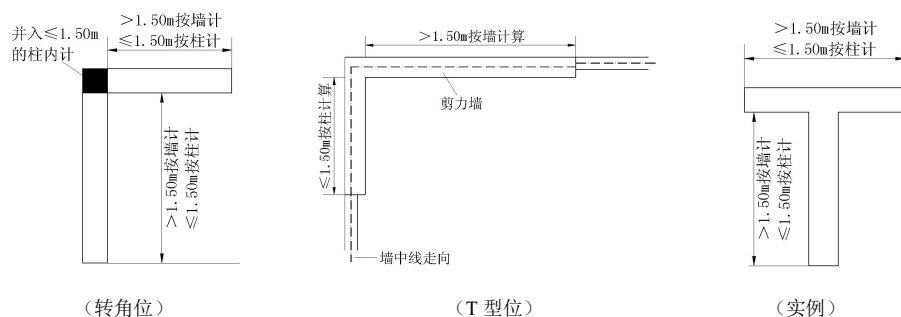


图 6.10 剪力墙与柱面积计算的区分图示

6.4.2.14.4 幕墙墙体的面积按以下规定计算：

a) 以幕墙作为围护结构的建筑物，应按幕墙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b) 同一楼层的一面外墙，部分设有主墙，部分为幕墙时，应分别按主墙外围及幕墙外围确定面积计算边界。

c) 同一面全部为围护性的承重墙或框架填充墙，其外再悬挂的幕墙视为装饰性幕墙。装饰性幕墙不计算建筑面积。

d) 同一面外墙，其围护墙体部分为主墙、部分为幕墙时，主墙体和幕墙分段确定墙厚、分别计算墙体面积。

e) 全围护性幕墙建筑，幕墙内侧局部设有主墙体的，仍按围护性幕墙墙厚计算墙体面积。

f) 悬挂式玻璃幕墙或金属幕墙作为房屋围护性外墙的，结构楼板外沿至幕墙外围的垂直距离视为外墙厚度。

6.4.2.14.5 不同材质组合的围护体的面积按以下规定计算：

a) 同一面外墙，上部是玻璃下部是墙体的组合形式的围护，其墙体厚度按以下确定：

1) 当下部内侧墙体高度小于或等于 0.80m 的，视上部的玻璃为主要围护物，边长测量至玻璃（含玻璃厚度），玻璃厚度不需作扣除外半墙的处理。

2) 当下部内侧墙体高度大于 0.80m 的，视墙体为主要围护物，边长测量至墙体外缘，并按墙体厚度作扣除外半墙的处理。

b) 有 a) 列项所述形式的房屋内部共有墙的墙中线绘制方法可参照处理。墙与玻璃组合围护的边长计算范围如图 6.11 所示。

c) 以玻璃作为填充墙性质外墙的, 无论是否有玻璃肋, 均视为无墙厚, 无需作扣除外半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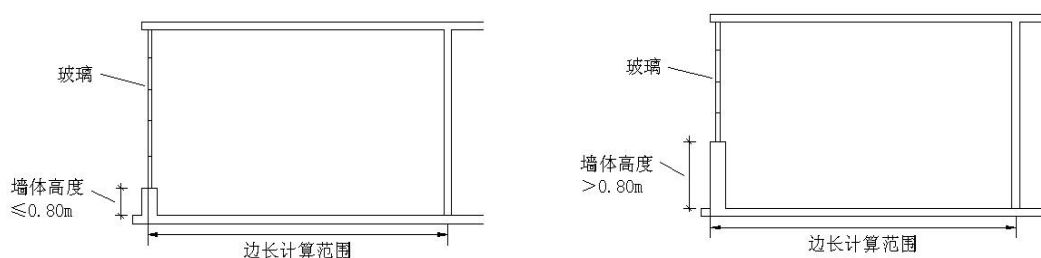


图 6.11 墙与玻璃组合围护的边长计算范围图示

6.4.2.14.6 房屋外围局部活动围护体的确定: 房屋外围局部无墙体的活动围护, 如底层楼梯出入口、车库出入口、首层商铺的卷闸门玻璃门、阳台推拉门等, 其外围墙体厚度可参照本层其它主体填充外墙或承重外墙的墙体厚度确定。

6.4.2.14.7 房屋内部间隔活动围护体的确定: 房屋内部间隔如商场商铺的防火卷帘、钢化玻璃等围护体的厚度取围护构架的厚度。

6.4.2.14.8 架空层范围部分外墙段按以下确定:

a) 架空层计算建筑面积时, 按柱的外围水平投影计算, 架空层视为无外墙; 如有部分外墙段的架空层, 从架空层定性整体考虑, 其外墙段不作扣除外半墙处理, 如图 6.12 的外墙段 (1) 所示; 位于架空层, 但不属于架空层性质的公设 (图示电房), 其外墙需作扣除外半墙的处理, 如图 6.12 的外墙段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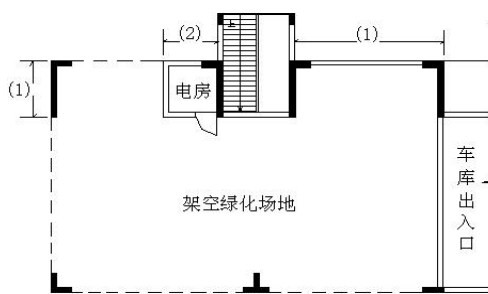


图 6.12 架空层部分墙体围护的图示

b) 房屋局部架空部分参照架空层, 架空部分视为无外墙。

6.4.2.14.9 架空转换层的外围护体按以下确定:

a) 当转换层的上层投影范围小于转换层, 按转换层的柱体外围水平投影内有效上盖范围计算建筑面积。

b) 当转换层与其上层的投影范围完全重叠或上层的投影范围大于转换层, 按转换层围护范围的水平投影计算建筑面积。

c) 转换层的围护范围参照架空层, 视为无外墙。

6.4.2.14.10 地下室、半地下室外墙体的确定: 地下室、半地下室外墙厚可按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附件附图确认的外墙体结构厚度计算建筑面积。与地下室、半地下室外墙体相邻的商铺、车位, 其相邻墙体厚度按该房屋主体外墙厚度的一半计入套内建筑面积, 地下室、半地下室外墙体结构厚度的剩余部分计入相应共有建筑面积。

6.4.2.14.11 消防通道、有柱走廊外墙体按以下确定:

a) 计算建筑面积的消防通道两侧墙体视为共有墙, 消防通道的两个主要出入口视为无外墙, 不需作扣除外半墙的处理, 如图 6.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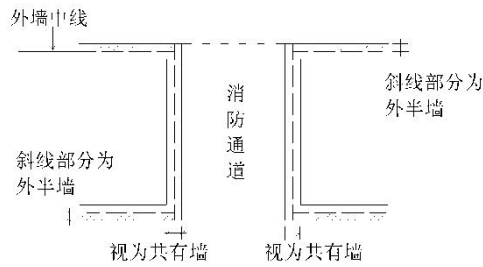


图6.13消防通道两侧墙体的处理图示

b) 计算建筑面积的有柱走廊，其柱的外围视为架空，按无外墙处理，如图 6.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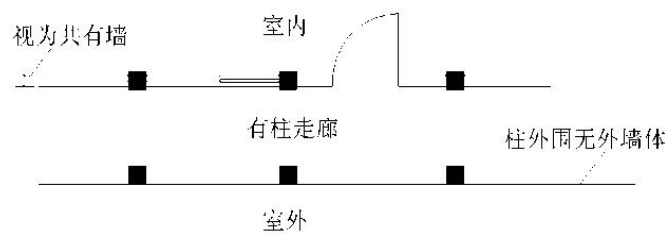


图6.14有柱走廊外墙体的处理图示

6.4.2.14.12 不计算建筑面积的首层公共通道、骑楼、骑街楼底层外围墙体的确定：首层公共通道、骑楼的底层，与房屋接壤的墙体视为外墙，作扣除外半墙的处理；骑街楼底层公共通道的两侧墙体视为外墙，作扣除外半墙的处理，如图 6.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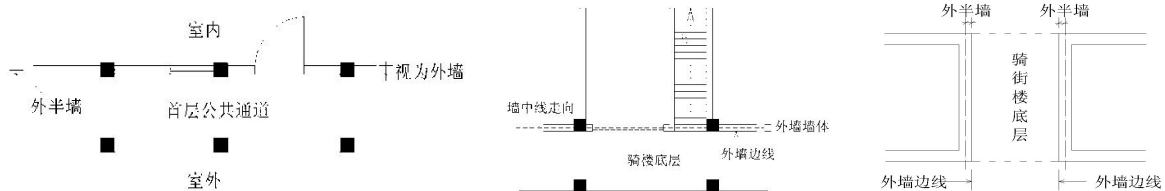


图 6.15 首层公共通道、骑楼、骑街楼外墙体的处理图示

6.4.2.14.13 符合面积计算规定的非自然层外围墙体的确定：符合面积计算规定的非自然层如夹层、阁楼、天面防空报警房等，有外墙的，其外墙作扣除外半墙的处理。

6.4.2.14.14 墙体外附着竖向井道，外墙中线应沿着主体外墙绘制，竖向井道按其突出外墙面的水平投影计算相应建筑面积，如图 6.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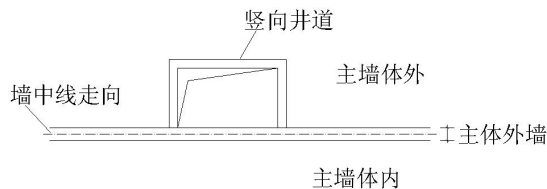


图 6.16 附着井道的外墙体的处理图示

6.4.2.14.15 斜面结构房屋的墙体按以下确定：斜面结构房屋从斜面结构板顶高 2.20m 高度处起计有效建筑面积，无需另加水平围护墙体厚度；建筑墙体向外倾斜，超出底板外沿的，按底板外沿起计有效建筑面积。

6.4.2.14.16 房屋内部中空部分的外墙体按以下确定，如图 6.17 所示：

a) 与房屋外墙相邻的内部中空部分，其所附外墙体的内半墙体厚度与中空一起不计算建筑面积；外半墙体厚度计入各层水平投影面积；室内上部挑空部位无需扣减其围护墙体厚度；

b) 房屋内部相邻单元之间的中空部分，其所附相邻单元墙体的内半墙厚度与中空一起不计算建筑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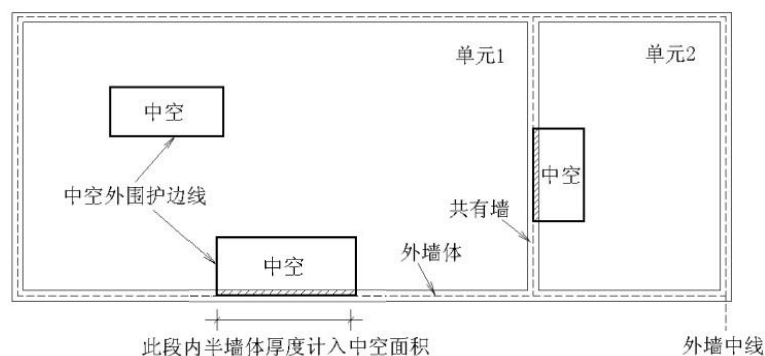


图 6.17 房屋内部中空围护墙体的处理图示

6.4.2.14.17 飘窗围护体的墙体按以下确定：

a) 飘窗的围护体，无论是玻璃等非结构墙体还是结构墙体，其围护体水平投影面积均计入飘窗建筑面积。

b) 飘窗与阳台相邻并有共用墙体时，共有墙部分按墙中线划分，半墙面积分别计入各自建筑空间；不共墙部分取墙体外边线，墙体面积计入相应的服务空间，飘窗与阳台相邻墙体的处理如图 6.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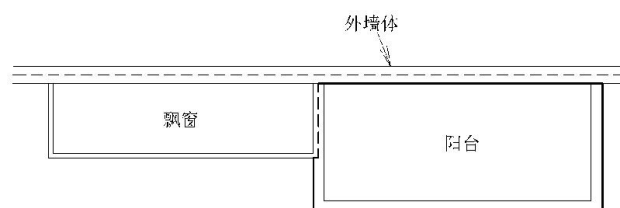


图6.18飘窗与阳台相邻墙体的处理图示

c) 与突出外墙面柱体相邻的飘窗，其围护体厚度按房屋主墙体厚度确定，如图 6.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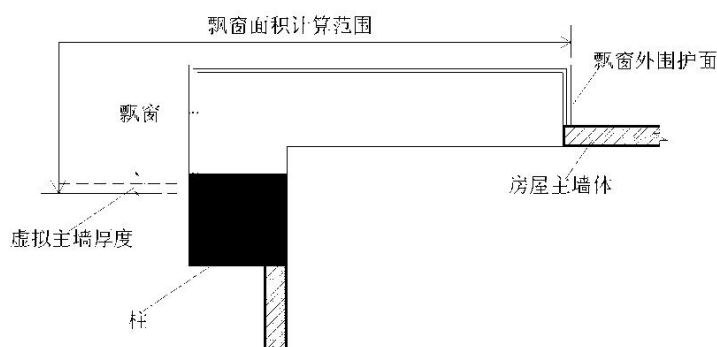


图6.19飘窗与柱相邻的图示

6.4.2.14.18 房屋内相邻单元之间墙体等围护体中含柱或其它承重支撑体时，按墙体中线划分相邻单元间隔。当多个单元相邻处有柱，取各墙墙中线的延长线分割柱体水平投影面积，分割后面积分别计入相关单元的套内建筑面积。

6.4.2.14.19 外墙含有装饰性空心柱时，取柱内侧部分及承重结构体为外墙并计算墙体面积，柱外侧部分视为装饰墙不计算建筑面积。

6.4.2.14.20 位于外墙两个拐角点之间，且外墙围护结构仅以承重柱组成的，统一按主墙体厚度确定外半墙体的划分，如图 6.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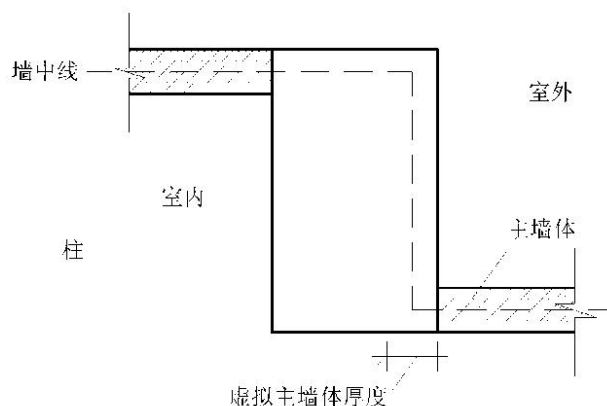


图6.20外墙中线走势图示

6.4.2.14.21 墙面抹灰、外墙饰面、镶贴块料面层面积按照厚度乘以墙面外轮廓线实际周长进行计算，按照每个自然层计算面积。墙面抹灰、饰面、镶贴块料面层厚度参照下表 6.1 执行。

表 6.1 建筑外墙墙面厚度汇总表

外墙面类型		总厚度 (mm)	厚度构成 (mm)	备注
墙面抹灰		20	水泥砂浆厚 5 水泥砂浆打底厚 15	
外墙饰面	外墙涂料	22	外墙喷漆厚 2 水泥砂浆厚 5 水泥砂浆打底厚 15	
	水刷石	37~40	水泥石子 (粒径<5) 厚 12 水泥石子 (粒径 5~8) 厚 10 水泥砂浆打底厚 15	
镶贴块料面层	面砖贴面	22~30	饰面厚 4~10 结合层厚 3~5 水泥砂浆打底厚 15	
	石材贴面	50	石材厚 20 石材绑扎固定灌砂浆 30	

注：本表总厚度依据外墙面类型汇总，如果厚度构成重大变化，可以依据施工图、竣工图及其现场开凿剖面测定结构面至外墙面厚度。

6.4.2.15 天井、通天、中空、中庭的面积计算

6.4.2.15.1 房屋内的回形楼梯，回形中空部分不计算房屋建筑面积。

6.4.2.15.2 楼梯梯段水平间隙大于 0.30 m 的中空部分不计算房屋建筑面积。

6.4.2.15.3 自动扶梯安全间隙大于 0.40 m 的中空部分不计算房屋建筑面积。

6.4.2.15.4 复式房屋或跃式房屋内的中空部位不计算房屋建筑面积。

6.4.2.15.5 有上盖的室内中空、中庭等建筑空间，按一层水平投影面积计入上盖下方房屋建筑面积。位于建筑物内部无上盖的中空，如天井、通天等不计算房屋建筑面积，计算用地面积。

6.4.2.16 斜面建筑的面积计算

斜面建筑有效边长数据采集按本文件6.3.5.6执行，斜面建筑的房屋建筑面积以斜面结构板顶高大于 2.20m 的区域范围在楼面上的水平投影计算。如图6.21，投影边长X可按公式 (6-1) 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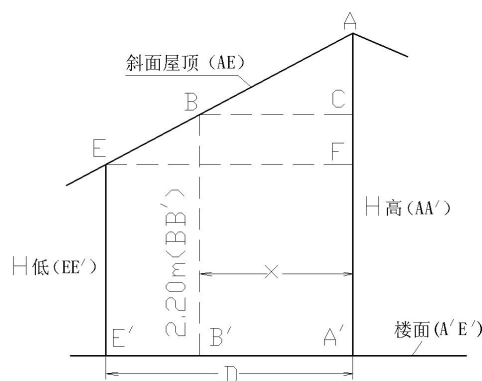


图 6.21 斜面建筑的面积计算图示

$$X = D \frac{H_{\text{高}} - 2.20}{H_{\text{高}} - H_{\text{低}}} \dots\dots\dots (\text{公式6-1})$$

式中：

- X ——斜面屋顶高点 A 与楼面至斜面屋顶高度超过 2.20 m 以上部位在楼面投影点之间的水平距离，为设定值；
D ——斜面屋顶高点 A 与低点 E 在楼面投影点之间的水平距离，需要实地测量；
 $H_{\text{高}}$ ——楼面至斜面屋顶最高点 A 的高度，需要实地测量， $H_{\text{高}} = AA'$ ；
 $H_{\text{低}}$ ——楼面至斜面屋顶最低点 E 的高度，需要实地测量， $H_{\text{低}} = EE'$ 。

6.4.2.17 下列建筑物、建筑物部位、构筑物不应计算面积

- 突出房屋墙面的构件、配件、装饰柱、装饰性的玻璃幕墙、垛、勒脚、台阶、无柱雨篷等。
- 房屋之间无上盖的架空通廊。
- 房屋的天面、挑台、天面上无上盖的花园、泳池。
- 建筑物内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及利用建筑物的空间安置箱、罐的平台。
- 骑楼、过街楼及临街楼房、挑廊下的底层用作道路街巷通行的部分。
- 利用引桥、高架路、高架桥、路面作为顶盖建造的房屋。
- 活动房屋、临时房屋、简易房屋。
- 独立烟囱、亭、塔、罐、池、地下人防干、支线。
- 与房屋室内不相通的房屋间伸缩缝。
- 与房屋室内不相通的类似于阳台、挑廊、檐廊等的建筑。
- 用于检修、消防的室外钢梯或爬梯。
- 无实用功能的装饰性建筑部位。

6.4.3 用地面积计算

用地面积的计算原则如下：

- 用地面积以宗地为单位进行测算，包括宗地内房屋占地面积、其他用途的土地面积、各项地类面积的测算。
- 用地面积的计算原则上以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确认的土地权属界址及其面积为准。
- 如建筑区划被城镇公共道路分割为两个以上（含两个）地块时，该建筑区划的宗地界址及其面积按分割后形成的地块依照b）测算原则确定。
- 用地界址与地籍资料、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确定的权属界址不一致的，应在实测图中标注并加以说明。

下列土地不计入用地面积：

- a) 无明确使用权属的冷巷、巷道或间距地。
- b) 市政管辖的道路、街道、巷道、绿化用地等公共用地。
- c) 公共使用的河涌、水沟、排污沟。
- d) 已征收、划拨或者属于原房地产证记载的范围，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定需要作市政建设的用地。
- e) 其他按规定不计入用地的面积。

6.4.4 基底面积计算

基底面积是指以建筑物首层墙柱围合的闭合空间（包括装饰墙、柱）在地面上的水平投影的面积。基底面积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 a) 建筑物高度（从室外地坪起算）在 1.5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基底面积。基底面积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无勒脚的应按其室外地面 0.90m 以上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 b) 建筑物底层有柱走廊、门廊和门斗应按其柱或围护结构勒脚以上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 c) 建筑底层阳台按其围护设施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物有柱或突出外墙的墙体落地的阳台、设备平台、飘窗，应按其柱或墙体的勒脚以上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 d) 与房屋室内相通的伸缩缝计入基底面积。
- e) 地下室、半地下室出地面的各类井道及出入口（楼梯间、汽车坡道和自行车坡道），应计算基底面积。
- f) 下列建筑不计算基底面积：
 - 1) 高度在 1.50m 及以下的建筑物，以及建筑的附属构件、外墙附着物；
 - 2) 建设用地内净高在 4.50m 以上的过街楼、架空连廊和人行天桥；
 - 3) 市政道路内的骑楼、跨越市政道路的过街楼、架空连廊；
 - 4) 集中绿地内的小品、雕塑和假山等；
 - 5) 建筑物外墙外的勒脚、附墙柱、垛、台阶、保温层、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等；
 - 6) 独立的烟囱、烟道、油（水）罐、气柜、水塔、贮油（水）池、贮仓等构筑物；
 - 7) 室外爬梯、室外专用消防钢楼梯和钢筋砼悬臂一字形平板式踏步楼梯。
- g) 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批复与以上条款不一致的，应按照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执行。

6.5 计容面积指标测算

6.5.1 为规范规划管理中容积率指标的计算，根据《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建规〔2012〕22号）、《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国家标准及规章的规定，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管理中的建筑工程容积率指标计算应按照规划资源主管部门颁布《广州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8号）执行。

6.5.2 规划管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的计算，应按照本文件 6.4 建筑面积测算执行，容积率建筑面积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8号）计算。建筑面积指标应分列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和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6.6 房屋面积测算

6.6.1 一般规定

6.6.1.1 本节依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 制定，如有歧义以《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 为准。

6.6.1.2 本节规定适用于房屋面积预测绘、房屋面积实测。

6.6.1.3 房屋建筑面积按照本文件 6.4 规则测算。

6.6.2 用地面积的计算

用地面积按照6.4.3规则测算。

6.6.3 共有部分房屋建筑面积的计算和分摊

6.6.3.1 共有部分房屋建筑面积测算

6.6.4.1.1 基本条件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预测算中的共有部分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应以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等报建审批资料为依据；房屋竣工实测中的共有部分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应以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及其附件附图等资料为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及其附件附图有关资料，未注明使用功能名称的不作为共有部分房屋建筑面积分摊，按独立单元计算房屋建筑面积。

委托测算的单位应提供经建筑设计部门确认的房屋共有部位使用情况说明，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1.2 测算原则

6.6.4.1.2.1 房屋共有部分的房屋建筑面积按幢总房屋建筑面积扣除该幢房屋专有部分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住宅、经营性用房、按规定需要权属移交的公共服务设施等符合房屋专有部分界定规则的房屋建筑面积之和后测算。

6.6.4.1.2.2 如区分所有人通过合法文件或协议约定某些专有部分为共有部分，该共有部分的房屋建筑面积不在专有部分房屋建筑面积中扣除，但予以附注。房屋共有部分如经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确认为不计容不计价，测算时不得确认为共有分摊建筑面积，进行建筑面积分摊。

6.6.4.1.2.3 建筑区划内的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包括独立用地建设和非独立用地建设而依附于幢内建筑的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参见表 6.2 的分类单独测绘并汇总。

6.6.4.1.2.4 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应分别编写唯一且稳定的楼层号、房号，从当层最后一个基本单元的房号后续编。

6.6.4.1.3 共有部分建筑明细

共有部分建筑明细参见表 6.2。

表6.2 共有部分建筑明细表

类别	共有建筑明细	备注
水平、垂直通道	公共门厅（大堂、中庭）	1. 此处所指的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是为本幢服务或为建筑区划内服务，并按规定不需要权属移交，属于建筑物的共有部分。如有移交和接收合同或协议的则按专有部分测绘。
	走廊、过道	
	车道	
	消防通道	
	管道井	
	通风井	
	提物井	
	垃圾道	
	电梯、自动扶梯	
	楼梯间（室内、室外楼梯）	
	屋顶梯屋	
	其他	
	墙体	
公用设施	供、变电设备间（变电室、高低压配电房、发电机房、开关房等）	2. 共有建筑的名称及功能参照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划报建或规划条件核实的附件、图件确认。
	电梯机房	
	空调机房	
	供水设备（水箱间、水泵房、水池）	
	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间	
	消防控制室（中心）	
	智能监控室（中心）	
	室内非机动的车库、车位（地上或地下）	
	设备层（技术层）	
	值班室	
	警卫室	
其他公用设施		
公共场所	架空层的架空部分	
	避难层	
	转换层	
	其他公共场所	
物业服务用房	物业服务用房	

6.6.3.2 共有部分房屋建筑面积分摊

6.6.4.2.1 分摊原则

分摊原则如下：

- 两个以上产权方有合法权属分割文件或协议的，按文件或协议进行分摊。
- 产权各方无合法权属分割文件或协议的，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进行分摊。
- 房屋共有建筑面积分摊以幢为单位，位于本幢房屋内并为本幢服务的共有建筑面积，由本幢房屋分摊。

d) 为本幢房屋服务但不在本幢房屋内的共有建筑面积，或在本幢房屋内但为两幢以上房屋服务的共有建筑面积，均不进行分摊。

e) 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或合并中应采用原有分摊方法。

f) 超出《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附件附图共有建筑范围的部位，作为独立单元出图，不作为应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但应独立计算建筑面积及图面标绘，并在成果中进行“未取得相关规划批准

或与规划批准条件不一致”说明。

g) 改变已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的位置或使用功能，应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再予以变更测算。

h) 未经相关主管部门规划许可或规划条件核实的房屋，共有建筑面积测算以《建筑工程施工图》或房屋实际状况为准，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中应根据成果用途依据作相应的说明和注记，并在成果中进行“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或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说明。

6.6.4.2.2 分摊公式

共有建筑面积按比例分摊的计算见公式（6-2）、公式（6-3）。

$$\delta S_i = K \cdot S_i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6-2）}$$

$$K = \frac{\sum \delta S_i}{\sum S_i}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6-3）}$$

式中：

K——面积的分摊系数；

S_i ——各单元参加分摊的建筑面积， m^2 ；

δS_i ——各单元参加分摊所得的分摊面积， m^2 ；

$\sum \delta S_i$ ——需要分摊的分摊面积总和， m^2 ；

$\sum S_i$ ——参加分摊的各单元建筑面积总和， m^2 。

6.6.4.2.3 分摊范围

分摊范围如下：

a) 下列设施不计入应分摊共有建筑面积，如在幢内设置的，应分摊所在幢相关的共有建筑面积。其中属于业主共有的，计入业主共有部分面积：

- 1) 作为人防工程的建筑面积；
- 2) 独立使用的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车棚；
- 3) 位于首层、顶层或裙楼顶层设置，用于公共休息和通行的亭、走廊、塔、绿化和停车的公共建筑空间；
- 4) 避难层、避难间、转换层、电信机房、联通机房、网络机房、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间；
- 5) 用作公共事业的市政建设的建筑物；
- 6) 作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项目：
 - ① 医疗设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等；
 - ② 行政管理设施：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等警务用房、消防站、社区居委会等；
 - ③ 邮政及市政公用设施：公交站场、垃圾压缩站、公共厕所、环境卫生站、邮政所等；
-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或《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附件附图等规划报建、规划条件核实审批资料中列为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

b) 下列设施不计入共有建筑面积进行分摊，不分摊所在幢相关的共有建筑面积。其中属于业主共有的，计入业主共有部分面积：

- 1) 穿过房屋首层的消防通道；
- 2) 为地铁服务的通风井、地铁商铺、地铁出入口等；
- 3) 公共设施内形成的封闭空间；
- 4) 作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项目：
 - ① 市政公用设施：110KV 变电站、220KV 变电站；
 - ② 教育设施：中学、小学。
- 5) 经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确认为不计容或不计价的建筑空间设施。

6.6.4.2.4 分摊步骤

具体分摊步骤如下：

- a) 确定一幢共有建筑面积的范围和名称；
- b) 对共有建筑面积进行分类，确定应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和不应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
- c) 按使用功能划分功能区；
- d) 按共有建筑面积的服务范围自上而下、由整体到局部的顺序，即按幢共有建筑面积、功能区间共有建筑面积、功能区共有建筑面积、层间共有建筑面积、层内共有建筑面积、层内局部共有建筑面积的顺序逐级分摊，下一级的共有建筑面积参与上一级的共有建筑面积分摊。

6.6.4.2.5 总体分摊方式

共有建筑面积各级分摊方式具体如下：

- a) 第一级分摊：幢共有房屋建筑面积分摊。建在本幢内为整幢服务的共有建筑面积，由全幢分摊。分摊系数的分母 ΣS_i 为功能区间共有建筑面积、功能区共有建筑面积、层间共有建筑面积、层内共有建筑面积、层内局部共有建筑面积、幢内各单元套内面积之和；
- b) 第二级分摊：功能区间共有房屋建筑面积分摊。为本幢内多个功能区服务的共有房屋建筑面积，由相关功能区分摊。分摊系数的分母 ΣS_i 为功能区共有建筑面积、层间共有房屋建筑面积、层内共有房屋建筑面积、层内局部共有房屋建筑面积、功能区间各单元套内面积之和；
- c) 第三级分摊：功能区共有房屋建筑面积分摊。为本幢内某一功能区服务的共有建筑面积，由该功能区分摊。分摊系数的分母 ΣS_i 为层间共有建筑面积、层内共有建筑面积、层内局部共有建筑面积、功能区内各单元套内面积之和；
- d) 第四级分摊：层间共有建筑面积分摊。为本幢内相关楼层共同服务的共有建筑面积，由相关楼层分摊。分摊系数的分母 ΣS_i 为层内共有建筑面积、层内局部共有建筑面积、层间各单元套内面积之和；
- e) 第五级分摊：层内共有建筑面积分摊。专为本层服务的共有建筑面积，由本层分摊。分摊系数的分母 ΣS_i 为层内各单元套内面积之和；
- f) 第六级分摊：层内局部共有建筑面积分摊。专为本层局部服务的共有建筑面积，由本层局部分摊。分摊系数的分母 ΣS_i 为局部单元套内面积之和。

6.6.3.3 功能区的划分与局部分摊方式

6.6.4.3.1 幢的划分

幢的划分类型简图参见附录 A 的表 A.1。

6.6.4.3.2 幢内功能区的划分

功能区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或《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附件附图等规划报建、规划条件核实审批资料为依据，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的房屋使用功能进行划分。

- a) 按房屋使用功能划分功能区，具体如下：
 - 1) 主要功能为住宅、商业、办公、厂房等；
 - 2) 其他功能为地下机动车库、地下非机动车库、地上汽车库、地上非机动车库、首层架空层、其它层架空部分、避难层、转换层、设备层等；
 - 3)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项目。
- b) 按房屋平面结构划分功能区，具体如下：
 - 1) 塔楼：住宅塔楼视为一个功能区；每座独立的商业、办公或综合性塔楼按不同的使用功能划分功能区；
 - 2) 裙楼：每层裙楼按不同的使用功能划分功能区；
 - 3) 地下室：每层地下室按不同的使用功能划分功能区。

6.6.4.3.3 幢内功能区的局部分摊方式

6.6.4.3.3.1 住宅功能区，采用垂直分摊方式：住宅各层共有建筑面积之和，在该功能区内作垂直分摊。

6.6.4.3.3.2 商业功能区，采用功能区层内分摊方式：商业功能区层内使用的楼梯、电梯、自动扶梯、走

廊、过道、卫生间、茶水间、管道井、烟道、设备房等作为层内共有房屋建筑面积，进行功能区层内分摊。

6.6.4.3.3.3 办公功能区，采用垂直分摊和功能区层内分摊两种方式：

a) 垂直分摊：各层核心筒内为办公服务的楼梯间、电梯间、为梯间服务的通风井等垂直通道，其共有建筑面积之和，在该功能区内作垂直分摊；

b) 功能区层内分摊：办公功能区层内使用的走廊、过道、卫生间、茶水间、管道井、设备房等作为层内共有房屋建筑面积，进行功能区层内分摊。

6.6.4.3.3.4 其他功能区，如地下机动车库、地下非机动车库、地上汽车库、地上非机动车库、其它层架空部分、避难层、转换层、设备层等功能区，采用功能区层内分摊方式：本层使用的楼梯间、电梯间、走廊、卫生间、管道井、设备房等作为层内共有房屋建筑面积，进行功能区层内分摊。首层架空层内梯间、电梯间由其通往的相关功能区进行分摊。

6.6.3.4 共有建筑面积的分摊细则

6.6.4.4.1 大堂、门厅

临街的出入口所在层的门厅、过道、大堂按其服务范围进行功能区层间分摊。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附件附图上标注为：住宅大堂、商业大堂、办公大堂、酒店大堂等，分摊给相应的功能区。

6.6.4.4.2 楼梯、电梯、自动扶梯

6.6.4.4.2.1 室外专用楼梯由专用的单元进行分摊。

6.6.4.4.2.2 室内楼梯的下方无论是否有实际使用功能，均按上一层楼梯或自动扶梯的平面投影计算该层的梯间面积。

6.6.4.4.2.3 房屋实测时，现场没有安装但预留位置的自动扶梯、复式单元的预留楼梯均视为中空，不计算建筑面积和应分摊的建筑面积。

6.6.4.4.2.4 房屋实测时，临街出入口所在层的楼梯、电梯设置在功能区内部的，应留设连接临街出入口和楼梯、电梯的公共通道，没有实体围护结构的分界参照 6.3.5.5 处理。在分层或分单元测绘时，留设的公共通道及其连接的楼梯、电梯的房屋建筑面积由相关功能区分摊。

6.6.4.4.2.5 房屋预测时，如无法分层或分单元，未预留设公共通道的，按功能区整体测算建筑面积。

6.6.4.4.2.6 房屋顶层单元套内设置上房屋天面的梯间视为该单元的专用公设。

6.6.4.4.2.7 临街的出入口所在层的楼梯、电梯、自动扶梯由相关功能区进行层间分摊。

6.6.4.4.2.8 房屋各层不开门的或封闭的垂直通道由相关功能区进行层间分摊。

6.6.4.4.3 地下室

6.6.4.4.3.1 首层下地下室的楼梯、电梯、自动扶梯，当其为独立出入口并位于房屋主体之外时，应计算建基面积、用地面积，并分摊给地下室。

6.6.4.4.3.2 地下室车库出入口，由地下车库分摊；地下室非机动车库出入口，由地下非机动车库分摊。

6.6.4.4.4 门廊、门斗、中庭

6.6.4.4.4.1 专用的门廊、门斗由专用的单元进行分摊。

6.6.4.4.4.2 公共门廊、公共门斗、中庭按其相关服务范围进行分摊。

6.6.4.4.4.3 首层梯间出入口内凹形成的空间，有有效上盖的，该上盖无论是二楼梯间底板或挑板，其下方梯前空间作门斗处理计入首层梯间建筑面积内。

6.6.4.4.5 外走廊、架空通廊

6.6.4.4.5.1 首层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的外走廊，若连接商业、办公功能区，此外走廊由首层商业、办公功能区进行层内分摊。

6.6.4.4.5.2 首层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的外走廊，若连接商业、办公功能区以及楼梯、电梯、自动扶梯，此

外走廊由首层商业、办公功能区及经此楼梯、电梯、自动扶梯的相关功能区进行分摊。

6.6.4.4.5.3 同期规划、同期建设的两座建筑物之间相通的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的架空通廊由相关功能区进行分摊。

6.6.4.4.5.4 非同期规划、同期建设的两座建筑物之间的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的架空通廊，作为独立单元出图，不作为应分摊的共有房屋建筑面积，不参与功能区共有房屋建筑面积分摊。

6.6.4.4.6 公共花园、公共阳台

6.6.4.4.6.1 在某功能区内逐层设置的与公共通道连通的公共花园作为层内共有房屋建筑面积进行分摊；非逐层设置的公共花园如计算房屋建筑面积，则作为该功能区的共有房屋建筑面积进行层间分摊。

6.6.4.4.6.2 专为层内局部单元设置的公共阳台，由层内相关单元进行分摊。

6.6.4.4.7 设备用房、管理用房

6.6.4.4.7.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附件附图上没有明确具体使用性质的设备用房，经建筑设计部门确认属于共有房屋建筑面积的由相关功能区分摊。若建筑设计部门无法确认设备用房的使用性质和服务范围的，则设备用房不计入共有房屋建筑面积，不分摊所在幢的共有房屋建筑面积，作为独立单元出图。

6.6.4.4.7.2 室内游泳池的泳池机房列为室内游泳池应分摊的共有房屋建筑面积；室外无上盖的游泳池，其泳池机房符合计算房屋建筑面积规定的，列为不应分摊的共有房屋建筑面积。

6.6.4.4.7.3 供本层或多层使用的空调机房、风机房、中央制冷机房，按其服务范围进行功能区分摊。

6.6.4.4.7.4 变电室、高低压配电房、发电机房、开关房等供、变电设备间，水箱间、水泵房、水池等供水设备，消防控制室（中心）、智能监控室（中心）、值班室、警卫室、物业管理用房等在本幢内并为本幢服务的公用设施，列为幢共有房屋建筑面积或功能区共有房屋建筑面积。其中值班室、警卫室、物业管理用房等本幢管理用房由全幢分摊。

6.6.4.4.7.5 若干设备房集中设计为一个区域，该区域内设置有连接各个设备房的水平通道，如各设备房均为同一分摊级别的共有房屋建筑面积，则设备房的整个区域视为同一分摊级别的共有房屋建筑面积；如该区域内的各设备房不是同一分摊级别的共有房屋建筑面积，则此水平通道应随同该区域内最高分摊级别的设备房进行共有房屋建筑面积分摊。

6.6.4.4.7.6 房屋测绘时，实地空置的设备用房，其功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或《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附件、附图等规划报建、验收审批资料为依据进行确认，但不计入应分摊的共有房屋建筑面积。

6.6.4.4.7.7 为多幢服务的供变电、供水、消防、空调、监控等设备房，不参与所在幢或多幢的共有房屋建筑面积分摊，但应分摊专为该类设备房设置的水平通道、通风、排烟等设施的共有房屋建筑面积。

6.6.4.4.7.8 房屋各层的幕墙检修道作为幢共有房屋建筑面积由地面上全幢分摊。

6.6.4.4.8 外半墙

6.6.4.4.8.1 房屋地上各层外半墙的面积作为幢共有房屋建筑面积，由地上各层分摊。其中独立别墅无需作扣除外半墙处理；联排别墅地上各层的外半墙由地上各层分摊。

6.6.4.4.8.2 地下室及半地下室的外墙，在扣除地上层主墙体的内半墙厚后，剩余的外部墙体厚度的房屋建筑面积由地下各层分摊。

6.6.4.4.9 无具体用途的封闭空间

6.6.4.4.9.1 房屋内无具体用途的封闭空间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附件、附图等规划审批资料为依据进行确认，不计入房屋套内房屋建筑面积或共有房屋建筑面积，不分摊所在幢的共有房屋建筑面积，计入房屋总房屋建筑面积，单独编号并作相应注记和说明。

6.6.4.4.9.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时，如无具体用途的封闭空间已作他用，仍应以规划审批资料为依据参照6.6.4.4.9.1处理。

7 立项用地许可阶段

7.1 一般规定

7.1.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测绘工作应根据委托目的选择必要的测绘工作，可选一项或多项。

7.1.2 本阶段涉及测绘事项控制测量、地理要素采集应按照本文件第5章、第6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7.1.3 用地范围红线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属地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划定，可采用外业调绘或转绘方式上图。其他界线应根据项目所属地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界线进行上图。

7.1.4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程许可阶段工作开展宜按照勘测定界、不动产（土地）测量先后顺序或者同步开展，采用先后顺序时，下一工序应采用上一工序数据成果，同步开展时，应保证测量成果一致性。

7.1.5 为了保证地形图快速动态更新，当发现地形变化率超过30%时，应进行地形图修测，并满足6.2相关技术要求。

7.2 勘测定界

7.2.1 一般规定

7.2.1.1 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需要进行勘测定界。

7.2.1.2 勘测定界需要进行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调查周边用地权属等工作。

7.2.1.3 勘测定界的主要内容包括前期准备、界线转绘/调绘、平面控制测量、地形图测绘、界址点放样与测量、面积计算和汇总、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写等内容。

7.2.2 作业要求

7.2.2.1 前期准备

7.2.2.2.1 查阅有关文件。承接勘测定界单位应查阅由用地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批准的施工设计和有关资料；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前期对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以及其它相关用地审批文件。

7.2.2.2.2 搜集相关图件和资料。用地单位搜集用地范围内的用地管理信息、土地登记及其他权属资料、不同年份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最新的1:500（或1:2000）数字线划地形图、行政界线图、基本农田界线图、国土空间规划图等有关资料；搜集用地范围附近原有平面控制点坐标成果；搜集用地界址点拟定坐标（设计坐标）或与定界有关的参考资料。

7.2.2.2.3 现场踏勘、制定技术方案。在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用地范围附近的各级控制点的完好情况和现场的通视条件，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合理的勘测技术方案。对于线性和大型项目用地还应调查了解交通、地理等其他情况。

7.2.2.2.4 工作底图的准备。工作底图是用于进行勘测定界及编绘勘测定界图的基础图件。工作底图应是数字化的，当工作底图的现状不能满足勘测定界工作要求时应对其界址线附近（一般为界址线外扩50米）和界址范围内的地形、地物进行修测或补测；工作底图一般采用1:500比例尺，根据需要可以选用1:1000和1:2000比例尺，大型工程工作底图比例尺不小于1:10000。

7.2.2.2 界线转绘/调绘

查阅用地范围内的行政界线、土地登记及其他权属界线、土地利用类型界线、基本农田界线、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线等，并将其转绘或调绘到工作底图上。

7.2.2.3 平面控制测量

参见章节5.2执行。

7.2.2.4 地形图测绘

勘测定界充分利用已有最新的数字化地形图,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全野外数字测图方法修补测界址线附近(一般为界址线外扩50米)及界址线范围内的地形图,具体方法及要求参照章节6.2执行。

7.2.2.5 界址点放样与测量

7.2.2.5.1 界址点放样

7.2.2.5.1.1 实地拨放界标的位置

实地拨放界标的位置定位可采取以下三种方法:

a) 极坐标法放样。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选址意见书及规划用地范围图或工程总平面布置图给定的拟用地界址点坐标,或其他权属文件附图上界址点的位置,通过图解获得拟用地界址点坐标。利用控制点(或明显地物点)坐标和拟用地界址点坐标计算放样数据(反算边长、方位角),利用拟用地界址点邻近控制点(或明显地物点)采用极坐标法放样界标位置;

b) GZCORS坐标放样。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选址意见书及规划用地范围图或工程总平面布置图给定的拟用地界址点坐标,或其他权属文件附图上界址点的位置,通过图解获得拟用地界址点坐标,利用GZCORS直接放样界标位置。

c) 关系距离法放样。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选址意见书及规划用地范围图或工程总平面布置图,图上拟定界标位置,并在图上量出界址点与邻近现有地物的边长(3条以上),或利用给定的拟用地边界与现有地物的距离夹角等。在实地采用边交会、边角交会等方法放样界标位置。

7.2.2.5.1.2 如果项目用地范围行政区隶属不同,应在用地界线与市、区、乡(镇)的行政界线交点上加设界标。基本农田界线与用地界线的交点、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的分界线同用地界线的交点应加设界标。

7.2.2.5.1.3 界标之间的距离,直线最长为150m,明显转折点应设置界标。

7.2.2.5.1.4 界标类型主要有:混凝土界标、带帽钢钉界标及喷漆界标。

7.2.2.5.1.5 界址点编号原则上应以用地范围为单位,从左到右,自上而下统一编号。铁路、公路等线型工程的界址点编号可以采用里程+里程尾数编号。

7.2.2.5.1.6 土地权属界线、行政界线与用地范围线的交叉界址点编号应冠以字母表示:E表示与地区(市)界的交点;A表示与区界的交点;X表示与乡(镇)界的交点;C表示与村界的交点;Z表示与村民小组界的交点。

7.2.2.5.1.7 界标位置在实地确定后,根据需要可在现场测记“界址点点之记”。线型工程的“界址点点之记”可一公里做一至二对点之记,但明显的拐点应做点之记。

7.2.2.5.1.8 若界址点在河沟池塘水域中,界标可埋设在岸边,待有条件时再补设界标。

7.2.2.5.1.9 若界址点在建筑物、构筑物中,可在墙上直接标记,不埋设界标,待有条件时再补设界标。

7.2.2.5.2 界址点测量

7.2.2.5.2.1 为检核界址放样的可靠性及界址坐标精度,在界标放样埋设后,须用解析法进行界址点测量。

7.2.2.5.2.2 相关权属单位到现场指界确认后的界址点,须用解析法进行界址点测量。

7.2.2.5.2.3 界址点测量一般采用极坐标法,须在已知控制点上设站。角度半测回测定,经纬仪对中误差不得超过 $\pm 3\text{mm}$,一测站结束后必须检查后视方向,其偏差不得大于 $\pm 30''$;距离测量可用电磁波测距仪或钢尺,使用电磁波测距仪时,距离一般不超过200m,个别放宽至300m,使用钢尺测量时一般不得超过2尺段。相邻测站至少应检测界址点。

7.2.2.5.2.4 界址点亦可采用GZCORS直接测量。

7.2.2.5.2.5 解析法测定界址点位精度相对于相邻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应 $\leq \pm 5\text{cm}$ 。

7.2.2.5.2.6 两相邻界址点间,界址边丈量中误差控制在 $\pm 5\text{cm}$ 范围内,坐标反算距离与实地丈量距离的较差应控制在 $\pm 10\text{cm}$ 范围内。

7.2.2.5.2.7 解析法测定的界址点坐标与原拟用地界址点坐标之差的中误差应控制在 $\pm 5\text{cm}$ 范围内,允许误

差应控制在±10cm范围内。

7.2.2.6 面积计算和汇总

7.2.2.6.1土地勘测定界面积计算内容包括：项目用地面积、项目占用基本农田面积、项目用地范围内原不同权属单位占地面积、历年土地利用类型面积等。

7.2.2.6.2采用坐标法计算面积，坐标法计算面积采用下列公式独立计算两次检核：

$$\text{公式 1: } s_1 = \frac{1}{2} \sum_{i=1}^n X_i (Y_{i+1} - Y_{(i-1)}) \dots \dots \dots (7-1)$$

$$\text{公式 2: } s_2 = \frac{1}{2} \sum_{i=1}^n X_i (Y_{i-1} - Y_{(i+1)}) \dots \dots \dots (7-2)$$

式中：S 为面积，单位 m²；X_i, Y_i 为界址点坐标，单位 m；N 为界址点个数。

7.2.2.6.3图解法量算面积须进行两次，较差在限差之内时，计算两次量算的均值。两次面积量算的较差应满足下式：

$$\Delta \leq 0003.0M\sqrt{S} \dots \dots \dots (7-3)$$

式中：S—量算面积，单位 m²；M—勘测定界比例尺分母。

7.2.2.6.4几何图形法计算面积的误差应满足下式：

$$\Delta < 2.04ML/S \dots \dots \dots (7-4)$$

式中：S—量算面积，单位：m²；ML—界址边量算的中误差，单位：m。

7.2.2.6.5土地勘测定界面积汇总需要明晰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土地利用类型面积，以原有土地权属证范围为单位分别进行统计汇总，按照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三大类及其二级子类进行面积汇总。

7.2.2.6.6土地勘测定界面积汇总要明晰建设用地变更情况，需要核实现状建设用地在广州市最新年度至1999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中的土地利用分类情况，详细说明各年度建设用地变更面积和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类型，以满足土地利用和土地执法部门的需要。

7.2.2.6.7涉及到占用耕地的需填写城市分批次用地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将占用耕地的面积、质量等别及其中的水田面积等信息列出，具体详见附录C.2。

7.2.2.6.8利用勘测定界用地总面积控制用地范围内原不同权属单位或不同土地利用类型面积之和，当其相对误差小于1/200时，将误差按面积比例分配。

7.2.2.6.9面积量算单位为m²，取至0.01m²。

7.2.2.7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写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主要是说明勘测定界的目的是、作业依据、外业调查和测量情况、内业面积量算与汇总、工作底图的选择、勘测定界图编绘（测量）方法、成果资料的说明和成果资料的自检情况等。报告主要由封面、目录、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土地勘测定界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一）、非耕农用地情况说明表、建设用地地类情况说明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勘测定界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内容。各项内容的样式、字体和字大以附录样例为准。

7.2.2.7.1 勘测定界表

7.2.2.7.1.1勘测定界表主要是详细介绍项目用地单位的情况、用地土地用途和座落、勘测面积及勘界单位的有关情况。

7.2.2.7.1.2用地单位主要填写用地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用地单位有上级主管部门需填写主管部门。

7.2.2.7.1.3用地信息主要包括土地用途、土地座落、相关批文、所在图幅等信息。

7.2.2.7.1.4勘测面积按土地权属和现状土地利用类型分类统计面积情况。

7.2.2.7.1.5勘测单位签注主要包括初审人、复审人、项目负责人、单位盖章和日期。

7.2.2.7.2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一）

拟征（占）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登记及其他权属界线叠加到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按国有和集体分类统计各权属单位的各地类面积。

7.2.2.7.3 非耕农用地情况说明表

7.2.2.7.3.1 核查最新年份土地现状地类中非耕农用地部分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地类情况，按国有和集体分类统计各权属单位的各地类面积。

7.2.2.7.3.2 该表主要是汇总最新年份土地现状地类中非耕农用地部分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地类情况，主要关注是否涉及耕地，以满足耕地占补平衡的需要。

7.2.2.7.4 建设用地地类情况说明表

7.2.2.7.4.1 拟征（占）用土地涉及使用集体（国有）建设用地，将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建设用地部分，按权属单位内逐个图斑统计最新年度至1999年土地利用现状原地类面积。

7.2.2.7.4.2 该表主要核查勘界范围内建设用地图斑的演变过程，依次按照最新年度至1999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成果的顺序逐年还原，直至追溯为非建设用地为止，并统计出各个年度建设用地变更的面积。

7.2.2.7.5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二）

根据建设用地地类情况说明表将表（一）中的建设用地部分按变更前的还原地类的面积填写，如追溯至1999年度土地利用现状仍为建设用地的，则按建设用地面积填写，如无建设用地则直接沿用表（一）的面积；非耕农用地地类情况说明表还原出来的耕地也需要计算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二）。

7.2.2.7.6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界址点坐标需提供广州2000坐标系和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两套成果。

7.2.2.7.7 勘测定界图

7.2.2.7.7.1 勘测定界图是集土地登记及其他权属要素、土地利用现状要素和地形、地物要素为一体的区域性专业图件。勘测定界图是利用实测界址点、实地调查测量的权属和土地利用现状等要素在现状地形图上编绘或直接测绘。

7.2.2.7.7.2 勘测定界图的主要内容包括：用地界址点和线、用地总面积；用地范围内各权属单位名称及土地利用类型代号；用地范围内各地块编号及土地利用类型面积；用地范围内的行政界线、各权属单位的界址线、基本农田界线、已批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范围线、土地利用类型界线；地上物、文字注记、数学要素等。

7.2.2.7.7.3 勘测定界图的比例尺一般为1:500，根据需要可以选择1:1000和1:2000，大型工程勘测定界图比例尺不小于1:10000。

7.2.2.7.7.4 勘测定界图图式按照《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DB4401/T 166的规定执行。

7.2.2.7.8 土地利用现状图

7.2.2.7.8.1 套绘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图上用红线标注建设拟征（占）用土地的范围，图面顶端为图件名称和1:2000标准分幅图图幅号，左下角或左上角空白处加图例，底端左下角空白处加制图员和制图日期，底端右下角空白处加盖单位公章及盖章日期。

7.2.2.7.8.2 其中，拟征（占）用土地涉及建设用地的，须提供1999年至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用红色实线表示拟征（占）用地范围，用绿色实线表示当年变更为建设用地的范围，并注明变更面积。本文件未列出的其他要求按《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的规定执行。

7.3 不动产（土地）测量

7.3.1 一般规定

7.3.1.1 处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广州市不动产（土地）工程项目，应提交《不动产（土地）权籍调查表》及宗地附图；测绘成果用于办理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7.3.1.2 前期已有经审核、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勘测定界、地籍测量成果的，经对成果进行校核满足精度要求的，可以直接利用。

7.3.1.3 对于不满足不动产（土地）登记要求的成果资料，组织开展不动产（土地）测量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和整理、土地权属调查、平面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地籍要素测量、面积量算、成果编制等工作，其中平面控制测量按照本文件 5.2 的规定执行。

7.3.1.4 不动产界址点精度要求按照 4.2.4 执行。

7.3.2 作业要求

7.3.2.1 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

7.3.2.1.1 资料收集

包括本宗地用地批准材料、已有土地勘测定界成果资料、规划用地测量资料、地籍调查指界成果资料、相邻权利人土地登记发证成果资料等。

7.3.2.1.2 收集、整理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a) 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土地权属凭证，包括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集体土地所有证、集体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房产证、土地权属证明书等；

b) 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土地或者以其他方式批准使用土地的文件，包括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通知书、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通知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批准文件等；

c) 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部门的调解书、处理决定书、裁决书等文书或者附图；

d) 土地勘测定界、履行指界程序形成的地籍调查表、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等资料；

e) 企业改制、分立、资产划拨、合作等批准文件；

f) 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书面协议；

g) 历史地形图、航片、影像资料等；

h) 宅基地证及其他相关权属资料。

7.3.2.1.3 收集、整理有关测绘资料

包括正射影像图、地形图、控制网点和其他已有图件等。

7.3.2.1.4 收集、整理土地调查、土地规划等资料

包括文字报告、图件（如土地利用现状图、已有地籍图、国土空间规划图等）、地籍数据库等。

7.3.2.2 土地权属调查

7.3.2.2.1 土地权属调查内容

a) 土地权利人。调查核实土地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土地权利人的名称、单位性质、证件类型、证件编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明、代理人姓名及其身份证明等；

b) 土地权属性质及来源。调查核实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土地权属性质、使用权类型、使用期限等；

c) 土地位置。调查核实宗地四至、土地坐落、地籍号、图幅号、不动产单元号等；

d) 土地用途。调查核实土地的批准用途和实际用途。

7.3.2.2.2 土地权属调查方法

a) 对土地使用权宗地，根据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用地批准文件确定批准用途，并现场调查确定实际用途；

b) 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不调查批准用途和实际用途。宗地内各种地类的面积及其分布直接引用已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

c) 其他，包括土地共有（共用）、土地权利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3.2.2.3界址调查

界址调查内容应包括指界、界标设置、界址边长丈量等工作，具体按照《地籍调查规程》DB4401/T2 6.3.4的规定执行。

7.3.2.2.4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的制作与签订

相邻宗地界线较长，或面积较大、界线复杂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宜签订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填写内容与方法按照《地籍调查规程》DB4401/T2 6.3.7的规定执行。

7.3.2.2.5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的制作与签订

对争议宗地，制作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并签字盖章，填写内容与方法按照《地籍调查规程》DB4401/T2 6.3.8的规定执行。

7.3.2.3 地籍要素测量

a) 地籍、地形要素测量可以直接利用已有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成果，但应对变化的要素进行修补测，测量宜采用全野外数字测量方式。

b) 采用全野外数字测图和编绘法测绘地籍图。测图的具体技术应根据测图比例尺和测图方法，按照6.2的规定执行。

7.3.2.4 面积量算

a) 面积量算为广州2000坐标系下的面积，面积量算单位为平方米（ m^2 ），取位至0.01 m^2 ；

b) 量算面积项目有：区级行政区面积、街道级行政区面积、社区面积、地籍区面积、地籍子区面积、宗地面积、地类图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等；

c) 计算面积的方法主要有几何要素法和坐标法，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的规定执行；

d) 利用解析法获取的界址点坐标或界址点间距计算面积，称为解析法面积计算；利用图解法获取的界址点坐标或界址点间距计算面积，称为图解法面积计算。图解法计算的宗地面积，应在地籍调查表的说明栏注明：“本宗地面积为图解面积”。

7.3.3 图件制作

不动产（土地）权籍调查成果主要包括不动产权籍图和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其中图件成果尺寸根据实际范围大小确认，比例尺一般为1:500、1:1000或1:2000。

7.3.3.1 不动产权籍图制作

7.3.3.1.1宗地草图是进行权属调查时，调查员填写并核实所需要调查的各项内容，实地确定了界址点位置，并对其埋设了标志后，在现场编绘而成。宗地草图描述的是申请范围的宗地基本信息，采用地形图、影像图等资料作为宗地草图的底图，依据实地丈量的界址边长、界址点坐标、序号等信息展绘在图上形成宗地草图，其内容及制作要求按照《地籍调查规程》DB4401/T2 6.3.5的规定执行。

7.3.3.1.2指界图是申请用地单位及周边权属单位现场确认用地界址范围的图件，是权属调查的成果确认图，为土地权属调查结果确认提供支持。

a) 指界图内容包括地形图或影像图、权属界线、权利人名称、批文号、无权属地块界线、测量单位、比例尺、坐标系等要素；

b) 制作指界图以全面的权属调查为基础，将相关权属界线全部展绘在图面上，通过裁剪等操作生成空白权属地块界线。

7.3.3.1.3土地权属界址图是申请用地单位主张不动产（土地）权利及所涉及土地界址范围的图件，一般用于不动产部门土地权属确认及公告。

a) 土地权属界址图的内容包括宗地权利人、界址点和编号、界址线，地形、地类编码，图例、图廓（广州2000坐标系）、图签（包括工程编号、图幅号、工程地点、测量时间、坐标系等信息）；

b) 土地权属界址线的每一主要拐角处均应由宗地权利人盖章确认。

7.3.3.1.4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是描述宗地权属来源以及与相邻权属重叠情况的图件成果。

a) 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的内容包括申请用地范围线、权属界线、邻宗地权属界线（相邻宗地较多时需要按颜色编号）、权利人名称、批文号；地形；宗地关系示意图及文字说明；图廓（广州2000坐标系）；图签（包括工程编号、图幅号、工程地点、测量时间、坐标系等信息）；

b) 制作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时，要将相关权属界线全部展绘在图面上，合理使用多种颜色以区分每条界线；在宗地关系示意图中对申请用地范围线与每一条权属界线进行一对一的描述；依次在文字说明中描述与申请用地范围线的重叠情况。

7.3.3.1.5宗地图是不动产登记部门入库、存档和登记发证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a) 宗地图内容包括宗地权利人、界址点和编号、界址线；地形；图廓（广州2000坐标系）、图签（包括工程编号、图幅号、工程地点、测量时间、坐标系等信息）；宗地权属界址来源说明；不动产单元号、宗地代码、宗地面积、用地单位；地上桩点表（广州2000坐标系和国家2000坐标）。

b) 宗地图需要入库后自动生成的不动产单元号才能提交正式成果。

7.3.3.1.6地籍查勘图是描述申请用地范围内的3类地号情况（旧地籍号、编制地号、数字化地号）的文件成果，若三类地号均查无，则提交成果可以不包含地籍查勘图，但应将查无情况在调查结论中明确表述。地籍查勘图内容包括宗地界址线、旧地籍号（编制地号、数字化地号）及其界线；文字说明（3类地号查询情况、相应地号有无登记记录）；图廓（广州2000坐标系）、图签（包括工程编号、图幅号、工程地点、测量时间、坐标系等信息）。

7.3.3.2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填写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是不动产权籍调查最终成果的主要文字说明。

a) 封面与目录：封面包括工程编号、表名、宗地代码、土地权利人、土地坐落、调查单位、日期、作业单位；目录包括表、图、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b) 基本表包括土地权利人情况、宗地权利类型、坐落、四至、用途等基本情况；

c) 调查审核表包括地上建筑物调查情况、宗地权属来源情况、相邻宗地权属情况、不动产登记情况，地籍测量记事，地籍调查结果审核意见；

d) 土地权属来源情况表包括宗地线土地权属来源批文、其他相关批文、相邻宗地权属批文；

e) 界址标示表包括界址点号、界标种类、界址间距、界址线类别、界址线位置；

f) 界址签章表包括界址线分段点号、邻宗地和宗地权利人指界签章信息、日期；

g) 界址点坐标表包括界址点号及其坐标；

h) 地上建筑物调查情况表包括已登记地上建筑物情况和未登记地上建筑物情况。

7.4 成果内容

7.4.1 电子成果

7.4.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测绘电子成果要求

需提供电子数据主要为现状地形图，成果要求按照6.2要求执行。

7.4.1.2 勘测定界电子成果要求

需提供电子数据的内容包括变更界线、耕地范围界线、勘界界线、1:10000历年变更图、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项目用地红线坐标文件、征收土地红线坐标文件、农转用坐标文件。文件命名规则为“工程编号+内容+文件扩展名”，其中变更界线、耕地范围界线需提供shp文件格式；勘界界线需提供文本文件格式（*.txt）、图形文件格式（*.dwg）；1:10000历年变更图需提供图形文件格式（*.dwg）；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需提供word格式（*.doc或*.docx）；项目用地红线坐标文件、征收土地红线坐标文件、农转用坐标文件提供文本文件格式（*.txt）。

7.4.1.2.1 勘界界线文件要求

勘界界线文件存储格式为文本文件格式，其命名应采用坐标系统进行命名，其属性数据文件应命名

为坐标系统.txt。勘界界线应提供广州2000及国家2000坐标两种坐标。

文件内格式应为：点名 X坐标 Y坐标。

7.4.1.2.2 项目用地红线坐标文件要求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XXXX

项目所在县区代码=4401XX

项目所在市县名称=广州市XX区

项目类别=其他

项目投资额=0

开发用途=XX用地

总用地面积=XX.XXX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0

农用地面积=0

耕地面积=0

园地面积=0

林地面积=0

养殖水面面积=0

其他农用地面积=0

带K地类面积=0

建设用地面积=XX.XXX

未利用地面积=0

围填海面积=0

是否增减挂钩项目=否

是否属于增减挂钩中发展改革小城镇试点项目=否

是否属于建设用地指标调整项目=否

备注=

[属性描述]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几度分带=3

投影类型=高斯克吕格

计量单位=米

带号=38

精度=0.001

转换参数=,,,,,

[地块坐标]

界址点数(45),地块面积(XX.XXX),地块编号(地块1),项目名称,记录图形属性(面),图幅号(留空),土地用途,@
点号(1),地块圈号(1),X坐标(XXXXXXXX.XXX),Y坐标(XXXXXXXX.XXX)

...

点号(45),地块圈号(1),X坐标(XXXXXXXX.XXX),Y坐标(XXXXXXXX.XXX)

点号(1),地块圈号(1),X坐标(XXXXXXXX.XXX),Y坐标(XXXXXXXX.XXX)

7.4.1.2.3 征收土地红线坐标文件要求

征收土地红线指的是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集体权属部分。坐标文件要求参考项目用地红线坐标文件。

7.4.1.2.4 农转用红线坐标文件要求

农转用项目用地红线指的是项目用地红线剔除1999年建设用地。坐标文件要求参考项目用地红线坐标文件。

7.4.1.3 不动产(土地)测量电子成果要求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不动产(土地)测量的成果应生成结构化数据成果上传至相关信息平台,供审批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具体成果要求按照审批部门要求格式执行。

7.4.2 成果报告

7.4.2.1 用地预审与选址测绘成果报告要求

- a) 用地预审与选址测绘成果说明报告；
- b)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现状地形图。

7.4.2.2 勘测定界成果报告要求

需要提供以下成果报告资料，具体格式及内容详见附录 C.1、C.2、C.3、C.4、C.5。

- a)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①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 ②土地勘测定界表；
 - ③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一）；
 - ④非耕农用地情况说明表；
 - ⑤建设用地地类情况说明表；
 - ⑥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二）；
 - ⑦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 b) 勘测定界图；
- c) 勘测定界用地范围图(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图)；
- d) 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

7.4.2.3 不动产（土地）测量成果要求

提供以下成果报告资料，格式及内容详见附录 D.1、D.2、D.3、D.4。

- a)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 b) 宗地草图；
- c) 土地权属界址图；
- d) 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
- e) 地籍查勘图（有旧地号或不动产登记记录需要出具）；
- f) 宗地图。

8 工程许可阶段

8.1 一般规定

- 8.1.1 工程许可阶段测绘工作应根据委托目的选择必要的测绘工作，可选一项或多项。
- 8.1.2 本阶段涉及测绘事项控制测量、地理要素采集应按照本文件第 5 章、第 6 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 8.1.3 用地红线、规划河涌道路要素应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属地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获取，可采用平台调用或转绘方式上图，所有引用成果必须保证资料可追溯性。
- 8.1.4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程许可阶段工作开展应按照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放线测量、不动产面积预测绘先后顺序或者同步开展，采用先后顺序时，下一工序应采用上一工序数据成果，同步开展时，应保证测量成果一致性。
- 8.1.5 为了保证地形图快速动态更新，当发现地形变化率超过 30%时，应进行地形图修测，并满足本文件 6.2 相关技术要求。

8.2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放线测量

8.2.1 一般规定

- 8.2.1.1 在广州市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一般由建设单位委托测绘单位进行规划管理放线测量，放线后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合格后进行验线，由测绘单位出具《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封皮需要根据不同主体要求，以红色标注“建设单位留存”、“存”、“发”字样）。

8.2.1.2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放线、验线应符合规划管理的要求，对于不能满足规划要求的放线结果，建设单位应修改设计或取得规划审批部门相关意见直到满足规划技术审查及其他规划要求为止，重新委托放线。

8.2.1.3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现场应符合下列条件：

a) 建设工程放线时，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按规划要求需拆除的建（构）筑物应全部拆除（经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保留的除外）；

b) 建设范围内地形复杂的，宜平整场地后方进行放线，特殊情况采用承诺制，可先出放线册；

c) 由于特殊原因确实未能全部拆除或场地未平整时，应在记录册中说明。

8.2.1.4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应具备以下资料：

a) 用地权属文件：用地合同、用地划拨决定书、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

b)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红线图及放线册，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用地规划条件；

c) 修建性详细规划批文及附图或经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建筑设计方案复函》及建筑设计方案原件；

d) 拟报建建（构）筑物施工平、立、剖面报建图、叠加1:500地形图的总平面图；

e) 建筑报建图电子文件（报建通）。

8.2.1.5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的主要内容(数字)

a) 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测量；

b) 建筑场地剖面图测量；

c) 有规划退缩要求的道路、河涌及用地红线放桩测量；

d) 拟建建（构）筑物放线测量；

e) 建筑面积核算：按现行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f) 计算容积率面积核算：按广州市容积率建筑面积计算办法；

g) 有条件的区宜增加数字正射影像图；

h) 对室内机动车位(地上、地下)个数核查，非机动车位核查个数或面积。

8.2.1.6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的方法

a) 全野外数字测量方法测量地形、地物；

b) 极坐标法、直角坐标法等方法放桩。

8.2.1.7 精度指标

a) 建筑场地剖面图测绘，剖面特征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 $\leq \pm 5\text{cm}$ ；

b) 规划路（河涌）、用地界桩点及现状图测量细部点精度相对邻近控制点点位中误差 $\leq \pm 5\text{cm}$ ，限差 $\leq \pm 10\text{cm}$ ；

c) 建（构）筑物两放线角点之间的实际距离与理论距离的较差应满足表8.1的规定。

表 8.1 建（构）筑物放线角点距离较差限差

方法	较差限差 (m)
钢尺量距法	$0.02+d/2000$
光电测距法	$0.02+d/4000$

注：d 为两角点之间的距离

8.2.2 作业要求

8.2.2.1 测前准备

a) 审阅规划审批的规划管理条件及其附图的退缩间距、建（构）筑物施工图的尺寸（地下室尺寸、首层尺寸、外飘尺寸、楼高、内外地台高等）；

b) 抄录满足放线要求的起算数据，收集、计算用地红线图坐标、规划审批要求及建（构）筑物尺寸计算建（构）筑物外墙角点坐标；

c) 应按照以下原则计算拟建建构筑物的角点坐标：

(1) 建（构）筑物间距应先行满足规划路（河涌）的退让要求；

(2) 对无规划路（河涌）的，宜先满足西、北面要求，再满足其它方位退缩间距要求。

d) 宜按拟建建（构）筑物设计坐标放线；

e) 建筑规模宜按批复规模，建筑层数宜按设计图纸层数；

f)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民用建筑与非民建筑，放线册作为其附件，制做平面位置关系图，其建筑物层数，以设计图纸（注册建筑师签字盖章）为法定依据，夹层等若设计图纸不计楼层，放线平面位置关系图也不计。在工业仓储类设计图纸中，凡是以标高（如5米层、10米层…），须加注建筑设计自然层数（如5米层：第二层；10米层：第三层…）。建筑楼层总数，不再扣除漏空层、架空层等，而是以设计图纸简单叠加为准，按设计总平面标注放线册平面位置关系图总层数及所含分层建筑层数（若设计图纸本身总图与单体矛盾，应按单体及立面图绘制，并要求建设单位更新总图）。

8.2.2.2 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测量范围

a) 退让用地红线的建设工程项目：沿用地红线按拟建建筑自身一方建筑间距向外扩测至用地红线外适当范围；

b) 退让规划道路（河涌）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测规划道路（河涌）覆盖的地物、地貌；

c) 退让现有道路（河涌）或现有建（构）筑物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测至现有道路（河涌）或现有建（构）筑物；

d) 建筑场地地物稀少的建设工程项目：以拟建建筑向外扩测30~50m区域内的地物、地貌；

e) 申请并联审批的放线案件，设计方案的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同步测量，宜外扩测30m~50m区域内地形、地貌。

8.2.2.3 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测量内容

a) 施测审批四至间距（建筑间距、自身一方建筑间距、退让间距）控制指标覆盖区域内，以及8.2.2.2要求范围内的地形、地物，规划放线要素测量应重点施测现有道路、河涌、涉及历史用地的围墙和房屋等细部点坐标，要求测距最大边长不超过150米，细部点平面点位中误差 $\leq \pm 5\text{cm}$ （相对邻近控制点）；

b) 施测与退缩间距相关的周边建（构）筑物，重点采集高层、多层建筑 ± 0.00 标高、建筑高度、车道及地下室出入口标高；

c) 施测四至间距控制区域内竖向规划设计规定的地势变化特征，主要是获取道路路面高程，起伏变化的建筑场地特征点。

8.2.2.4 建筑场地剖面图测量

根据建筑场地周边地势起伏情况，以拟建建（构）筑物为中心，沿拟建建（构）筑主朝向近似平行的方向测设剖面图，拟建建（构）筑物与道路有退缩关系，且道路已存在，应剖切至现有道路。通过实地测量剖面上的地物、地貌的平面坐标与高程，完成剖面特征点的数据采集。剖面的测设应以代表建筑场地特征的位置为宜，一个剖面不能完全反映建筑场地实况的，则应沿拟建建筑朝向近似垂直的方向上测设第二剖面，形成“+”字型剖面。剖面特征点数据采集应作特殊标识，以“P”字轨表示。

8.2.2.5 建筑工程现场放线作业内容

a) 按本文件第5章控制测量的要求进行平面、高程控制测量；

b) 放线点应包括与建（构）筑物有间距退缩要求的规划道路（河涌）中（边）桩坐标、界桩点坐标、建（构）筑物的角点坐标等；

c) 现场用红漆标注所放的规划道路（河涌）、用地界桩及建（构）筑物角点，宜将建（构）筑物的主要轴边线引测上墙，标注建（构）筑物与周围固定地物的间距；

d) 控制点、建（构）筑物的角点、规划道路（河涌）中（边）桩、界桩采用帽钉、木桩加小铁钉、钢筋标识；规划道路（河涌）中桩采用“中”字轨（如中1、中2）标识；规划道路（河涌）边桩采用“边”字轨（如边1、边2）标识；用地界桩采用“界”字轨标识（如界1、界2）；建（构）筑物角点采用“J”字轨（如J1、J2）标识；

e) 对已施工建（构）筑物放线测量，应实测现场轴线或外墙角点、柱角点等，采用平差方法求取其施工轴线最或然值（最可靠值），套绘施工报建图，绘制放线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

f) 对于已竣工建（构）筑物放线测量，应实测建（构）筑物外墙角点、柱角点等，按实际位置和尺寸出册，报建图尺寸与实际尺寸较差 $\leq \pm 10\text{cm}$ ，否则需要修改图纸。

8.2.2.6 线状工程建设放线作业要求

a) 实放城市道路（河涌）中线或边线主要要素点（中线点、丁字或十字交叉口的中线交点、曲线的主要特征点等）；

b) 可按照拟建道路（河涌）的设计坐标或设计里程桩进行放线；

c) 当中线遇障碍或大部分落入水中不能实放桩位时，应将中线平行至适当位置钉桩，并以中线坐标出“城市河涌放线测量成果表”。平面位置关系图上注明规划中线平移线的间距；

d) 直线段上桩位的间距应根据地形变化确定，相邻的桩点距离 $20\text{m} \sim 50\text{m}$ 为宜，曲线段上桩间距，应按曲线半径和长度选定，以 $10\text{m} \sim 40\text{m}$ 为宜。当地形较为复杂时（如穿越铁路、公路、桥涵、建（构）筑物、水域、沟渠）或在线路的曲线部分，应视现场情况适当加密。

e) 对于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可按设计坐标在地面上放出桩点位置。

8.2.2.6 现场检测及交桩

a) 在相邻控制点上设站施测所放桩点，进行检核，保证点位精度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点位中误差 $\leq \pm 5\text{cm}$ ，否则需重新放桩；

b) 用钢尺量距法或光电测距法量测建（构）筑物边长、四至退缩间距，对计算间距进行校核，精度应符合表4.4的要求。检查各桩位及标注，确认无误后将放线桩点交付建设单位，并由建设单位在《现场交付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2.2.7 验线

a) 验线人员根据放线测量记录册，实地量取测量数据，对所放桩点、建筑场地进行检查验收，确保所放桩点、建筑场地平面位置关系图表示正确，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建筑场地剖面图应如实反映建筑场地现状，并在《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上签名确认；

b) 检测两桩点之间的实际距离与理论距离的较差应满足表8.2的要求。

表 8.2 验点之间距离较差限差

方法	较差限差 (m)
钢尺量距法	$0.04+d/2000$
光电测距法	$0.04+d/4000$
注：d 为两角点之间的距离	

8.2.3 成果制作要求

8.2.3.1 建（构）筑物平面位置关系图

8.2.3.1.1 建设工程基本信息的填写要求

a)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应同规划审批文件一致，经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更改或增减建设单位名称；

b) 建设位置与放线依据的填写应与规划审批文件一致；

c) 若有多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应全部填写；

d) 建设规模应与规划审批文件一致，对于与规划审批文件不符的，应在附注中加以说明；

e) 无规划审批文件的（如并联案办理，拿地即开工），放线依据及批准栏中不需填写，放线栏需填写；

f) 在填写平面位置关系图中“法定”部分，如规模、批准间距等内容与“法定”部分不同的，分如下两种情形：

①建筑规模、建筑层数减少的，在附注栏中详细说明，可放线出册。

②建筑规模、建筑层数增加的，取得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放线出册。未取得区规划管理部门同意的，应退案处理，不宜放线出册。

8.2.3.1.2 建筑场地平面位置关系图的绘制要求

a) 平面位置关系图比例尺以1:500为宜；

b) 拟建建（构）筑物首层平面采用品红色线条表示，地下室平面采用蓝色虚线条表示，线上用黑色字体标注建（构）筑物尺寸；

c) 用黑色线条表示拟建建（构）筑物周边规划道路（河涌）、用地界线、有方位及控制意义的固定地物，现有道路、涉及历史用地的围墙或房屋，用间距表示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间距标注线采用青色实线，满足四至间距要求的数据采用黑色数字在间距标注线上标注，不符合要求的采用红色数字标注，并把相关数据填写在放线栏中；

d) 放线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间距标注的位置应与规划审批文件的批准间距标注位置保持一致；

e) 用地界线与现有围墙不重合，须分别标注拟建建筑与用地红线及围墙的间距；

f) 建筑物轴线交点应引注坐标，该坐标值应与叠加1:500地形图的总平面图上相对应的轴线交点坐标值一致；

g) 建筑物角点应取至建筑物外墙（含装饰墙、柱）外边线；

h) 实放的建（构）筑物角点桩、规划道路（河涌）桩、用地界桩点采用红色小圆圈表示，实地没有放桩的，可拖注坐标，用黑色小圆圈表示。同时，用地界桩、规划道路（河涌）桩引注坐标，加注道路（河涌）弯位半径；特殊形状的建筑在平面位置关系图中应加注夹角；

i) 对形状较复杂的建（构）筑物应表示其主要轴线，并标注其总长，采用黑色文字标注拟建建（构）筑物的主要轴线；

j) 在平面位置关系图中，标注拟建建（构）筑物概略中心位置，并在附注中标注中心点广州坐标；

k) 应在附注中说明建筑场地现场情况、放线测量情况、规划道路（河涌）的来源与时间，用地界线坐标如不是出现在用地权属文件，需说明权属界线的来源。

l) 放线四至间距表示

①建设工程放线项目四周围，已另案出放线册，但未施工的用黑色虚线表示，平面关系图标注间距，并注写放线号，“放线栏”填写实测间距；已施工的用黑色虚线表示，平面关系图标注间距，并注写“建”及放线号，“放线栏”填写实测间距。

②已另案出放线册，现场已经施工，实测轴线点、剪力墙、柱等角点，比对规划许可报建图，求取最或然值，套绘已放线平面位置关系图，以黑色虚线表示，并按规划审批要求，平面关系图标注间距，并注写放线号，“放线栏”填写实测间距。

m) 实地“已建建构筑物”的放线附记表示方法

详细说明实地已建层数，施工情况（建筑施工中、建筑场地施工中、建筑物已封顶、建筑物已完工、建筑物已竣工…），有排栅的建筑属于“施工中建筑”。

8.2.3.2 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的绘制

a) 野外采集的数据，按1:500比例绘制建筑场地的地物、地貌，叠加拟建建（构）筑物、规划道路（河涌）、用地红线等信息，形成建筑场地1:500数字化现状地形图，拟建建（构）筑物、规划道路（河涌）、用地红线等信息内容应与平面图一致，可不标注规划道路（河涌）、用地红线坐标值；

b) 地物地貌的绘制应重点突出拟建建（构）筑物的外部环境衔接、地物地貌的竖向现状特征；

c) 现状地形采用黑色图形进行绘制和注记标识，拟建建筑、规划信息采用红色编绘和注记，现有多层、高层建筑自身高度采用红色标识，地下室按淡蓝色绘制，并加注建（构）筑物出入口标高；

d) 图名为“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设置测图的图签，根据需要在图签中对现状地形图作测绘情况说明；

e) 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编绘，数据编码及属性信息按照本文件附录J规划资源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执行。

8.2.3.3 建筑场地剖面图绘制

a) 建筑场地剖面图剖面位置应在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中标识，采用绿色表示。采用外业采集的剖面特征点数据，结合拟建建筑的放线位置与剖面的交汇点，综合绘制剖面图。以剖面起点为原点，剖面方向为横轴，高程方向为纵轴进行剖面图绘制；

b) 用黑色线条绘制、标注现有地形、地物。拟建建筑按放线位置剖出建（构）筑物（或二层以下部分）的外部轮廓线，采用红色线条绘制在剖面图中，注记竖向设计指标，地下室采用淡蓝色绘制；

c) 建筑场地剖面图应充分展示建设位置的竖向特征，包括地势起伏、环境矛盾与协调关系等。绘图比例尺的选择应保证图面整洁、竖向数据清楚了，横向比例可按1:200、1:300、1:500绘制，竖向比例可扩大为横轴的10倍；

d) 剖面图绘制在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中，应不影响现状地形图的主要内容。

8.2.3.4 建筑面积核算（可选项）

建筑面积测算按照本文件6.4执行，与计算规则、相应条文不一致，应咨询规划资源管理部门或者技术审查单位。

8.2.3.5 《建筑工程规划报建现场情况说明》情况栏的填写内容（可选项）

a) 已完成的规划审批情况。此栏填写经规划审批的建设工程许可文件及证明；

b) 用地情况。此栏填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用地单位的变更情况；

c) 建筑退让间距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此栏建设工程退让城市道路、河涌、高压廊、铁道、绿线、紫线情况；

d) 建筑退缩间距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此栏填写建（构）筑物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退缩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e) 建筑地下室退缩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此栏填写地下建筑退缩是否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f) 建筑高度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此栏填写在规划审批文件中有高度控制要求的建筑物是否符合批文要求；

g) 现场情况。此栏主要了解四项内容：现场环境是否与地形图所示一致；是否存在先行施工现象；规划要求拆除的建（构）筑物是否已拆除；拟建建筑物退缩范围内应保留建筑是否有合法手续；

h) 现场照片。说明现场照片各方位齐全情况；

i) 技术审查情况说明。此栏填写内容包括对第g项内容的补充说明；规划道路、河涌资料的来源说明，以及用地界线的来源说明等；

j) 现场情况说明(现场照片)，现场照片分东、南、西、北、拟建建筑所在用地范围内五个方位图片，宜立于拟建建筑物中心点位置分别向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取景，拟建建筑所在用地范围内的照片宜立于较能拍摄拟建设范围全景的位置取景。

8.2.3.6 线状工程建设放线成果要求

a) 成果表制作要求

桩号：以线路的起止点为顺序依次编号，同一案中不能重复；

设计报批坐标：施工报建图上标注的坐标；

测量放线坐标：中线要素点、内插点或提取的中线设计坐标、里程桩坐标；

桩面高程：放桩后实测桩面的高程；

里程：由起始点计算中线的长度；

平面坐标、里程取小数点后3位，高程取小数点后2位。

b) 平面位置关系图制作要求

根据城市道路、河涌工程规划审批文件及相关附图提取规划要素，按规划管理要求将规划道路、河涌按1:500比例尺（特大工程可采用1:1000 或1:2000比例尺）绘制在放线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上，突出规划控制指标，作为规划管理的办案依据；

放线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应表示线路的走向、宽度、转弯半径、所放桩的桩号，必要时表示线路两侧的明显固定地物并标注线路与明显固定地物之间的间距。

8.3 不动产面积预测

8.3.1 一般规定

8.3.1.1 本章节的不动产面积预测，如无特殊说明，均指房屋面积预测绘。

8.3.1.2 用于预售的不动产面积预测，应根据经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附件及对应的电子数据（.dwg格式）进行各类建筑面积的计算。

8.3.1.3 不动产面积预测的开展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未尽事宜，按照本文件6.4、6.5执行。预测绘完成后，不动产规划设计发生变更时，建设单位应进行变更测绘。变更测绘成果应对照上一次测绘成果进行变更情况说明。

8.3.1.4 不动产面积预测基本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预测数据采集、房产面积预测算、预测房产图编绘、预测成果报告的编制、成果资料的检查验收等。

8.3.2 资料收集

不动产面积预测实施前应收集下列资料：

a)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或其他土地使用权证明资料及附图；

b)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c) 审核批准的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建筑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局部大样图和地下空间设计图及变更资料，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资料等；

d) 人防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的人防设计图；

e) 审核批准的公建配套用房平面图或说明资料；

f) 建设单位出具的销售分割方案及共有建筑或共有面积的使用说明；

g) 预测绘工作中需要的其他资料。

8.3.3 不动产面积预测要求

房产面积预测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房产面积预测算应以幢（栋）为单位进行测算；
- b) 测算内容包括：幢（栋）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层建筑面积、户（或套）（包括套内面积与分摊面积）建筑面积、共有（包括分摊与不分摊）建筑面积等；
- c) 房产面积预测算的测算原则、测算方法、共有面积的认定与分摊原则、方法按本文件不动产实测绘相关规定或当地相关细则规定的要求执行。

8.3.4 不动产面积预测图编绘

不动产面积预测图编绘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预测房产图是通过预测房屋数据采集，经计算机处理及符号化形成的测绘成果，包括预测分层图和分户图；
- b) 分层图和分户图的比例尺一般选用 1:200，当房屋图形过大或过小时，比例尺可适当放大或缩小；幅面可选用 A0、A3、A4 等尺寸，房屋的主要边线宜与图框平行，按房屋方向横放或竖放，并在图幅右上角绘制指北针；
- c) 分层图表示主要内容：房屋的外轮廓线及边长、所在层、栋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层建面积、文字注记等信息；
- d) 分层图表示主要内容：房屋权属界线、楼（电）梯、走道等部位，以及所在层次、户（室）号、边长、套内面积与分摊面积、文字注记等信息；
- e) 图廓整饰可按 GB/T 17986.2 要求或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文字注记应相对集中。

8.4 成果内容

8.4.1 电子成果

8.4.1.1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放线测量电子成果要求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的属性数据文件及图形文件，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建筑场地剖面图。

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电子成果要求按照6.2要求执行，文件命名规则为“工程编号+文件扩展名”。其他数据要求如下：

a) 规划办公系统数据内容及其数据格式要求

属性数据文件存储格式为文本文件格式，其命名应采用工程编号进行命名，如2009（放）4029，其属性数据文件应命名为09f4029.txt，文件内应分行填写如下内容（行数为27行）：

放线依据：
 用地许可证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位置：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批准南：
 批准北：
 批准东：
 批准西：
 放线南：
 放线北：
 放线东：
 放线西：
 验收南：
 验收北：

验收东：
验收西：
附记：
测量单位：
工程编号：
测量：
审查：
审定：
日期：

b)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数据标准参见附录E，图形经检查无误之后输出图形数据 (*.DXF, R12-2000版本)，命名同文本文件，其数据按7层组织，分别为：“B_BASE”，“BS_AUX”，“SD_MARK”，“B_TEXT”，“B_CTRL”，“TPG”，“A”层名对应的内容、类型、线型及其颜色见表8.3。

表 8.3 DXF 图形文件的数据组织方式

层名	内容	类型	颜色
B_BASE	建筑物首层边线	Line/Pline	品红色 (RGB (255, 0, 255))
BS_AUX	内缩、飘台 地下室边线 阳台、室外楼梯 其它建筑体表达辅助线	Line/Pline	品红色 (RGB (255, 0, 255)) 蓝色 (RGB (0, 0, 255)) 品红色 (RGB (255, 0, 255)) 品红色 (RGB (255, 0, 255))
SD_MARK	控制间距数值标注 控制间距线、延长线	Text Line	红色 (RGB (255, 0, 0)) 超标 黑色 (RGB (255, 255, 255)) 不超标 青色 (RGB (0, 255, 255))
B_TEXT	建筑结构、层数及说明性注记 建筑边长、宽注记、地下室出入口符号	Text Text	黑色 (RGB (255, 255, 255))
B_CTRL	用地界线、(规划或现有)道路中线、路边线及其它用于做间距控制的周边界线、屋角辅助线、箭头、间距控制线的说明注记、坐标标注、桩点点号标注等、水流方向	Line/Pline Text	黑色 (RGB (255, 255, 255))
TPG	外围地物、地貌 (包括柱位、棚房、建筑物下的通道、坎边线、高压线、铁路等)	Line/Pline	黑色 (RGB (255, 255, 255))
A	图廓信息	Line/Pline Text	黑色 (RGB (255, 255, 255))

8.4.1.2 不动产面积预测绘电子成果

a) 不动产面积预测绘

主要成果参见表 8.4。

表8.4 测绘成果一览表

成果	存储介质	数据格式	用途	备注
宗地图（分丘图）	纸质、电子	DWG/DXF	提交，存档	
分层图	纸质、电子	DWG/DXF	提交，存档	地下车位（车库）分层平面图应包含车位布局，个数等要素，停车位应注明包括机械车位、人防车位、残疾人车位等特殊停车位。
分户图	纸质、电子	DWG/DXF	提交，存档	
不动产预测专业技术设计	纸质、电子	DOC/DOCX	提交，存档	
不动产预测专业技术总结	纸质、电子	DOC/DOCX	提交，存档	
最终质量检查报告	纸质、电子	DOC/DOCX	提交，存档	
测绘成果报告书	纸质、电子	DOC/DOCX	提交，存档	

b) 房屋专有、业主共有部分测绘主要成果

房屋专有、业主共有部分测绘主要成果参见表 8.5。

表8.5 房屋专有、业主共有部分测绘成果一览表

成果	存储介质	数据格式	用途
业主共有部分分布示意图	纸质、电子	DWG/DXF	提交，存档
业主共有部分分布附图	纸质、电子	DWG/DXF	提交，存档
最终质量检查报告	纸质、电子	DOC/DOCX	提交，存档
不动产专有、业主共有部分预测成果报告书	纸质、电子	DOC/DOCX	提交，存档
不动产专有、业主共有部分预测成果入库数据	电子	Shp、dbf	存档，数据入库
业主共有部分面积汇总表	电子	CVS/XLS/XLSX	提交，存档
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汇总表	电子	CVS/XLS/XLSX	提交，存档

8.4.2 成果报告

8.4.2.1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放线成果报告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按照附录E制作。

8.4.2.2 不动产面积预测绘成果报告

测绘作业完成后，应整理测绘成果资料，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成果资料按照附录G制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报建图测绘成果应包括：报建地形图的图件电子版及图纸。
- b) 不动产预测绘成果内容应包括：
 - 1) 包括项目概述、测绘作业依据、相关说明在内的不动产预测绘报告；
 - 2) 宗地图；
 - 3) 房屋分类面积汇总表；
 - 4) 房屋（幢）分层面积对照表；
 - 5) 房屋户（室）面积对照表；
 - 6) 多功能区（面积、分摊系数）统计表；
 - 7) 共有（用）部位面积及其分摊范围对照表；

- 8) 房屋功能区划分表;
- 9)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9 竣工验收阶段

验收登记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主要包括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其主要技术内容和数据成果应按照本章节要求执行。

9.1 一般规定

9.1.1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应按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成果内容应当符合《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五十条要求。成果形式应当包含规划条件核实意见审批页（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盖章确认）、对应规划条件及规划报建许可各项信息的概况及汇总表、建设工程总平面位置关系图、立面图、竣工现状地形图、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技术审查结论、竣工现场照片、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汇总及分层面积信息（与规划报建对比示意、反映车位、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设置情况）。

9.1.2 防空地下室测量应按广州市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出具《防空地下室测量成果报告》，成果内容主要包括防空地下室地理位置、地方坐标及现场测量情况；防空地下室总面积及各防护单元、区域电站、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间面积；防空地下室平面位置；防空地下室边线、各防护单元分界；区域电站、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间位置以及位于所在楼层的位置；防空地下室竖向标高等内容。

9.1.3 不动产测绘应按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出具《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为房屋产权、产籍和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利用、交易、征收税费及城镇规划建设提供数据和资料。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和业主共有部分面积测算的数据采集、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共有房屋建筑面积的计算和分摊、业主共有部分面积测算、房屋测绘和业主共有部分测绘等内容。

9.1.4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竣工阶段工作开展应按照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先后顺序或者同步开展，采用先后顺序时，下一工序应采用上一工序数据成果，同步开展时，应保证测量成果一致性。

9.1.5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中，总建筑面积应按照建筑物占有的空间为基础进行计算并分类汇总，在此基础上分别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和房屋建筑面积。

9.1.6 为了保证地形图快速动态更新，当发现地形变化率超过 30%时，应进行地形图修测，并满足本文件 6.2 地理要素采集相关技术要求。

9.2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9.2.1 一般规定

9.2.1.1 在广州市竣工的建设工程项目，一般由建设单位委托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经现场测绘，由测绘单位提供《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封皮需要根据不同主体要求，以红色标注“建设单位留存”、“存”、“发”等字样）。

9.2.1.2 由于不同标准历史衔接问题，以栋为单元，建筑物已经按照原有规则（标准）开展建设工程规划报建许可面积测算且成果已用于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应按照原有容积率测算规则测算。

9.2.1.3 测量内容

9.2.1.3.1 测制建设工程范围内的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并转绘规划用地界线、报建审批时的规划道路和规划河涌等。若建设用地分数次征地的，只需转绘最外围的规划用地界线。数字化地形图按照本文件

6.2 地理要素采集要求执行。

9.2.1.3.2 对有退缩要求的用地界桩和规划路（涌）特征点进行现场放样。

9.2.1.3.3 现场核验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图与现状的一致性。

9.2.1.3.4 规划条件核实要素测量：

- a) 建筑基底面积、容积率面积、功能分区面积及总建筑面积测量；
- b) 建筑物竖向标高测量；
- c) 建筑物高度测量；
- d) 公建配套设施面积测量，独立用地时应测量用地面积。

9.2.1.3.5 填写《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概况》表。

9.2.1.3.6 按适当比例尺绘制建筑物平面位置关系图。

9.2.1.3.7 绘制有代表性的建筑物测量立面图或剖面图（含地下室覆土层厚）。

9.2.1.3.8 填写技术审查表。

9.2.2 建筑工程规划要素采集

9.2.2.1 高度及层高测量

高度及层高测量按照本文件 6.3 建筑要素采集要求执行。

9.2.2.2 平面位置测量

采集方法及采集内容按照本文件 6.2 地理要素采集要求执行。

9.2.2.3 现场放样与间距核实

对有退缩要求的规划用地界桩和规划路（涌）特征点进行现场放样与退缩间距条件核实。技术要求如下：

- a) 按本文件第 5 章控制测量的要求进行平面、高程控制测量；
- b) 放线点应包括与建筑物有间距退缩要求的规划道路（河涌）中（边）桩坐标、界桩点坐标等；
- c) 现场用红漆标注所放的规划道路（河涌）、用地界桩，标注放样点与周围固定地物的间距；
- d) 控制点、规划道路（河涌）中（边）桩、界桩采用帽钉、木桩加小铁钉、钢筋标识；规划道路（河涌）中桩采用“中”字轨（如中 1、中 2）标识；规划道路（河涌）边桩采用“边”字轨（如边 1、边 2）标识；规划用地界桩采用“界”字轨标识（如界 1、界 2）。

e) 在相邻控制点上设站施测所放桩点，进行检核，保证点位精度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点位中误差 $\leq \pm 5\text{cm}$ ，否则需重新放桩。

f) 用钢尺量距法或光电测距量测建筑物边长、四至退缩间距，对计算间距进行校核，精度应符合表 8.2 的要求。检查各桩位及标注，确认无误后将放线桩点交付建设单位，并由建设单位签字确认。

9.2.2.4 建筑物数据采集

按照本文件 6.3 建筑要素采集要求执行。现场应同步核实条件落实情况，并采集佐证照片（彩色）。

9.2.3 建筑工程规划指标要素核实

9.2.3.1 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面积测算与核实

建筑物容积率建筑面积测算是在建筑物建筑面积测算基础上进行，建筑物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面积测算应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附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分类测算。测算的面积为各幢建筑基底面积、不同功能区面积、各幢建筑总面积、不同功能区总面积、总建筑面积和总基底面积。建筑物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面积测量以建筑物各层外轮廓测量为依据，逐层计算，并对照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比对不同功能建筑面积、各层外轮廓，形成面积测算成果。面积测算成果绘制要求如下：

- a) 应按照分层计算绘制建筑物面积计算图，不同使用功能部分的分界线应绘制，并标注使用性质，

按倍数计算建筑面积的部分，标注“阳台”、“客厅上空”、“露台”和“飘窗”等文字说明；

b) 采用现场与图纸核对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进行逐一核对，发现使用功能或者面积发生变化，应以阴影突出表示，计算相应建筑面积，并按照竣工图轴线位置进行描述说明；

c) 坡屋顶和场馆看台下 2.10m 结构净高位置用虚线绘制，并加注“结构净高 \geq 2.10m”、“ $0\leq$ 结构净高 \leq 2.10m”等文字说明；

d) 根据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计算标注各层不同使用功能部分的面积，各层面积测量与计算结束后，应编制实测建筑面积分层明细表与汇总表，应包括建筑面积与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9.2.3.2 规划功能面积核实

主要包括各项使用功能建筑面积、规划条件和规划报建许可要求的公建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独立用地的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

9.2.3.3 住宅、车位指标核实

核实现有住宅户数、停车位个数及面积，商住一体建设项目需核实配建住宅停车位的具体位置。

9.2.3.4 其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核实比对

核实比对的内容主要有：建筑角点坐标、建筑四至间距、 ± 0.00 标高、屋顶檐口比高、屋脊比高、女儿墙顶比高、屋顶栏杆顶比高、屋顶构架顶比高、屋顶最高处比高、各层层高、围墙位置及长度等。建筑角点坐标、建筑四至间距、围墙位置及长度在总平面位置关系图中进行比对， ± 0.00 标高在现状地形图与立面图中进行比对，屋顶檐口比高、屋脊比高、女儿墙顶比高、屋顶栏杆顶比高、屋顶构架顶比高、屋顶最高处比高、各层层高在立面图中进行核实比对。

9.2.3.5 经济技术指标核实

主要包括独立用地的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基底面积、总建筑面积及各项使用功能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规划条件和规划报建许可要求的公建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住宅户数、停车位个数及面积（商住一体建设项目配建住宅停车位的具体位置）等主要指标数值。

9.2.4 线状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9.2.4.1 根据 1:500 数字地形图，计算竣工线路中线与对应的设计线路中线的偏差、竣工宽度与设计宽度的偏差，填写《城市道路、河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

9.2.4.2 规划条件核实现状地形图上要表示设计线路中线（中点用 G 字轨表示）和竣工线路中线（中点用 J 字轨表示），中点应优先选择有标注坐标的设计路中点，并根据线路情况加密，对直线部分相邻中线点的距离不大于 100 米，当地形较为复杂或在线路的曲线部分应适当加密。对于隧道工程，要叠加隧道平面位置。

9.2.4.3 竣工道路中点的确定：通过设计路中点向两条实测路边线（车行道边线，下同）作垂线，以该线段的中点作为实测路中点；在交叉路口处以两条实测路中线的交点作为实测路中点。

9.2.4.4 路中点偏差值：竣工道路中点到设计路中线的垂距，对道路交叉点为设计路中点与竣工道路中点的间距。

9.2.4.5 利用竣工地形图核对道路施工竣工图，包括该道路、河涌的线位走向、车行道、人行道宽度，道路开口及港湾式停靠站等要素，原则上要求竣工图与实地情况一致。

9.2.5 成果制作要求

9.2.5.1 总平面位置关系图编绘

总平面位置关系图编绘具体要求如下：

- a) 内容应能体现建筑物规划管理中四至平面位置要求，包括地下室出入口、竣工建筑物、相邻建筑物、需要退让的规划道路、河涌、公共绿地、规划用地界线（用地红线）、铁路、架空电力线等信息；
- b) 需标注竣工建筑物边长，需标注与放线资料相对应位置的现有间距，间距测算至建筑主体装饰面，所有数值取位至小数点后 2 位；
- c) 根据报建总平面，判断在建设用地范围内、报建审批时要求拆除但仍未拆除的建筑物以及新建而未报批的建筑物（含尚未拆除的临时建筑）需表示；
- d) 总平面位置关系图应有批准、放线、测量间距的比对；
- e) 竣工建筑物如有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情况，应在竣工建筑物范围内标注对应的公共服务设施类型图标，详见附录 I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示意图例。

9.2.5.2 建筑分层平面图

主要包括各分层平面图的平面尺寸、面积，规划功能分区布局等。

9.2.5.3 测量立面图编绘

主要包括建筑层数、建筑总高度、各层高度、檐口 出挑高度、女儿墙高度、室内外地坪标高、覆土厚等内容。测量立面图编绘具体要求如下：

- a) 在建筑物层高及高度测绘基础上，选择有代表性的建筑物立面按适当比例绘制立面图，当一个立面无法反映整体立面结构时，可用多个立面图反映，图上注明该立面的方位与轴线；
- b) 立面图中应引注女儿墙、天面房屋、地下室、室外地坪、地下室覆土层底部等相对于±0.00 的标高，±0.00 位置的选择应与报建审批图纸一致。地下室边线超出建筑物首层边线时，应表示地下室覆土厚；
- c) 若建筑物所在地区有控高要求，则应测量建筑物最高点的高程；
- d) 立面图应有地面标高、外地台、覆土厚、地下室、各建筑层高、女儿墙和楼总高等高度与报建的比对。

9.2.5.4 小区内部道路、绿地示意图编绘

小区内部道路、绿地示意图编绘具体要求如下：

- a) 小区内部道路、绿地示意图应完整表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净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基地、道路、绿地、其他场所与设施（含施工未拆除设施）范围；
- b)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净用地范围较大，项目分期进行，由建设单位界定项目分区界线，分区范围内应保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净用地范围的完整性，同期报建的项目不允许拆分为两个小区，各项目分区界线应重合一致，各分区面积应与净用地面积一致；
- c) 参考经审批的总平面方案，根据实测点位制作，小区内道路有人行便道的以人行便道边为道路边线，宅间小路不计入道路用地；
- d) 居住区内的中心绿地，设置了相应的花木草坪，花坛水面，活动设施和铺装地面等内容，中心绿地范围不细分各项内容，以其范围线为绿地边线；宅旁绿地较为错综复杂，以实际植绿范围作为绿地范围线；
- e) 定义为其他的包括规划要求的室外停车位、未按规划要求拆除的建筑、施工设施及其他无上盖设施。

9.2.5.5 线状工程建设规划条件核实册成果制作要求

a) 成果表填写要求

- 1 需填写报建编号；

2 点名：按线路的起止点为顺序依次编号，同一案中桩点不能重号；

3 设计报批坐标：经规划审批部门核准的设计线路图上标注的坐标；

4 测量坐标：计算的路中线要素点坐标；

5 “车行道宽”和“偏离设计中线垂距”栏按实际计算填写；

6 如果某一路中点只有规划设计道路，无相应竣工道路，则只填写“设计报批坐标”栏，并在“备注”栏中注明“无对应道路”；如果“偏离设计中线垂距”栏标注的是两点间的距离，则应在其数值后加注“（两点间距离）”；如果“车行道宽”栏标注的是单边路宽，则在“备注”栏中注明“单边”；如果是两条道路的交点，则在“备注”栏中注明“道路交点”；如果是设计起止点，则在“备注”栏中注明“设计起点”和“设计起止点”；

7 计算数值取位 0.01 米。

b) 平面位置关系图制作要求

根据竣工道路叠加设计道路，反映竣工道路与设计道路的相关位置。需表示竣工道路边线、人行道边线、设计路中线、设计路边线，以及选取的设计路中点、相应的实测路中点。可选用 1:500、1:1000、1:2000 比例尺进行绘制，要求图面清晰易读，全面反映建设工程的总体情况。

9.2.5.6 其它内容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除以上内容外，还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a) 现场条件落实情况及佐证照片（彩色）；
- b) 建筑分层平面图，包括各分层平面图的平面尺寸、面积，规划功能分区布局等；
- c) 竣工图现场核对情况及现场实测时间；
- d) 与规划许可内容比对情况说明；
- e) 应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测绘单位签名和盖章确认。

9.3 防空地下室测量

9.3.1 一般规定

9.3.1.1 测绘单位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测绘成果承担相关责任，如实反映防空地下室空间分布情况，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测绘成果的监督。

9.3.1.2 防空地下室角点应采用解析法施测，建筑物平面尺寸应采用检定合格的钢尺直接丈量。点位及相邻点间距离精度应满足本文件 4.2.5 建筑物界址点等级二的精度要求。

9.3.1.3 防空地下室面积测算应按照本文件 6.4 建筑面积测算要求执行。

9.3.1.4 测量电子数据成果应满足广州市人防主管部门的入库数据格式要求。

9.3.1.5 防空地下室测量报告及成果图件应有必要的图例说明及责任人签署，在报告及成果图件“审定”位置应由注册测绘师签字盖章。

9.3.2 防空地下室测量作业要求

9.3.2.1 作业人员应认真核对建设单位提供的防空地下室竣工图，了解清楚防空地下室各出入口及各防护单元布局，计划施测方案，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竣工图应现场核对，发现图纸与实地不相符时，应向建设单位指出，并在成果报告中记录。

9.3.2.2 防空地下室测量应采用“全站仪数字化采集”+“边长丈量”综合测量的方法。平面、高程控制测量按本文件第 5 章控制测量的要求进行。

9.3.2.3 首层地下室车道出入口、具代表性建筑立面应现场拍照。

9.3.2.4 防空地下室轮廓角点应尽可能实测，以满足防空地下室边线、防护单元间分界线及防空地下室口部外轮廓中心点位置的求取。

9.3.2.5 应现场测量天面人防通信警报间外轮廓形状及位置。

9.3.3 边界划分及面积计算

9.3.3.1 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为各防护单元的建筑面积之和。

9.3.3.2 防护单元建筑面积：与防护密闭门、防爆波活门相连接的临空墙、外墙、防护单元隔墙形成的面积，以及防护密闭门、防爆波活门以外的人防专用通道、楼梯、风井面积。对于平战两用的外通道、竖井，仅计入战时使用的计算宽度及面积。临空墙、外墙以结构墙体的外边缘测算，防护单元隔墙以结构墙体的中线测算。

9.3.3.3 区域电站建筑面积单独计算，并计入所在防护单元的建筑面积。

9.3.3.4 建筑天面人防通信警报间面积单独计算。

9.3.4 成果制作要求

9.3.4.1 防空地下室面积测量图

防空地下室面积测量图应按照以下要求编绘：

a) 防空地下室面积测量图应表示防空地下室区域及相邻的普通地下室区域的相对位置关系，防空地下室边线用蓝色粗实线表示，并标注“防空地下室边线”，防空地下室范围用蓝色阴影表示；普通地下室的边线用黑色粗实线表示，并在区域中标注“非人防工程区域”。

b) 各防护单元分界线，用蓝色细线表示，并在相应位置标注防护单元和战时电站名称。防空地下室最外围轴线、防护单元分隔附近的轴线以及防空地下室拐角附近轴线应作标注。防空地下室及各防护单元边界各拐角点应在图面标注唯一顺序号、相邻边长尺寸，引注最外围具代表性的角点坐标，抄录到成果报告防空地下室坐标表中，并在面积测量图空白位置放置“防空地下室坐标成果表”。

c) 防空地下室所有外出入口处边线中心点应利用实测数据求取，在中心点位置添加出入口点状符号，并在附近空白位置标注“人防出入口”。

d) 人防通信警报间面积测量图应完整表示人防通信警报间及相连梯屋关系。人防通信警报间用洋红色表示，并引注最外围具代表性的角点坐标，抄录到成果报告人防通信警报间坐标表中。标注边长尺寸，相连梯屋用黑色线表示。

9.3.4.2 防空地下室立面图

防空地下室立面图应按照以下要求编绘：

a) 选择有代表性的立面按适当比例绘制立面图，宜选择车道出入口在两侧的立面，当一个立面无法反映整体立面结构时，可用多个立面图反映，并注明该立面的方位与轴线。

b) 立面图中应引注首层内地台、天面女儿墙、各层防空地下室、室外地坪等的广州高程，标注防空地下室各层的净高及结构厚度。

c) 立面图宜示意地上建筑及人防通信警报间位置。

9.3.4.3 防空地下室测量成果报告

防空地下室测量成果报告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a) 封面填写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建设单位、测绘单位接收本项目的工程编号以及测绘单位等信息。

b) 防空地下室测量成果报告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防空地下室坐标表，地下室主出入口坐标表及防空地下室面积明细表，竣工测量情况说明。

c) 基本信息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和防空地下室设计专项审查意见书编号等信息。

d) 提取防空地下室具代表性角点坐标录入到防空地下室坐标表上，原则上提取靠北、靠南、靠东、靠西最外围具方位意义的角点坐标。

e) 实测天面人防通信警报间角点坐标，并填写到人防通信警报间坐标表中。

9.3.4.4 防空地下室测量现场照片

测量成果应提供防空地下室所对应的地上建筑外观照片及地下室主出入口的现场照片，现场照片应完整、清晰。现场照片应注明拍照日期，并由现场拍照人员签名。

9.4 不动产面积测算

9.4.1 一般规定

9.4.1.1 本章节的不动产面积测算，如无特殊说明，均指房屋面积测算。

9.4.1.2 不动产面积测算是利用测绘技术和方法，采集和表述房屋物权的有关信息，为房屋产权、产籍和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利用、交易、征收税费及城镇规划建设提供数据和资料。不动产面积测算时，不动产实地应有永久性固定界标，不动产界址应具备永久性围护结构界线，不动产界址、结构、层数、使用功能等房屋自然属性与地籍资料、规划报建或规划条件核实资料不符的地方应在图上标注并加以说明，如规划或房地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不动产房屋建筑要素采集按照本文件 6.2 要求执行，不动产房屋面积测算按照本文件 6.6 要求执行。

9.4.1.3 不动产竣工实测中用于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房屋面积测算，测绘单位应以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附件、附图及对应的电子数据（.dwg 格式）为依据，结合现场测绘成果进行测算，如建筑空间单元在功能、大小、数量、范围等内容超出规划约束限制，应单独计算，并在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内进行备注说明。现场测绘成果较预测绘成果有变化的，测绘单位应以示意图或者文字形式在测绘成果中进行说明。

9.4.1.4 房屋业主共有部分面积测算包括测量建筑区划内按规定不需要权属移交、依法应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架空层、避难层、转换层、文化体育场地等）、公用设施（供水、供电、消防设施设备等）和物业服务用房、共有停车位、出入口（人行、车行）等业主共有部分面状要素的位置、形状及大小，并计算各业主共有部分面状要素外围水平投影平面面积。

9.4.1.5 由于不同标准历史衔接问题，以栋为单元，建筑物整体（或局部）已经按照原有规则（标准）开展房屋面积预算、测算，应按照原有测算标准测算。房屋变更测绘应按照原有测算标准进行，并在测算成果内注明使用标准依据。

9.4.1.6 房屋面积和业主共有部分面积测算均应按本章节要求执行，未尽事宜，以《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为准。

9.4.2 不动产单元编码

在进行用于权属登记的房屋面积测算时，应取得相关不动产房屋单元的不动产单元代码。

9.4.2.1 代码结构

按照每个不动产单元应具有唯一代码的基本要求，依据《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7027 规定的信息分类原则和方法，不动产单元代码采用七层 28 位层次码结构，由宗地（宗海）代码与定着物单元代码构成，分述如下：

a) 宗地（宗海）代码为五层 19 位层次码，按层次分别表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地籍区代码、地籍子区代码、宗地（宗海）特征码、宗地（宗海）顺序号，其中宗地（宗海）特征码和宗地（宗海）顺序号组成宗地（宗海）号；

b) 定着物单元代码为二层 9 位层次码，按层次分别表示定着物特征码、定着物单元号。

不动产单元代码结构如图9.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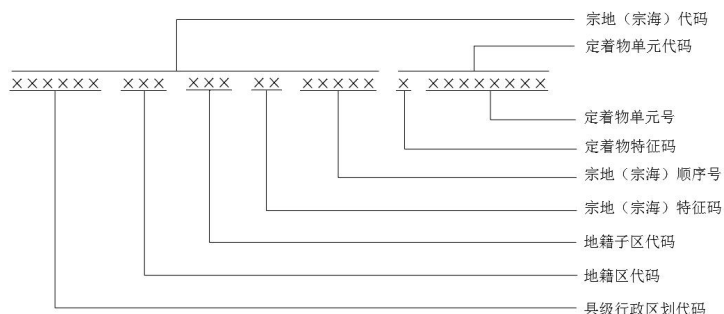


图9.1 不动产单元代码结构图

9.4.2.2 编码方法

9.4.2.2.1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编码方法

不动产单元代码的第一层次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码长为6位，采用GB/T2260规定的行政区划代码。其中：

a)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行政区划代码应采用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对于跨行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可采用共同的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跨省级行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可采用“860000”表示；

b) 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用岛，行政区划代码采用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对于跨行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可采用共同的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跨省级行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可采用“860000”表示。

9.4.2.2.2 地籍区代码编码方法

不动产单元代码的第二层次为地籍区代码，码长为3位，码值为000~999。具体方法如下：地籍区代码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内应保持唯一性；公路、铁路等线性地物地籍区代码可用“999”表示；

c) 海籍调查时，地籍区代码可用“000”表示，其中，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用岛，地籍区代码采用“111”表示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地籍区代码可用“900”表示。

9.4.2.2.3 地籍子区代码编码方法

不动产单元代码的第三层次为地籍子区代码，码长为3位，码值为000~999，不足3位时，用前导“0”补齐。具体方法如下：海籍调查时，地籍子区代码可用“000”表示，其中，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用岛，地籍子区代码采用“111”表示；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地籍子区代码可用“900”表示；公路、铁路等线性地物地籍子区代码可用“000”表示。

9.4.2.2.4 宗地（宗海）特征码编码方法

不动产单元代码的第四层次为宗地（宗海）特征码，码长为2位。其中：

a) 第1位用G、J、Z表示。“G”表示国家土地（海域）所有权，“J”表示集体土地所有权，“Z”表示土地（海域）所有权未确定或有争议；

b) 第2位用A、B、S、X、C、D、E、F、L、N、H、G、W、Y表示。“A”表示土地所有权宗地；“B”表示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地表）；“S”表示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地上）；“X”表示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地下）；“C”表示宅基地使用权宗地；“D”表示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耕地）；“E”表示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地）；“F”表示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草地）；“L”表示林地使用权宗地（承包经营以外的）；“N”表示农用地的使用权宗地（承包经营以外的、非林地）；“H”表示海域使用权宗海；“G”表示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W”表示使用权未确定或有争议的宗地；“Y”表示其他使用权宗地，用于宗地特征扩展。

9.4.2.2.5 宗地（宗海）顺序号编码方法

不动产单元代码的第五层次为宗地（宗海）顺序号，码长为5位，码值为00001~99999，在相应的宗地（宗海）特征码后顺序编号。

9.4.2.2.6 定着物特征码编码方法

不动产单元代码的第六层次为定着物特征码，码长为1位，用F、L、Q、W表示。“F”表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L”表示森林或林木，“Q”表示其他类型的定着物，“W”表示无定着物。

9.4.2.2.7 定着物单元号编码方法

不动产单元代码的第七层次为定着物单元号，码长为8位，具体方法如下：

a) 定着物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定着物单元在使用权宗地（宗海）内应具有唯一编号；前4位表示幢号，码值为0001~9999；后4位表示户号，码值为0001~9999。幢号在使用权宗地（或地籍子区）内统一编号；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6.1规定，多幢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划分为一个定着物单元的，幢号可用“9999”表示。一幢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内划分多个定着物单元的，在该幢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内，统一编制户号；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6.1规定，多幢或整幢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划分为一个定着物单元的，户号首次编码使用“0001”表示。

b) 定着物为森林、林木的，定着物单元在使用权宗地（宗海）内应具有唯一的编号，码值为00000001~99999999；

c) 定着物为其他类型的，定着物单元在使用权宗地（宗海）内应具有唯一的编号，码值为00000001~99999999；

d) 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以及使用权宗地（宗海）内无定着物的，定着物单元代码用“W00000000”表示。

9.4.2.3 代码表示方法

不动产单元代码采用分段的表示，具体方法如下：

- 第一段表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 第二段表示地籍区代码与地籍子区代码；
- 第三段表示宗地（宗海）号，由宗地（宗海）特征码和宗地（宗海）顺序号共同组成；
- 第四段表示定着物单元代码，由定着物特征码和定着物单元号共同组成；
- 不动产单元代码在表示时，段与段之间可用全角字符“空格”进行分隔，“空格”不占用不动产单元代码的位数。不动产单元代码在数据库中存储时，不应包含任何形式的“空格”。

代码表示方法如图9.2所示：



图9.2 不动产单元代码分段示意图

9.4.3 房屋共有部分要素测绘

9.4.3.1 业主共有部分要素包括不需要权属移交，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架空层、避难层、转换层、文化体育场地等）、公用设施（供水、供电、消防等设施设设备）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出入口、共有停车位等7类。

9.4.3.2 业主共有部分要素名称根据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附图、附件和物业基本情况说明等有关资料明确的具体名称确定。

9.4.3.3 实地数据采集前，应依据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附图、附件和物业基本情况说明等有关资料对业主共有部分范围及要素进行调查确认。

9.4.3.4 实地数据采集以面状要素为主，线状要素为辅，并现场绘制草图，取各面状要素边界、线状要素水平投影位置进行内业成图。采集内容包括房屋及附属设施、围墙、栅栏、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出入口、共有停车位等房屋及附属设施和业主共有部分地形要素。

9.4.3.5 在业主共有部分面积实地数据采集中，原已采集房屋及附属设施数据的，经现场检核可以利用的，应充分利用原实测数据，未进行房屋及附属设施实地数据采集的应参照本文件6.2采集房屋及附属设施和共有部分地形要素。

9.4.4 房屋业主共有部分图表编制与面积测算

9.4.4.1 房屋业主共有部分分布示意图绘制

9.4.4.1.1 基本要求

房屋业主共有部分分布示意图编绘的基本要求如下：

a) 依据《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附件附图、竣工测量总图等权源资料进行编绘；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未竣工的建筑区划，其业主共有部分分布示意图按现状采集相关要素后进行编绘；

b) 分期规划分期建设的建筑区划应在各期建设完成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后再进行测绘；

c) 一个完整建筑区划内的业主共有部分分布示意图选择合适比例表示；

d) 业主共有部分分布示意图宜采用现场采集或与现状一致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作为基础底图，在底图上编制建筑区划内各类业主共有部分要素及相关辅助要素。

9.4.4.1.2 房屋业主共有部分分布示意图表示的基本内容

房屋业主共有部分分布示意图需要表示的基本内容如下：

a) 业主共有部分分布示意图应表示的内容主要有用地范围线、房屋及附属设施（围墙、栅栏）、道路、绿地、停车位、出入口、设施设备等相关的房屋及各类地形要素和图例、图表等，具体样式参见附录 G 图 G.48。

b) 业主共有部分分布示意图各要素应按下列规定表示，未列入下列条款规定的，应按 GB/T 20257.1 的要求执行。

c) 业主共有部分分布示意图地上部分属于建筑区划范围外部分只表示相邻建筑区划名称或相邻产权单位（或法人）名称、道路名称等。

9.4.4.1.3 用地范围线

用地范围线绘制要求如下：

a) 用地范围线依照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规划报建或规划条件核实、土地报批文件、图件确定，图上用红色实线表示。

b) 用地范围线旁应使用随线或引线标注范围线名称，标注名称颜色随线确定。

9.4.4.1.4 房屋及附属设施

房屋及附属设施绘制要求如下：

a) 房屋应逐栋采集外围轮廓线的水平投影线，内部注记楼栋门牌号或编号、结构、层数，并进行填充，填充样式详见表 9.3。

b) 房屋内部业主共有部分要素应列入建筑物内业主共有部分分布明细表及示意图明细表中, 示意图中不表示。

c) 房屋结构注记包括 M、N、A、B、C、E 等, 参见表 9.1。

表9.1 房屋建筑结构分类表

分类			内容
代码	名称	注记	
1	钢结构	M	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材料建造的, 包括悬索结构。
2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N	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钢筋混凝土建造的。如一幢房屋一部分梁柱采用钢、钢筋混凝土构架建造。
3	钢筋混凝土结构	A	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包括薄壳结构、大模板现浇结构及使用滑模、升板等建造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物。
4	混合结构	B	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和砖木建造的。如一幢房屋的梁是用钢筋混凝土制成, 以砖墙为承重墙, 或者梁是用木材建造, 柱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
5	砖木结构	C	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木材建造的。如一幢房屋是木制房架、砖墙、木柱建造的。
6	其他结构	E	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竹、木材建造的。如竹结构、木结构等。

9.4.4.1.5 共有道路

按相应边界用实线表示边线, 必要时可进行填充, 填充样式详见表 9.2。

9.4.4.1.6 共有绿地

按相应边界用实线表示边线, 必要时可进行填充, 填充样式详见表 9.2。

9.4.4.1.7 其他公共场所

按相应边界用实线表示范围, 内部注记名称(依附于建筑物内的, 只在图表及建筑物内业主共有部分分布明细表中列明, 不在示意图中表示), 必要时可进行填充, 填充样式详见表 9.2。

9.4.4.1.8 公用设施用房

按相应边界用实线表示范围, 内部注记名称(依附于建筑物内的, 只在图表及建筑物内业主共有部分分布明细表中列明, 不在示意图中表示), 必要时可进行填充, 填充样式详见表 9.2。

9.4.4.1.9 物业服务用房

物业服务用房按相应边界用实线表示范围, 内部注记名称(依附于建筑物内的, 只在图表及建筑物内业主共有部分分布明细表中列明, 不在示意图中表示), 必要时可进行填充, 填充样式详见表 9.2。

9.4.4.1.10 停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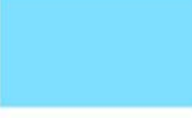


停车位分机动车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停车位, 按相应边界用实线表示范围, 内部注记(依附于建筑物内的, 只在图表及建筑物内业主共有部分分布明细表中列明, 不在示意图中表示)名称(机动车、非机动车), 属于业主共有的应填充, 填充样式详见表 9.2。涉及人防车位, 分层图应叠加入防面积测算范围及边界划分图, 并进行说明。停车位应注记包括机械车位、人防车位、残疾人车位等特殊停车位, 并由设计单位出具车位示意图、说明编号及个数情况。

9.4.4.1.11 出入口

出入口分机动车出入口和人行出入口, 均按相应边界用实线表示范围, 内部注记名称, 必要时可进行

填充，填充样式详见表 9.2。

表 9.2 业主共有部分分布示意图填充样式

序号	图层名称	填充样式	填充说明	颜色
1	填充-房屋		类型：预定义 图案：SOLID 角度：0 比例：1	255
2	填充-共有道路		类型：预定义 图案：ANSI38 角度：0 比例：8	4
3	填充-共有绿地		类型：预定义 图案：ANSI31 角度：0 比例：2	3
4	填充-其他公共场所		类型：预定义 图案：ANSI37 角度：0 比例：4	42
5	填充-公用设施		类型：预定义 图案：SOLID 角度：0 比例：1	32
6	填充-物业服务用房		类型：预定义 图案：SOLID 角度：0 比例：1	141
7	填充-共有停车位		类型：预定义 图案：BOX 角度：0 比例：0.2	21
8	填充-出入口		类型：预定义 图案：AR-HBONE 角度：0 比例：0.02	202

9.4.4.2 业主共有部分分布示意图图层设置

业主共有部分分布图宜采用图形软件进行编绘，图层按用地范围线、房屋、业主共有部分范围、注记、填充、图廓、辅助划分为 7 大类，具体内容及特性设置参见表 9.3。

表9. 3业主部分分布示意图图层特性表

序号	大类	图层名称	图层内容	要素类型	颜色索引号
1	范围线	用地范围线	用地范围线	闭合多线段	1
2	房屋	房屋轮廓线	房屋外部轮廓	闭合多线段	6
3		房屋分层线	房屋分层线	多线段	1
4	辅助	辅助	房屋范围外非业主共有部分地形要素、引线、非共有的停车位边线等	多线段	7
5	业主共有部分范围	共有道路	共有道路	闭合多线段	4
6		共有绿地	共有绿地	闭合多线段	3
7		其他公共场所	其他公共场所	闭合多线段	42
8	业主共有部分范围	公用设施	供水、供电等设施设设备用房、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室、警卫室等	闭合多线段	32
9		物业服务用房	物业服务用房	闭合多线段	141
10		共有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	闭合多线段	21
11		出入口	人行出入口、车行出入口	闭合多线段	202
12	填充	填充-房屋	房屋范围填充	图案填充	254
13		填充-共有道路	共有道路填充	图案填充	4
14		填充-绿地	共有绿地填充	图案填充	3
15		填充-共有公共场所	其他公共场所填充	图案填充	42
16		填充-公用设施	公用设施用房填充	图案填充	32
17		填充-物业服务用房	物业服务用房填充	图案填充	141
18		填充-共有停车位	共有停车位填充	图案填充	21
19		填充-出入口	人行和车行出入口填充	图案填充	202
20	注记	业主共有部分要素名称注记	业主共有部分要素名称注记	多行文字	1
21		其他注记	业主共有部分分布示意图上其他房屋、道路名称、建筑区划范围外相邻范围相关要素注记	多行文字	6
22	图廓	图廓	图廓	/	7
23		图例	图例	/	7
24		图表	图表	/	7

9. 4. 4. 3 房屋业主共有部分分布附图绘制

因房屋业主共有部分不动产登记需要，可在房屋业主共有部分分布示意图基础上绘制房屋业主共有部分分布附图，具体样式参见附录 G 图 G. 49。

9. 4. 4. 4 建筑物内业主共有部分分布明细表编制

当建筑物内（非独立的业主共有部分建筑物）含有业主共有部分要素时，应编制建筑物内业主共有部分分布明细表，列入建筑区划内建筑物内所有业主共有部分要素。建筑物内业主共有部分分布明细表采用图表一体化形式表示，具体样式参见附录 G 图 G. 50。

9. 4. 4. 5 房屋业主共有部分面积测算

业主共有部分面积测算内容包括共有道路、共有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出入口等业主共有部分要素的面积测算。

9.5 成果内容

9.5.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要求

9.5.1.1 电子成果要求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的属性数据文件及图形文件，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总平面位置关系图、现状地形图、立面图、面积计算成果。现状地形图电子成果要求按照 6.2 要求执行，文件命名规则为“工程编号+文件扩展名”。其他数据要求如下：

9.5.1.1.1 属性数据文件

属性数据文件存储格式为文本文件格式，其命名应采用工程编号进行命名，其属性数据文件应命名为工程编号.txt。文件内应分行填写如下内容（行数为 27 行）：

建设许可文号：
 用地许可文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位置：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批准南：
 批准北：
 批准东：
 批准西：
 放线南：
 放线北：
 放线东：
 放线西：
 验收南：
 验收北：
 验收东：
 验收西：
 附记：
 测量单位：
 工程编号：
 测量员：
 绘图员：
 审查：
 日期：

9.5.1.1.2 总平面位置关系图文件

总平面位置关系图应提交电子图形数据 (*.DXF, R12-2000 版本)，命名同文本文件，其数据按 6 层组织，分别为：“B_BASE”、“BS_AUX”、“SD_MARK”、“B_TEXT”、“B_CTRL”、“TPG”。其层名对应的内容类型及颜色见下表 9.4。

表 9.4 分层标准

层名	内容	类型	线型	颜色
B_BASE	建筑物首层边线（必须闭合）	Line/Pline	Continuous	6 (Magenta)
BS_AUX	内缩、飘台 地下室边线 阳台、室外楼梯 *其它建筑体表达辅助线	Line/Pline	1/Dashedx2	6 (Magenta) 5 (blue) 6 (Magenta) 6 (Magenta)
SD_MARK	控制间距数值标注 控制间距线、延长线	Text Line	Continuous	1 (Red) 超标 7 (Black) 不超标 4 (Cyan)
B_TEXT	建筑结构、层数及说明性注记 建筑边长、宽注记	Text Text	Continuous	7 (Black)
B_CTRL	规划用地界线、（规划或现有）道路中线、路边线及其它用于做间距控制的周边界线、屋角辅助线、箭头、间距控制线的说明注记、坐标标注、桩点点号标注等、水流方向地下室出入口符号	Line/Pline Text	Continuous	7 (Black)
TPG	**外围地物、地貌	Line/Pline	Continuous/1	7 (Black)
注 1: a.*包括柱位、棚房、建筑物下的通道、通透/实围墙边线。 注 2: **包括高压线、铁路、坎边线				

需要加标注角度和附加指向线，必须将其标注的所有线状内容放到 B_CTRL 层，路中或界线上方的箭头和点上加地物的层必须放在 B_CTRL 层。

9.5.1.1.3 立面图文件

立面图文件提交电子图形数据 (*. DXF, R12-2000 版本)，按照表 9.5 分层标准制作。

表 9.5 立面图分层标准

层名	内容	类型	线型	颜色
BU_MARK	标注	Text/Line		
BU_GRAPH	立面图	Line/Pline		

9.5.1.1.4 成果汇总表文件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建筑工程）中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概况与成果汇总表内容，具体格式及内容详见附录 F。

9.5.1.1.5 国土空间要素入库

为了满足广东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中业务的数据交互，数据应满足国土空间要素入库要求。提交文件格式要求如表 9.6。

表 9.6 国土空间要素入库要求

图层	内容	图式符号	几何类型	属性表	要素代码	文件格式
GHHS_JZGC	规划核实（建筑工程）信息		面	GHHS_JZGC	8008010220	Shapefile
GHHS_JZDT	规划核实（建筑单体）信息		面	GHHS_JZDT	8008010230	Shapefile (部分属性以 XLS 格式保存)
	规划核实（建筑单体）规划许可信息			建筑单体规划许可信息		XLS/XLSX
	规划核实（建筑单体）信息			主要功能、其他功能		XLS/XLSX
	规划核实（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信息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XLS/XLSX
	规划核实（停车位配建）信息			停车位配建信息		XLS/XLSX
GHHS_JTGC	规划核实（交通工程）信息		面	HY_JTGC GHHS	8008010240	Shapefile
GHHS_GXGC	规划核实（管线工程）信息		面	HY_GXGC GHHS	8008010250	Shapefile

9.5.1.2 成果报告要求

需要提供以下成果报告资料，具体格式及内容详见附录 F。

- a)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资料；
- b) 规划条件核实结果；
- c) 成果资料清单：
 - 1) 与规划许可内容对比情况
 - ① 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情况说明；
 - ②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概况；
 - 2) 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 ①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 3) 总平面布置图
 - ① 规划条件核实总平面位置关系图；
 - 4) 现状地形图
 - 5) 建筑分层平面图
 - ① 面积汇总表；
 - ② 分层平面图；
 - 6) 建筑立面图
 - 7) 竣工图现场核对情况及现场实测时间
 - 8) 现场条件落实情况及佐证照片
 - ① 规划条件核实现场正射影像图；
 - ② 现场照片；
 - ③ 小区内部道路、绿地示意图；
 - ④ 条件核实技术审查表（现场部分）。

9.5.2 防空地下室测量成果要求

9.5.2.1 电子数据成果要求

需提供电子数据的内容包括防空地下室面积测绘图、人防通信警报间面积测绘图、防空地下室立面图。面积测绘图需带防空地下室面、防护单元面、出入口点、人防通信警报间面，需提供电子图形数据 (*.DXF, R12-2000 版本)、shp 文件格式。立面图需提供电子图形数据 (*.DXF, R12-2000 版本) 及图片数据 (*.jpg、*.png 图片格式)。

9.5.2.1.1 DWG 格式内容要求

a) 防空地下室面积测绘图格式内容要求

防空地下室、各防护单元、人防通信警报间应各自形成闭合多边形，并能读取相关面积数据。防空地下室面积测绘图分层标准应按照表 9.7 执行。

表 9.7 防空地下室面积测绘图分层标准

层名	内容	类型	线型	颜色
B_BASE	防空地下室边线 人防通信警报间边线	Line/Pline	Continuous	5 (Blue) 6 (Magenta)
BS_AUX	防护单元分界线	Line/Pline	Continuous	5 (Blue)
B_TEXT	说明性注记 (防护单元名称及人防通信警报间) 说明性注记 (非防空地下室区域) 说明性注记 (防空地下室出入口) 说明性注记 (地下建筑范围线及防空地下室边线) 建筑边长、宽注记、 坐标标注	Text		6 (Magenta) 1 (Red) 5 (Blue) 5 (Blue) 7 (Black) 1 (Red)
B_CTRL	间距控制线的说明注记、 桩点点号标注、建筑物轴线等 地下室出入口符号	Line/Pline Text		7 (Black) 7 (Black) 1 (Red)
TPG	普通地下室边线	Line/Pline	Continuous	5 (Blue)
其他层	其他线划、符号、标注			7 (Black)

b) 立面图格式内容要求

防空地下室立面图分层标准应按照表 9.8 执行。

表 9.8 立面图分层标准

层名	内容	类型	线型	颜色
BU_MARK	标注 示高线	Text/Line		7 (Black) 4 (Cyan)
BU_GRAPH	立面图 (防空地下室边线) (非防空地下室边线)	Line/Pline		5 (Blue) 7 (Black)

9.5.2.1.2 Shp 格式内容

Shp 格式文件主要是防空地下室面积测绘图内容，提交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防空地下室面、防护单元面、出入口点。每个图层压缩为一个压缩包，压缩文件格式为：*.ZIP，压缩文件名称命名规则为：“图层名称”+“工程名称”。

图层设计要求应按照表 9.9 执行。

表 9.9 图层设计

序号	图层名称	数据类型	备注
1	防空地下室面	面	
2	防护单元面	面	
3	防空地下室出入口点	点	

各图层的属性表设计应按照表 9.10、表 9.11、表 9.12 执行。

表 9.10 防空地下室面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填写样例	填写说明
1	工程编号	2023 防 0001	必填，填写测量工程编号
2	项目名称	商业楼建设项目	

表 9.11 人防单元面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填写样例	填写说明
1	工程编号	2023 防 0001	必填，填写竣工测量工程编号
2	项目名称	商业楼建设项目	
3	单元名称	第一防护单元	必填

表 9.12 防空地下室出入口点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填写样例	填写说明
1	工程编号	2023 防 0001	必填，填写竣工测量工程编号
2	项目名称	13 栋 13 层商业楼	
3	出入口类别	斜坡式出入口	包括：阶梯式出入口、斜坡式出入口、坑道水平出入口、其他

9.5.2.2 成果报告要求

需要提供以下成果报告资料，具体格式及内容详见附录 H。

- a) 防空地下室测量成果报告；
- b) 防空地下室测量现场照片；
- c) 防空地下室面积测绘图；
- d) 人防通信警报间面积测绘图；
- e) 防空地下室立面图。

9.5.3 不动产测绘成果要求

9.5.3.1 电子成果要求

- a) 不动产测绘的主要成果

主要成果参见表 9.13。

表9.13 测绘成果一览表

成果	存储介质	数据格式	用途	备注
房屋面积实测技术说明书	纸质、电子	DOC/DOCX	提交, 存档	应包含车位个数、建筑物(含地下空间)是否超出用地权属范围、建筑分层差异统计情况(房测面积与规划建筑面积差异)等文字描述内容。
房屋基本情况表	纸质、电子	DOC/DOCX	提交, 存档	
宗地图(分丘图)	纸质、电子	DWG/DXF	提交, 存档	R12-2000 版本。
分层图	纸质、电子	DWG/DXF	提交, 存档	地下车位(车库)分层平面图应包含车位布局, 个数等要素, 停车位应注记包括机械车位、人防车位、残疾人车位等特殊停车位。
分户图	纸质、电子	DWG/DXF	提交, 存档	R12-2000 版本。
不动产测绘专业技术设计书	纸质、电子	DOC/DOCX	提交, 存档	
不动产测绘专业技术总结	纸质、电子	DOC/DOCX	提交, 存档	
最终质量检查报告	纸质、电子	DOC/DOCX	提交, 存档	
测绘成果报告书	纸质、电子	DOC/DOCX	提交, 存档	
地籍入库数据	电子	Shp、dbf	存档, 数据入库	
不动产入库数据	电子	Shp、dbf	存档, 数据入库	
测量仪器检定证书	纸质、电子	pdf	提交, 存档	

注: DWG/DXF 为 R12-2000 版本。

b) 房屋专有、业主共有部分测绘主要成果

房屋专有、业主共有部分测绘主要成果参见表 9.14。

表9.14 房屋专有、业主共有部分测绘成果一览表

成果	存储介质	数据格式	用途
业主共有部分分布示意图	纸质、电子	DWG/DXF	提交, 存档, R12-2000 版本。
业主共有部分分布附图	纸质、电子	DWG/DXF	提交, 存档, R12-2000 版本。
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	电子	Tif/jpeg	提交, 存档。
最终质量检查报告	纸质、电子	DOC/DOCX	提交, 存档。
不动产专有、业主共有部分测绘成果报告书	纸质、电子	DOC/DOCX	提交, 存档。
不动产专有、业主共有部分测绘成果入库数据	电子	Shp、dbf	存档, 数据入库。
业主共有部分面积汇总表	电子	CVS/XLS/XLSX	提交, 存档。
测量仪器检定证书	纸质、电子	pdf	提交, 存档。

注: DWG/DXF 为 R12-2000 版本。

9.5.3.2 不动产成果报告

需要提供以下成果报告资料，具体格式及内容详见附录 G。

a)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

测绘成果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封面；
- 2) 房屋面积实测技术说明书；
- 3) 房屋基本情况表；
- 4) 建筑物层高表；
- 5) 房屋建筑面积实测总平面图；
- 6) 房屋建筑面积实测层平面图；
- 7) 房屋分层面积表；
- 8) 房屋共有建筑积分摊后的分层面积表；
- 9) 房屋各层建筑功能面积表；
- 10) 房屋各层各单元面积表；
- 11) 房屋各层各单元不动产单元代码表；
- 12) 房屋各层各单元分摊明细表；
- 13)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
- 14) 共有建筑面积参加分摊说明；
- 15) 楼盘明细表；
- 16) 审核意见表；
- 17) 房屋附图。

b) 权籍调查测绘成果报告

权籍调查测绘成果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宗地基本信息表；
- 2) 界址标示表；
- 3) 界址签章表；
- 4) 宗地草图；
- 5) 界址说明表；
- 6) 调查审核表；
- 7) 共有/共用宗地面积分摊表。

10 成果资料质量检查

10.1 一般规定

10.1.1 测量成果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和《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的规定进行检查，并应按要求编写检查报告。

10.1.2 测量成果的验收宜由地方规划资源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测绘机构实施，也可由甲方组织实施。

10.1.3 测绘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测绘成果汇交及涉密测绘成果的使用、保存、销毁等工作。

10.2 质量检查

10.2.1 建设工程联合测量成果的检查验收实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并保存相关记录。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规范、清晰，内容不得随意更改。各级检查、验收工作应按照作业顺序独立进行，不得省略或代替。

10.2.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时，过程检查应采用全数检验方式；最终检查宜采用全数检验方式，也可采用抽查检验方式；验收宜采用抽查检验方式。

10.2.3 采用抽查检验方式，抽样数量和样本的质量评定应符合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和《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的相关规定。

10.2.4 测绘成果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和《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进行质量评定。测量成果质量宜采用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级评定制度。不合格的测量成果经整改后，应重新进行检查、验收。

10.2.5 地形成果入库检查和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规范或规定的成果时，应由测绘成果建库检查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交测绘生产单位限时整改。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建筑部分要素图解

A.1 幢

一座地上独立，主体结构为一整体，在使用功能上不可分割，包括不同结构、不同层次的房屋。详见下表 A.1:

表 A.1 幢的类型简图

类型		简图		
有裙楼	1. 裙楼上各塔楼以伸缩缝相连			有裙楼的建筑，无论有多少个塔楼、塔楼的使用性质是住宅、商业、办公，均视为一幢建筑。
	2. 裙楼上各塔楼间有一定间距			
	裙楼上各塔楼间有伸缩缝相连也有一定间距			
无裙楼	1. 地面上幢内以伸缩缝相连			1. 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同期规划、同期建设的，应视为一幢建筑。 2. 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非许可同期规划、同期建设的，可视为多幢建筑。
	2. 以连廊相连			
区内组团	1. 地面上各幢间有一定间距			视为多幢建筑
	2. 大院式		注：简图所注层数为示意层数。	

A.2 自然层

按楼板、地板结构分层的楼层。假层、夹层、插层、阁楼（暗楼）、装饰性塔楼，以及突出屋面的楼梯间、水箱间不计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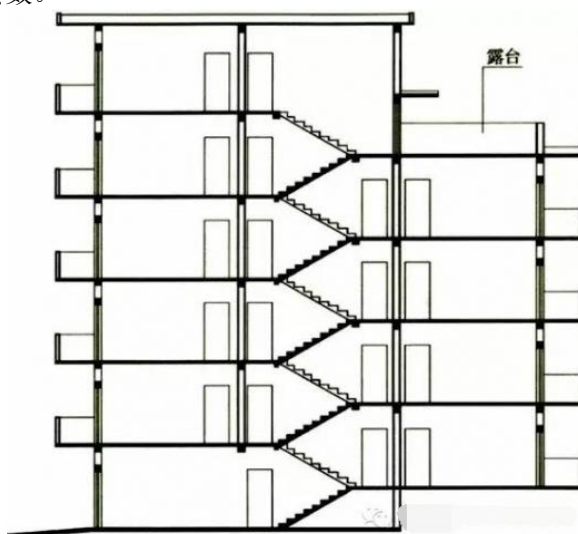


图 A.1 自然层

A.3 标准层

建筑物内主要使用功能与平面布置相同的各楼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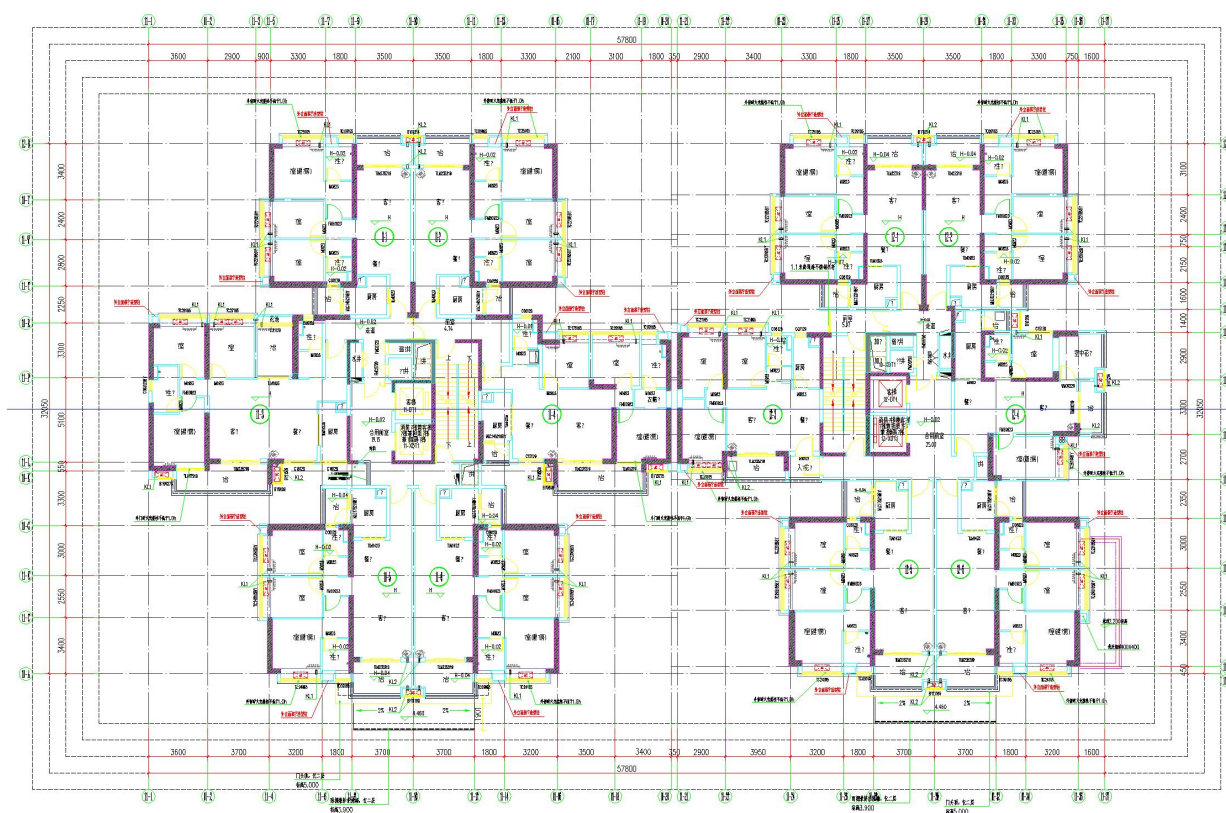


图 A.2 标准层

A. 4 结构层

整体结构体系中承重的楼板层，特指整体结构体系中承重的楼层，包括板、梁等构件。结构层承受整个楼层的全部荷载，并对楼层的隔声、防火等起主要作用。

A. 5 结构层高

楼面或地面结构层（不包括地砖，地板等装饰厚度）上表面至上部结构层上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包括隔热层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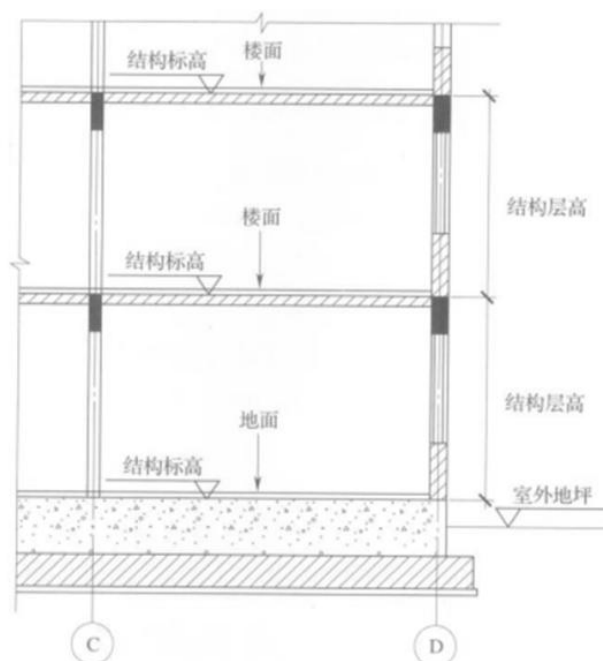


图 A. 3 结构层高

A. 6 结构净高

楼面或地面结构层上表面至上部结构层下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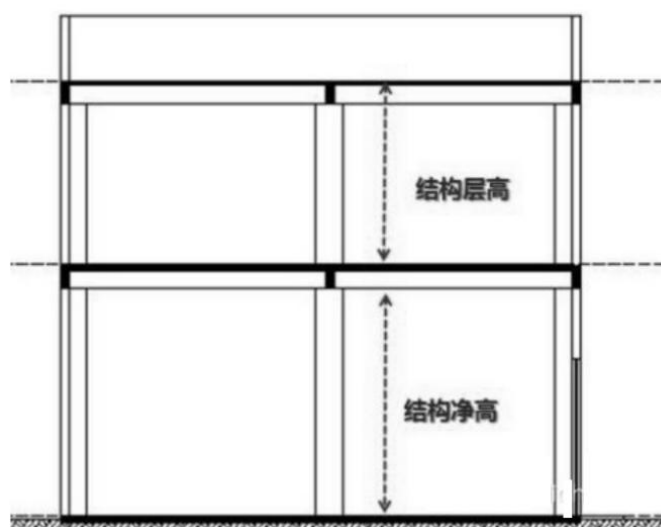


图 A. 4 结构净高

附录 B (强制性附录)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报告

建设工程多测合一项目编号：穗建多测(20XX) ()号

建设单位：

测绘单位自编号：(20XX)合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成果报告

测绘单位：(测绘单位名称)

20XX年XX月XX日 此处：加盖测绘单位审
定人注册测绘师章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	广州市 XXXXX 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XX]XXXX 号
建设位置	广州市 XXXX 区 XXXX 岛北侧
工程编号	2018 复 XXXXX
<p>成果情况说明内容</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u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small;">此处：加盖测绘单位审 定人注册测绘师章</p> </div> <p>审定（签字、盖章）：</p> <p>测绘单位（盖章）：</p> <p>日期：</p> </div>	
<p>备注：</p>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目录

建设单位	广州市 XXXXX 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XX]XXXX 号
建设位置	广州市 XXXX 区 XXXX
工程编号	XXXXXX
成果内容：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2.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 3. 防控地下室测量成果报告	
备注：	

附录 C（强制性附录） 勘测定界成果报告

（主管部门颁布新格式，以主管部门为准）

附录 C.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样例）

用地方案号：

工程编号：

土地勘测定界 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XXXXXXXX

项目用地名称：XXXXXXXX

勘测定界单位：XXXXXXXX

此处：加盖测绘单位审
定人注册测绘师章

2023 年 XX 月 日

目录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3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一）.....	4
非耕农用地情况说明表.....	5
建设用地地类情况说明表.....	6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二）.....	7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8
土地勘测定界图.....	9
勘测定界用地范围图（202X年土地利用现状图）.....	10
勘测定界用地范围图（1999年土地利用现状图）.....	1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勘测定界的目的和依据。

注：勘测定界的目的和依据。包括项目立项批复、技术依据等。

（二）施测单位及日期。

注：施测单位及日期。包括勘测单位、施测起止时间、内业完成时间。

（三）勘测定界外业调查情况。

注：勘测定界外业调查情况。包括权属、土地利用类型调查的依据、方法；基本农田界线的转绘等。

（四）勘测定界外业测量情况。

注：勘测定界外业测量情况。包括测量仪器的选择、坐标系统的选择、首级控制选择、控制网布设情况以及埋设界标个数等情况。

（五）勘测定界面积量算与汇总情况。

注：勘测定界面积量算与汇总情况：面积量算的方法、实测用地总面积、占用基本农田面积等。

（六）相关情况说明。

注：相关情况说明。工作底图的选择、勘测定界图编绘（测量）方法、对成果资料的说明以及自检情况等。

土地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主管部门		土地用途							
土地座落									
相关文件									
图幅号									
按现状权属分 (m ²)	地类 所有 权	耕地	园地	林地	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 他 用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争议								
	合计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p style="margin-left: 40px;">初 审 人:</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复 审 人:</p> <p style="margin-left: 40px;">项目负责人:</p> <p style="margin-left: 40px;">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用地方案号：

工程编号：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一）

单位：平方米

单位名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101	0201	1006	1104	1107		1202	202	203		0404	
		水田	果园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设施农用地	建制镇	村庄		其他草地	
广州市白云区	国有土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集体土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用地面积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计算： 检查： 日期：

非耕农用地情况说明表

单位：平方米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征用土地的勘测定界案件(工程编号：*****)的土地分类面积，采用2020年土地变更调查现状图统计，该用地范围内的非耕农用地****平方米，经核实，在广州市2019年土地利用现状图中的地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非耕农用地	2019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类面积					耕地合计
			地类代码					
			0201	1006	1104	1107	1202	
		面积	果园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设施农用地	
广州市白云区	国有土地	国有土地						0
		国有土地合计	0	0	0	0	0	0
	集体土地							0
								0
								0
								0
		集体土地合计	0	0	0	0	0	0
总计		0	0	0	0	0	0	

非耕农用地于2019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且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按照耕地地类报批，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非耕农用地于2019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也为非耕地的，按照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农用地二级地类报批。

计算： 检查： 日期：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建设用地地类情况说明表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征用土地的勘测界线条件(项目编号:*****)的土地分类面积,采用2020年土地变更调查现状图统计,该用地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平方米,经核实,在广州市2020、2018、2008、2004、1999年土地利用现状图中的地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建设用地	2020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类面积(实际地类)						建设用地 地类合计	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类面积				建设用地 地类合计	2008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类面积			建设用地 地类合计	2004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类面积					1999年土地 利用现状图 地类面积	建设用地 地类合计	
		建设用地							地类代码					地类代码				地类代码							
		0508	0702	0809	08H2	1004	0404		011	021K	202	203		1211	1510	2040		1150	1361	1550	2030	2040			551
		面积	物流仓储 用地	农村宅 基地	公用设 施用地	科教文 卫用地	城镇村 建设用地		其他草 地	水田	可调整 果园	建制镇		村庄	可调整 果园	畜禽饲 养地		独立工 矿用地	菜地	可调整 苗圃	养殖水 面	农村居 民点			独立工 矿用地
凤山印式工厂	建设用地							0						0							0		0		
	国有土地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集体建设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集体土地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用地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拟征用地范围内共有建设用地****平方米,其中有****平方米在2020年现状实际地类为非建设用地,剩余建设用地中有****平方米在2019年变更,有****平方米在2009年变更,有****平方米在2005年变更,有****平方米在1999年之前变更。

计算: 检查: 日期: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图例为空白：
 比例尺为：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二）

单位：平方米

单位名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101	113	1150	0201	021K	211	1361	1006	1104	1107	114K	1202	1510	1550	742	合计	522	531	合计	0404	127	合计	
	水田	旱田	其他	果园	可调整果园	龙眼荔枝园	可调整果园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可调整坑塘水面	设施农用地	畜禽饲养	养殖水面	池塘		村、村级预留民点	独立企业工厂用地		其他草地	裸地		
陆丰市海丰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陆丰市海丰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用地面积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计算： 检查： 日期：

附录 C.2 城市分批次用地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

城市分批次用地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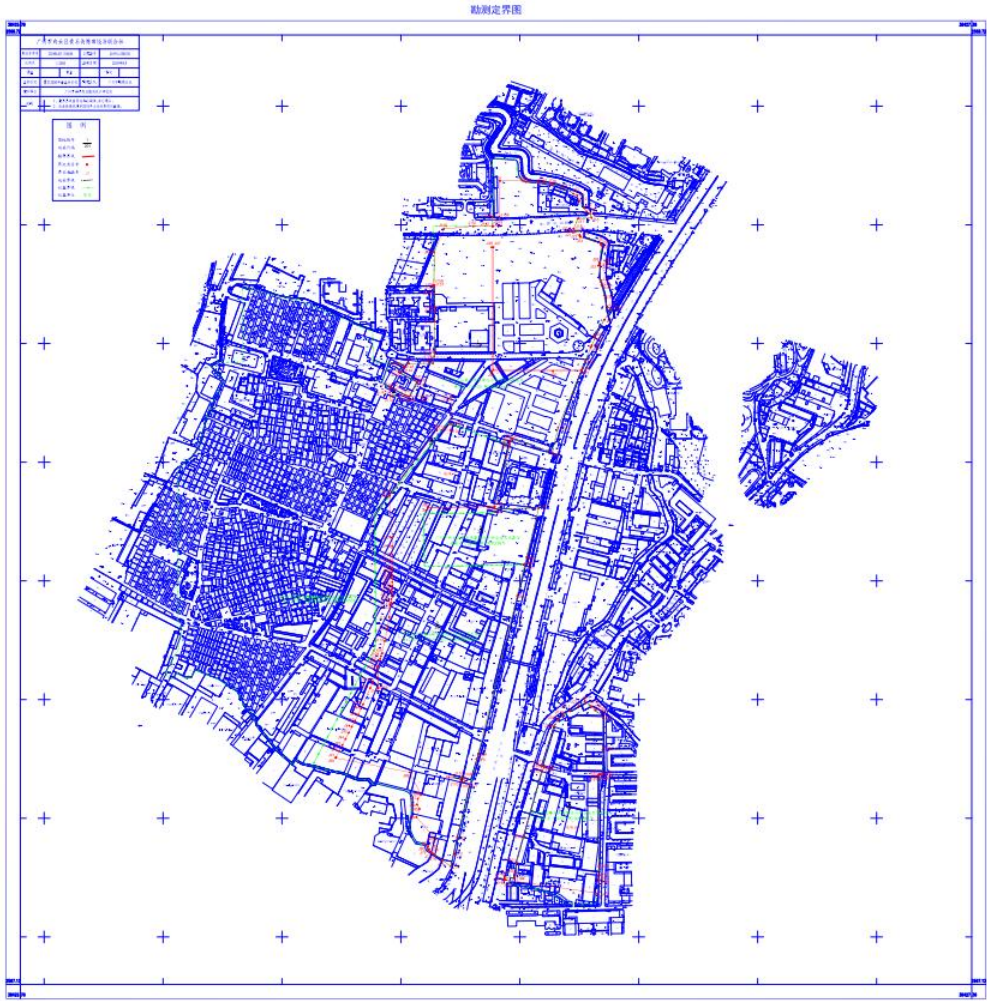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公斤

批次名称：																			
类别		耕地 数量	水田 规模	其中耕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面积															标准粮食 产能
				1等	2等	3等	4等	5等	6等	7等	8等	9等	10等	11等	12等	13等	14等	15等	
占用 耕地	面积 (Z)	Zm	Zsm	Zm1	Zm2	Zm3	Zm4	Zm5	Zm6	Zm7	Zm8	Zm9	Zm10	Zm11	Zm12	Zm13	Zm14	Zm15	Zc
补充 耕地	面积 (B)	Bm	Bsm	-----															Bc
占补平衡分析 (H)		H1	H2	-----															H3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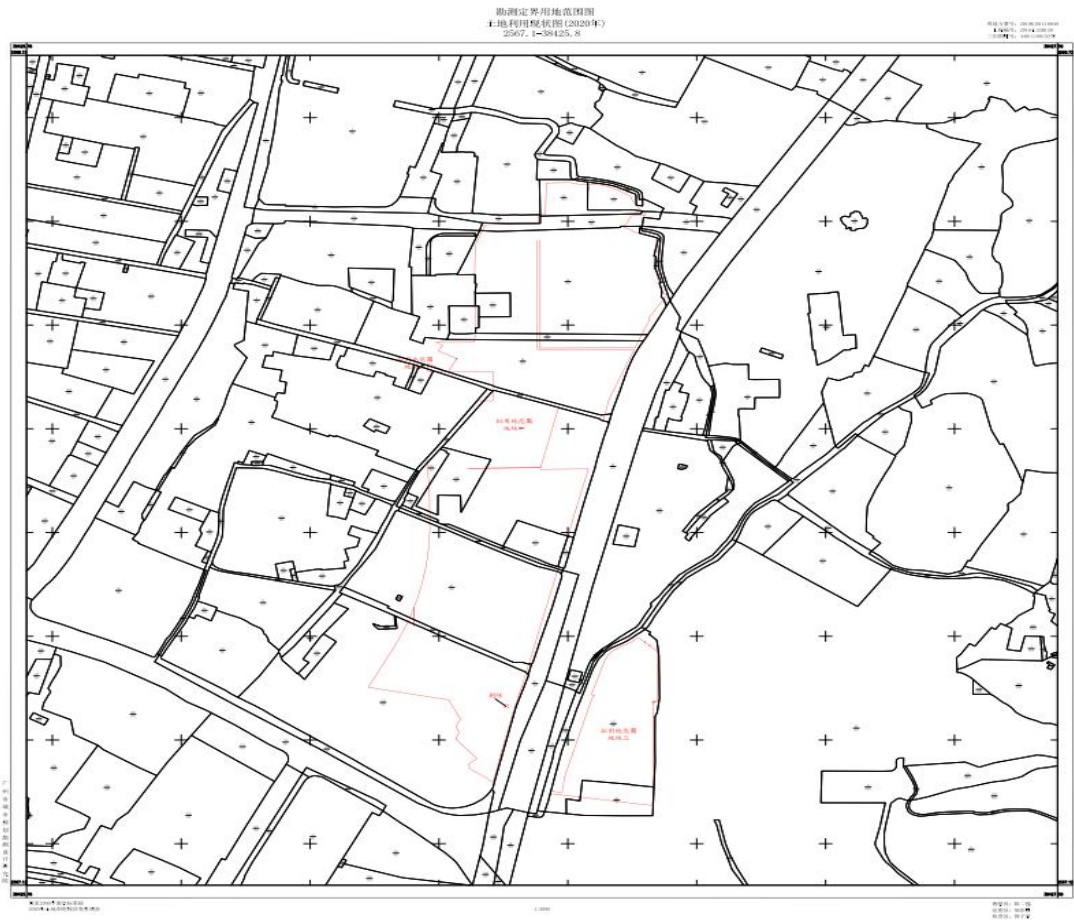
填表说明：

1. 本表应依据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和耕地质量等别年度变更数据进行填报。
2. “耕地质量等别”栏的面积之和均应等于面积“合计”。
3. 占用耕地产能指标 $Zc = [Zm1*(16-1) + Zm2*(16-2) + \dots + Zm15*(16-15)] * 1500$ ，即占用耕地产能指标等于项目占用各等别耕地产能指标的总和。
4. 耕地占补平衡分析：采用直接对比的方法，计算公式是 $H=B-Z$ ，当 H 均 ≥ 0 时，表明实现了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5. 面积保留四位小数，单位为公顷。
6. “结论”中，根据对比分析结果，在对应的口中打“√”。
7. 示例：某城市分批次用地，占用耕地 10 公顷，其中水田 3 公顷，占用耕地质量等别情况为：1 等地 1 公顷，2 等地 2 公顷，3 等地 2.5 公顷，4 等地 4.5 公顷。
拟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10 公顷，补充水田规模 3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94250 公斤。则通过计算可知占用耕地的标准粮食产能 $= [1*(16-1) + 2*(16-2) + 2.5*(16-3) + 4.5*(16-4)] * 1500 = 194250$ 公斤；通过分析对比可知， $H1=3+7-10=0$ ， $H2=3-3=0$ ， $H3=194250-194250=0$ ，表明实现了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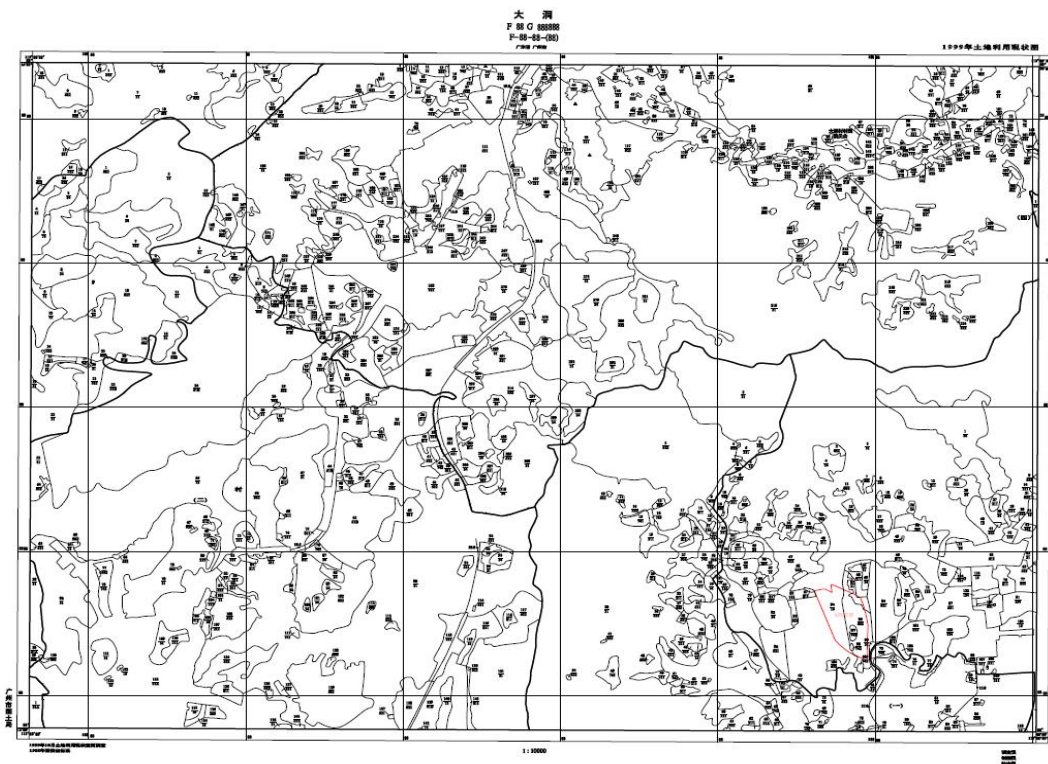
附录 C.3 土地勘测定界图（样例）



附录 C.4 202X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样例）



附录 C.5 1999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样例）



附录 D（强制性附录） 不动产（土地）测量成果报告

（主管部门颁布新格式，以主管部门为准）

附录 D.1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工程编号：

不动产（土地） 权籍调查表

宗地代码： _____

土地权利人： _____

土地坐落： _____

调查单位： _____

此处：加盖测绘单位
审 定人注册测绘师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印制

不动产（土地）权籍调查资料目录

序号	名 称	所在 页码	备注
1	基本表		
2	调查审核表		
3	土地权属来源情况表		
4	界址标示表		
5	界址签章表		
6	界址点坐标表		
7	地上建筑物调查情况表		
8	宗地草图		
9	土地权属界址图		
10	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		
11	宗地图		
12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基本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土地 权利人	名 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3 军队 <input type="checkbox"/> 4 武警 <input type="checkbox"/> 5 事业单 位 <input type="checkbox"/> 6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7 股份合作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8 公司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通讯地址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联系方式		证件编号		
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联系方式		证件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设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下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土地坐落					
所在图幅		所在地籍 图幅号			
预编宗地代码		宗地代码			
宗地四至	北：			东：	
	南：			西：	
批准用途		实际用途			
	地类编码		地类编码		
批准面积		实际面积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旧宗地 代码		土地登记 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土地登记 证书号	
共有（共用）权利人情况					
土地他项权利情况					

调查审核表			
	地上建筑物已登记情况 (幢数)		地上建筑物未登记情况 (幢数)
权属调查记事 及意见	地上建筑物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地上建筑物调查情况表		
	<p>一、指界情况</p> <p>二、本宗地权属来源情况</p> <p>三、权属调查情况</p> <p>调查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地籍测量记事	<p>测量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地籍调查结果 审核意见	<p>审核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土地权属来源情况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批文号	用地单位	批准用途	批准面积(m ²)
备注:					

界址签章表

界址线			邻宗地		本宗地	日期
起点号	中间点号	终点号	土地权利人 (宗地代码)	指界人姓名 (签章)	指界人姓名 (签章)	
说明						

界址点坐标表

序号	界址点号	广州 2000 坐标系		备注
		X (m)	Y (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地上建筑物调查情况表

已登记地上建筑物情况					未登记地上建筑物情况				
序号	建基面积 (m ²)	主结构	主层数	门牌 地址	序号	建基面积 (m ²)	主结构	主层数	门牌 地址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备注：

填表说明

1 不动产（土地）权籍调查表填写要求

1.1 不动产（土地）权籍调查表由封面、目录、基本表、调查审核表、土地权属来源情况表、界址标示表、界址签章表、界址点坐标表、地上建筑物调查情况表、宗地草图和宗地图等组成。

1.2 不动产（土地）权籍调查表以宗地为单位填写，每宗地填写一份。所有宗地的地籍调查都应填写此表。

1.3 不动产（土地）权籍调查表必须做到图表内容与实地一致，表达准确无误，字迹清晰整洁。

1.4 表中填写的项目不得涂改，每一处只允许划改一次，划改符号用“\”表示，并在划改处由划改人员签字或盖章；全表划改不超过2处。

1.5 表中各栏目应填写齐全，不得空项。确属不填的栏目，使用“/”符号填充。

1.6 文字内容一律使用蓝黑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填写文字应清晰易辨，一律采用国家标准文字，不得使用谐音字、国家未批准的简化字或缩写名称。

1.7 项目栏的内容填写不下的可另加附页。宗地草图可以附贴。凡附页和附贴的，应加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印章。

1.8 表中有选项，直接在所选项的“□”里打√。

2 不动产（土地）权籍调查表填写方法

2.1 基本表

基本表填写要求如下：

a) 土地权利人名称的填写要求如下：

- 1) 应填写土地权利人名称（单位）或户主姓名（个人）全称。若为共有（用）宗地，尽可能调查清楚全部土地权利人全称，并在此页后面添加附页；若土地权利人太多，如居住小区或工业区，可填写“小区名称”+“业主”，并在共有权利人情况栏详细说明；
- 2) 应填写土地使用权人，若使用权已实际转让或未确定但已实际占有使用的，填写实际控有人；原农村集体成片私房用地，填写集体经济组织或股份合作公司名称；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填写保护管理人；未明确权利人的块地，填写“块地”+“（宗地代码）”；
- 3) 土地权利人为军队的，填写“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使用管理单位部队代号，无代号的填写部队单位名称）”；为武警部队的，填写“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使用管理单位部队代号，无代号的填写部队单位名称）”；为市（区）财政出资的，填写“市（区）人民政府（使用管理单位）”；
- 4) 土地权属争议的，填写“争议”+“（争议单位名称）”。

b) 单位性质填写要求如下：

- 1) 在正确选项前划“√”。例如：个人住宅勾选个人，行政事业单位勾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勾选公司制企业、股份合作公司或者其他企业；
- 2) 股份合作公司是指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继受单位；公司制企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企业法人，其主要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c) 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为非法人单位的填写负责人相关信息。个人用地的不用填写。相关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 1) 证件类型：填写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
- 2) 证件编号：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公民身份号码、军官证号码、护照号码等。

d) 代理人：填写代理人名称、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无代理人的不填。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 1) 证件类型：填写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
- 2) 证件编号：填写代理人的公民身份号码、军官证号码、护照号码等。

e) 不动产单元号：按照不动产权属证书填写；

f) 权利设定方式：单选。在正确选项前划“√”；

g) 权利类型：填写具体的权利类型，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法律规定的权利；

- h) 权利性质：国有土地填写划拨、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授权经营等；集体土地填写家庭承包、其他方式承包、批准拨用、入股、联营等。土地所有权不填写；
 - i) 土地坐落：填写土地所在的具体地理位置；
 - j) 所在图幅：填写 1:500 地形图图幅号。跨幅宗地填写全部图幅号，中间用“、”间隔；
 - k) 所在地号：根据权属来源材料填写；
 - l) 宗地四至：填写相邻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所有权人名称。与道路、河流等线状地物相邻的应填写地物名称；与空地、荒地、荒滩等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相邻的，应准确描述相应地物、地貌的名称，不得空项；
 - m) 批准用途：填写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用地批准文件中经政府批准的土地用途，用汉字表示。地类编码按照 GB/T 21010 填写至二级类，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 n) 实际用途：填写经现场调查后按照 GB/T 21010 二级类确定的宗地主要地类，用汉字表示。地类编码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 o) 批准面积：填写经政府批准的宗地面积，不包括代征地、代管地的面积；
 - p) 实际使用面积：填写经测量得到的宗地土地面积，此项由测绘单位在测量完成时提供，由调查人员填写，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因面积控制的原因，应根据实际情况平差配赋宗地面积；
 - q) 使用期限：填写政府批准的使用期限。未明确土地使用期限的不填；
 - r) 旧宗地代码：根据权属来源材料填写；
 - s) 土地登记状况：填写是否登记，已登记土地应填写登记证书号；
 - t) 共有/共用权利人情况：应全称填写共有/共用权利人的名称以及共有/共用情况，无共有/共用情况的填“无”；
- 土地他项权利情况：填写抵押权、地役权及其他他项权利情况。

2.3 调查审核表

调查审核表填写要求如下：

- a) 权属调查记事填写内容应包括现状情况、权属情况、权属来源文件情况说明及调查结论。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 1) 以幢为单位房屋是否登记及主结构建基面积、主结构和主层数需详细记录，幢数多时可在附表 7 地上建筑物调查情况表填写；
 - 2) 现场核实申请书有关栏目填写是否正确，不正确的作更正说明；
 - 3) 界线有纠纷时，要记录纠纷原因（含双方各自认定的界址），并尽可能提出处理意见；
 - 4) 指界手续履行等情况；
 - 5) 界址设置、边长丈量等技术方法、手段；
 - 6) 说明确实无法丈量界址边长、界址点与邻近地物的相关距离和条件距离的原因；
 - 7) 调查结论性意见。
- b) 地籍测量记事填写内容应包括测量控制点、界址点测设及其他情况说明。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 1) 测量前界标检查情况；
 - 2) 根据需要，记录测量界址点及其他要素的技术方法、仪器；
 - 3) 遇到的问题及处理的方法；
 - 4) 提出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 c) 地籍调查结果审核意见填写要求如下：
 - 1) 审核人对地籍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核，如无问题，即填写合格；
 - 2) 如果发现调查结果有问题，应填写不合格，指明错误所在提出处理意见。

2.4 土地权属来源情况表

根据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序号填写资料名称、批文号、用地单位、批准用途、批准面积。

2.5 界址标示表

界址标示表填写要求如下：

- a) 界址点号。从宗地某界址点开始按顺时针编列，例如：J1、J2、…、J23、J1；

- b) 界标种类。根据实际埋设的界标种类在相应位置画“√”。表中没有明示的界标种类，补充在“界标种类”栏空白格中，如“石灰桩”等；
- c) 界址间距：填写实地丈量的界址边长，小数点后保留2位；
- d) 界址线类别：根据界线实际依附的地物和地貌在相应位置画“√”。表中没有明示的界址线类别，补充在“界址线类别”栏空白格中，如“山脊线、山谷线”等；
- e) 界址线位置：界线标的物自有、他有、共有的分别在“外”处画“√”、“内”处画“√”、“中”处画“√”；分别自有的在“外”处画“√”，并在“说明”栏中注明，例如“各自有墙”或“双墙”。

2.6 界址签章表

界址签章表填写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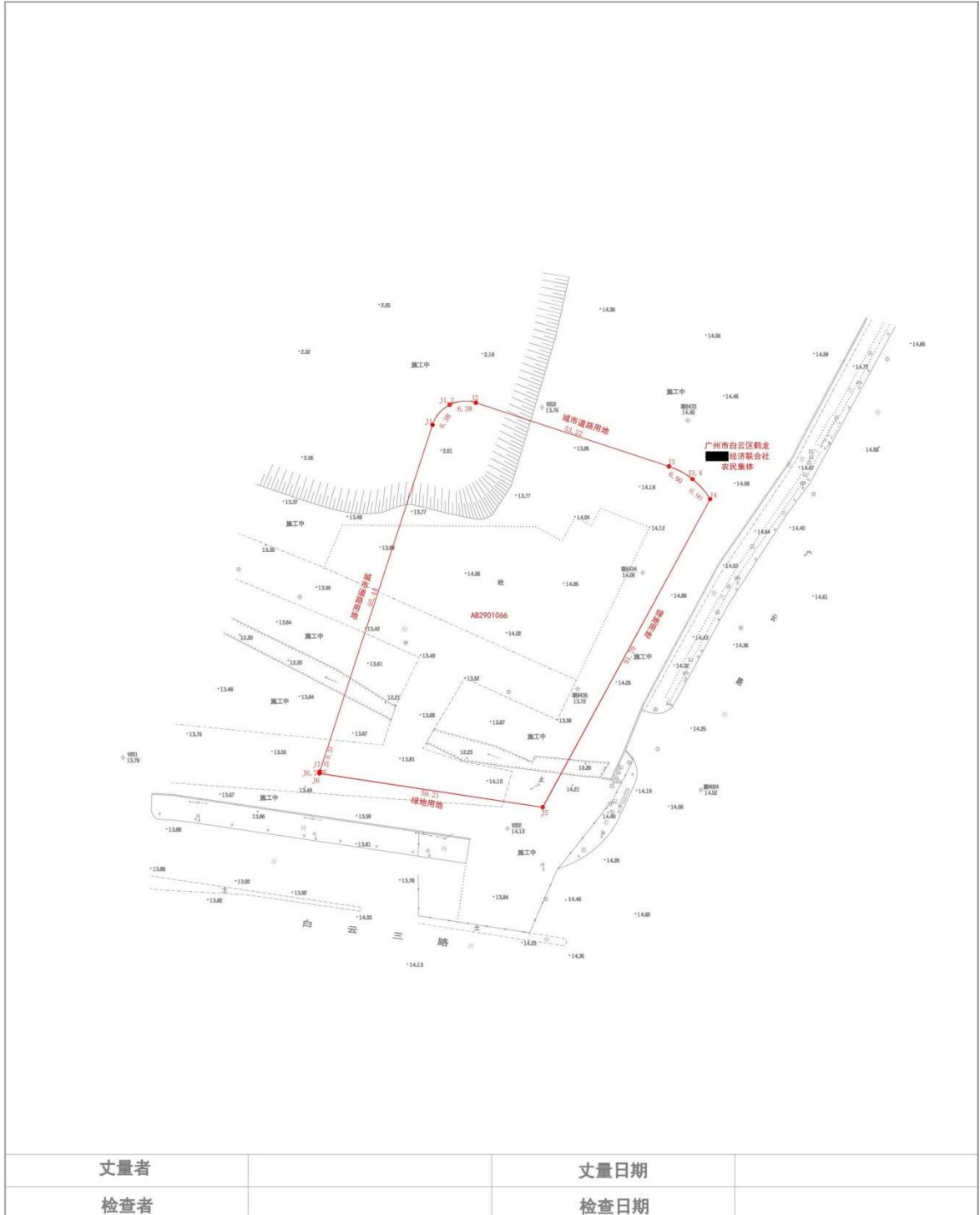
- a) 界址线起点号、中间点号、终点号：例如：某条界址线的界址点号包括：J1、J2、J3、J4、J5、J24、J25、J6；起点号填J1、终点号填J6；中间点号填J2、J3、J4、J5、J24、J25；
- b) 相邻宗地权利人(宗地代码)：填写相邻宗地权利人名称(或姓名)及相邻宗地的宗地代码。与道路、河流等线状地物以及与空地、荒山、荒滩等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相邻的，直接填写“道路、河流、空地、荒山、荒滩”等；
- c) 指界人姓名(签章)：指界人签字、盖章或按手印。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时，应加盖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印章。与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相邻时，邻宗地“指界人姓名(签章)”栏可不填写；
- d) 日期：填写外业调查指界日期。

2.7 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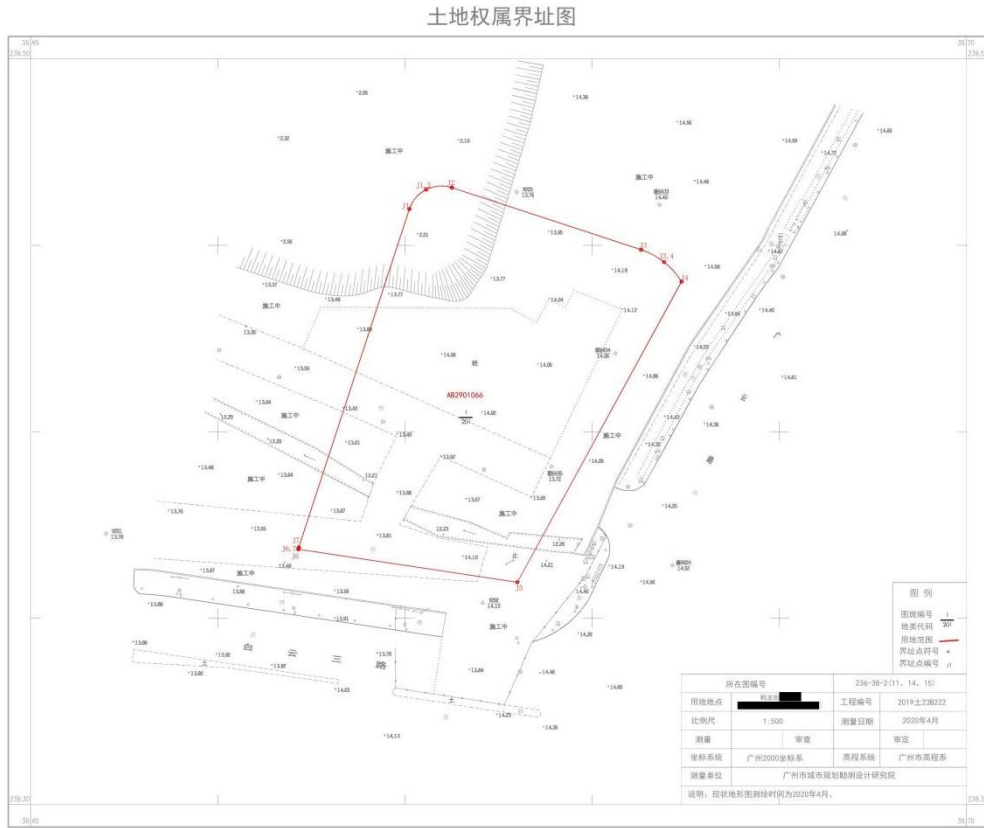
按照界址标示表及宗地草图的界址点顺序，填写界址点号、界址点坐标为广州2000坐标，以及备注等。小数点后保留3位。

附录 D.2 宗地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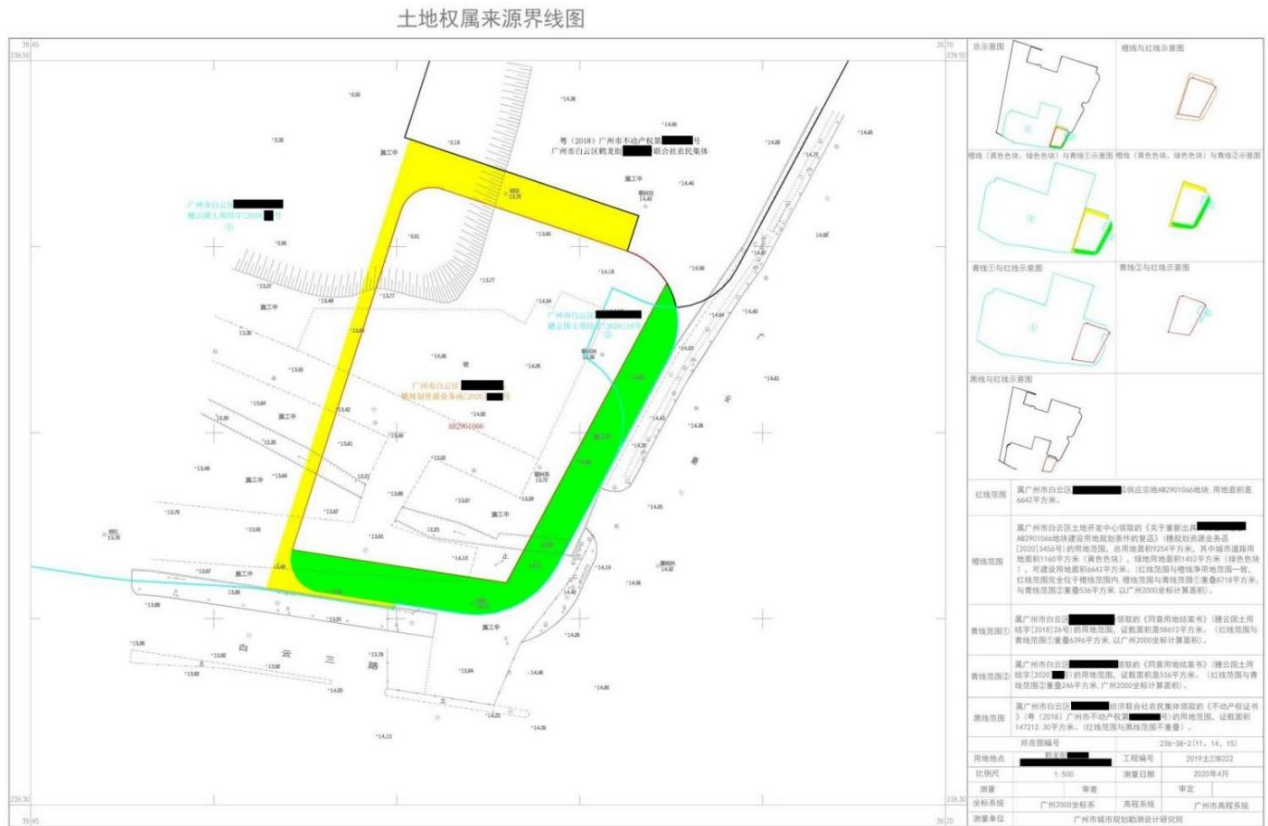
宗地草图



附录 D.3 土地权属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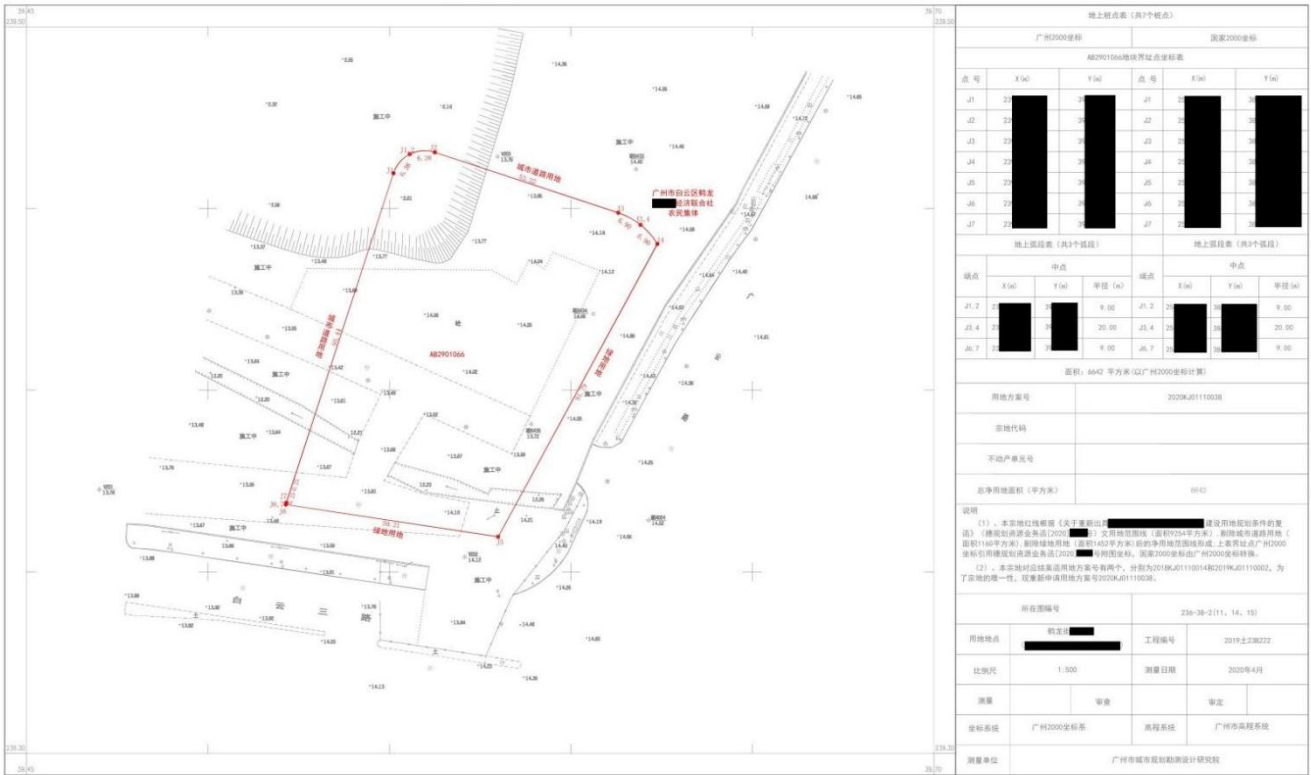


附录 D. 4 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



附录 D.5 宗地图

宗地图



附录 E（强制性附录）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成果报告

（主管部门颁布新格式，以主管部门为准）

附录 E.1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成果报告（建筑工程）

穗规划资源建证（ ） 号附件

建设单位：

工程编号：（ 202X ）放 XXX

广州市建设工程 放线测量记录册 （建筑工程）

此处：加盖测绘单位审
定人注册测绘师章

测绘单位：（测绘单位名称）

二〇二 X 年 X 月 X 日

说 明

- 1、为了加强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及城市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本测量记录册。
- 2、本测量记录册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一式三份，分别由建设单位、测量单位、规划资源主管部门保存。
- 3、有关事项：
 - 1) 建设单位根据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关于同意建筑设计方案的函》或已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筑单位设计条件及建筑施工图，申请办理放线、验线手续。在建设工程放线前，应当按规划要求拆除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原有建（构）筑物。
 - 2)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发布），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广州市高程系统。
 - 3) 放线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不得涂改，否则无效。
 - 4) 建设工程放线后，应当由验线人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对现场进行验线，无误后签名盖章确认。对经验线确定的有关测量标志不得损坏，如在施工过程中被破坏，建设单位应及时联系放线测量单位重新设置。对验线时确认的建筑物位置，在验收时发现移位，造成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将追究相应部门的法律责任。

建筑工程规划报建现场情况说明

工程编号：2022 放 22A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第 XX 中学										
建设地点	XXX 区 XXX 路太保直街 1 号										
项目名称	1#宿舍楼、2#综合楼及地下室										
技术审查 情况	1. 已完成的规划审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规划设计条件：穗国土规规地证[2018]190 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同意建筑设计方案（总平面规划方案）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5113 号									
	2. 用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规地证[2018]190 号 建设单位名称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用地单位是否相符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是</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否</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建筑退让间距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规划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河、涌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廊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铁路边轨中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绿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建筑退缩间距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建筑地下室退缩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用地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道路边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建筑高度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现场情况	现场环境是否与地形图所示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是否存在先行施工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规划要求拆除的建（构）筑物是否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拟建建筑物退缩范围内应保留建筑是否有合法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现场照片	拟建建筑东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张数：1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拟建建筑南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张数：1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拟建建筑西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张数：1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拟建建筑北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张数：1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拟建建筑所在用地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张数：0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注：1. 如选择否，请在后面备注栏填写情况； 2. 如问题确与上述问题无关，方可选择“不涉及”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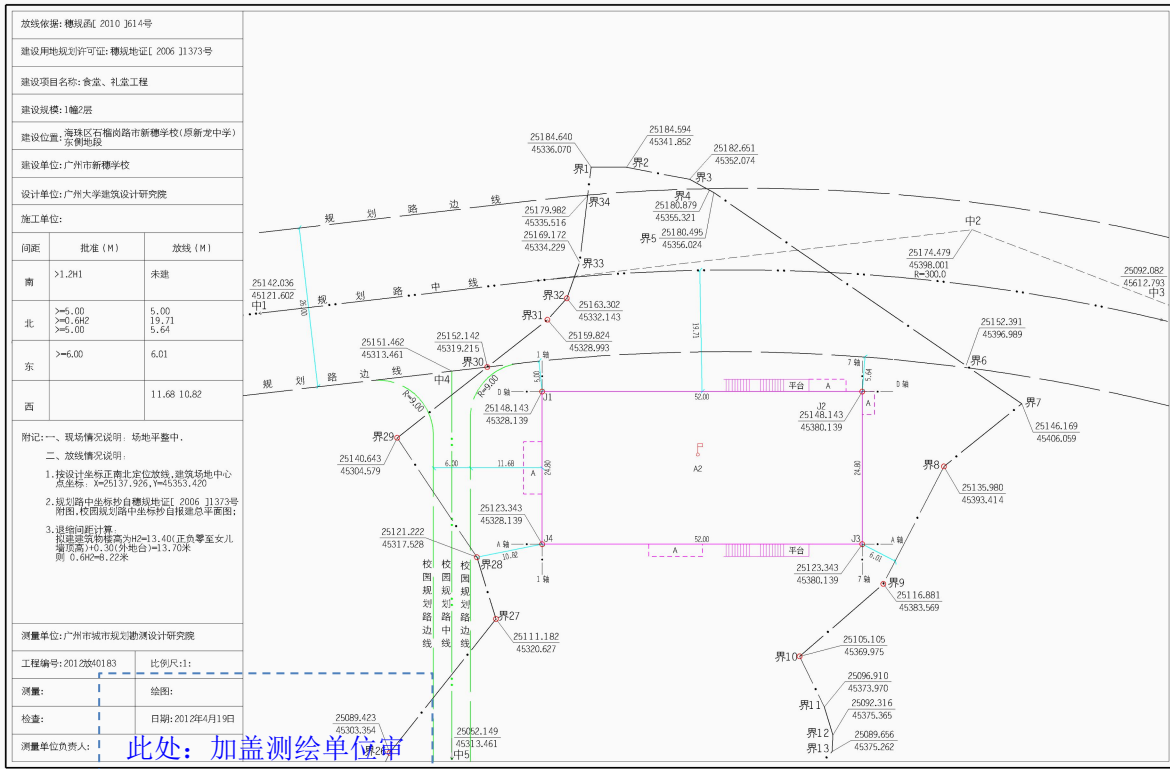
注：本页表格为可选项，需要根据各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要求而定。

技术审查 情况说明	<p>现场情况说明： 现场正在平整中，用地界线范围内部分建构筑物未拆除。</p> <p>放线情况说明： 1. 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技术指标核算文件放建筑物角点坐标，建筑场地中心点坐标： X=229441米，Y=35974米；</p> <p>2. 规划路抄自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空间资源系统；</p> <p>3. 用地界线由穗规划资源地证[2018]190文附图广州坐标转广州2000坐标所得；</p> <p>4. 拟建宿舍楼设计高度为28.40米，自室外地坪(标高-2.00米)算至楼顶栏杆(标高26.40米)；拟建综合楼设计高度为23.95米，自室外地坪(标高-1.00米)算至楼顶女儿墙(标高22.95米)；</p> <p>5. 根据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3163号和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5113号所批复间距要求：</p> <p>①南侧：综合楼与规划路边线按≥ 3.00米控制； 地下室与规划路边线按≥ 3.00米控制； 南侧A9现状建筑物楼顶女儿墙广州高程为38.73米，综合楼南侧外地坪广州高程为8.10米，相对楼高$H=38.73-8.10=30.63$米，则$1.2*[\geq 0.5H \text{ 且 } \geq 6]=18.38$米，故A9现状建筑与综合楼按$\geq 18.38$米控制； 综合楼南侧教室与A9建筑按$\geq 25.00$米控制；</p> <p>②北侧：宿舍楼与规划路边线按≥ 5.00米控制； 地下室与规划路边线按≥ 3.00米控制； 宿舍楼北侧楼高$H=28.40$米，则$[\geq 0.3H \text{ 且 } \geq 6]=8.52$米， 故宿舍楼与用地界线按$\geq 8.52$米控制； 宿舍楼北侧楼顶女儿墙广州高程为34.3米，北侧A9现状建筑物南侧外地坪广州高程为7.80米，相对楼高$H=34.3-7.80=26.50$米，则$[\geq 0.8H \text{ 且 } \geq 8]=21.20$米， 故宿舍楼与A9建筑按$\geq 21.20$米控制；</p> <p>③东侧：综合楼与规划路边线按≥ 3.00米控制； 地下室与规划路边线按≥ 3.00米控制； 综合楼东侧楼高$H=23.95$米，则$[\geq 0.3H \text{ 且 } \geq 6]=7.19$米，故综合楼与用地界线按$\geq 7.19$米控制；</p> <p>④西侧：宿舍楼与规划路边线按≥ 3.00米控制； 地下室与规划路边线按≥ 3.00米控制； 宿舍楼东侧楼高$H=21.95$米，则$[\geq 0.25H \text{ 且 } \geq 4]=5.49$米，故宿舍楼与用地界线按$\geq 5.49$米控制；</p> <p>6. 地下室覆土局部设计厚度为1.55，1.70米。</p>			
	填表	审查	审定	此处：加盖测绘单位 审定人注册测绘师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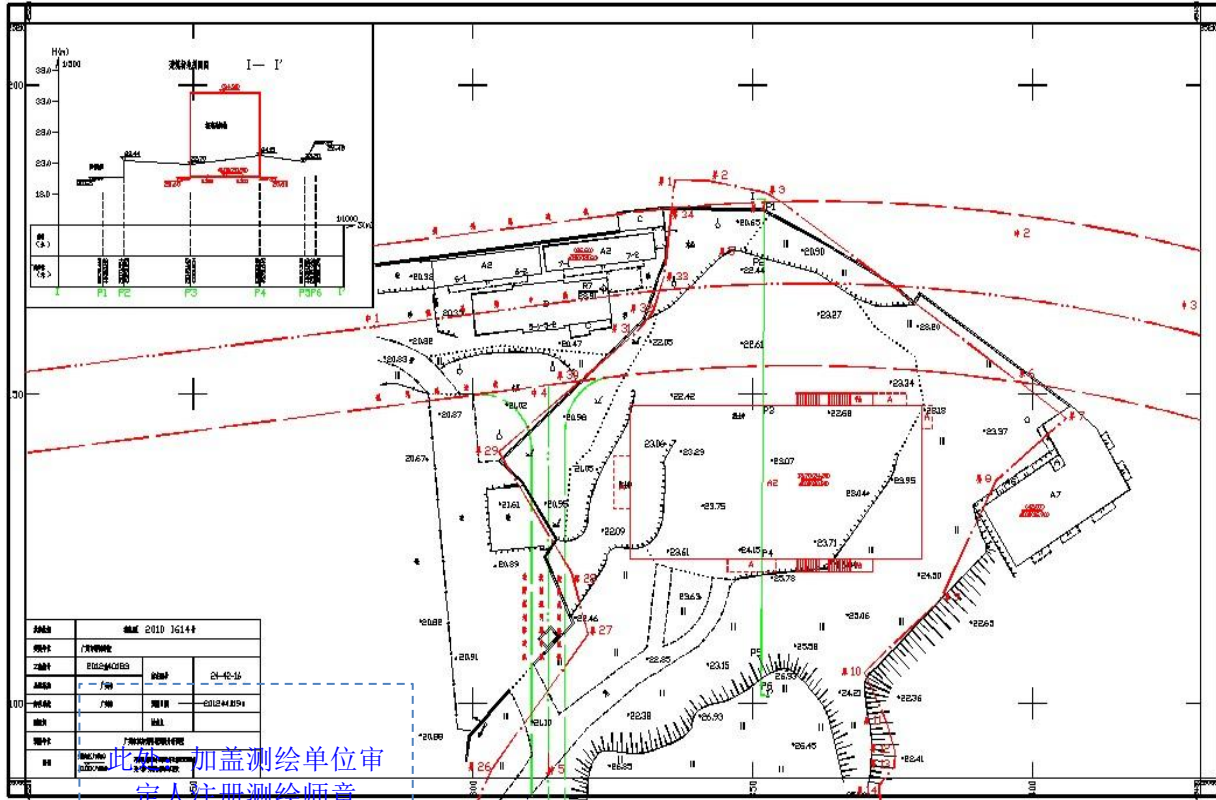
审查单位：广州市XXXX院

注：本页为可选项，需要根据各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要求而定。

放线平面位置关系图



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



建设单位：

测量编号：（ ）路放_____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 放线测量记录册

（城市道路、河涌工程）

此处：加盖测绘单位审
定人注册测绘师章

测绘单位：（测绘单位名称）

二〇 年 月 日

说 明

- 1、为了加强广州市城市道路、河涌等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及城市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本测量记录册。
- 2、本测量记录册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一式三份，分别由测量单位、建设单位、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 3、有关事项：
 - 1) 建设单位应提供资料：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审核书》及建设工程施工图。
 - 2) 放线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及成果表，不得涂改，否则无效。
 - 3) 建设工程放线后，应当由验线人员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对现场进行验线，无误后签名盖章确认。
 - 4)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发布）及相关行业的测量规范，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广州市高程系统。
 - 5) 放线测量程序和有关要求，另见有关规定。

城市道路、河涌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报建编号：（目前编号不统一，建议全部手写）

一、放线测量

- 1、平面位置关系图（附后）
- 2、城市道路、河涌测量成果表（附后）

二、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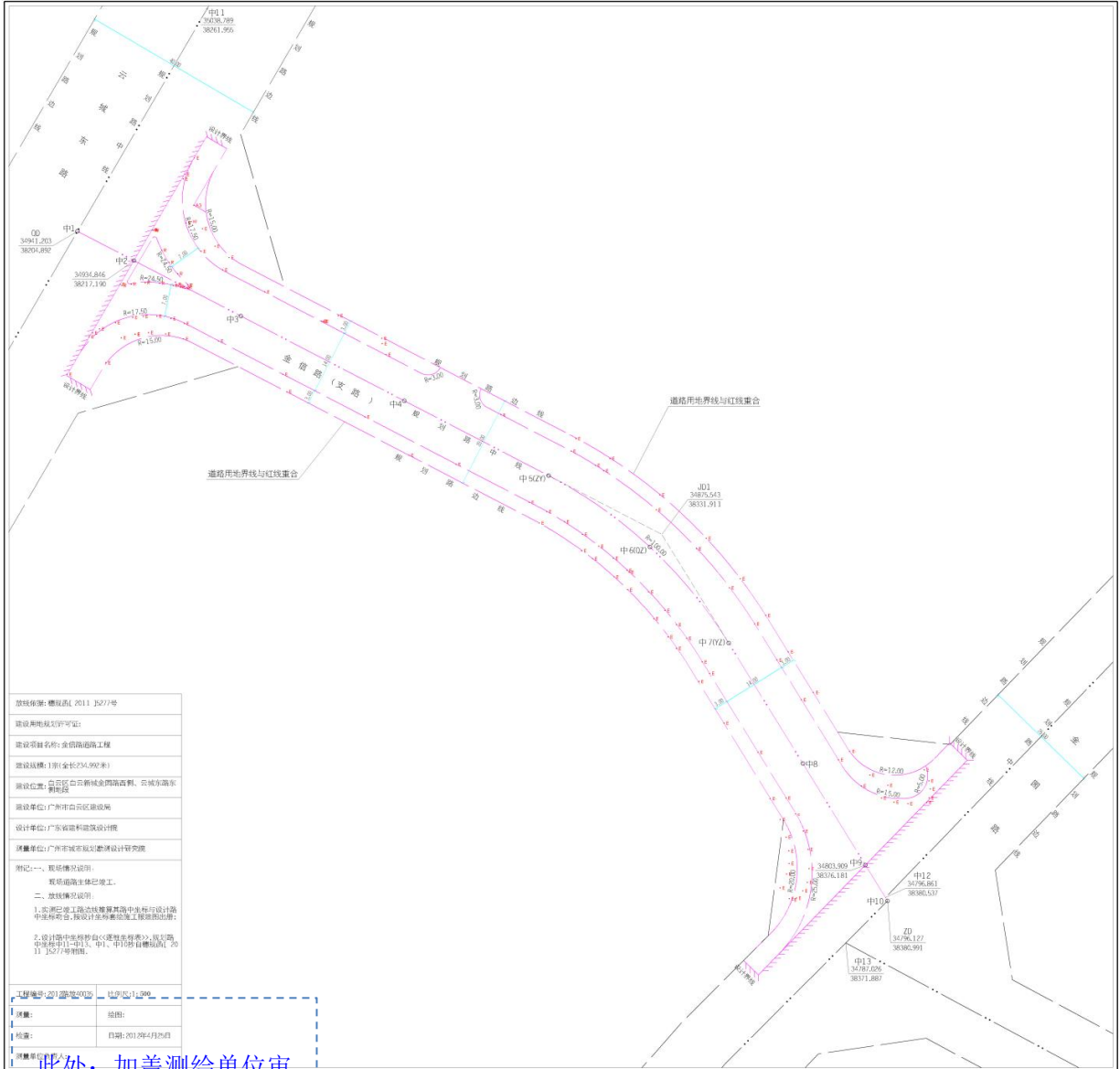
- 1、验线确认：我单位确认放线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与现场相符

建设单位盖章： （无建设单位可以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2、验线结果

验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道路、河涌放线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



放线依据: 穗规函[2011]3577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
 项目名称: 金霞路工程
 建设规模: 1.01公里(全长254.992米)
 建设地点: 白云区白云新城金霞路西侧, 白云新城
 建设性质: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局
 设计单位: 广东省市政设计研究院
 测量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勘测设计研究院
 附记: 一、现场踏勘情况;
 二、放线测量情况;
 1. 本次放线工程为放线测量中桩和边桩设计图
 中桩和边桩, 按设计总图基础施工放线图放线;
 2. 设计图中桩和边桩自《现状坐标系》: 珠江
 坐标系(11-43)A、中1、中10、中100、中101、
 11 3527号桩位;

工程编号: 20110000000000000000	图号: 11.000
测量:	绘图:
检查:	日期: 2011年4月25日
测量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勘测设计研究院	

此处: 加盖测绘单位审
 定人注册测绘师章

《城市道路（河涌）放线测量成果表》

城市道路（河涌）放线测量成果表

序号	桩号	项目	X (M)	Y (M)	桩面高程 (M)	里程 (M)
1	中 1	设计报批坐标				
		测量放线坐标				

制表：

审查：

附录 F（强制性附录）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报告

（主管部门颁布新格式，以主管部门为准）

附录 F.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报告（建筑工程）

穗规划资源核实〔 〕 号附件

建设单位：

工程编号：（ ）放

（ ）复

广州市建设工程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建筑工程）

此处：加盖测绘单位审
定人注册测绘师章

测绘单位：（测绘单位名称）

20XX年XX月XX日

说 明

1、为了加强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及城乡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本测量记录册。

2、本记录册一式三份，一份由测量单位留底，一份由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存档，一份交建设单位保存。

3、有关事项：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执行《城市测量规范》CJJ/T8、《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发布)，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广州市高程系统。

2)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资料不得涂改，否则无效。

3) 进行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 建筑工程已经完成土建工程(含内外墙)和外墙装修，并且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如果存在违法建设的，违法建设已经过处理并按处理决定执行完毕。

② 建设单位已经按照建设时序要求实施了相应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包括附属用房)的建设。

③ 建筑工程周边环境(包括道路、绿化、室外地坪标高、夜间景观照明、无障碍设施等)已经按规划要求实施建设。

④ 施工场地已清理完毕，施工用房、施工排栅已拆除，按规划许可要求需拆除的围墙、旧建筑等已经拆除，损坏的市政公用设施已修复完毕。

⑤ 室外抽风机、空调设备、户外防护设施等均按照规范设置。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测量记录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 [] 第 号

规划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 [] 第 号

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资料（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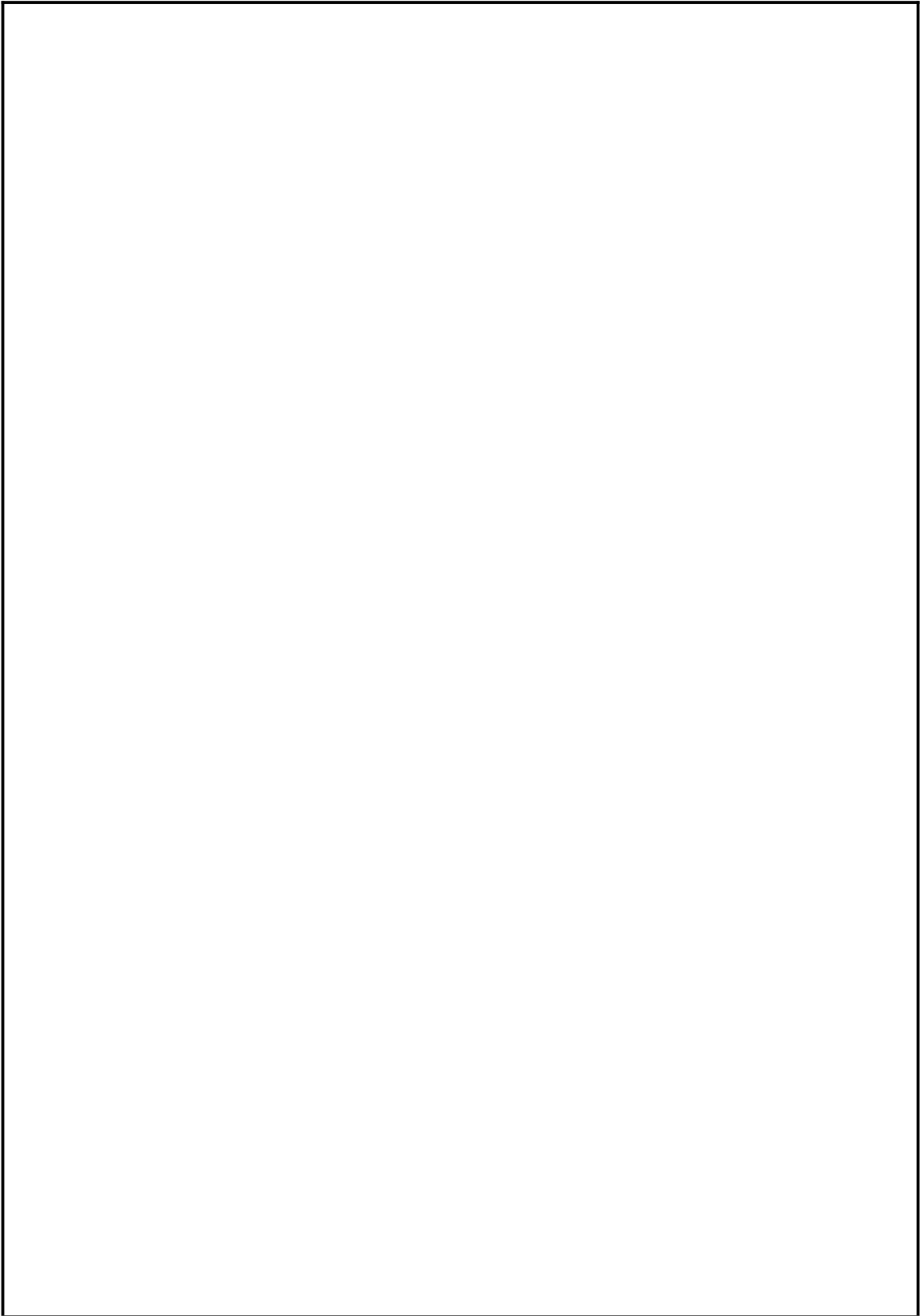
- 1、规划条件核实概况、测量成果汇总表及情况说明
- 2、规划条件核实总平面位置关系图、立面图、现状地形图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二、规划条件核实结果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管 理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三、附记



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	广州市 XXXXX 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XX]XXXX 号
建设位置	广州市 XXXX 区 XXXX
工程编号	2018 复 XXXXX
<p>一、建设工程基本符合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要求；</p> <p>二、2022 年 1 月 31 日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与核对竣工图，核查人：XXX ；</p> <p>三、面积按照原广州市规划局相关面积计算规则，现场实测计算。</p> <p>测量 / 日期： 审查 / 日期： 审定 / 日期：</p> <p>此处：审定人签名并加盖审定人注册测绘师章</p>	
备注：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面积汇总表

工程编号: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计算容 积率建 筑面积 (m ²)	分项面积									户数/ 泊位数
			饰面 (m ²)	阳台 (m ²)	主要功能		公共服务设施			其它功能		
					名 称	面 积 (m ²)	名 称	面 积 (m ²)	公益类/ 商业类	名 称	面 积 (m ²)	
住宅 (自编号 XXXXXX)												
首层					住 宅						公共开放 空间	
					
2-34 层 (标准 层)				建筑面积: (计容面 积:)	住 宅							
天面 层										天面梯屋 及机房	
											
地下 一层											地下汽车 库	
											地下设备 用房	
地下 二层											
.....												
地上 Σ												
地下 Σ												
总面 积Σ			饰面 Σ	阳台Σ	住 宅 Σ		公 共 服 务 设 施 Σ				公共开放 空间Σ	
		其 它 Σ						天面梯屋 及机房Σ				
			地下汽车 库Σ					
							地下设备 用房Σ					
							地下非机 动车库Σ					
											
基底 面积					计算容积率面 积							
	外墙饰面面积		平方米, (其中计算容积率饰面面积为平方米)									

备注	<p>1.应分别填写各层建筑面积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p> <p>2.分项面积中，若单项功能建筑面积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不一致，应分别填写，格式：建筑面积：（计容面积：）。</p> <p>3.主要功能为住宅、办公、商业、厂房、学校、科研、仓库、体育、市政配套等。</p> <p>4.公共服务设施为：居委会、卫生站、文化站、垃圾压缩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其中药店、肉菜市场、综合商店、书店等公建配套类商业项目，应在此栏中单列计算，并注明属于公益类（移交主管部门）或商业类（建设单位运营）。</p> <p>5.其它功能为：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架空层、避难层、设备层、天面梯屋、机房、公共开放空间等。</p> <p>6.停车泊位应分列普通机动车位、微型车位、机械车位、装卸货车位等各类泊位数及非机动车位泊位。</p> <p>7.计算容积率面积应包含主要功能、公共服务设施及地上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等。</p> <p>8.若项目不涉及设定相关内容，请在对应表格内填“-”。</p>
----	--

计算： 复核： 检查： 日期：

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概况

建设单位	广州 XXXX 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XXX 项目						
建设位置	XXXXXX						
设计单位	广州市 XXX						
施工单位	广东 XXXX 有限公司						
图号	XXX-XX-X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建证[XX]XX 号						
相关批文号							
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案号	XXXX 放 XXXXX / XXXX 复 XXXX						
项目使用性质, 幢数	商业、办公, 1 幢						
建设规模	1 幢地上 10 层, 地下 1 层						
相关 指标	类别	建设许可			规划条件核实		
	基底面积 (m ²)	1213.90			1243.11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10000.00			10000.11		
	阳台面积 (m ²)						
	汽车泊位 (个)	97			97		
	住宅户数						
备注	外墙饰面建筑面积	95	计算容积率饰面面积	92	饰面厚	0.03	
	住宅汽车泊位数/位置	20		(D1-1 轴)~(D1-34 轴)/(D1-J 轴)~(D1-Y 轴), 详见汽车泊位示意图			
	1. 建设许可栏数据抄自穗规建证 [XXXX]XXXX 号附件 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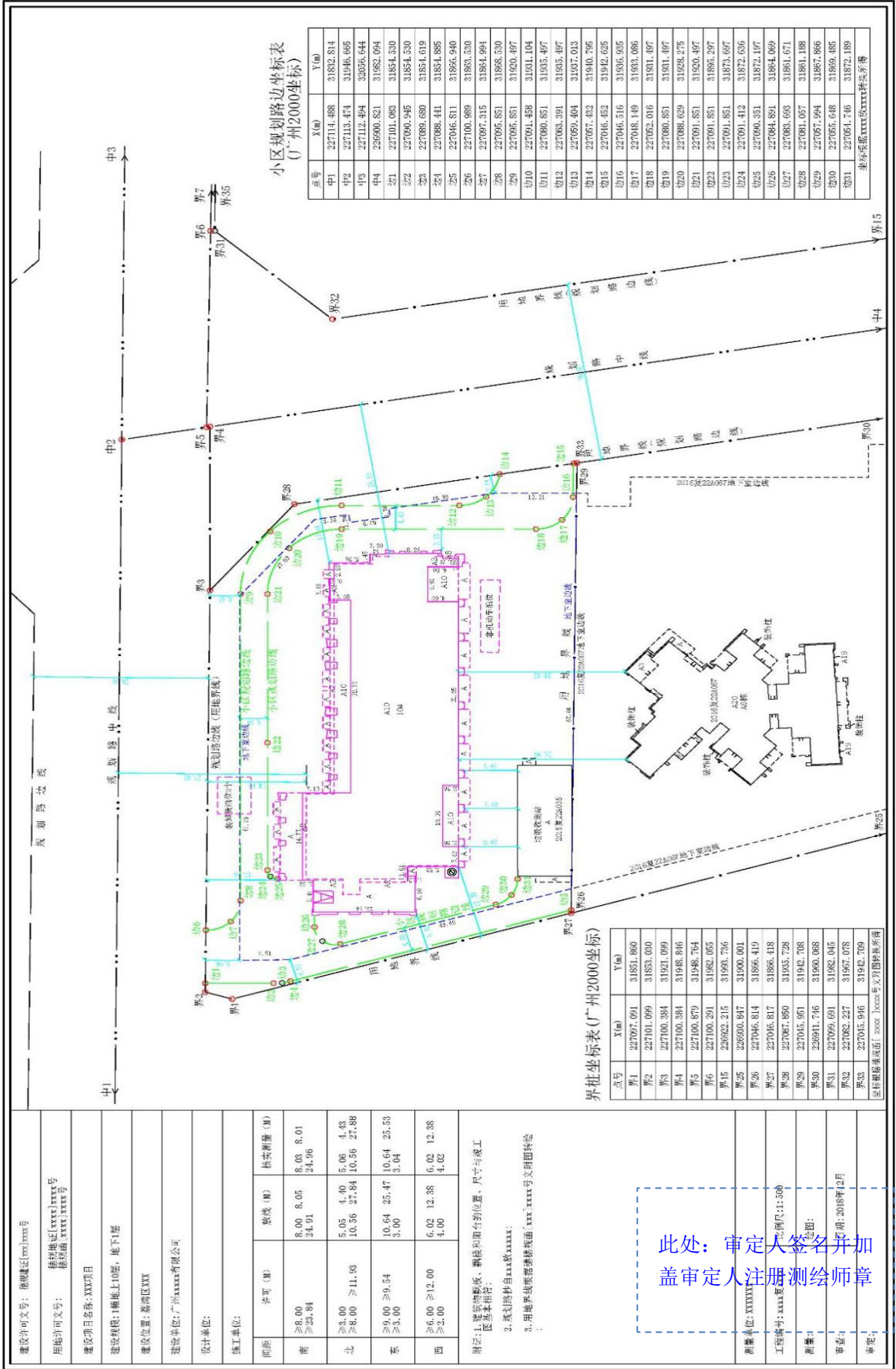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汇总表

建设规模	类别		建设许可		核实测量	
	建筑 面积 其中	总建筑面积(m ²)		12000.00		12000.11
地上面积(m ²)			10000.00		10000.11	
		地下面积(m ²)		2000.00		2000.10
建筑层数		地上	地上： 10 层		地上： 10 层	
		地下	地下： 1 层		地下： 1 层	
建筑幢数		1		1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许可面积(m ²)	测量面积(m ²)	所在位置(层)		
				许可	测量	
	商业	XX87.70	1X07	1-10层	1-10层	
	办公	4XXX	4XXX	1-10层	1-10层	
	其他	29.30	30	2层	2层	
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名称	许可面积(m ²)	测量面积(m ²)	所在位置(层、轴线)		
				许可	测量	
	垃圾收集站					
	独立用地(m ²)					
车库配建	功能名称	许可面积(m ²)	测量面积(m ²)	所在位置(层)		
				许可	测量	
	地下汽车库	2387.90	2353	地下一层	地下一层	
	地下非机动车库					
	地上汽车库					
地上非机动车库						
其他功能	地下设备用房	1090.40	1123	地下一层	地下一层	
	首层架空	46.10	50	首层	首层	
	其他层架空					
	避难层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64.30	65	天面层	天面层	
其他						
说明	<p>一、计算容积率面积根据《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计算。</p> <p>二、公共服务设施的面积为净建筑面积，不含其分摊面积。</p> <p>三、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p> <p>四、首层架空面积不包含该层的架空汽车库和非机动车库面积。</p>					

测 量： xx 年 xx 月 xx 日

审 查： xxx 年 xx 月 xx 日

规划条件核实总平面位置关系图



小区规划路边坐标表
(广州2000坐标)

点号	X(m)	Y(m)
中1	227114.488	31852.514
中2	227113.474	31946.665
中3	227112.494	32056.644
中4	226900.821	31882.094
中5	227001.083	31854.330
中6	227000.946	31854.330
中7	227089.680	31854.619
中8	227088.441	31854.885
中9	227046.811	31856.940
中10	227007.989	31883.330
中11	227007.315	31864.994
中12	227005.851	31868.330
中13	227006.851	31920.897
中14	227004.458	31931.104
中15	227006.851	31935.497
中16	227063.391	31935.497
中17	227059.404	31937.033
中18	227067.482	31940.756
中19	227046.452	31942.025
中20	227046.516	31936.935
中21	227046.149	31933.063
中22	227062.016	31931.897
中23	227060.851	31931.897
中24	227061.851	31873.697
中25	227060.629	31928.275
中26	227091.851	31928.275
中27	227091.851	31896.297
中28	227091.412	31872.636
中29	227084.891	31864.069
中30	227083.693	31861.671
中31	227081.037	31861.188
中32	227081.994	31857.866
中33	227065.648	31859.485
中34	227064.746	31872.189

界桩坐标表(广州2000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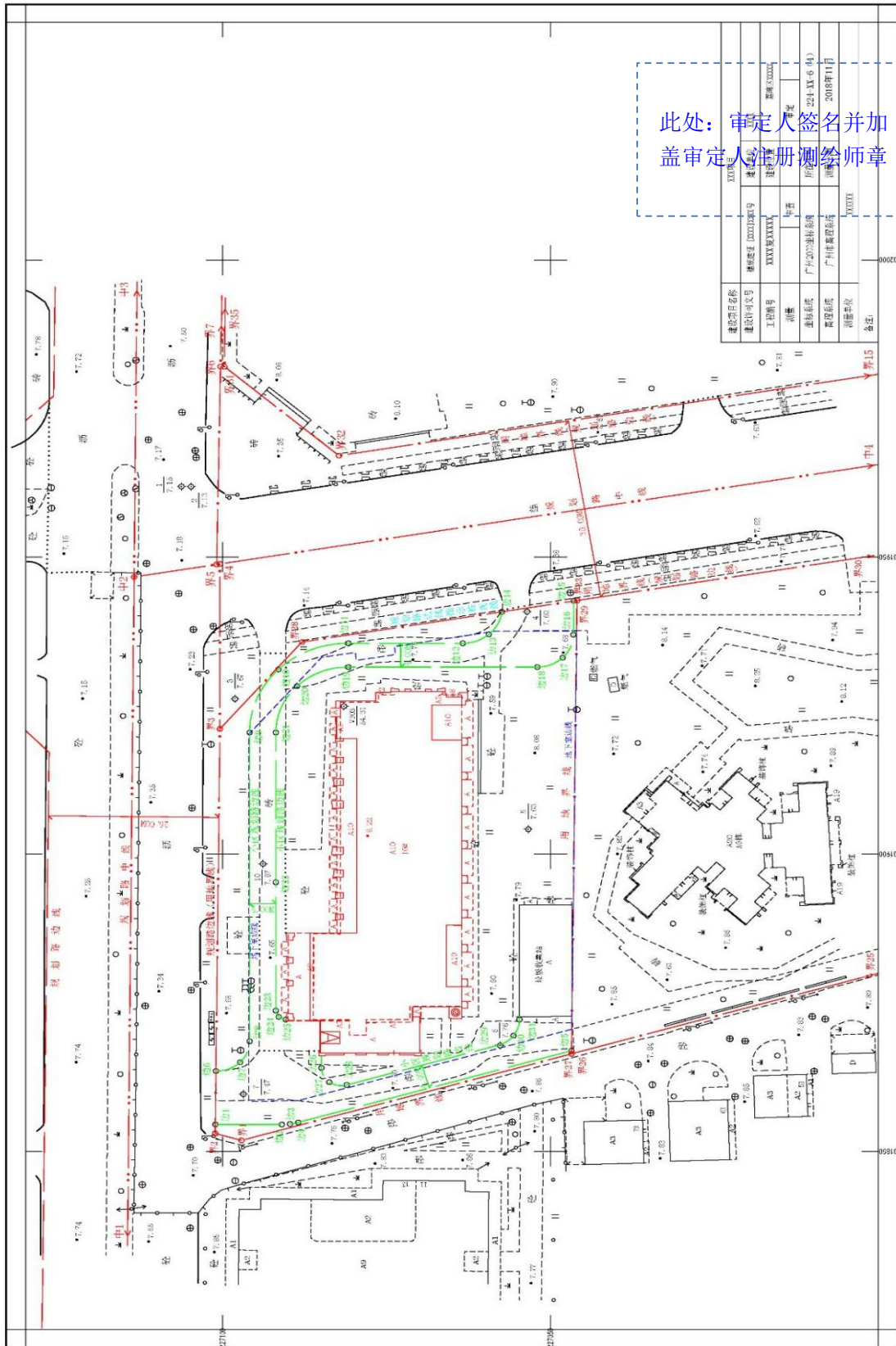
点号	X(m)	Y(m)
界1	227097.091	31851.860
界2	227101.099	31853.030
界3	227100.384	31921.099
界4	227100.384	31948.846
界5	227100.879	31948.764
界6	227100.291	31962.051
界7	226922.215	31994.736
界8	226900.847	31900.001
界9	227046.814	31896.419
界10	227046.817	31906.118
界11	227067.850	31935.728
界12	227045.951	31942.708
界13	226941.716	31940.988
界14	227099.091	31962.045
界15	227062.227	31947.078
界16	227045.946	31942.709

建设许可文号: 穗建建证[xxxx]xxxx号	规划红线(米): 10.00		
用地许可文号: 穗地地证[xxxx]xxxx号 穗地地证[xxxx]xxxx号	容积率: 1.00		
建设项目名称: XX项目	建筑层数: 10层		
建设单位: 广州XXXX有限公司	建筑位置: 天河区XX		
设计单位: 广州XXXX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 2018年12月		
施工单位: 广州XXXX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2018年12月		
间距	允许(米)	红线(米)	核实测量(米)
南	≥8.00 ≥23.84	8.00 8.05 24.91	8.03 8.01 24.96
北	≥3.00 ≥8.00 ≥11.90	5.05 4.00 10.56 27.84	5.06 4.03 10.56 27.86
东	≥9.00 ≥3.00	10.64 25.47 3.00	10.64 25.53 3.04
西	≥6.00 ≥2.00	6.02 12.38 4.00	6.02 12.38 4.02

备注: 1. 建筑高度、面积和层数等数据, 尺寸与竣工图为准;
2. 规划红线自XXXXXX;
3. 用地红线数据来源于XXXXXX图档。

此处: 审定人签名并加盖
审定人注册测绘师章

规划条件核实现状地形图



此处：审定人签名并加盖审定人注册测绘师章

1:500

面积计算汇总表

工程编号: xxxxx

单位:平方米

层名	面积	各层分项面积									
		阳台面积	外饰面积	计入容积率饰面面积	不计入容积率饰面面积	主要功能	公建配套项目	其他项目			
								计入容积率项目	不计入容积率项目		
地下负一层	3475.53							地下设备用房	1123.04		
首层	1073.23	21.03	19.98	1.05	商业	874.87		汽车库	2352.49		
					办公	148.68		架空	49.68		
2层	1061.69	10.88	10.88	0.00	商业	972.70					
					办公	58.49					
3层	1064.59	9.64	9.64	0.00	其他	30.50					
					商业	6.64					
4-10层	7435.96 (各层: 1062.28)	51.34 (各层: 7.33)	51.34 (各层: 7.33)	0.00 (各层: 0.00)	办公	1057.95					
					商业	46.48					
天面层	71.86	1.74	0.31	1.43	商业	6.64		梯置机房	65.22		
总面积	14182.86	94.63	92.15	2.48	商业	1907.33		Σ	3590.43		
					办公	8654.60		计算容积率面积	10592.43		
备注	基底面积: 1242.54平方米		住宅户数:		饰面厚度: 0.03						

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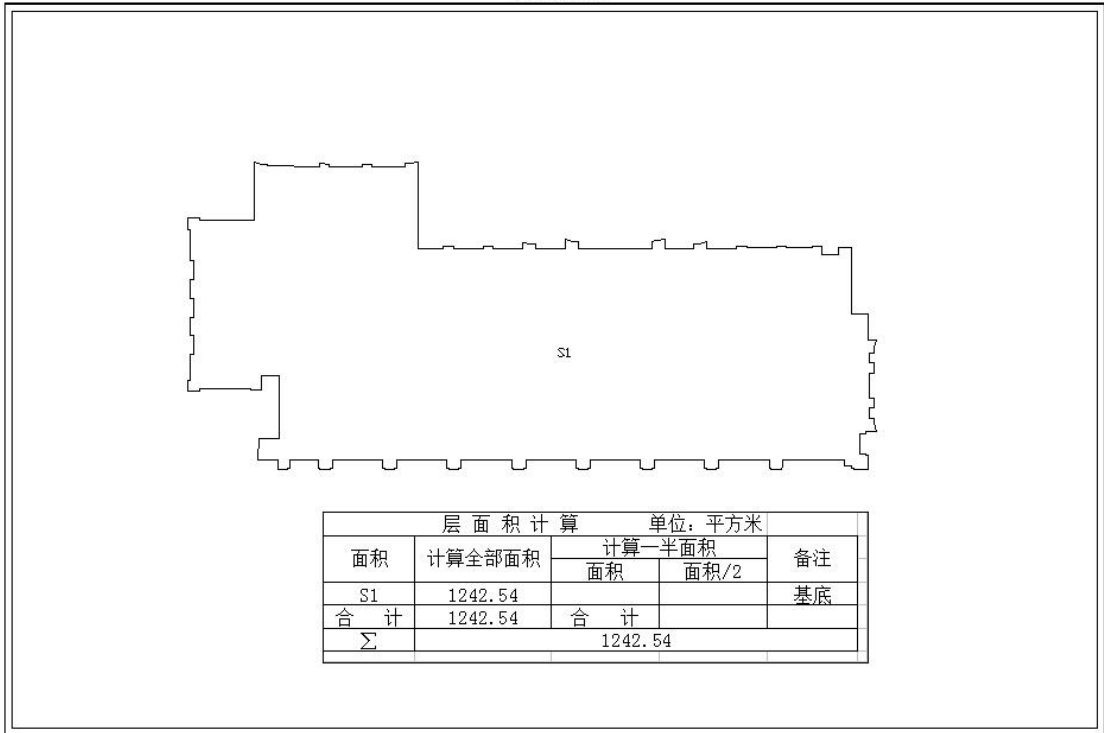
复核: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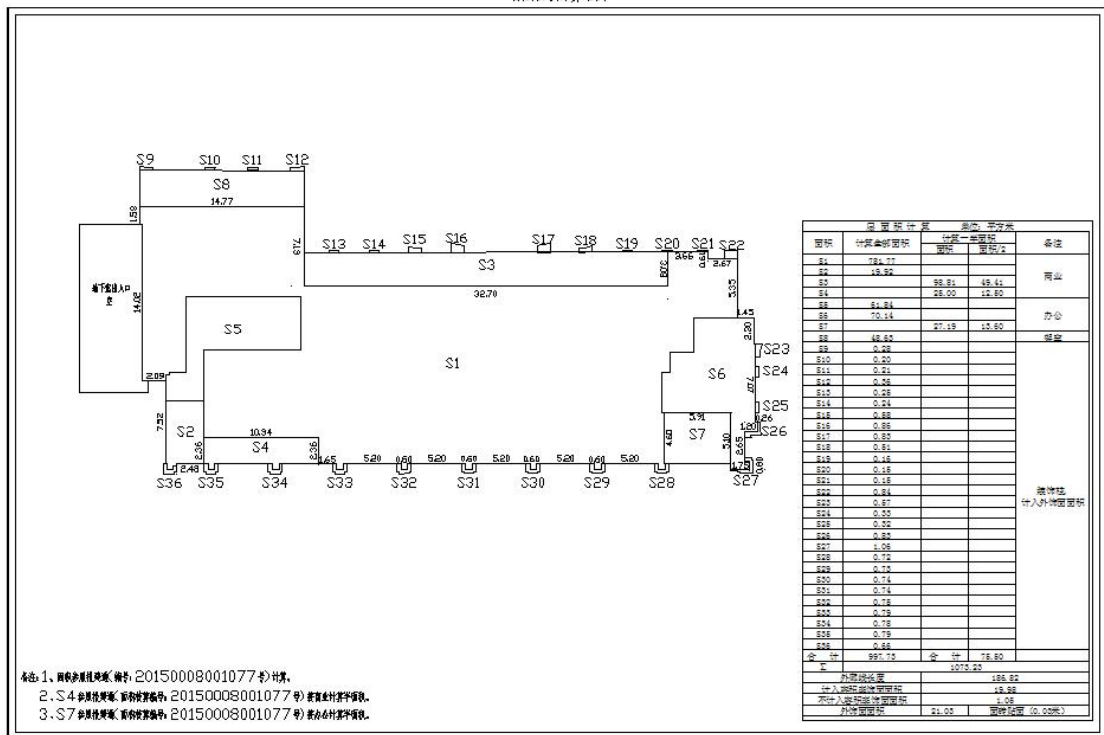
日期:

注: 规划条件核实从本页开始, 示例图件仅需在“存”字成果报告装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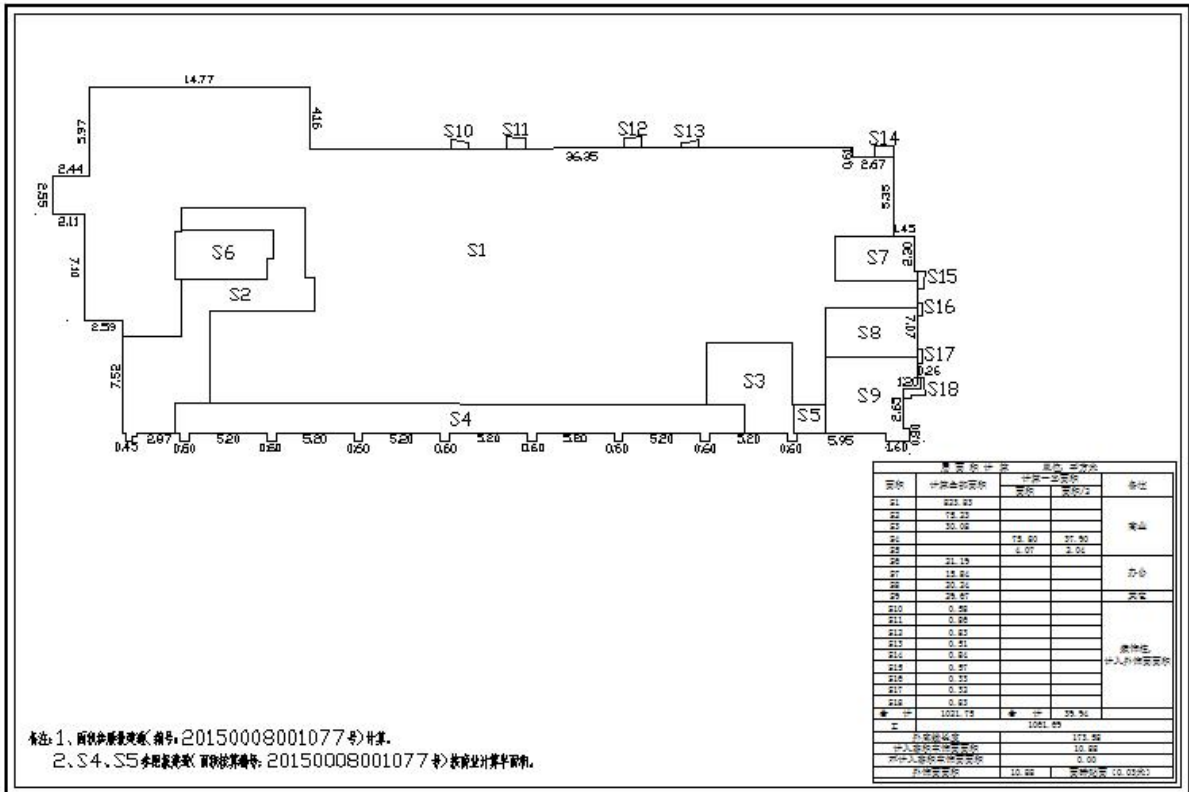
基底面积计算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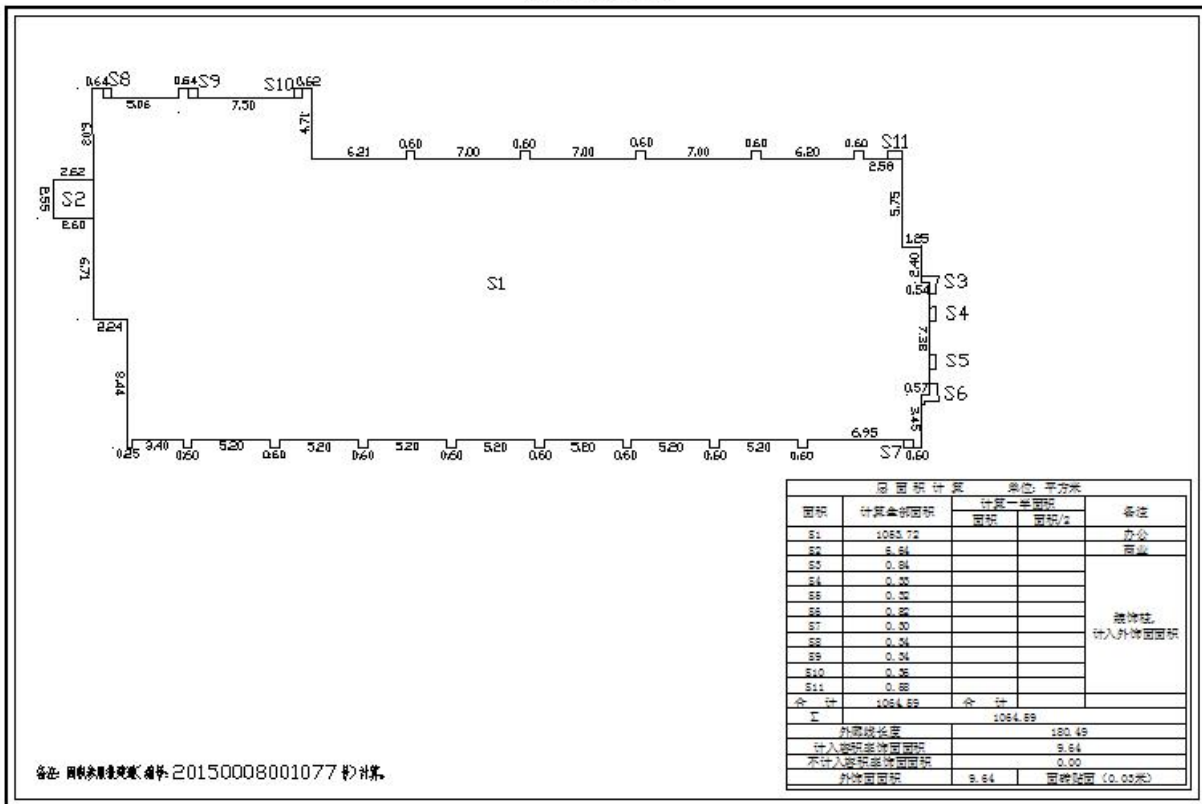
首层面积计算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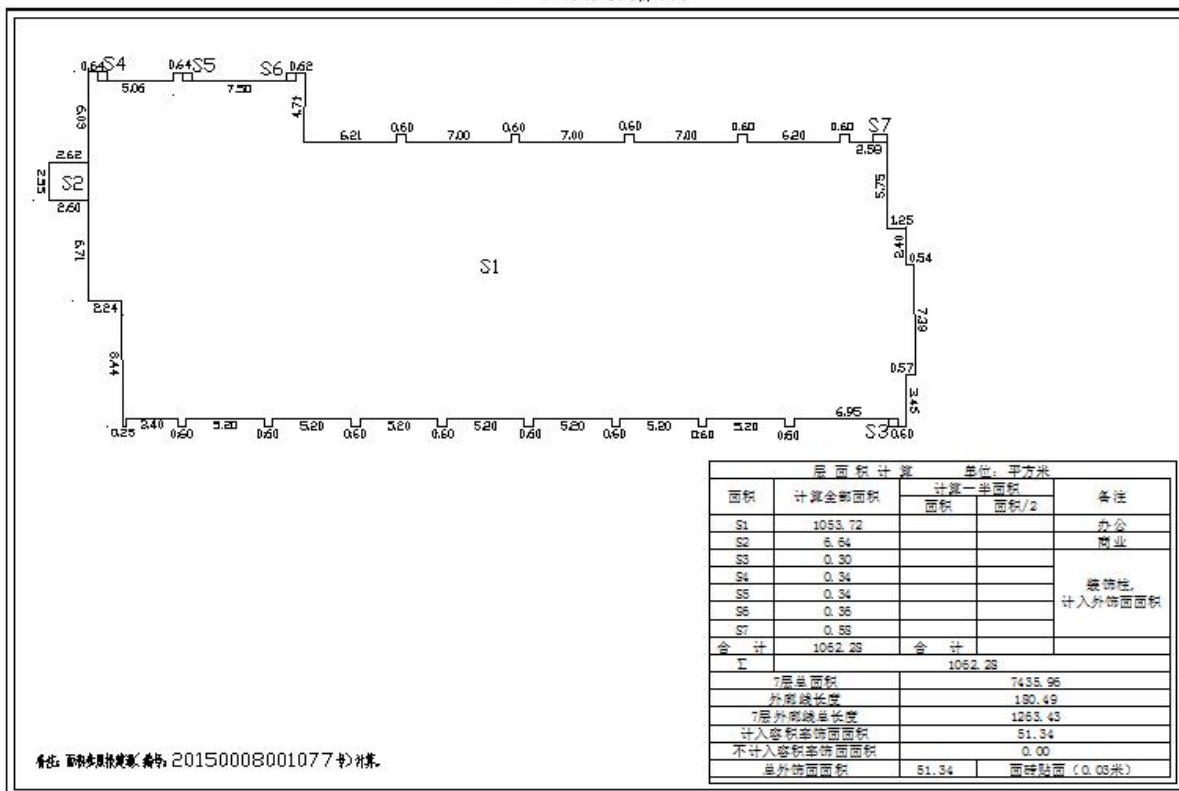
2层面积计算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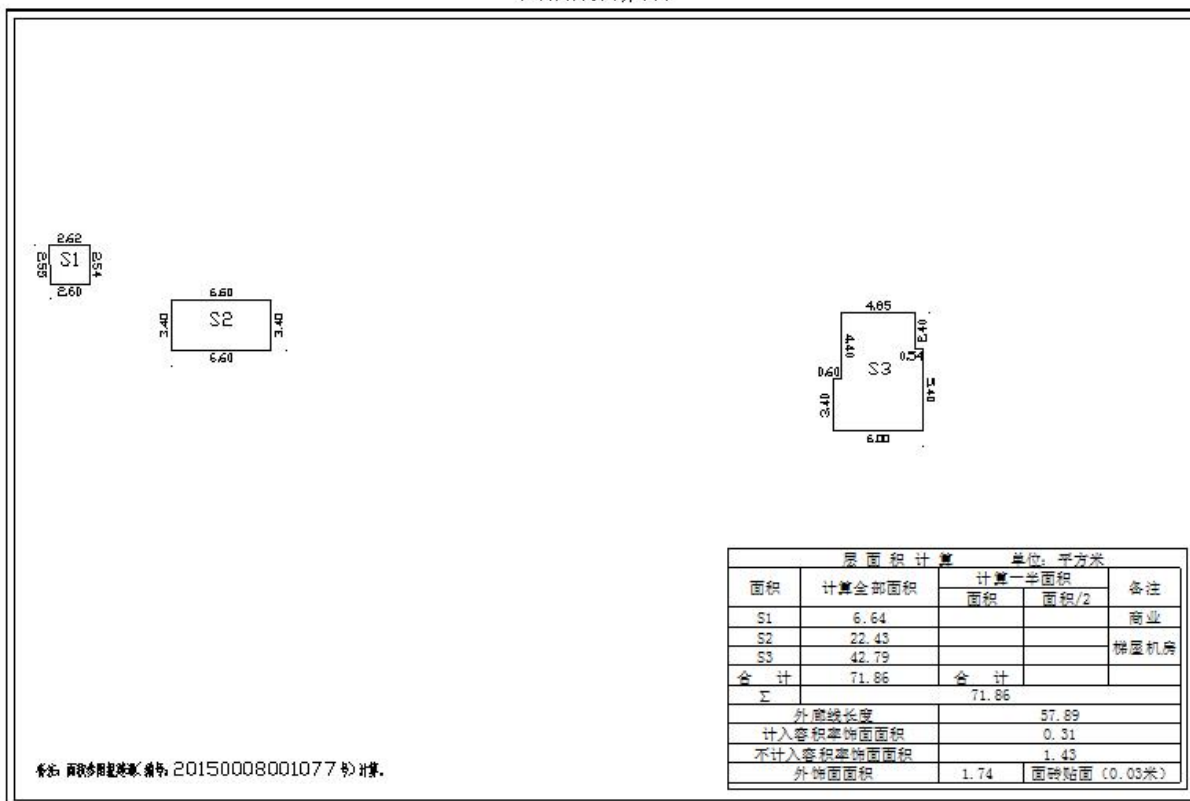
3层面积计算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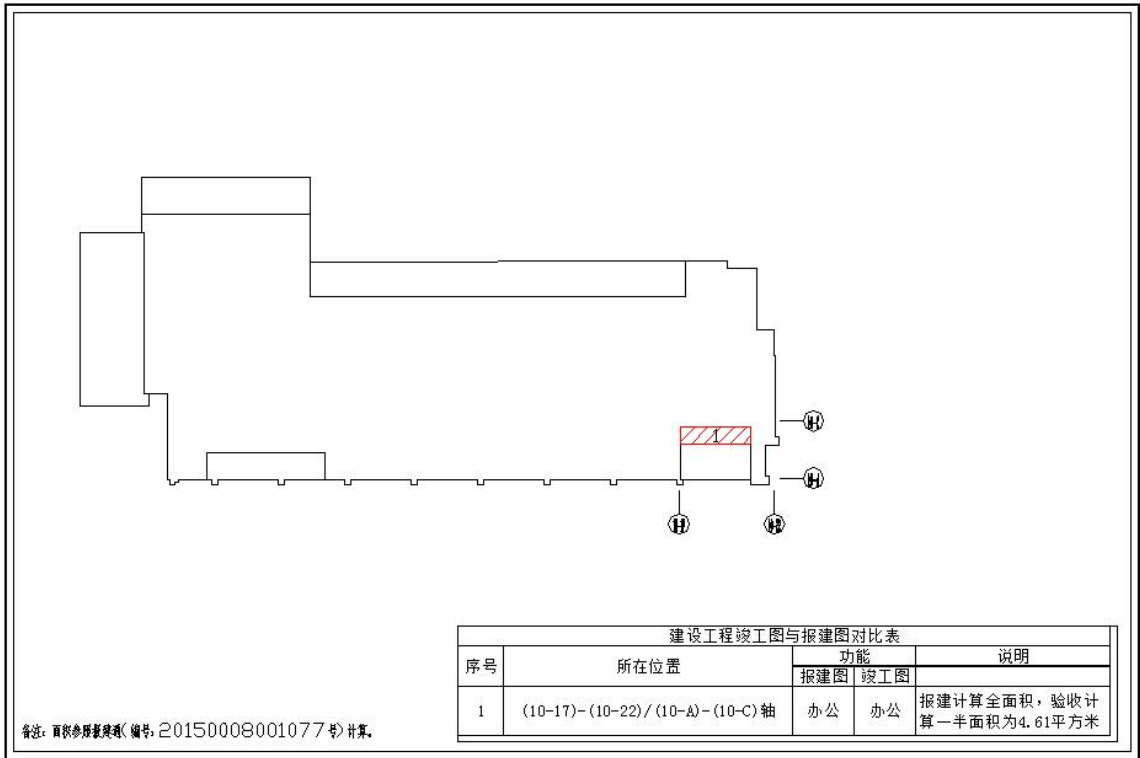
4-10 层面积计算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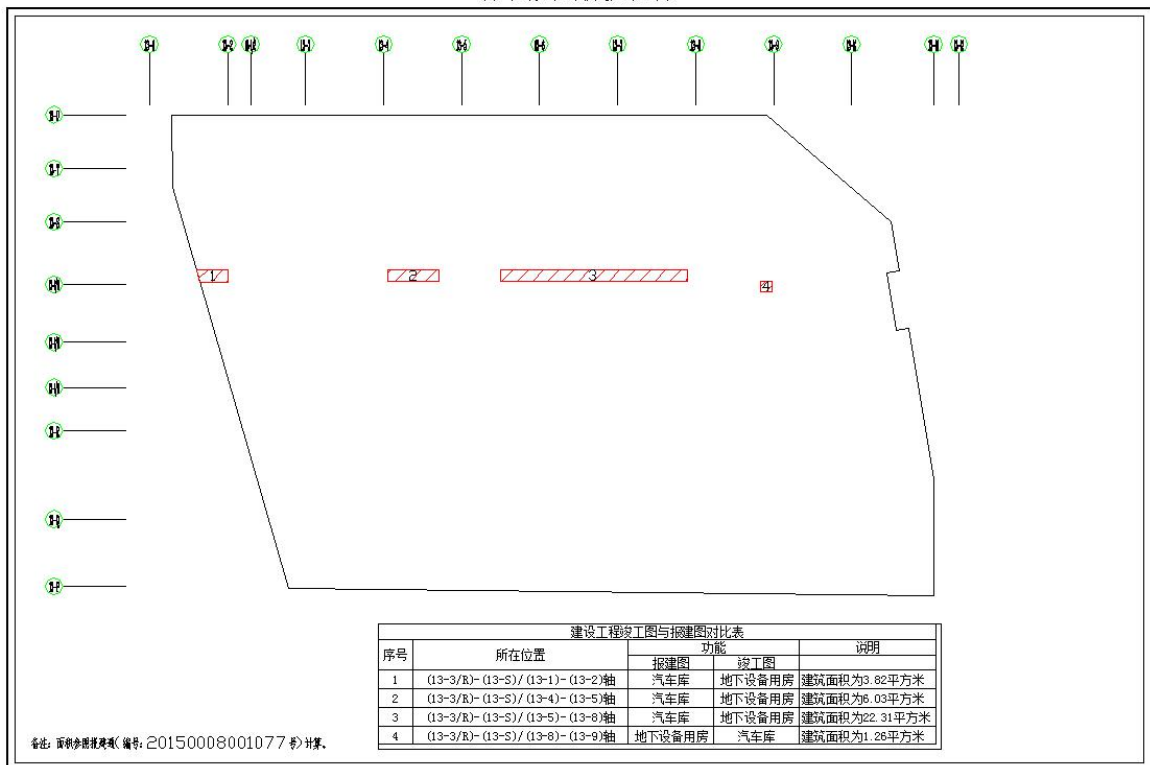
天面层面积计算略图



首层竣工图与报建图对比略图



负一层竣工图与报建图对比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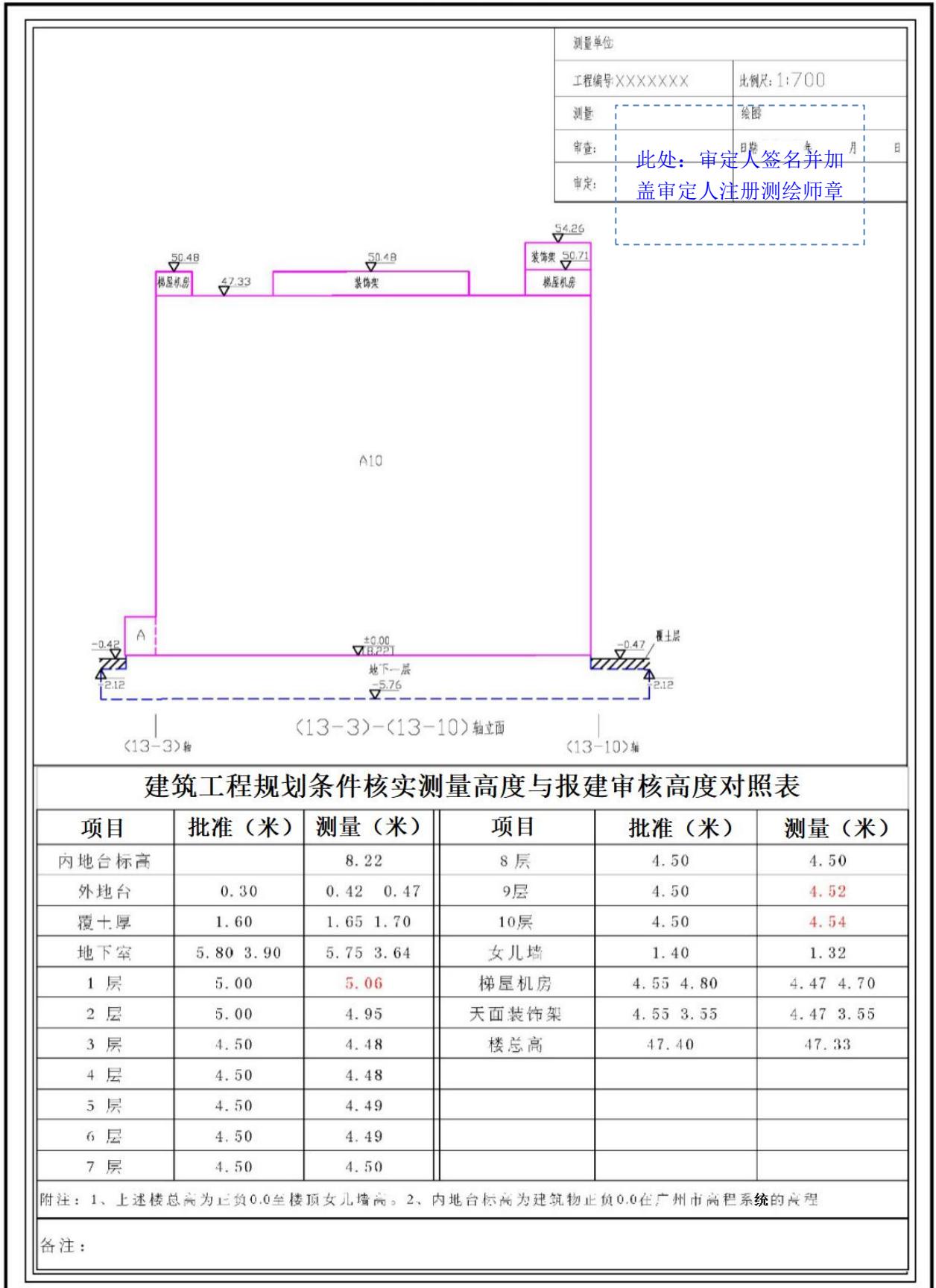
汽车泊位示意图



备注:

- 1、图上黑色阴影部分为住宅汽车泊位范围，住宅汽车泊位个数为20个；
- 2、图上绿色阴影部分为商业汽车泊位范围，商业汽车泊位个数为77个；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立面图



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技术审查表（现场部分）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号						
现场情况	序号	项 目	现场情况			
	1	建筑工程施工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施工排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规划用地红线内临时用房、旧房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规划许可要求拆除的围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环境绿化（含天面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四周道路建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室外空调器、附墙抽风机和防护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夜间照明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无障碍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与规划许可校核情况	序号	规划条件核实内容	许可	核实	说 明	
	1	建筑工程使用性质				
	2	总建筑面积（m ² ）				
	3	建筑层数				
	4	建筑平面				
	5	建筑立面				
	6	公共服务设施	垃圾收集站 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站）			
	7	住宅户数（户）				
	8	室内外地坪高差（m）				
	9	地下室覆土厚（m）				
	10	建筑高度（m）				
	11	基底面积（m ² ）				
	12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				
	13	机动车位个数/面积（个/m ² ）				
	14	非机动车库面积（m ² ）				
15	建筑间距	批准	放线	核实测量		
		南				
		北				
		东				
		西				
技术审查情况	一、20XX年X月X日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现场核对竣工图； 二、面积按照《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现场实测计算； 三、周边道路绿化情况：XXXX； 四、高度、间距不满足报建或者批准要求，以红色表示。			此处：审定人签名并加盖审定人注册测绘师章		
填表	审查	审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查单位：XXXX 测绘单位

注：本页为可选项，需要根据各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要求而定。

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技术审查现场照片

工程编号：XXXX 复 XXXXX



天面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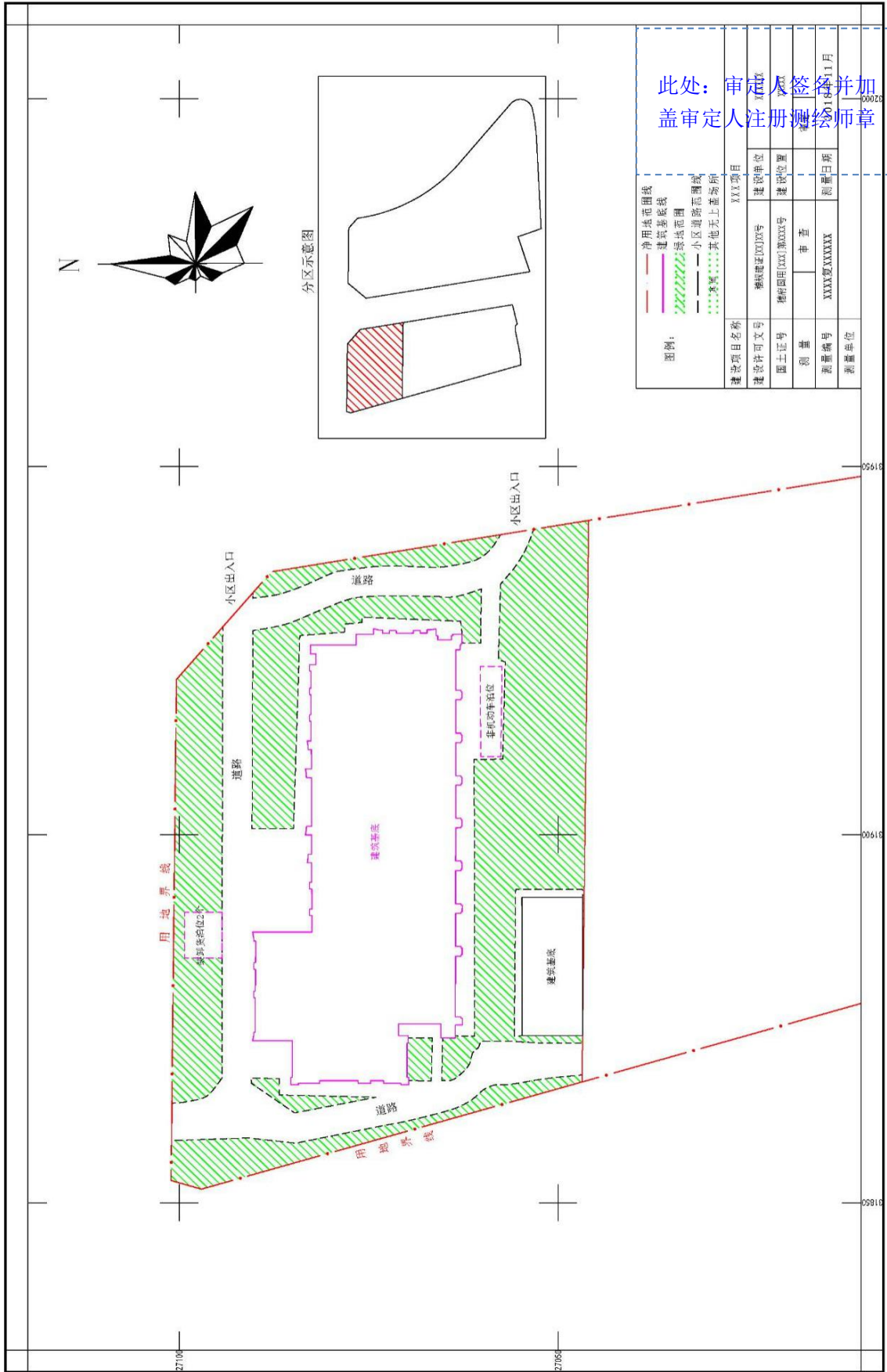
道路绿化



道路绿化

拍摄者： 拍摄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审查单位：XXXXXXXXXX

小区内部道路、绿地示意图



此处：审定人签字并加盖审定人注册测绘师章

图例：		净用地区界线	——
		建筑基地线	——
		绿地范围	////
		小区道路范围线	----
		围墙
		其他无上盖场所
建设项目名称	XXXX项目	建设单位	XXXX
建设许可证号	建字第XXXX号	建设位置	XXXX
国土证号	穗国田字XXXX号	审查	XXXX年XX月
测量编号	XXXXXX	测量日期	XXXX年XX月
测量单位			

1:500

穗规划资源核实（ ） 号附件

建设单位：

工程编号： （放线测量成果编号）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编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

此处：加盖测绘单位审
定人注册测绘师章

测绘单位：（测绘单位名称）

二〇 年 月 日

说 明

1、为了加强广州市城市道路、河涌等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及城市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本测量记录册。

2、本测量记录册是《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的附件，一式三份，分别由测量单位、建设单位、规划资源主管部门保存。

3、有关事项：

1) 建设单位应提供资料：经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审核书》、建设工程施工图、放线测量记录册。

2)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及成果表，不得涂改，否则无效。

3) 道路、河涌等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对测量单位提供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进行全面的核查，无误后签名盖章确认。

4) 道路、河涌等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执行《城市测量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发布)及相关行业的测量规范,采用广州2000坐标系、广州市高程系统。

5)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程序和有关要求，另见有关规定。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测量记录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规划资源建证〔 〕 号

规划许可调整文号：穗国土规划业务函〔 〕 号

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资料（附后）

- 1、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 幅（附后）。
- 2、城市道路、河涌测量成果表 页（附后）。
- 3、1:500 道路竣工地形图 幅、电子地图光盘 个。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二、规划条件核实结果

规划和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盖章： 年 月 日</p>
-----------------------	--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	广州市 XXXXX 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XX]XXXX 号
建设位置	广州市 XXXX 区 XXXX
工程编号	2018 复 XXXXX
<p>一、建设工程基本符合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要求；</p> <p>二、2022 年 1 月 31 日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与核对竣工图，核查人：XXX ；</p> <p>三、测量成果现场实测计算。</p> <p>测量 / 日期： 审查 / 日期： 审定 / 日期：</p> <p>此处：审定人签名并加盖审定人注册测绘师章</p>	
备注：	

城市道路、河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表

报建编号：穗规划资源建证 [] 第 号

点号	点名	项 目	X (米)	Y (米)	H (米)	行车道宽 (米)	备注
		设计报批坐标					
		验收测量坐标					
		偏离设计中线垂距					
		设计报批坐标					
		验收测量坐标					
		偏离设计中线垂距					
		设计报批坐标					
		验收测量坐标					
		偏离设计中线垂距					
		设计报批坐标					
		验收测量坐标					
		偏离设计中线垂距					
		设计报批坐标					
		验收测量坐标					
		偏离设计中线垂距					
		设计报批坐标					
		验收测量坐标					
		偏离设计中线垂距					
		设计报批坐标					
		验收测量坐标					
		偏离设计中线垂距					
		设计报批坐标					
		验收测量坐标					
		偏离设计中线垂距					
线路长							

制表：

审查：

附录 G（强制性附录）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

一.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格式（主管部门颁布新格式，以主管部门为准）

G.1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封面格式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封面格式示例见图 G.1。

G.2 技术说明书格式

G.2.1 房屋面积预测技术说明书格式示例见图 G.2。

G.2.2 房屋面积实测技术说明书格式示例见图 G.3。

G.3 房屋基本情况表格式

房屋基本情况表格式示例见图 G.4。

G.4 房屋层高表格式

房屋层高表格式示例见图 G.5。

G.5 房屋面积测绘总平面图格式

G.5.1 商品房测绘案件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总平面图格式示例见图 G.6。

G.5.2 带阁楼公、私房测绘案件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总平面图格式示例见图 G.7。

G.5.3 大院式公房测绘案件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总平面图格式示例见图 G.8。

G.6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层平面图格式

G.6.1 商品房测绘案件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层平面图格式示例见图 G.9。

G.6.2 公、私房测绘案件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层平面图格式示例见图 G.10。

G.7 房屋分层面积表格式

房屋分层面积表格式示例见图 G.11。

G.8 房屋共有建筑面积分摊后的分层面积表格式

房屋共有建筑面积分摊后的分层面积表格式示例见图 G.12。

G.9 房屋各层建筑功能面积表格式

房屋各层建筑功能面积表格式示例见图 G.13。

G.10 房屋各层各单元面积表格式

房屋各层建筑功能面积表格式示例见图 G.14。

G.11 房屋各层各单元不动产单元代码表格式

房屋各层各单元不动产单元代码表格式示例见图 G.15。

G.12 房屋各层各单元分摊明细表格式

房屋各层各单元分摊明细表格式示例见图 G.16。

G.13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格式

G.13.1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1层）格式示例见图 G.17。

G.13.2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2层）格式示例见图 G.18。

G.13.3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3—15层）格式示例见图 G.19。

G.13.4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天面层）格式示例见图 G.20。

G.14 共有建筑面积参加分摊说明格式

共有建筑面积参加分摊说明格式示例见图 G.21。

G.15 楼盘明细表格式

楼盘明细表格式示例见图 G.22。

G.16 审核意见表格式

审核意见表格式示例见图 G.23。

G.17 房地产平面附图格式

G.17.1 分层或分单元测绘案件的房地产平面附图格式示例见图 G.24。

G.17.2 按幢测绘案件的房地产平面附图格式示例见图 G.25。

G.17.3 大院式公房测绘案件的房地产平面附图格式示例见图 G.26。

G.18 测量仪器检定证书格式

房屋建筑面积实测使用测量仪器检定证书，格式略。

二. 房屋专有、业主共有部分测绘成果报告书标准格式

G.21 房屋专有、业主共有部分 测绘成果报告书封面格式

房屋专有、业主共有部分测绘成果报告书封面格式示例见图 G.27。

G.22 房屋专有、业主共有部分 测绘成果技术说明书格式

房屋专有、业主共有部分测绘成果技术说明书格式示例见图 G.28。

G.23 房屋基本情况表格式

房屋基本情况表格式示例见图 G.29。

G.24 房屋层高表格式

房屋层高表格式示例见图 G.30。

G.25 业主共有部分 情况表格式

业主共有部分情况表格式示例见图 G.31。

G.26 商品房测绘案件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总平面图格式

商品房测绘案件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总平面图格式示例见图 G.32。

G.27 商品房测绘案件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层平面图格式

商品房测绘案件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层平面图格式示例见图 G.33。

G.28 房屋分层面积表格式

房屋分层面积表格式示例见图 G.34。

G.29 房屋共有建筑面积分摊后的分层面积表格式

房屋共有建筑面积分摊后的分层面积表格式示例见图 G.35。

G.30 房屋各层建筑功能面积表格式

房屋各层建筑功能面积表格式示例见图 G.36。

G.31 房屋各层各单元面积表格式

房屋各层各单元面积表格式示例见图 G.37。

G.32 房屋各层各单元不动产单元代码表格式

房屋各层各单元不动产单元代码表格式示例见图 G.38。

G.33 房屋各层各单元分摊明细表格式

房屋各层各单元分摊明细表格式示例见图 G.39。

C.34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格式

G.34.1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1层）格式示例见图 G.40。

G.34.2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2层）格式示例见图 G.41。

G.34.3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3—15层）格式示例见图 G.42。

G.34.4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天面层）格式示例见图 G.43。

G.35 共有部分建筑面积参加分摊说明格式

共有建筑面积参加分摊说明格式示例见图 G.44。

G.36 楼盘明细表格式

楼盘明细表格式示例见图 G.45。

G.37 审核意见表格式

审核意见表格式示例见图 G.46。

G.38 分层或分单元测绘案件的房地产平面附图格式

分层或分单元测绘案件的房地产平面附图格式示例见图 G.47。

G.39 房屋 业主共有部分 分布示意图

房屋业主共有部分分布示意图示例见图 G.48。

G.40 房屋业主共有部分分布附图

房屋业主共有部分分布附图示例见图 G.49。

G.41 建筑物内业主共有部分 分布明细表

建筑物内业主共有部分分布明细表示例见图 G.50。

G.42 测量仪器检定证书格式

房屋专有、业主共有部分面积测算使用测量仪器检定证书，格式略。



测：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

测绘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座落：

委托人（单位）：

测绘类型：

成果用途：

审定：XXX（注册测绘师）
测绘单位：XXXX 测绘单位

2023 年 月 日

此处：测绘单位盖章
审定人签名并加盖审定
人注册测绘师章

图 G.1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封面格式

房屋基本情况表



测：

房屋座落	行政区				
	地址	现在			
		原来			
	宗地代码				
	数字地籍图		图 幅	地号	幢
	编制地籍图		图 幅	地号	幢
	原测量区段		区 段	幅	地号
用地四至墙界归属				建筑种类及层数	面积 (m ²)
方向	规格	占有	备注		
东					
南					
西					
北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共)用地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幢)总计房屋建筑面积 (m ²)					
说明： 1. 用地四至墙界归属中的备注栏目按：1) 业主自报；2) 经相邻业主确认；3) 根据地籍资料判定；4) 临街；5) 其他各项选择填写，可单选或多选；其他情况自行填写。 2. 建筑结构种类：1) M_钢结构；2) N_钢、钢筋混凝土结构；3) A_钢筋混凝土结构；4) B_混合结构；5) C_砖木结构；6) E_其他结构。					

(测绘单位) 绘制 年 月 日

图 G. 4 房屋基本情况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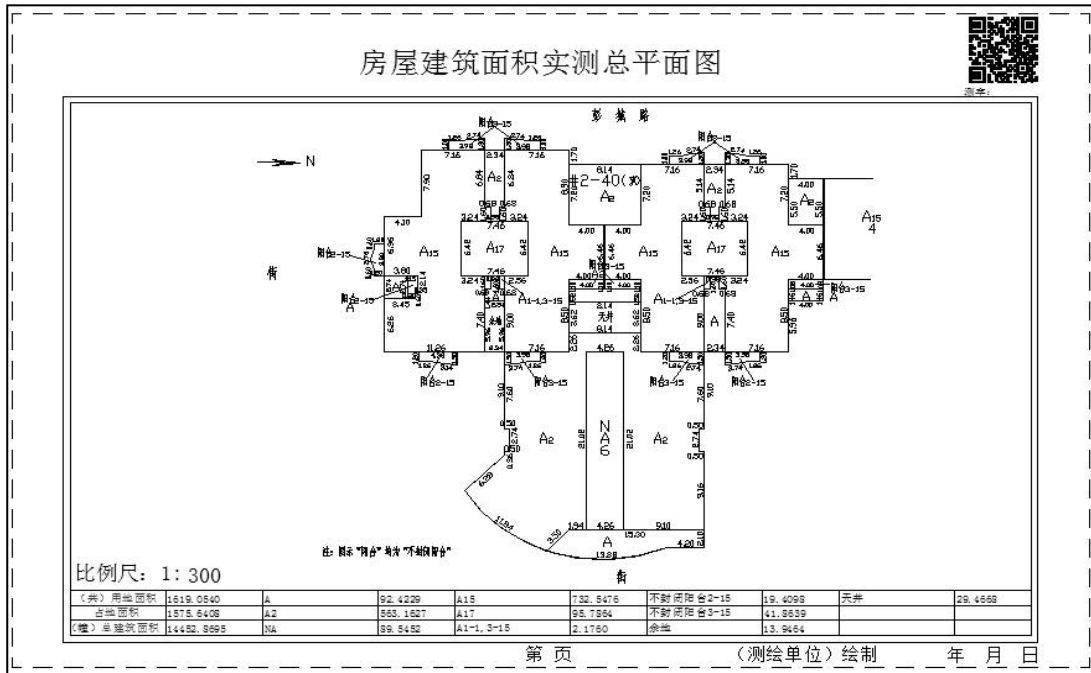


图 G. 6 商品房测绘案件的房屋面积测绘总平面图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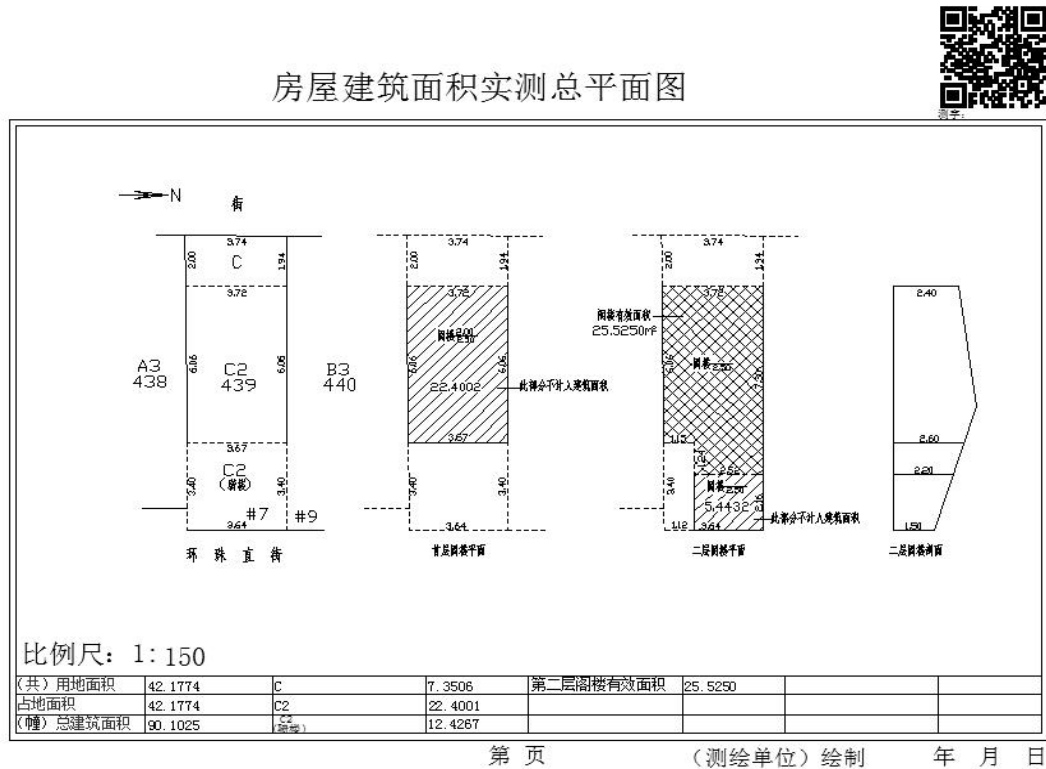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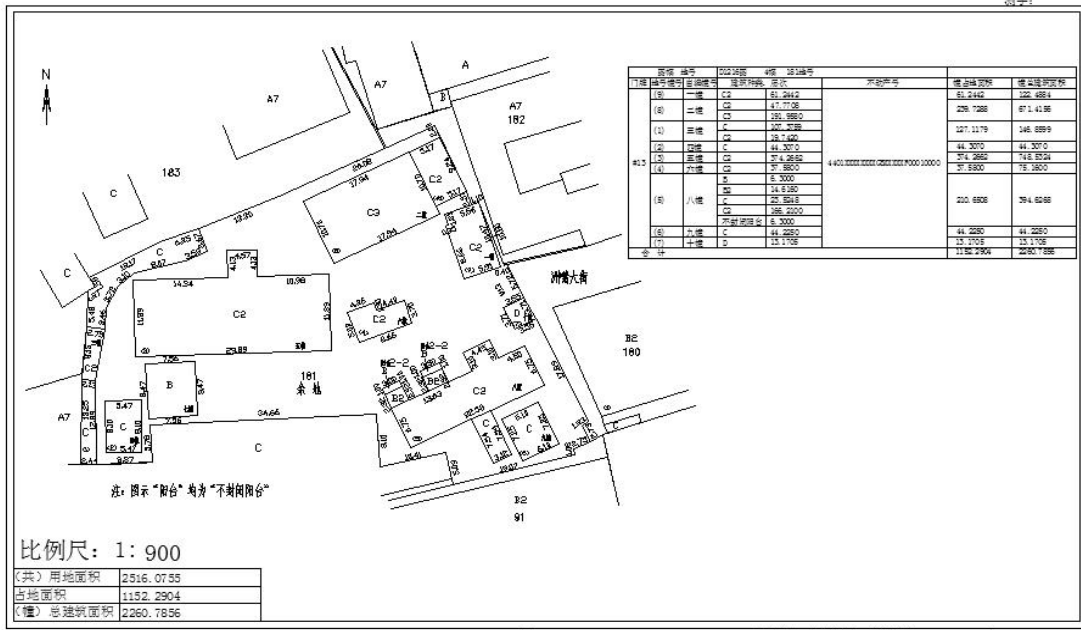


图 G. 7 带阁楼公、私房测绘案件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总平面图格式

房屋建筑面积实测总平面图



第 页 (测绘单位) 绘制 年 月 日

图 G.8 大院式公房测绘案件的不动产建筑面积测绘总平面图格式

房屋建筑面积实测(预测)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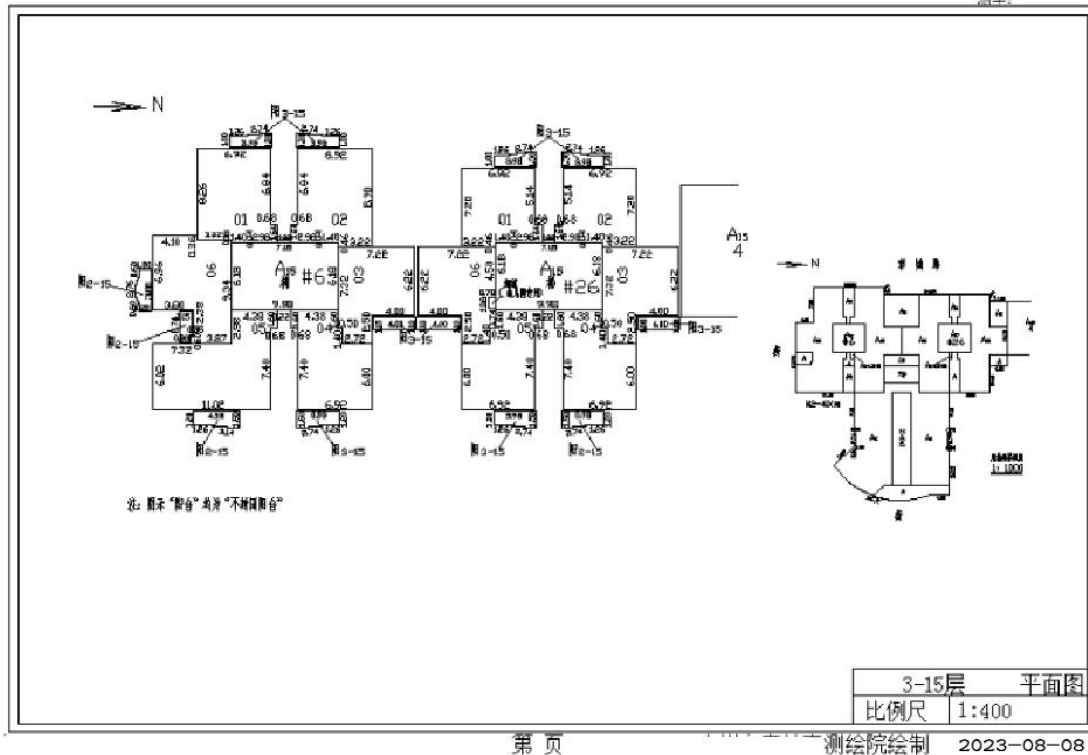


图 G.9 商品房测绘案件的不动产建筑面积测绘层平面图格式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层平面图

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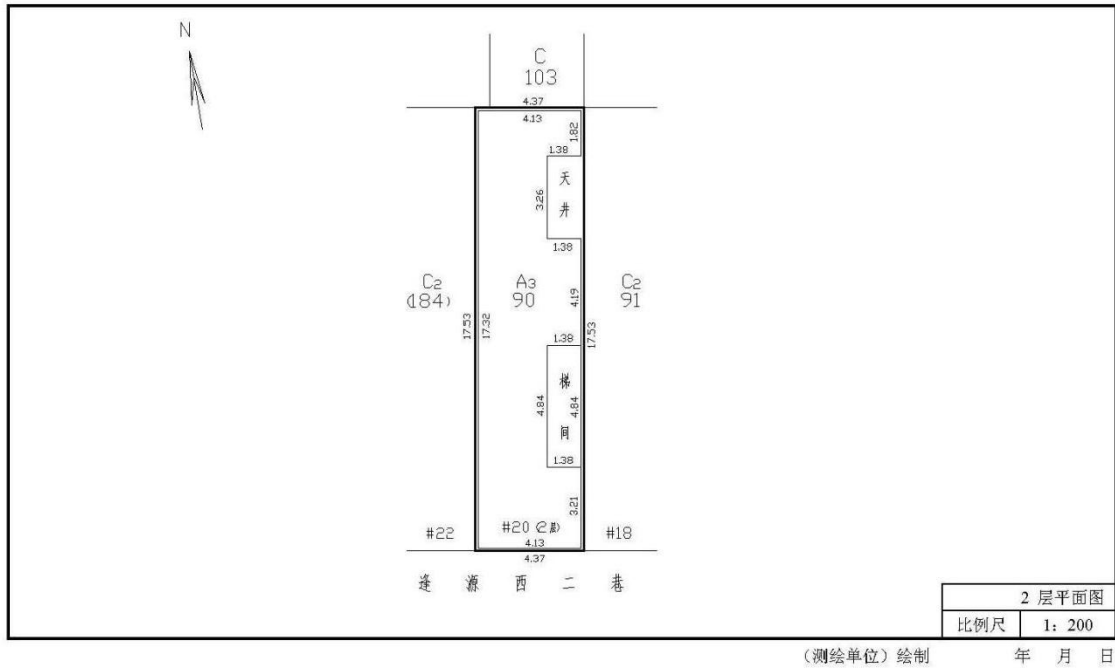


图 G. 10 公、私房测绘案件的不动产建筑面积测绘层平面图格式

房屋各层各单元面积表



(单位: 平方米)

测:

地址	门牌	房号	An	不封闭 阳台	套内 面积	分摊 面积	总面积	实用 率	功能 名称	房号 备注	名义 层
() 至 () 层各单元面积											
合计											
() 至 () 层各单元面积											
合计											
() 至 () 层各单元面积											
合计											
() 至 () 层各单元面积											
合计											

图 G. 14 房屋各层各单元面积表格式

房屋各层各单元分摊明细表



(单位: 平方米)

测:

地址	门牌	房号	套内面积	分摊项目 1	分摊项目 2	分摊项目 3	分摊项目 4	分摊项目 5	分摊项目 6	分摊项目 n	分摊面积和
() 至 () 层各单元分摊面积											
合计											
() 至 () 层各单元分摊面积											
合计											
() 至 () 层各单元分摊面积											
合计											
() 至 () 层各单元分摊面积											
合计											
注: 分摊项目包括楼梯间、大堂、供、变电设备间、供水设备、外半墙等共有共用建筑面积。											

图 G. 16 房屋各层各单元分摊明细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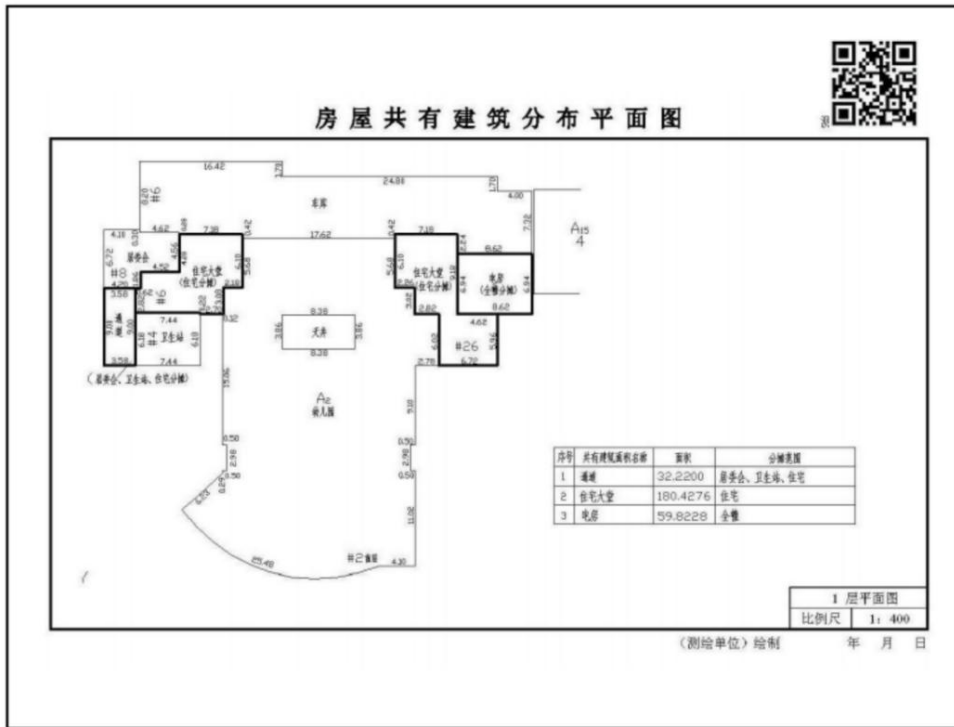


图 G.17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1层）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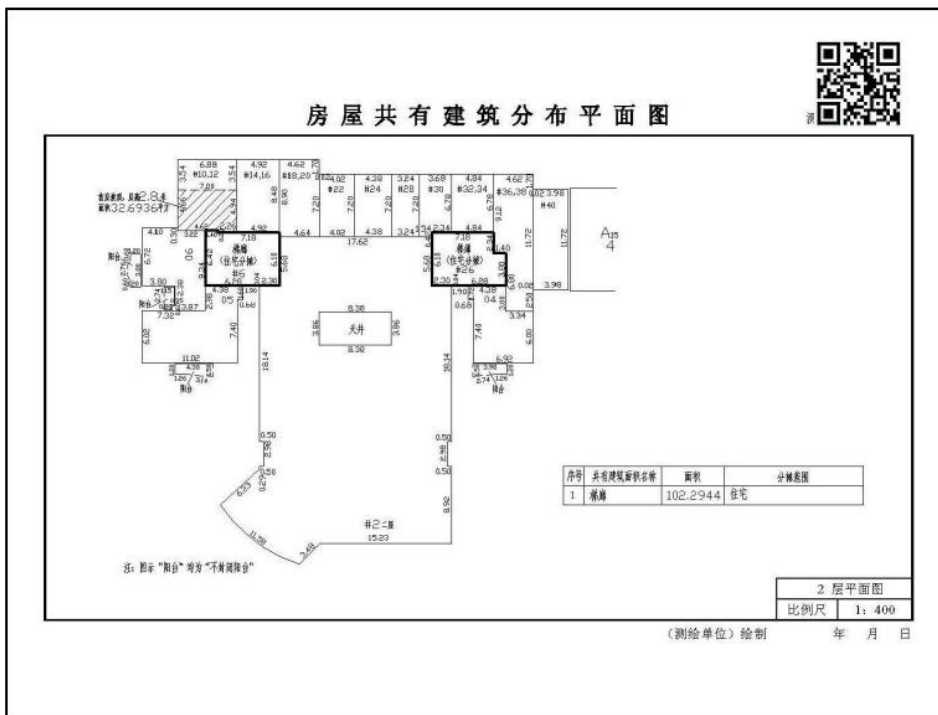


图 G.18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2层）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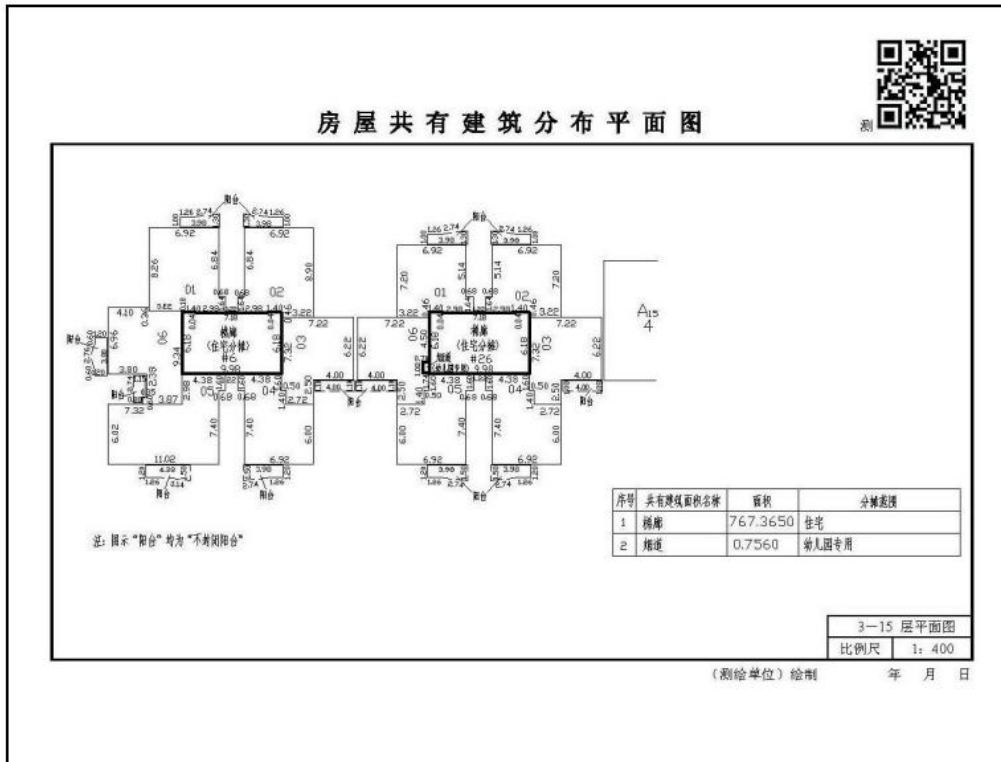


图 G. 19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3-15 层）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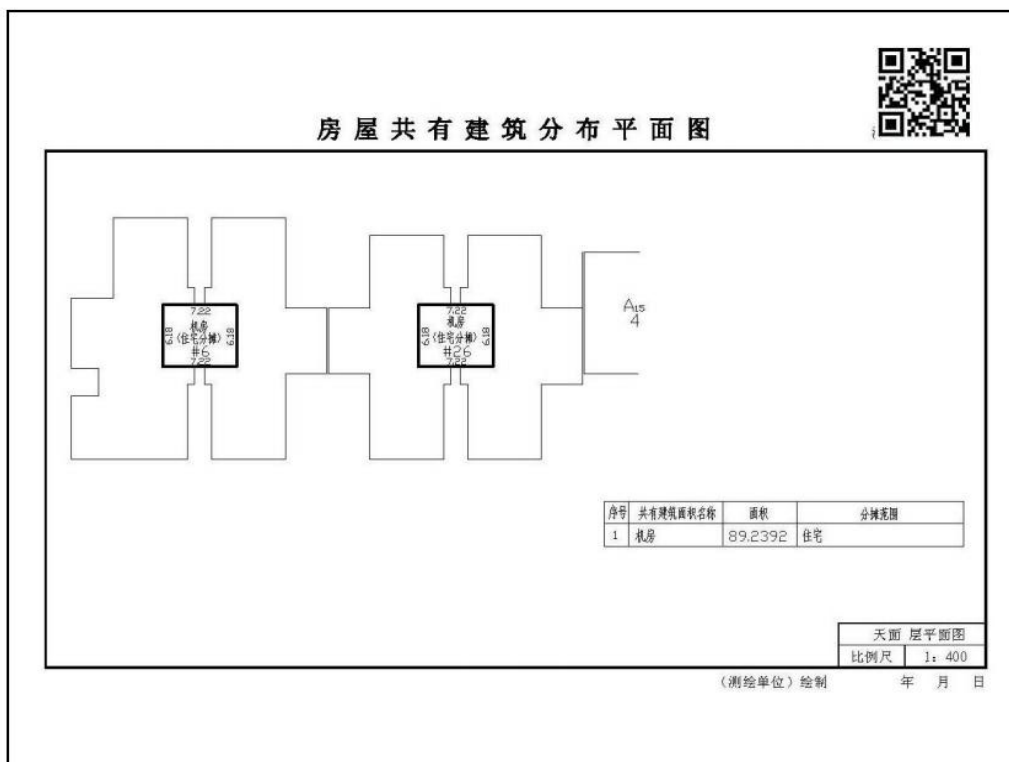


图 G. 20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天面层）格式

审核意见表



测：

经办意见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过程检查意见	<p>检查人： 年 月 日</p>
最终检查意见	<p>检查人： 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审核人： 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审批人： 年 月 日</p>

图 G. 23 审核意见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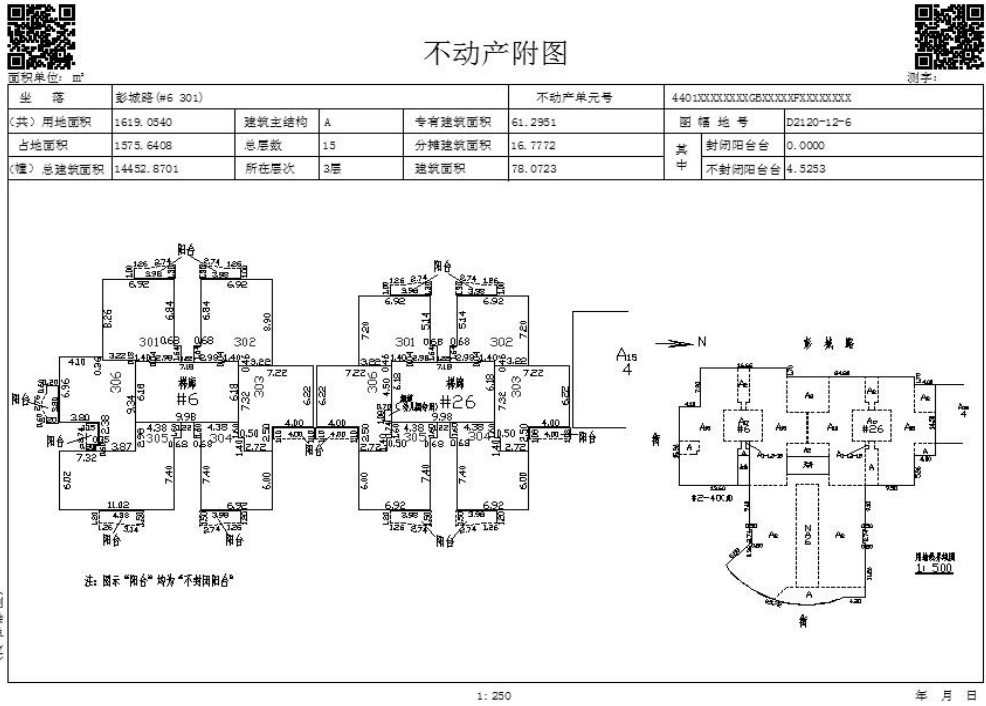


图 G.24 分层或分单元测绘案件的房地产平面附图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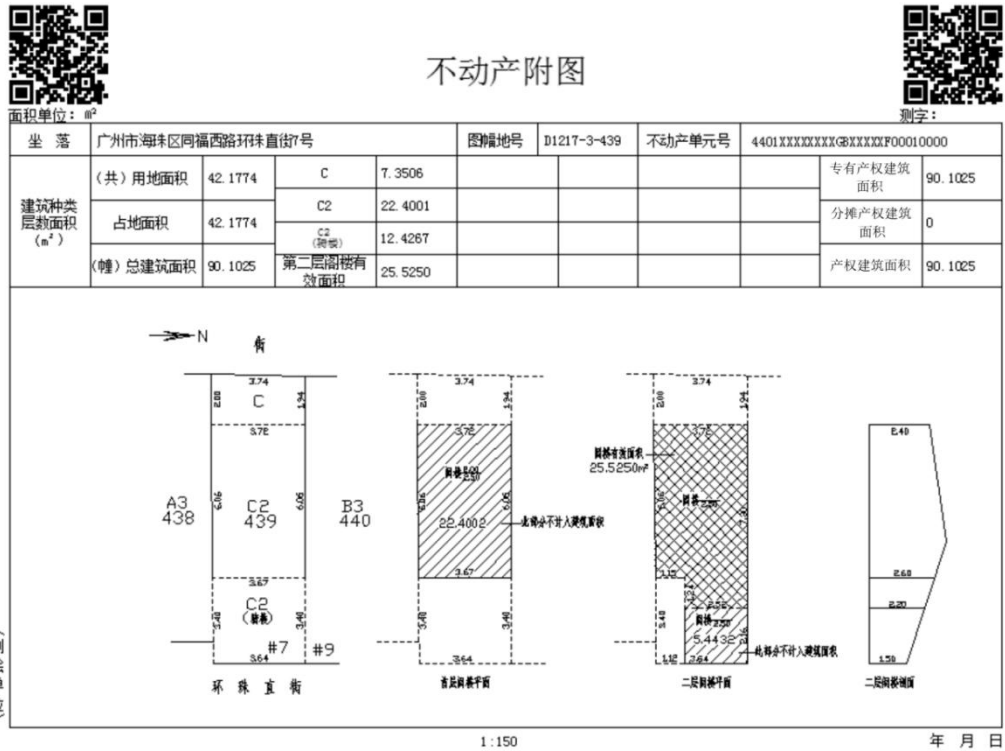


图 G.25 按幢测绘案件的房地产平面附图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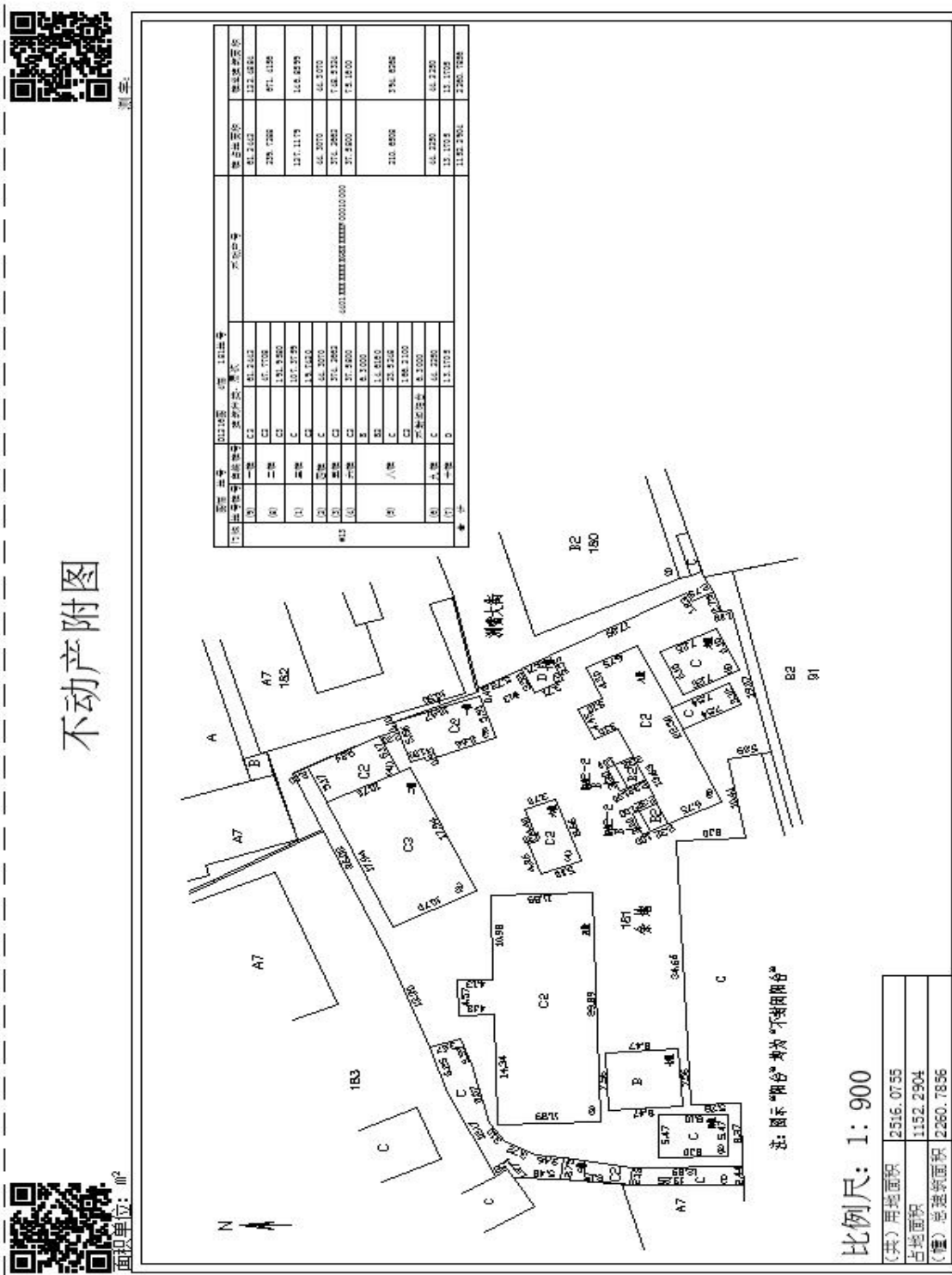


图 G. 26 大院式公房测绘案件的房地产平面附图格式



测：

房屋专有、业主共有部分测绘成果报告书

测绘编号：

项目名称：XXXXXXXX 花园

项目座落：广州市白云区 XX 北路西侧、XXXX 南北两侧地段

委托人（单位）：XX 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类型：房屋专有、业主共有部分

成果用途：

审定：XXX（注册测绘师）
测绘单位：XXXX 测绘单位

此处：测绘单位盖章
审定人签名并加盖审定
人注册测绘师章

2023 年 月 日

图 G. 27 房屋专有、业主共有部分测绘成果报告书封面格式

房屋专有、业主共有部分测绘技术说明书



测：

_____（单位或委托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单位委托开展____房屋专有、业主共有部分测绘。现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附图、文件，依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发布的 GB/T 17986.1《房产测量规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进行建筑物专有、业主共有部分测绘。

若测算面积、房号等数据发生变更的，贵单位应及时按《房产测绘管理办法》提供有效变更依据，申请变更测算。**本次测绘成果通过广州市房地产测绘成果审核部门审核，可用于不动产权属登记。**

测量仪器类型、型号和检定证书编号：

成图软件：

委托实测的文件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核发日期：

规划报建批文文号：

批文日期：

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批文文号：

批文日期：

名称	内容	备注
备注		

图 G. 28 房屋专有、业主共有部分 测绘成果技术说明书格式

注：如此测绘成果用于不动产权属登记，则在此说明书中需列明测绘成果是否通过审核的说明，详见表中前述加粗文字部分。

房屋基本情况表



测：

房屋座落	行政区				
	地址	现在			
		原来			
	宗地代码				
	数字地籍图		图幅	地号	幢
	编制地籍图		图幅	地号	幢
	原测量区段		区段	幅	地号
用地四至墙界归属				建筑种类及层数	面积 (m ²)
方向	规格	占有	备注		
东					
南					
西					
北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共)用地面积 (m ²)					
建基面积 (m ²)					
(幢) 总共有建筑面积 (m ²)					
(幢) 总共有不计建筑面积 (m ²)					
(幢) 总建筑面积 (m ²)					
(幢) 总计建筑面积 (m ²)					
说明：					
1. 用地四至墙界归属中的备注栏目按：1) 业主自报；2) 经相邻业主确认；3) 根据地籍资料判定；4) 临街；5) 其他各项选择填写，可单选或多选；其他情况自行填写。					
2. 建筑结构种类：1) M_钢结构；2) N_钢、钢筋混凝土结构；3) A_钢筋混凝土结构；4) B_混合结构；5) C_砖木结构；6) E_其他结构。					

(测绘单位) 绘制 2023 年 月 日

图 G. 29 房屋基本情况表格式

业主共有部分情况表



测：

小区座落					
小区名称					
开发商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证载面积 (m ²)					
业主共有部分面积情况 (m ²)					
建筑物外情况					
共有道路		共有绿地		其他公共场所	
/		/		合计	
建筑物内情况					
其他公共场所	架空层		公用设施用房	工作间	
	转换层			消防控制室 (中心)	
	避难层			智能监控室 (中心)	
	文化体育场地			设备层 (技术层)	
	其他			值班室	
	小计			警卫室	
共有停车场	共有非机动车库		排风井		
	共有机动车库		其他公用设施		
	小计		物业管理用房		
公用设施用房	供、变电设备间		/		
	电梯机房		/		
	空调机房		/		
	供水设备		小计		
合计					
小区四至情况					
东					
南					
西					
北					
备注					

(测绘单位) 绘制

年 月 日

图 G. 31 业主共有部分情况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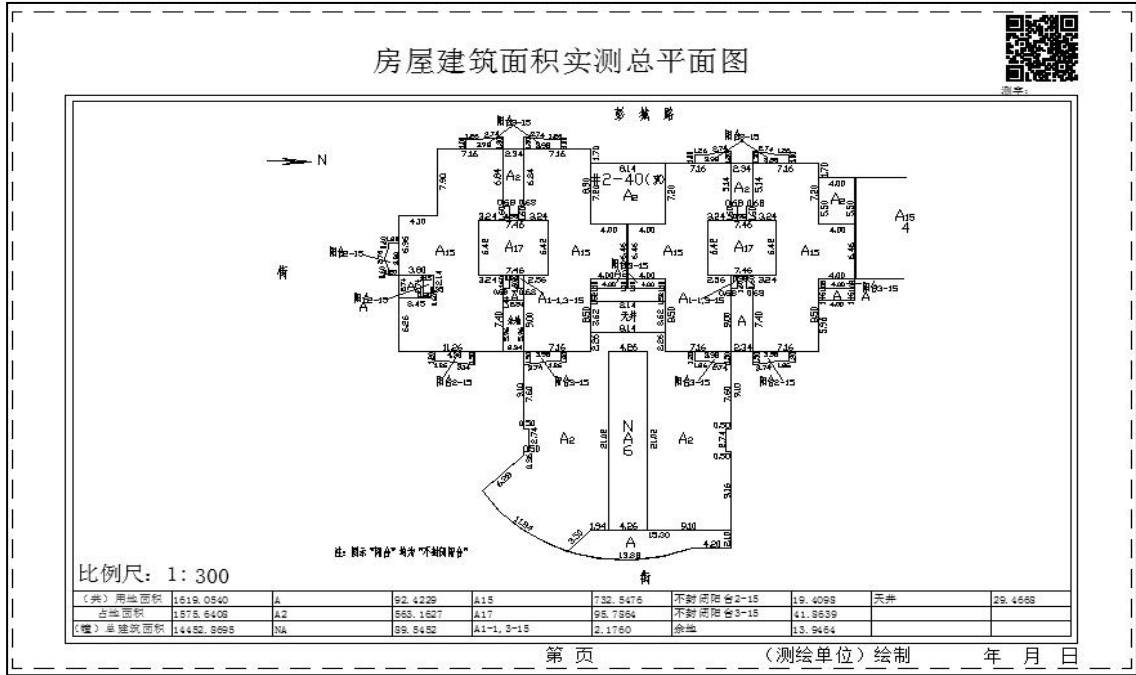


图 G. 32 商品房测绘案件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总平面图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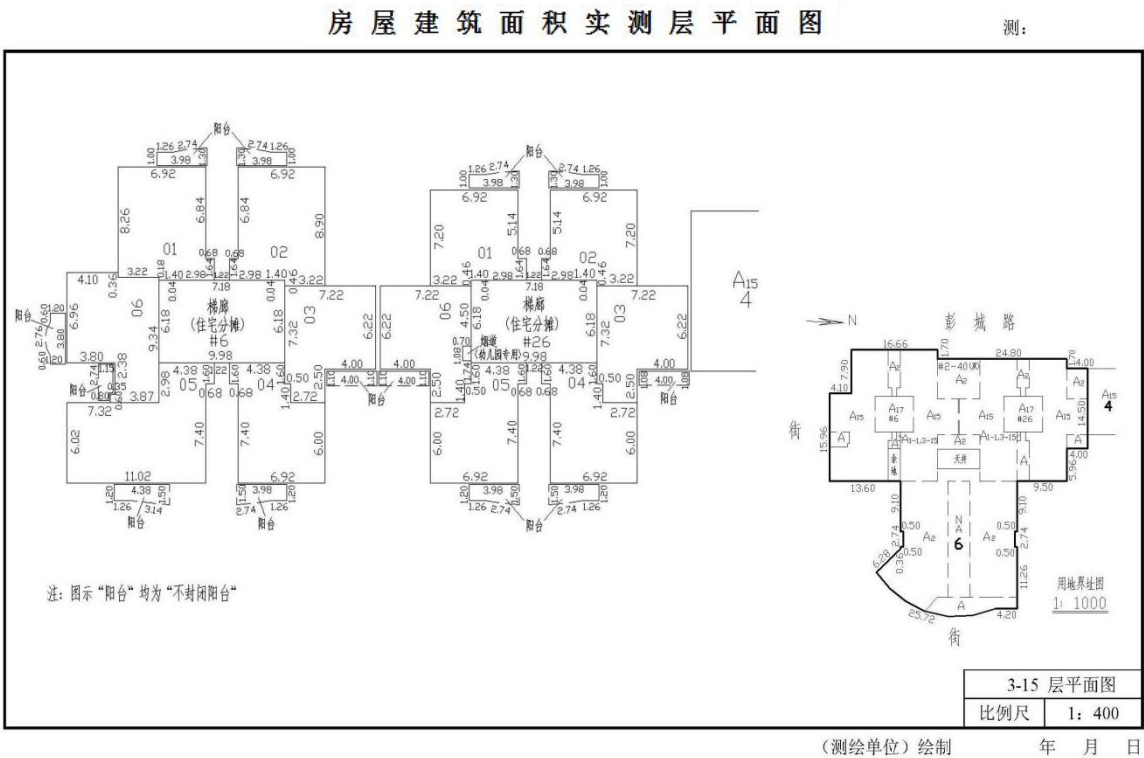


图 G. 33 商品房测绘案件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层平面图格式

房屋各层各单元分摊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

测：

地址	门牌	房号	套内面积	分摊项目 1	分摊项目 2	分摊项目 3	分摊项目 4	分摊项目 5	分摊项目 6	分摊项目 n	分摊面积和
() 至 () 层各单元分摊面积											
合计											
() 至 () 层各单元分摊面积											
合计											
() 至 () 层各单元分摊面积											
合计											
() 至 () 层各单元分摊面积											
合计											

注：分摊项目包括楼梯间、大堂、供、变电设备间、供水设备、外半墙等共有共用建筑面积。

图 G. 39 房屋各层各单元分摊明细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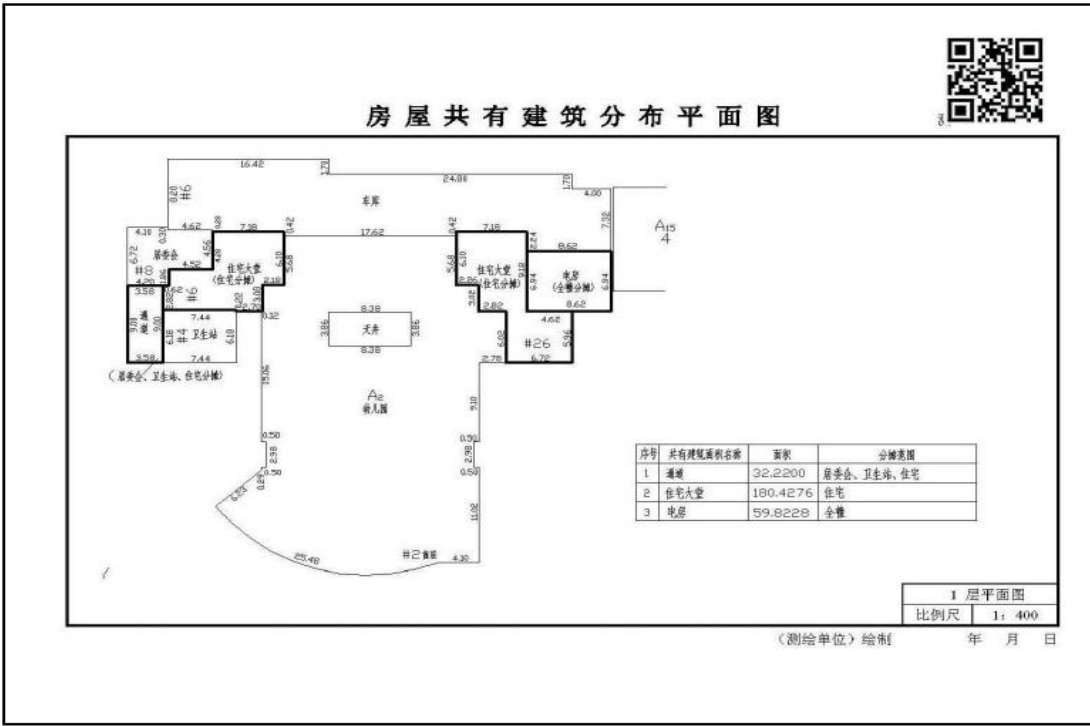


图 G. 40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1层）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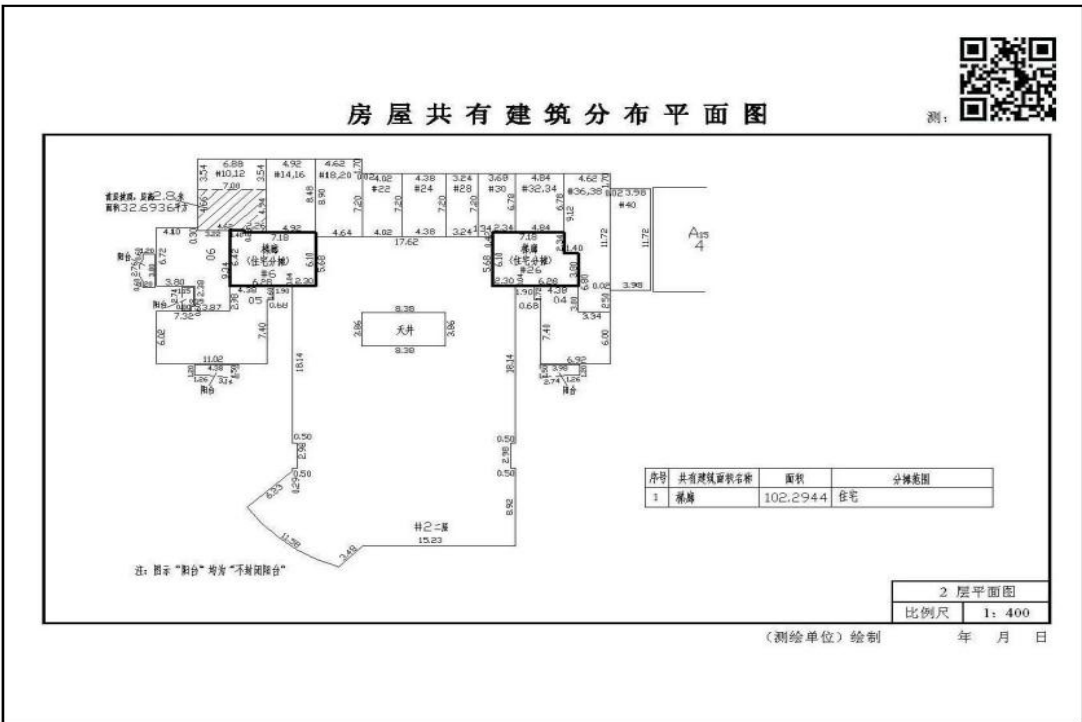


图 G. 41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2层）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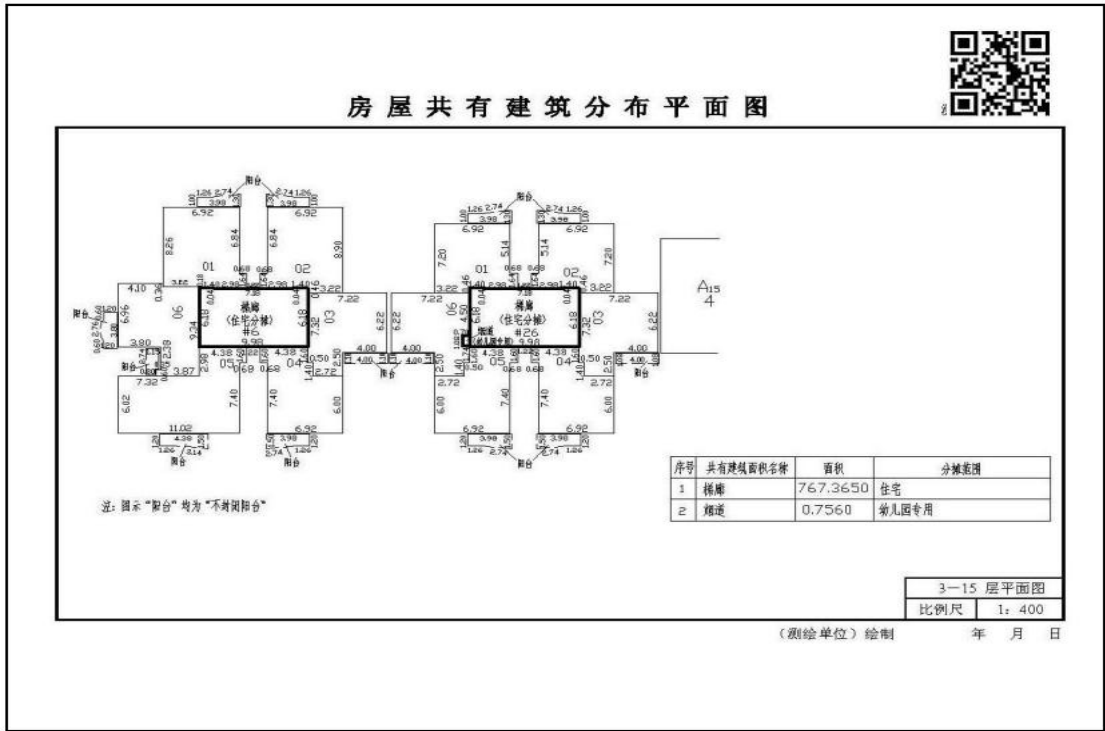


图 G. 42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3-15 层）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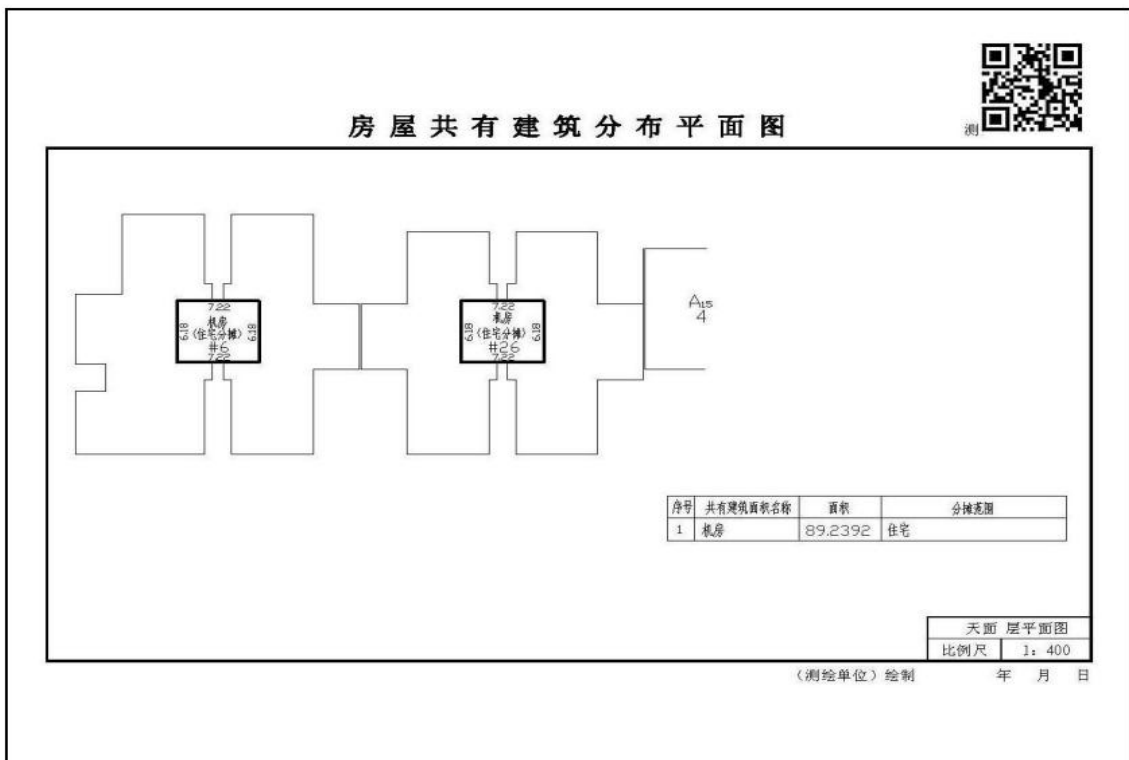


图 G. 43 房屋共有建筑分布平面图（天面层）格式

审核意见表



测：

经办意见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过程检查意见	<p>检查人： 年 月 日</p>
最终检查意见	<p>检查人： 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审核人： 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审批人： 年 月 日</p>

图 G. 46 审核意见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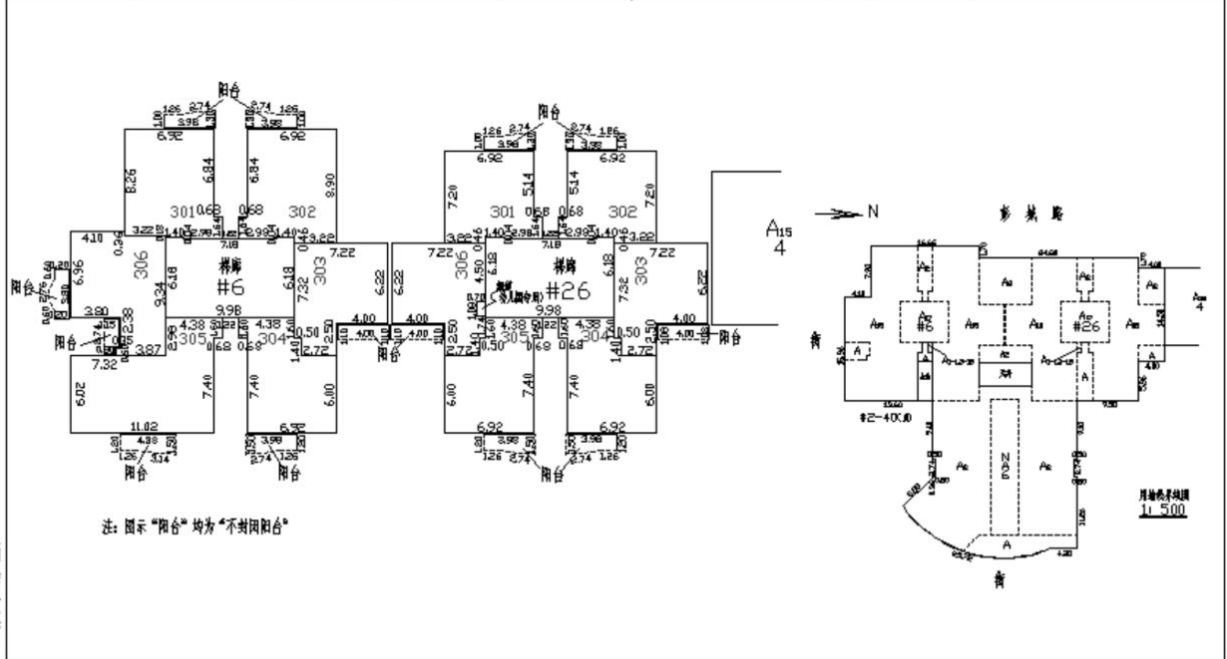
不动产附图



面积单位: m²

测字:

坐落	彭城路(#6 3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1XXXXXXXXXXGBXXXXXXFXXXXXXXXX			
(共)用地面积	1619.0540	建筑主体结构	A	专有产权建筑面积	61.2951	图籍地号	D2120-12-6	
占地面积	1575.6408	总层数	15	分摊产权建筑面积	16.7772	其中	封闭阳台	0.0000
(幢)总建筑面积	14452.8701	所在层次	3层	产权建筑面积	78.0723		不封闭阳台	4.5253



(正单张图)

1:250

年 月 日

图 G.47 分层或分单元测绘案件的房地产平面附图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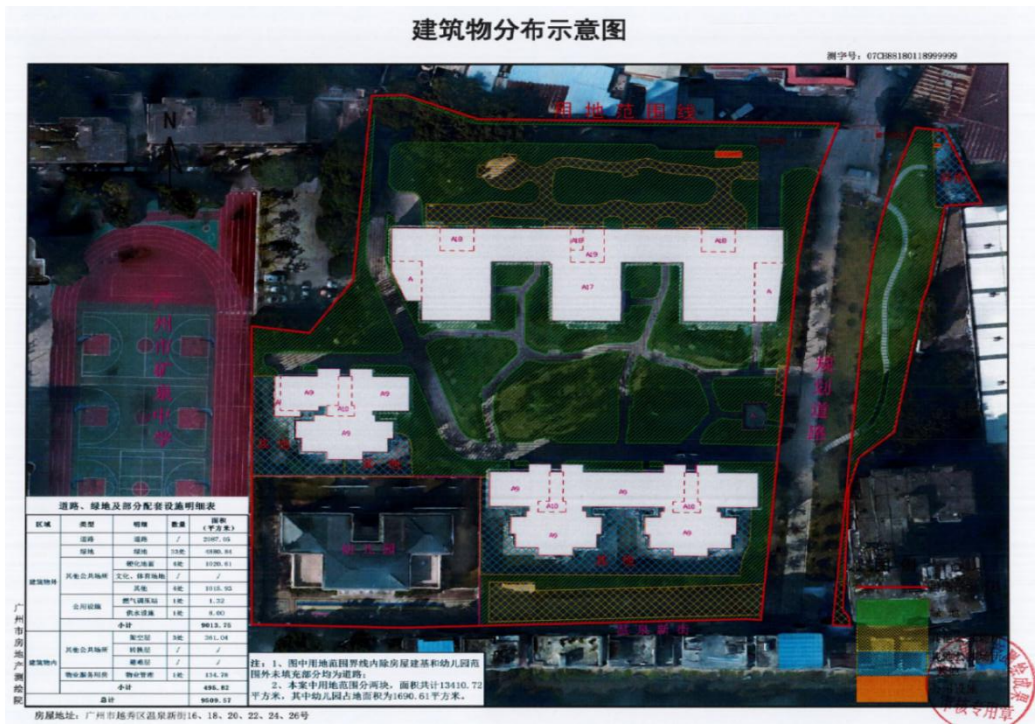


图 G. 48 房屋业主共有部分分布示意图 (样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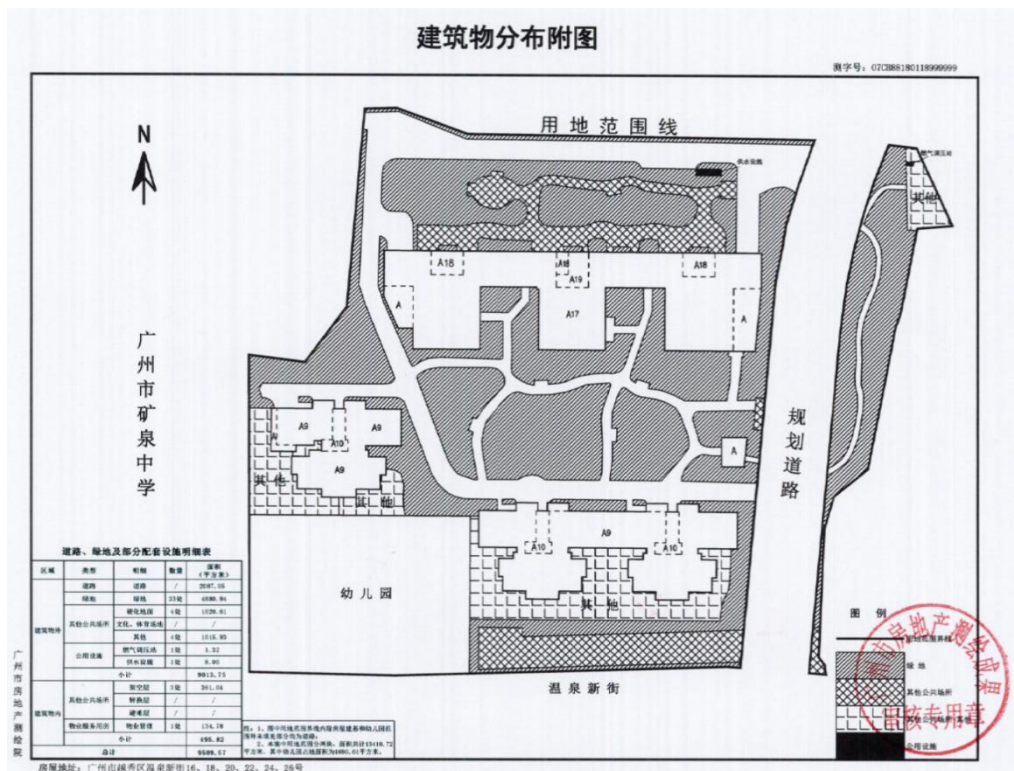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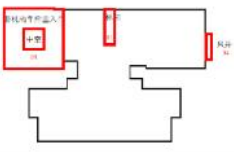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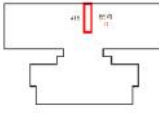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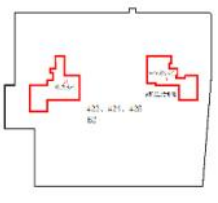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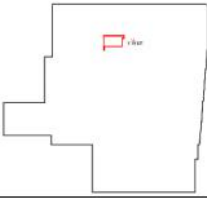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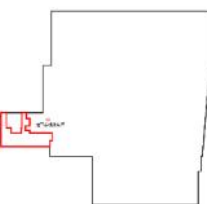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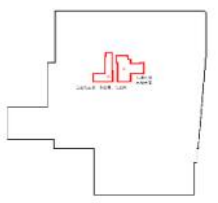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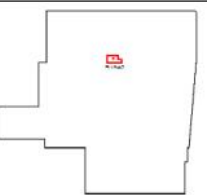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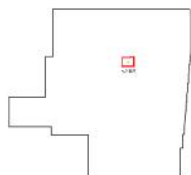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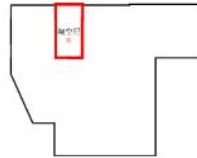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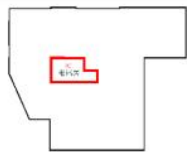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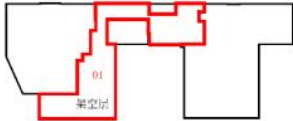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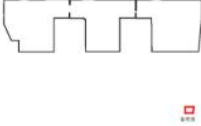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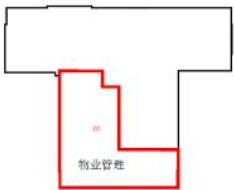


图 G. 49 房屋业主共有部分分布附图 (样例)

建筑物内业主共有部分分布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门牌号	楼层	房号	类型	建筑面积	所在层（区域）位置示意图	备注
1	非机动车库出入口、梯间、风井等	#20	1	04	其他功能	64.2760		
2	梯间	#16	1	05	其他功能	6.5000		
3	梯间	#18	1	05	其他功能	6.5000		
4	水池、泵房	#22、 #24、#26	B2	01	其他功能	429.351		消防水池、水泵房、战时生活水池、生活水泵房
5	发电机房	#22、 #24、#26	B1	01	其他功能	72.1715		发电机房
6	地下非机动车库	#22、 #24、#26	B1	02	其他功能	416.6624		地下非机动车库
7	电房	#22、 #24、#26	B1	04	其他功能	202.5599		公变低压房、专变房、电表间、#1综合房、#2综合房
8	专用低压房	#22、 #24、#26	B1	05	其他功能	33.8081		专用低压房

建筑物内业主共有部分分布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门牌号	楼层	房号	类型	建筑面积	所在层（区域）位置示意图	备注
9	#1 公变房	#22、 #24、#26	B1	06	其他功能	50.7767		#1 公变房
10	首层架空层	#22	1	01	其他功能	31.2027		架空层
11	电讯房	#22	1	02	其他功能	23.809		电讯房
12	开关房	#22	1	03	其他功能	37.0392		开关房
13	首层架空层	#22、#24	1	01	其他功能	256.4778		架空层
14	备用房	#22、 #24、#26	1	01	其他功能	9.4592		备用房
15	物业管理	#24	1	02	公共服务设施	134.7835		物业管理
16	老年人活动中心	#24	1	03	公共服务设施	101.9173		老年人活动中心

建筑物内业主共有部分分布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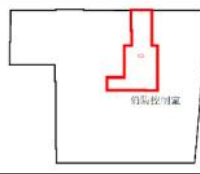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门牌号	楼层	房号	类型	建筑面积	所在层（区域）位置示意图	备注
17	公共厕所	#24	1	04	公共服务设施	46.6415		公共厕所
18	首层架空层	#26	1	01	其他功能	73.3654		架空层
19	社区居委会、社区警务室	#26	1	02	公共服务设施	141.6812		社区居委会、社区警务室
20	公共厕所	#26	1	03	公共服务设施	29.3629		公共厕所
21	消防控制室	#26	1	04	其他功能	48.2844		消防控制室
22	人防警报室	#24	19	01	其他功能	57.6435		天面人防警报室

图 G. 50 建筑物内业主共有部分分布明细表（样例）

（主管部门颁布新格式，以主管部门为准）

广州市防空地下室 测量成果报告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工程编号：

测绘单位(盖章)：

此处：测绘单位盖章
并加盖审定人注册测绘
师章

年 月 日

防空地下室竣工测量成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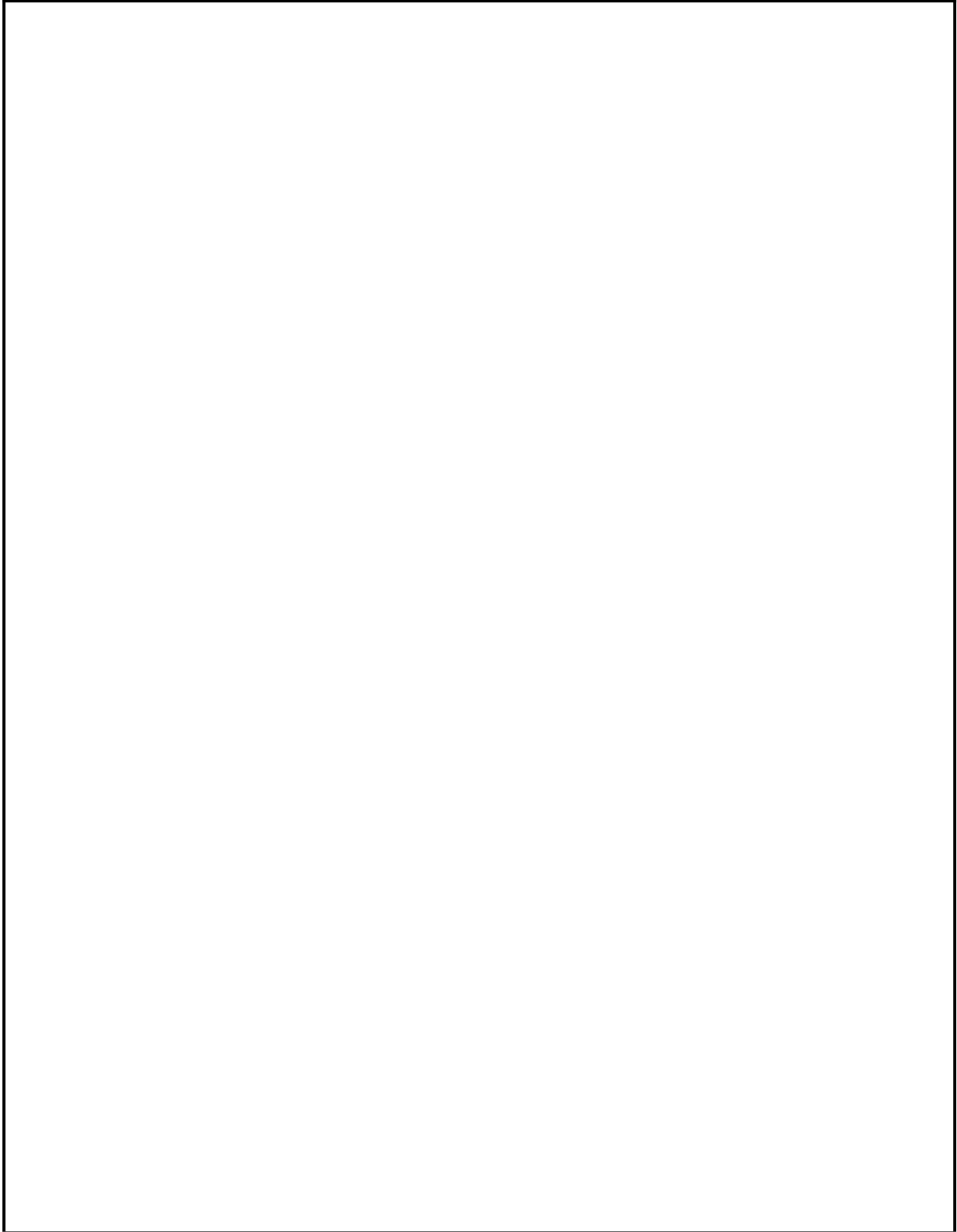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填表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防空地下室设计专项审查意见书				
防空地下室坐标表			单位:米	
点号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所在方位	
1			西北	
2			东北	
3			东南	
4			西南	
人防通信警报间坐标表			单位:米	
1				
2				
3				
4				
防空地下室面积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	
防护单元名称	战时功能(小类)	建筑面积	所在位置	
含有战时电站的防护单元 A 【示例】	XX 战时功能、战时电站	1、与防护密闭门、防爆波活门相连接的临空墙、外墙、防护单元隔墙形成的面积（不含战时电站面积）	XXX	
		2、防护密闭门、防爆波活门以外的人防专用通道、楼梯、风井面积	XX	
		3、战时电站	XXX	
	防护单元面积合计		1+2+3	负__层
防护单元 B 【示例】	XX 战时功能	1、与防护密闭门、防爆波活门相连接的临空墙、外墙防护单元隔墙形成的面积	XXX	
		2、防护密闭门、防爆波活门以外的人防专用通道、楼梯、风井面积	XX	
	防护单元面积合计		1+2	负__层
防空地下室面积合计		A+B		
天面人防通信警报间面积			天面层	
竣工测量情况说明				
1、现场测量日期：				
填表：	审查：	审定：	此处：测绘单位盖章 并加盖审定人注册测绘师章	
坐标系统：广州 2000 坐标系		测绘单位：		

防空地下室测量现场照片

工程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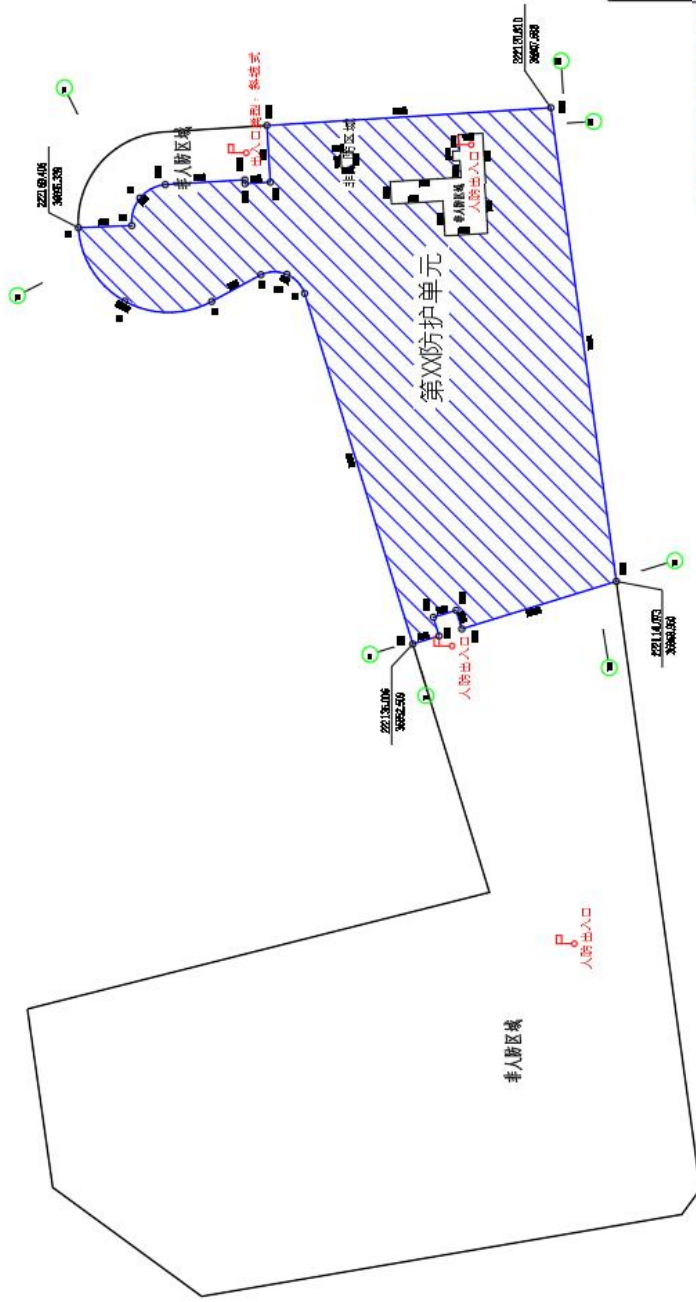


拍摄者: XXXXX

拍摄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测绘单位: XXXXXX

防空地下室面积测量图



边长单位：米
面积单位：平方米

图例：

坐标系：广州2000平面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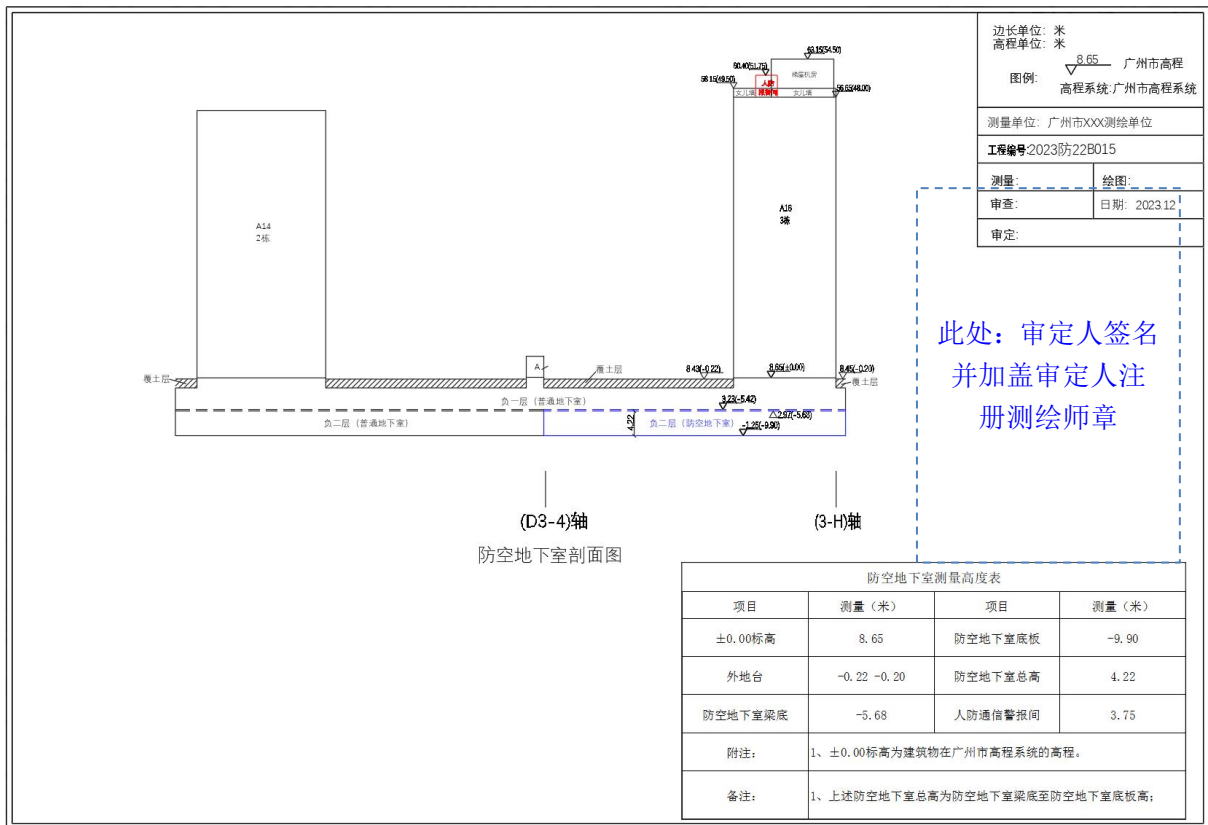
此处：审定人签名
并加盖审定人注册测绘师印章

测量单位：广州XX勘测单位
工程编号：202305226015
比例尺：1:500
测量
绘图
日期：2023年12月
审定

人防通信警报间面积测绘图



防空地下室测量立面图




附录 I (资料性附录) 建设工程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示意图例

公建配套设施				
类别	图标	公建配套名称	备注	
教育 设施		高中	★	▲
		初中	★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
		小学	★	▲
		幼儿园	★	▲
		托儿所		▲
医疗 卫生 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卫生站	★	▲
		综合医院		▲
		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	▲
		卫生防疫站		▲
文化 体育 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		▲
		文化室 (文化馆)	★	▲
		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		
		居民健身场所		▲
		文化中心 (文化站)	★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游泳场		▲
		体育馆		▲
		运动场		▲
行政 管理 设施		社区议事厅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派出所		▲

公建配套设施			
类别	图标	公建配套名称	备注
服务设施		党群服务站	
		托老所	▲
		物业管理	▲
		老年人服务中心	▲
		综合管理用房	
		社区服务中心(站)	★ ▲
		社区居委会	▲
		街道办事处	▲
		老年人服务站(星光老年人之家)	★ ▲
		福利院	▲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养老院	▲
		小区管理处	▲
	市政公用设施		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站	★ ▲
		垃圾回收站	
		垃圾压缩站	★ ▲
		回用水处理站	
		高质水净化站	
		电信模块局(端局、枢纽局)	▲
		电信营业所	▲
		邮政所	★ ▲
		邮政支局(分局)	▲
		燃气调压站	▲
		太阳能加热站	
		燃气管理站	▲

公建配套设施

类别	图标	公建配套名称	备注	
市政公用设施		垃圾焚烧厂		▲
		污水处理站		▲
		地铁站		▲
		轻轨站		▲
		消防站	★	▲
		环卫工具房		
		公共厕所	★	▲
		公交首末站	★	▲
		社会停车场(库)		▲
		出租车停靠站点		
		轨道交通站点		
		220KV变电站		▲
		110KV变电站		▲
		加油加气站		▲
		汽车客运站		▲
		货运站场		▲
		自来水厂		▲
	其他配套设施		综合百货店	
		便利店		
		图书馆		
		书店		▲
		中西药店		▲
		肉菜市场		▲
		储蓄所		
		咖啡厅		
		茶室		

公建配套设施			
类别	图标	公建配套名称	备注
其他 配套 设施	充	充电桩	
	酒	酒吧	
	餐	平价餐饮	
	银	银行营业网点	
	影	电影院	▲
	染	洗染店	▲
	农	农贸市场	▲
	工	工业品市场	▲
	商	综合商场	▲
	杂	日杂副食店	▲
	果	水果店	▲
	粮	粮油食品店	▲
	废	废品收购店	▲
	收	综合收购店	▲
	报	书报亭	▲
	发	理发店	▲
	相	照相馆	▲
	饭	饭店	▲
	饮	饮食店	▲
	洗	洗车厂	▲
园	公园	▲	
电	变电房	▲	

注：★号标注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等 16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政府令第 158 号）内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提及的公建配套服务设施；▲号标注为局业务 OA 系统内涉及的公建配套服务设施。

广州市规划资源基础地理信息 数据标准

(1:500 1:1000 1:2000)

Data standards of Basic Geographic Information for Guangzhou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1:500 1:1000 1:2000)

目 录

前 言	210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211
2 编码原则	211
3 编码方法	211
4 要素几何类型	212
5 符号分类	212
6 颜色规定	214
7 属性说明	215
8 分类代码表	216
8.1 基础地理数据代码表	216
8.2 现状用地和设施代码表	241
9 数据分层	249
9.1 基础地理数据分层	249
9.2 现状用地和设施数据分层	251
10 属性定义	251
10.1 基础地理信息扩展属性表	251
10.2 现状用地和设施扩展属性表	269

前 言

为了加快规划资源信息化建设,规范广州市规划资源基础地理信息(1:500 1:1000 1:2000)数据标准,统筹制定本文件。

本附录主要参照《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GB/T 20258.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 100)及《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DB4401/T 166)、《广州市总规现状调查各类设施要素分类与代码规定》等相关标准规定,并结合广州的地方特色和实际需求,制定本数据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附录确定了1:500、1:1000、1:2000地形要素的分类、代码与定位，用以标识该比例尺范围地形要素信息，保证其在地理信息管理中概念、存储及交换的一致性。

本附录适用于广州市城市规划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的1:500、1:1000、1:2000城市地理要素信息采集、存储、检索、分析及输出。

2 编码原则

本附录参照《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GB/T 20258.1)、《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 100)、《广州市总规现状调查各类设施要素分类与代码规定》等相关标准规定，并充分考虑广州的地方特色和实际需求，对广州市城市地理要素编码进行了科学的分类、编码与定位规定。

本附录的代码体系按可扩充性原则进行编码，在保证地理信息要素分类科学、系统的同时，为适应城市规划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满足城市大比例尺地理信息采集、生产及图式符号表达等需求，本附录调整修改了部分代码，形成了具有广州特色的代码及分类体系。

3 编码方法

本附录将地形要素分为九大类：测量控制点、居民地和垣栅、工矿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交通及附属设施、管线及附属设施、水系及附属设施、境界、地貌和土质、植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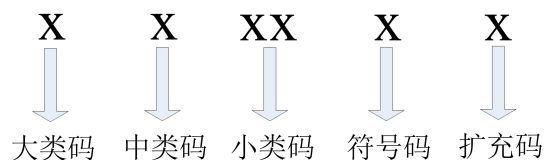
各个大类中增设辅助编码，一般作为数据生产临时备份使用，或作为参考背景，入库成果可不保留。

辅助编码、更新范围线、错误标志点等作为管理或制图输出的辅助信息。

面中心点作为面属性的载体，在数据采集、组织、交换过程中使用，并不作为必须的内容。

地形要素分类代码由六位数字码组成，第一位代表主题类，即上述九大类用数字1~9表示；第二位代表中类，即大类下的分类用数字1~9表示；第三、四位代表小类，用数字00~99表示；第五位代表符号类型，为符号码，用数字0~9表示；第六位为扩充码，用数字0~9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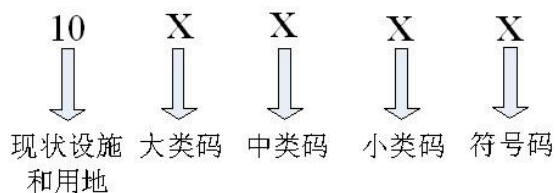
地形要素分类代码结构如下：



为满足广州市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的需求，建立广州市城市规划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在基础测绘九大类要素的基础上，增加采集面向城市规划和管理现状用地和设施的代码，共计10大类、46中类、73小类。

为与基础地形要素分类代码保持一致，现状用地和设施分类代码也由六位数字码组成，第一、二位用10，代表现状用地和设施；第三、四、五位分别代表现状用地和设施的大、中、小类类型；第六位为符号类型码，用0和5表示。

现状用地和设施要素分类代码结构如下：



4 要素几何类型

	说明	举例
点	各种点状要素，包括无向点和注记。	路灯 独立树
线	各种线状要素，包括简单线、复合线、有向点，线条注记。	等高线 围墙
面	由闭合线构成的面状要素。	鱼塘 稻田

5 符号分类

本附录根据符号特征及地理要素的空间特征，将符号分为七个类型：

	英文代号	符号类型代码	符号定义	符号举例
点状符号	G(Ground point)	0	具有一定大小、颜色和方向的点类符号。	埋石图根点 消防栓
简单线型符号	L(Line)	1	具有一定宽度和颜色的实线。	城市主干道边线 水涯线
复杂线型符号	LC(Line complex)	2	指按一定步距连续均匀地插入基本绘图指令、图元或文字而形成的线类符号。	依比例围墙 加固陡坎
两点比例类符号	P(Proportion)	3	根据两个基本点定位的、或按基线长度比例缩放的线类符号。	广告牌 河流流向
结构类符号	Y(Yacc)	4	由有限个基本点定位的、可按定位点通过固定规律生成辅助线的线类符号。	龙门吊 建筑物间的悬空建筑
面状填充符号	H(Hatch)	5	指定范围线内按一定规则填充的面类符号。	鱼塘 稻田
特殊类符号	E(Extra symbol)	6	指无法用上述5种符号定义规则描述，而需要编写特定程序实现的具有线状或面状特征的线类符号。	未加固斜坡 输电线

(1) 点状符号 G (0)：

采集定位点，依据编码及定位点坐标绘制的符号。

绘制规则

- ① 外形为圆形、矩形、三角形等重心对称符号，定位点在其图形的几何中心；宽底符号（烟窗、独立石等），定位点在其底线的中心。
- ② 底部为直角形的符号（风车、路标等），定位点在直角的顶点。
- ③ 几种图形组成的符号（气象站、雷达站等），定位点在其下方图形的中心或交叉点。

(2) 简单线型符号 L (1)：

由两点及其以上定位连线的实线，具有不同宽度和颜色的实线要素。定位在线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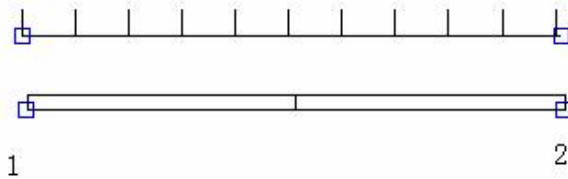
绘制规则

采集地物线特征点。

(3) 复杂线型符号 LC (2)：

按一定规律均匀地插入图元的线型符号，而生成的复杂线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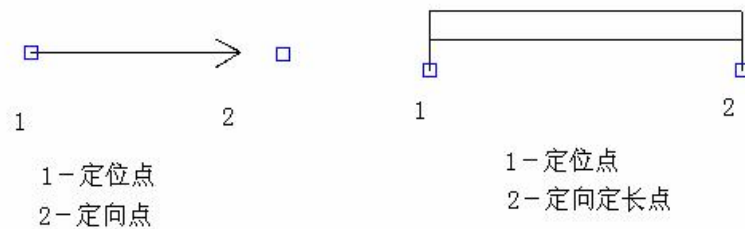
绘制规则 采用前进方向的左侧绘制符号，即在符号右侧采集地物线特征点。



(4) 两点比例类符号 P (3) :

①有向两点类符号：具有形状、大小、颜色、方向的两点类符号；其符号图形、大小固定，第一点为符号的定位点；第二点与第一点组成的方向构成符号的方向，为符号的定向点。

②其他两点比例类符号：复杂的两点比例线类符号；其符号整体是依据两基准点的长度和方向按比例缩放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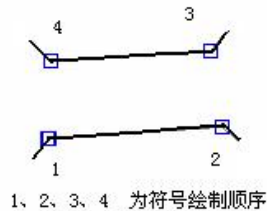


绘制规则 绘制两点生成一完整符号。

(5) 结构类符号 Y (4) :

通过有限点定位，符号表达通过点位间相对位置关系描述。

绘制规则 采用逆时针绘制四个定位点。



(6) 面状填充符号 H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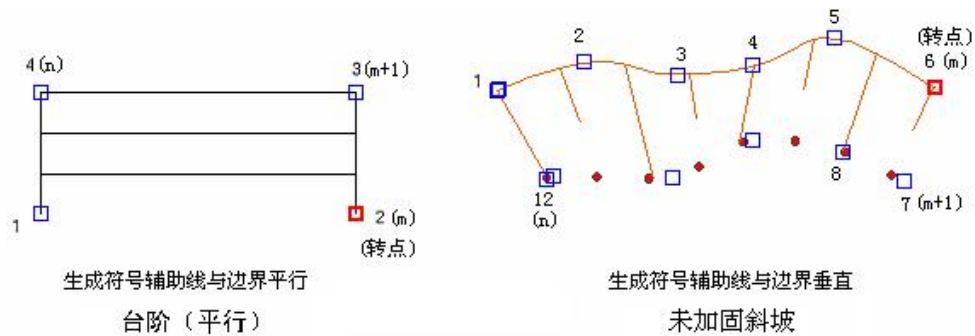
在闭合的范围线内，按一定规则填充色块或特征符号的面状符号。

绘制规则 画边界，闭合后自动填充符号（边界依模板定制确定是否显示）。

(7) 特殊类符号 E (6) :

无法完全以常规符号描述语言定义实现，部分由程序实现的符号。

绘制规则 采集地物各特征点，将第一边的末点设为转点，闭合生成完整符号（实际处理中有多种绘制方法）。



6 颜色规定

颜色名称	颜色号	RGB值	主要要素
玫瑰红	230	255, 0, 127	控制点
			工矿面
			等高线注记
黑	251	80, 88, 80	一般房屋、建筑中房屋、棚房
	34	159, 72, 0	旗杆、牌楼、纪念碑、塑像、亭、钟楼、碉堡、宝塔、敖包、庙、教堂、清真寺、窑、坟
			工矿类实线、虚线
			地铁出入口、不依比例出入口
蓝	5	0, 0, 255	钻孔、探井、探槽、通风箭头、竖井、矿井 起重机、漏斗、滑槽、塔、风车、水车、抽水机 龙门吊、天吊、传送带、烟道、露天设备、粮仓、球场、晒地、饲养场、温室、储水池、肥气池
			图廓
			加油站、喷水池、假山、厕所、垃圾房、岗亭、不依比例杆塔、电视塔、避雷针、邮筒、电力箱、电信箱
灰	7	255, 255, 255	路灯、照射灯
	8	128, 128, 128	居民地实线、虚线
	253	175, 175, 175	柱廊、台阶、楼梯、围墙、门墩、天窗、栏杆、飘楼、通道
	251	80, 80, 80	房屋面
	7	255, 255, 255	单位面
紫	206	95, 0, 127	露出的沉船、岸滩、石滩、淹没船、急流、漩涡
			交通类实线、虚线
	6	255, 0, 255	铁路、索道、铁路电杆、依比例单、双柱架 站台、天桥、地道、信号机、水鹤、车挡、转车盘、高速公路、等级公路、大车路、乡村路、小路、内部路、阶梯路、高架路、城市主、次要道路 涵洞、明峒、虚线铁路线、里程碑、坡度表、路标、汽车停车站、桥、漫水路面、徒涉场、跳墩、过河缆线、码头、停泊场、灯塔、灯桩、灯船、浮标、立标、系船浮筒、过江管线标、信号杆、通航起始点
黄	40	255, 191, 0	电力线、电杆、电线架、铁塔、电力线箭头符号、变压器、入地符号、变电室、无轨电车线杆、墙上伸出架、通讯线、通讯线符号
	52	207, 200, 0	管线类实线、虚线

			水龙头、消火栓、污水篦子、阀门、地面上管道、有管堤管道、不依比例实心墩、电力检修井、上水检修井、下水检修井、下水暗井、天然气检修井、热力检修井、石油、不明用途检修井
青	4	0, 255, 255	时令湖、水涯线、高水界、时令河 居民地注记、工矿类注记、交通类注记、管线类注记、水系类注记、地貌及境界类注记、植被类注记、控制点注记
	132	0, 200, 207	水闸、水坝、防洪墙、垅、水系陡坎、斜坡、输水槽、倒虹吸、沟渠、地下灌渠及出水口、干沟、水井、坎儿井、泉、瀑布、陡岸、水系类实线、虚线、点线
红	1	255, 0, 0	地级市界、地级市未定界、县级已定界、县级未定界、乡已定界、乡未定界、村界、特殊地区界、征地界线、规划路边线、规划路中线、规划涌边线、规划涌中线、其他界限、自然保护区界
			问题信息
橙	30	255, 127, 0	地貌类实线、虚线
			一般高程点
			气象站、雷达站、环保监测点、水文站、广告牌、学校、卫生所、体育场线、游泳池、示坡线、首曲线、计曲线、间曲线
	32	207, 103, 0	石质的崩崖、陡石山、干河床、岩溶漏斗、斜坡、陡坎、山洞、不依比例独立石、不依比例石堆、不依比例石垅、不依比例土堆、不依比例坑、地裂缝、沙地、沙砾地、盐碱地、草丘、龟裂地、石块地、盐田、台田
绿	96	0, 127, 0	植被类实线、虚线 天然草地、牧草地、林地、灌木丛、灌木林、蔬林、未成林、苗圃、三叔、独立阔叶树、独立针叶树、独立果树、独立椰子树、行树、竹林、地类界、防火带
	3	0, 255, 0	稻田、田耕线、旱地、水生经济作物、菜地、果园、桑园、茶园、橡胶园、经济作物
	92	0, 200, 0	植被面
浅蓝	131	127, 255, 255	水系面
草绿	91	127, 255, 127	境界面

7 属性说明

地物属性包括基本属性和扩展属性，基本属性包括坐标、编码、层名、颜色、线型、创建时间、修改时间、图形特征等；扩展属性（如房屋的用途、道路名称、单位名称等）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扩充。

8 文件格式

地形图入库提交数据文件格式为*.mdb 或*.edb。

9 分类代码

9.1 基础地理数据代码

标准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说明
	1 测量控制点				
	平面控制点				
111000	三角点	控制点	点	0	
113000	小三角点	控制点	点	0	
115000	导线点	控制点	点	0	
117000	埋石图根点	控制点	点	0	
118000	不埋石图根点	控制点	点	0	
	高程控制点				
121000	一般水准点	控制点	点	0	
122000	基岩水准点	控制点	点	0	
	GPS 控制点				
131000	静态 GPS 控制点	控制点	点	0	
132000	动态 GPS 控制点	控制点	点	0	
141000	天文点	控制点	点	0	
	注记				
101000	控制点注记 (250*250)	控制点注记	点/线	0	细等 2.5
101100	控制点字轨 (250*250)	控制点注记	点/线	0	细等 2.5
	2 居民地和垣栅				
	普通房屋				
210110	房屋建基线	居民地辅助线	线	1	本要素只用于采集生产过程中, 最终成果以 211050、211050 表示。注记用 298100 表示。此代码属于过渡代码, 入库要求保留, 属性项可以不填写。210220 仅用于 1:500, 1:2000 不表示。
210220	房屋分间线	居民地辅助线	线	2	
211050	一般房屋	房屋面	面	5	若有“空”, 则为带孔的面, 注记用房屋结构注记(编码: 298100)表示, 跨图幅使用房屋结构辅助注记(编码: 298200)表示。
211150	房屋分层面	房屋面	面	5	注记用房屋结构注记(编码: 298100)表示, 跨图幅使用房屋结构辅助注记(编码: 298200)表示。
211200	一般房屋中心点	房屋中心点	点	0	生产辅助码, 此代码属于过渡代码, 最终成果可不含本要素。

标准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说明
211650	天井	房屋面	面	5	中间的实线部分(落地), 本要素只用于采集生产过程中, 最终成果建议保留本要素, 以 211050、211150 带孔面表示。跨图幅辅助注记以“298400”表示。
211720	飘楼线	房屋线	线	2	飘楼可使用本代码与 211750 表示。在与房屋面闭合区域内填写楼层说明性注记(编码: 298100), 例如 A1。跨图幅使用房屋结构辅助注记(编码: 298200)表示。
211750	飘楼面	房屋面	面	5	飘楼可使用本代码与 211720 表示。在与房屋面闭合区域内填写楼层说明性注记(编码: 298100), 例如 A2。跨图幅使用房屋结构辅助注记(编码: 298200)表示。
213050	建筑中房屋	房屋面	面	5	建一自动生成, 接图幅区域使用辅助注记表示编码: 298300。
214050	破坏房屋	房屋面	面	5	破一自动生成, 接图幅区域使用辅助注记表示编码: 298300。
215050	棚房	房屋面	面	5	边角叉由符号自动生成。
216050	架空房屋 (或吊楼)	房屋面	面	5	注记用房屋结构注记(编码: 298100)表示; 柱用 238110-238400 表示。跨图幅使用房屋结构辅助注记(编码: 298200)表示。
217050	廊房	房屋面	面	5	注记用房屋结构注记(编码: 298100)表示; 柱用 238110-238400 表示。跨图幅使用房屋结构辅助注记(编码: 298200)表示。
217150	骑楼	房屋面	面	5	注记用房屋结构注记(编码: 298100)表示; 柱用 238110-238400 表示。跨图幅使用房屋结构辅助注记(编码: 298200)表示。
218040	建筑物间的悬空建筑	房屋线	线	4	中间的斜线符号自动生成。扩展属性项可不填写。
219000	地名点	地名	点	0	生产辅助码, 此代码属于过渡代码, 最终成果可不含本要素。
219150	单位面	单位面	面	5	面向规划要素调查使用, 在地形测绘、入库可不做要求。
	特殊房屋				
221230	窑洞(地面上的不依比例)	居民地线	线	3	有向点, 1 定位, 2 定向。
221240	窑洞(地面上的依比例)	居民地线	线	4	
221250	房屋式窑洞	居民地面	面	5	
221330	窑洞(地面下的不依比例)	居民地线	线	3	有向点, 1 定位, 2 定向。
224200	蒙古包(不依比例)	居民地点	点	0	
225020	地下建(构)筑物	居民地线	线	2	
	房屋附属设施				
231120	柱廊	居民地线	线	2	柱用 238110-238400 表示。
231320	门廊	居民地线	线	2	可用本编码或者 231420 表示, 柱用 238110-238400 表示。
231420	飘檐	居民地线	线	2	仅用于 1:500, 1:2000 不表示。
231620	飘台	居民地线	线	2	即阳台, 仅用于 1:500, 1:2000 不表示。

标准 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 类型	符号 类型	说明
231740	建筑物下的通道	居民地线	线	4	
231830	飘台符号	居民地线	线	3	阳台符号。仅用于 1:500, 1:2000 不表示。
232060	台阶（平行）	居民地线	线	6	
232160	台阶（垂直）	居民地线	线	6	
233060	室外楼梯	居民地线	线	6	仅用于 1:500, 1:2000 不表示。
234030	地下建筑物的天窗(方)	居民地线	线	3	范围线按照 299110 或者 299220 表示。仅用于 1:500, 1:2000 不表示。
234100	地下建筑物的天窗 (圆)	居民地点	点	0	范围线按照 299110 或 299220 表示。仅用于 1:500, 1:2000 不表示。
235130	院门（围墙门）	居民地线	线	3	有向点，1 定位，2 定向。
236110	门墩（依比例）	居民地线	线	1	
236200	圆形门墩（不依比例）	居民地点	点	0	
236330	方形门墩（不依比例）	居民地线	线	3	有向点，1 点定位，2 点定向。
236430	双门墩（不依比例）	居民地线	线	3	有向点，也可以 236330 表示。
237020	门顶	居民地线	线	2	墩使用 236110~236430 表示。仅用于 1:500, 1:2000 不表示。
238110	支柱、墩（依比例）	居民地线	线	1	
238220	虚线支柱、墩(依比例)	居民地线	线	2	
238330	方支柱、墩(不依比例)	居民地线	线	3	有向点，1 定位，2 定向。
238400	圆支柱、墩(不依比例)	居民地点	点	0	
	垣栅				
241120	长城及砖石城墙	垣栅	线	2	
241210	城基另一侧实线	垣栅	线	1	
241350	城楼	居民地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241440	城门	垣栅	线	4	
241520	破坏的城墙	垣栅	线	2	另一侧虚线 241620 绘制
241620	破坏的城基另一侧虚线	垣栅	线	2	
242120	土城墙	垣栅	线	2	另一侧实线 242210 绘制
242210	土城墙城基另一侧实线	垣栅	线	1	另一侧土城墙以 242120 绘制
242340	土城墙的城门	垣栅	线	4	土城墙以 242120、242210 绘制
242440	土城墙的豁口	垣栅	线	4	土城墙以 242120、242210 绘制
243120	围墙（依比例）	垣栅	线	6	实测骨架线，围墙厚度可用手工输入。1:2000 不使用此编码
243220	围墙（不依比例）	垣栅	线	2	仅用于 1:2000
243320	带加固坎的围墙	垣栅	线	6	实测骨架线，围墙厚度可用手工输入。
245020	栅栏、栏杆	垣栅	线	2	
245120	带加固坎的栅栏	垣栅	线	2	

标准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说明
246020	篱笆	垣栅	线	2	
247020	活树篱笆	垣栅	线	2	
248020	铁丝网	垣栅	线	2	
	注记				
297000	省、市政府驻地	居民地注记	点/线	0	细等 7.5
297100	区政府驻地	居民地注记	点/线	0	细等 6.0
297200	镇（街道）政府驻地	居民地注记	点/线	0	细等 5.5
297300	行政村名称（大村名）	居民地注记	点/线	0	细等 4.5
297400	自然村（居民地）名称， 公园，小区等	居民地注记	点/线	0	细等 3.75
297500	村（居）委会驻地名称	居民地注记	点/线		细等 3.5
297600	机关、厂矿单位名称 (4.0) (大单位名称)	居民地注记	点/线	0	细等 4.0
297610	地名注记(4.0)	居民地注记	点/线	0	细等 4.0
297700	机关、厂矿单位名称 (3.5) (小单位名称)	居民地注记	点/线	0	细等 3.5
297800	机关、厂矿单位名称 (2.75)	居民地注记	点/线	0	细等 2.75
297900	性质说明注记（居民地 说明）	居民地注记	点	0	细等 3.0
298000	门牌号、栋号、楼号	居民地注记	点	0	细等 2.3*2.1，仅用于 1:500， 1:2000 不表示。
298100	房屋结构注记	居民地注记	点	0	细等 2.5*3.0
298200	房屋结构辅助注记	居民地注记	点	0	细等 2.5*3.0
298300	房屋辅助注记	居民地注记	点	0	细等 2.5
298400	建筑天井辅助注记	居民地注记	点	0	细等 2.0
298500	建筑说明注记	居民地注记	点	0	细等 3.0
	辅助绘图要素				
299000	居民地和垣栅（点）	居民地点	点	0	辅助绘图要素
299110	居民地和垣栅（实线）	居民地线	线	1	辅助绘图要素
299220	居民地和垣栅（虚线）	居民地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299320	居民地和垣栅（点线）	居民地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299450	居民地和垣栅（面）	居民地面	面	5	辅助绘图要素
299520	居民地和垣栅（空线）	居民地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空线即不显示的线
	3 工矿建（构）筑物及 其它设施				
	矿山开采、地质勘探设 施				
311000	钻孔	工矿点	点	0	
312000	探井	工矿点	点	0	
313010	探槽、修车台	工矿线	线	1	注记使用工矿类说明注记（编码： 398000）。

标准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说明
314150	开采的竖井井口(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14200	开采的竖井井口(不依比例)(圆)	工矿点	点	0	
314300	开采的竖井井口(不依比例)(方)	工矿点	点	0	
314440	开采的斜井井口(依比例)	工矿线	线	4	
314530	开采的斜井井口(不依比例)	工矿线	线	3	有向点, 1 定位, 2 定向。
314650	开采的平峒洞口(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14730	开采的平峒洞口(不依比例)	工矿线	线	3	有向点, 1 定位, 2 定向。
314800	开采的小矿井	工矿点	点	0	注记, 如: 磷、煤、铜, 使用编码 398000 表示, 使用工矿类说明注记(编码: 398000)。
314930	井通风方向箭头	工矿线	线	3	有向点, 1 定位, 2 定向。
315150	废弃的竖井井口(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15200	废弃的竖井圆井口(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15300	废弃的竖井方井口(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15440	废弃的斜井井口(依比例)	工矿线	线	4	
315530	废弃的斜井井口(不依比例)	工矿线	线	3	有向点, 1 定位, 2 定向, 注记使用工矿类说明注记(编码: 398000)。
315650	废弃的平峒洞口(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注记使用工矿类说明注记(编码: 398000)。
315730	废弃的平峒洞口(不依比例)	工矿线	线	3	有向点, 1 定位, 2 定向, 注记使用工矿类说明注记(编码: 398000)。
315800	废弃的小矿井	工矿点	点	0	
316000	盐井	工矿点	点	0	
317000	石油井、天然气井	工矿点	点	0	另附注记, 如: 油, 使用工矿类说明注记(编码: 398000)。
317100	海上平台	工矿点	点	0	
317150	海上平台(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18120	露天采掘场范围线	工矿线	线	2	实测范围, 用相应地物、地貌符号表示
	工业设施				
321000	起重机	工矿点	点	0	
322140	龙门吊	工矿线	线	4	
322240	天吊	工矿线	线	4	
323060	传送带(架空的)(依比例)	工矿线	线	6	
323120	架空的传送带支柱	工矿线	线	2	
323260	传送带(地面上的)(依比例)	工矿线	线	6	

标准 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 类型	符号 类型	说明
323360	传送带(地面下的)(依比例)	工矿线	线	6	
323420	传送带(不依比例)	工矿线	线	2	仅用于 1:2000。
324110	漏斗范围线(依比例)	工矿线	线	1	中间符号按 324400 或 324500 表示,位置实测。1:2000 只测外形,加注“漏斗”二字。
324250	漏斗(斗在坑内的)(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中间可用辅助线编码 399110 绘制。
324330	漏斗(斗在墙边的)(不依比例)	工矿线	线	3	有向点,围墙(编码:243120)按照实际绘出。
324400	漏斗(斗在中间的)(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外围采用 324110 绘制,中间可用辅助线编码 399110 绘制。
324500	漏斗(斗在一侧的)(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外围采用 324110 绘制,中间可用辅助线编码 399110 绘制。
325120	滑槽(左)	工矿线	线	2	
325220	滑槽(右)	工矿线	线	2	
326150	塔形建筑物(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26200	塔形建筑物(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26350	水塔(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26400	水塔(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26550	水塔烟囱(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26600	水塔烟囱(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27150	烟囱(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27200	烟囱(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27310	烟道(依比例)	工矿线	线	1	支柱用 327700 表示
327520	架空烟道(依比例)	工矿线	线	2	支柱用 327700 表示
327620	架空烟道(不依比例)	工矿线	线	2	支柱等间距自动生成
327700	烟道支柱	工矿点	点	0	
328050	液体、气体贮存设备(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注记使用工矿类说明注记(编码:398000)。
328200	液体、气体贮存设备(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29150	露天设备(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29200	露天设备(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29350	露天设备范围(点线)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农业设施				
331150	粮仓(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31200	粮仓(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31350	粮仓群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工矿类说明注记使用编码:398000

标准 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 类型	符号 类型	说明
332150	风车（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32200	风车（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33150	水磨房、水车（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33200	水磨房、水车（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34150	抽水机站、水轮泵（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34200	抽水机站、水轮泵（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35050	打谷场	工矿面	面	5	晒一由符号自动生成
336050	饲养场	工矿面	面	5	牲一由符号自动生成 1:2000 中不加结构。
337150	温室	工矿面	面	5	温一由符号自动生成 1:2000 中不加结构。
337250	菜窖	工矿面	面	5	菜窖一由符号自动生成 1:2000 中不加结构。
337350	花房	工矿面	面	5	花房一由符号自动生成 1:2000 中不加结构。
338150	低于地面的储水池	工矿面	面	5	水一由符号生成
338250	高于地面的储水池	工矿面	面	5	水一由符号生成
338350	储水池	工矿面	面	5	水一由符号生成，仅用于 1:2000。
339150	肥气池（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工矿类说明注记使用编码：398000
339200	肥气池（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39350	污水池	工矿面	面	5	污一由符号生成，城市中的污水处理池等。
	科学、文教、卫生、体育设施				
341000	气象站	工矿点	点	0	说明注记使用工矿类说明注记编码：398000。
342000	雷达、卫星地面接收站	工矿点	点	0	说明注记使用工矿类说明注记编码：398000。
343000	环保监测站	工矿点	点	0	说明注记使用工矿类说明注记编码：398000。
344000	水文站	工矿点	点	0	说明注记使用工矿类说明注记编码：398000。
345030	宣传橱窗、广告牌	工矿线	线	3	两点定位。
345100	单杆广告牌	工矿点	点	0	
346000	学校	工矿点	点	0	文一符号注记内容；在 1：2000 地形图上，当轮廓线内不能容纳文字注记时，用此符号表示
347000	卫生所	工矿点	点	0	在 1：2000 地形图上，当轮廓线内不能容纳文字注记时，用此符号表示。
348050	露天体育场（有看台）	工矿面	面	5	
348550	露天体育场（无看台）	工矿面	面	5	
348650	露天舞台、检阅台	工矿面	面	5	台一由符号自动生成
348750	球场	工矿面	面	5	小型运动场亦用此表示 球一由符号自动生成
349050	游泳池	工矿面	面	5	泳一由符号自动生成
	公共设施				
351300	加油站	工矿点	点	0	

标准 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 类型	符号 类型	说明
352000	路灯（单臂右）	工矿点	点	0	
352100	路灯（单臂左）	工矿点	点	0	
352300	路灯（双臂）	工矿点	点	0	
352400	杆式照射灯（右）	工矿点	点	0	桥式塔式用工矿虚线编码表示 399220，工矿类说明登记使用编 码：398000
352500	杆式照射灯（左）	工矿点	点	0	桥式塔式用工矿虚线编码表示 399220，工矿类说明登记使用编 码：398000
353150	喷水池	工矿面	面	5	
353200	喷水池符号	工矿点	点	0	
354150	假石山	工矿面	面	5	
354200	假石山符号	工矿点	点	0	
355150	厕所	工矿面	面	5	厕一由符号自动生成 1:2000 中不加结构。
355250	垃圾房	工矿面	面	5	垃一由符号自动生成 1:2000 中不加结构。
355300	垃圾符号	工矿点	点	0	仅用于 1:500，1:2000 不表示。
356150	岗亭、岗楼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 生成。
356200	岗亭、岗楼符号	工矿点	点	0	
357150	无线电杆、塔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 生成。
357200	无线电杆、塔符号	工矿点	点	0	
358150	电视发射塔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 生成。
358200	电视发射塔符号	工矿点	点	0	
358300	避雷针	工矿点	点	0	
359100	邮筒	工矿点	点	0	
359230	大型邮箱、信箱栏	工矿线	线	3	半以比例尺符号，实测长度
359300	电话亭	工矿点	点	0	
	有纪念意义的建筑物				
361050	纪念碑（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 生成。
361100	纪念碑（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61250	碑、柱、墩（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 生成。
361300	碑、柱、墩（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61450	塑像（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 生成。
361500	塑像（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61650	旗杆（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 生成。
361700	旗杆（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61830	彩门、牌坊、牌楼	工矿线	线	3	定位柱中心点
362050	亭（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 生成。
362100	亭（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62250	城楼、钟楼、鼓楼（依 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 生成。
362300	城楼、钟楼、鼓楼（不 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标准 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 类型	符号 类型	说明
362450	旧碉堡（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62500	旧碉堡（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62750	宝塔、经塔（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62800	宝塔、经塔（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63050	庙宇（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63100	庙宇（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63250	土地庙（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63300	土地庙（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63450	教堂（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63500	教堂（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63650	清真寺（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63700	清真寺（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63850	敖包、经堆（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63900	敖包、经堆（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其它设施				
372500	地铁标识符号	工矿点	点	0	
372630	入口指示方向	工矿线	线	3	表示地下建筑物示宽符号与37230配合使用。
373140	地下建筑物地表出入口（依比例）	工矿线	线	4	
373230	地下建筑物地表出入口	工矿线	线	3	有向点，1定位，2定向。
374150	地磅（露天）	工矿面	面	5	磅 — 由符号自动生成。
374250	地磅（雨棚）	工矿面	面	5	磅 — 由符号自动生成。
375150	露天货栈（有平台）	工矿面	面	5	货栈 — 由符号自动生成。
375250	露天货栈（无平台）	工矿面	面	5	货栈 — 由符号自动生成。
376150	窑（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76200	窑（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77050	独立坟（依比例）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377100	独立坟（不依比例）	工矿点	点	0	
377200	散坟	工矿点	点	0	
377350	坟群	工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注记				
398000	工矿说明注记	工矿注记	点/线	0	细等3.0
	辅助绘图要素				
399000	工矿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实线）	工矿点	点	0	辅助绘图要素
399110	工矿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实线）	工矿线	线	1	辅助绘图要素

标准 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 类型	符号 类型	说明
399220	工矿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虚线)	工矿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399320	工矿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点线)	工矿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399450	工矿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面)	工矿面	面	5	辅助绘图要素
399520	工矿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空线)	工矿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空线即不显示的线
	4 交通及附属设施				
	铁路和其它轨道				
411120	一般铁路(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用于 1: 500
411220	一般铁路(不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右侧定位, 仅用于 1: 2000
411221	一般铁路(不依比例、中心定位)	交通线	线	2	中心定位, 仅用于 1: 2000
411320	一般铁路中心线	道路中心线	线	2	
411720	地铁(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用于 1: 500
411820	地铁(不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右侧定位, 用于 1: 2000
411821	地铁(不依比例、中心定位)	交通线	线	2	中心定位, 用于 1: 2000
411910	地铁中心线	道路中心线	线	1	
412120	电气化铁路(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仅用于 1: 500
412220	电气化铁路(不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右侧定位, 用于 1: 2000
412221	电气化铁路(不依比例、中心定位)	交通线	线	2	中心定位, 用于 1: 2000
412310	电气化铁路中心线	道路中心线	线	1	
412430	电气化铁路、电车轨道 电线架	交通线	线	3	两点定位
412530	电气化铁路电力线(依比例)	交通线	线	3	有向点, 1 定位, 2 定向。
412620	城市单轨铁路(不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用于 1: 500
412720	磁浮铁轨、轻轨线路 (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用于 1: 500
412820	磁浮铁轨、轻轨线路 (不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右侧定位, 用于 1: 2000
412821	磁浮铁轨、轻轨线路 (不依比例、中心定位)	交通线	线	2	中心定位, 用于 1: 2000
412910	磁浮铁轨、轻轨线路中 心线	道路中心线	线	1	
413020	磁浮铁轨、轻轨线路边 线	交通线	线	2	用于 1: 500
413120	窄轨铁路(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用于 1: 500
413220	窄轨铁路(不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右侧定位, 用于 1: 2000

标准 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 类型	符号 类型	说明
413221	窄轨铁路（不依比例、中心定位）	交通线	线	2	中心定位，用于 1：2000
413310	窄轨铁路中心线	道路中心线	线	1	
414120	建筑中的铁路（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仅用于 1：500
414220	建筑中的铁路（不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右侧定位，仅用于 1：2000
414221	建筑中的铁路（不依比例、中心定位）	交通线	线	2	中心定位，仅用于 1：2000
414310	建筑中的铁路中心线	道路中心线	线	1	
415120	轻便轨道（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用于 1：500
415220	轻便轨道（不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右侧定位，用于 1：2000
415221	轻便轨道（不依比例、中心定位）	交通线	线	2	中心定位，用于 1：2000
415310	轻便轨道中心线	道路中心线	线	1	
416320	电车轨道（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416330	无轨电车杆线（单杆）	管线线	线	3	有向点，1 定位，2 定向。
416430	无轨电车杆线（双杆）	管线线	线	3	有向点，1 定位，2 定向。
416530	墙上伸出架	管线线	线	3	有向点，1 定位，2 定向。
416610	电车轨道中心线	道路中心线	线	1	
417120	缆车轨道（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417220	缆车轨道（不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右侧定位，用于 1：2000
417221	缆车轨道（不依比例、中心定位）	交通线	线	2	中心定位，用于 1：2000
417310	缆车轨道中心线	道路中心线	线	1	
418010	架空索道	交通线	线	1	
418130	索道架	交通线	线	3	两点定位
418230	索道柱	交通线	线	3	有向点，1 定位，2 定向。
	火车站及附属设施				
421110	站台	交通线	线	1	
421300	站台雨棚支柱	交通点	点	0	定位圆中心
422110	铁路天桥	交通线	线	1	天桥台阶使用 422260 表示
422260	铁路天桥台阶	交通线	线	6	
423120	地道、隧道	交通线	线	2	
424000	色灯信号机	交通点	点	0	
425000	臂板信号机	交通点	点	0	
426000	水鹤	交通点	点	0	
427030	车挡	交通线	线	3	两点定位
428110	转车盘	交通线	线	1	

标准 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 类型	符号 类型	说明
	公路				
431110	高速公路边线	交通线	线	1	栏杆采用 459420 绘制。
431310	高速公路中心线	道路中心线	线	1	
431450	高速公路	交通面	面	5	由道路边线及首尾封闭组成
431510	公路收费站（实线）	交通线	线	1	
431520	公路收费站（虚线）	交通线	线	2	
431550	收费站	交通面	面		
432110	等级公路边线	交通线	线	1	
432210	等级公路路肩	交通线	线	1	
432310	等级公路中心线	交通线	线	1	
432450	公路面	交通面	面	5	
433010	等外公路边线	交通线	线	1	
433110	等外公路中心线	道路中心线	线	1	
434020	建筑中的高速公路边线	交通线	线	2	
434120	建筑中的高速公路中心线	道路中心线	线	2	
435020	建筑中的等级公路边线	交通线	线	2	
435120	建筑中的等级公路中心线	道路中心线	线	2	
436020	建筑中的等外公路边线	交通线	线	2	
436120	建筑中的等外公路中心线	道路中心线	线	2	
	其它道路				
441010	大车路、机耕路（实线边）	交通线	线	1	
441120	大车路、机耕路（虚线边）	交通线	线	1	
442110	乡村路（依比例实线边）	交通线	线	1	
442220	乡村路（依比例虚线边）	交通线	线	2	
442320	乡村路（不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443020	小路、栈道	交通线	线	2	
444020	内部道路	交通线	线	2	
445060	阶梯路（台阶）	交通线	线	6	
446010	高架路	交通线	线	1	
446140	高架路桥	交通线	线	4	
447010	城市主干道边线	交通线	线	1	边线的测界范围包含机动车道、自行车道
447150	城市主干道	交通面	面	5	由道路边线及首尾封闭组成
447210	城市次干道边线	交通线	线	1	
447350	城市次干道	交通面	面	5	包括城市次干道、内部道路、街巷等。

标准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说明
447420	道路中心线	道路中心线	线	2	
	道路附属设施				
451140	涵洞（依比例）	交通线	线	4	
451230	涵洞（不依比例）	交通线	线	3	两点定位
451330	单向涵洞口（依比例）	交通线	线	3	有向点
451430	单向涵洞口（不依比例）	交通线	线	3	有向点，1 定位，2 定向。
452420	隧道入口（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地下边线（虚线）采用 452820 绘制。
452530	隧道入口（不依比例）	交通线	线	3	两点定位，地下边线（虚线）采用 452820 绘制。
452820	隧道边线	交通线	线	2	
455040	明峒	交通线	线	4	
455220	明峒里铁路（虚线）	交通线	线	2	
456100	里程碑	交通点	点	0	
456200	坡度表	交通点	点	0	
456300	路标	交通点	点	0	
456400	公交车站	交通点	点	0	
456500	红绿灯	交通点	点	0	
456600	路碑	交通点	点	0	
456700	电子监控点	交通点	点	0	
456800	停车场	交通点	点	0	
456820	停车场边线	交通线	线	2	
456900	城市原点标志	交通点	点	0	
459120	过街地道	交通线	线	2	
459240	过街地道的地表出入口（依比例）	交通线	线	4	
459330	过街地道的地表出入口（不依比例）	交通线	线	3	有向点，1 定位，2 定向。
459420	交通类护栏	交通线	线	2	
	桥梁				
461140	铁路桥	交通线	线	4	支柱按 463100 或 463200 表示
462140	有人行道的公路桥	交通线	线	4	支柱按 463100 或 463200 表示
462340	一般的公路桥	交通线	线	4	
463120	路桥支柱（依比例）	交通线	线	2	实心柱按照 499110 表示，包括：铁路、公路、高架桥。
463230	路桥方支柱、墩（不依比例）	交通线	线	3	有向点，1 定位，2 定向。
463300	路桥圆支柱、墩（不依比例）	交通点	点	0	
464230	人行桥（半依比例）	交通线	线	3	两点定位
464340	级面桥（依比例）	交通线	线	4	四点定位
464430	级面桥（半依比例）	交通线	线	3	两点定位
465060	铁索桥	交通线	线	6	
466040	亭桥	交通线	线	4	
467110	过街天桥	交通线	线	1	
467260	过街天桥阶梯	交通线	线	6	过街天桥以 467110 绘制。

标准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说明
	渡口和码头				
471120	渡口	交通线	线	2	包括:车渡口、人渡口加注册标识。
472110	漫水路面(实线)	交通线	线	1	
472220	漫水路面(虚线)	交通线	线	2	
473020	徒涉场	交通线	线	2	
474020	跳墩	交通线	线	2	
475030	过河缆	交通线	线	3	两点定位
476110	固定码头	交通线	线	1	包括:顺岸式、堤坝式加注册标识
477010	浮码头	交通线	线	1	
478000	停泊场(锚地)	交通点	点	0	
	航行标志				
481050	灯标(灯塔)	交通面	面	5	中间单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481100	灯标(灯塔)符号	交通点	点	0	
481200	灯桩	交通点	点	0	
481300	灯船	交通点	点	0	
482100	浮标(左岸)	交通点	点	0	
482200	浮标(右岸)	交通点	点	0	
483000	立标	交通点	点	0	
484000	系船浮筒	交通点	点	0	
485000	过江管线标	交通点	点	0	
486000	信号杆	交通点	点	0	
486130	通航起迄点	交通线	线	3	有向点
	航行险区				
487100	露出的沉船	交通点	点	0	
487450	急流	交通面	面	5	中间单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487530	急流符号	交通线	线	3	
487650	旋涡	交通面	面	5	中间单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487700	旋涡符号	交通点	点	0	
487850	岸滩、水中滩(填充)	交通面	面	5	中间单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487950	石滩	交通面	面	5	中间单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注记				
498000	公路等级代码及编号(2.75)	交通注记	点	0	细等 2.75
498100	公路等级代码及编号(3.5)	交通注记	点	0	细等 3.5
498200	主要街道\道路名称(长)	交通注记	点/线	0	细等 4.0*3.0
498300	主要街道\道路名称(扁)	交通注记	点/线	0	细等 3.0*4.0
498400	次要街道\道路名称(长)	交通注记	点/线	0	细等 3.5*2.5
498500	次要街道\道路名称(扁)	交通注记	点/线	0	细等 2.5*3.5

标准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说明
498600	其它街道\道路名称	交通注记	点/线	0	细等 2.75
498700	交通说明注记	交通注记	点	0	细等 3.0
498800	街巷名称	交通注记	点/线	0	细等 2.5
	辅助绘图要素				
499000	交通及附属设施（点）	交通点	点	0	辅助绘图要素
499110	交通及附属设施（实线）	交通线	线	1	辅助绘图要素
499220	交通及附属设施（虚线）	交通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499320	交通及附属设施（点线）	交通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499450	交通及附属设施（面）	交通面	面	5	辅助绘图要素
499520	交通及附属设施（空线）	交通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5 管线及附属设施				
	电力线				
511130	输电线（连线）	管线线	线	3	
511330	输电线（不连线）	管线线	线	3	
511430	电缆标	管线线	线	3	有向点，1 定位，2 定向。
512130	配电线（连线）	管线线	线	3	
512330	配电线（不连线）	管线线	线	3	
513000	电杆符号	管线点	点	0	
513110	电杆（依比例）	管线线	线	1	
514030	电线架	管线线	线	3	两点定位
515140	电线塔（依比例铁塔）	管线线	线	4	
515230	电线塔（不依比例铁塔）	管线线	线	3	有向点
516030	双杆变压器	管线线	线	3	两点定位
516130	单杆变压器	管线线	线	3	有向点，1 定位，2 定向。
517030	电线入地口	管线线	线	3	有向点，1 定位，2 定向。铁搭加管线类说明注记“入地”。
518100	变电室辅助符号	管线点	点	0	
518150	变电室（所）（依比例）	管线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518200	变电室（所）（不依比例）	管线线	点	0	
519150	电力检修井（依比例）	管线面	面	5	中间单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519200	电力检修井	管线点	点	0	
519300	电力箱	管线点	点	0	过渡符号
519330	电力箱	管线线	线	3	有向符号，1 定位，2 定向。
	通讯线				

标准 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 类型	符号 类型	说明
521030	电话线、广播线	管线线	线	3	
523030	不连线的电话线、广播线	管线线	线	3	
525000	电信检修井（人孔）	管线点	点	0	
526000	电信检修井（手孔）	管线点	点	0	
526100	电信箱	管线点	点	0	过渡符号
526130	电信箱	管线线	线	3	有向符号，1 定位，2 定向。
526230	双杆电信箱	管线线	线	3	
527020	电缆沟	管线线	线	2	
	管道				
531120	管道（地面上）	管线线	线	2	包括：给水、排水、燃气、热力、工业等管道，需要加性质注记
531310	管道（架空）	管线线	线	1	
531640	架空管道架墩（依比例）	管线线	线	4	
531720	架空管道架线（不依比例）	管线线	线	3	
531730	架空管道架墩（不依比例）	管线线	线	3	有向点，1 定位，2 定向。
532100	上水检修井	管线点	点	0	
532200	水龙头	管线点	点	0	
532300	消防栓	管线点	点	0	
544100	下水（污水）、雨水检修井	管线点	点	0	
544200	园形下水篦子	管线点	点	0	
544230	方形下水篦子	管线线	线	3	有向点，1 定位，2 定向。
544300	下水暗井	管线点	点	0	
554000	燃气检修井	管线点	点	0	
562000	热力检修井	管线点	点	0	
572000	工业、石油检修井	管线点	点	0	
581000	阀门	管线点	点	0	
582000	不明用途检修井	管线点	点	0	
	注记				
598000	管线说明注记	管线注记	点/线	0	细等 3.0；
	辅助绘图要素				

标准 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 类型	符号 类型	说明
599000	管线及附属设施（点）	管线点	点	0	辅助绘图要素
599110	管线及附属设施（实线）	管线线	线	1	辅助绘图要素
599220	管线及附属设施（虚线）	管线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599320	管线及附属设施（点线）	管线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599450	管线及附属设施（面）	管线面	面	5	辅助绘图要素
599520	管线及附属设施（空线）	管线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6 水系及附属设施				
	河流、溪流				
611210	水涯线	水系线	线	1	
611310	河流中心线	水系中心线	线	1	
611420	高水界	水系线	线	2	
612120	时令河	水系线	线	2	用水系说明注记加月份
614450	河流	水系面	面	5	
	湖泊、水库、池塘				
621050	常年湖	水系面	面	5	淡一符号注记内容,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622050	时令湖	水系面	面	5	淡一符号注记内容,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623050	水库面	水系面	面	5	
623520	堤坝	水系线	线	6	
624050	池塘	水系面	面	5	注记内容在“养殖类型”属性中记载,如塘、鱼、虾、蟹等。
	沟渠				
631020	单线沟渠	水系线	线	2	
632010	双线沟渠	水系线	线	1	箭头使用 671030 表示
632110	沟渠中心线	水系中心线	线	1	
632250	沟渠面	水系面	面	5	
633020	地下灌渠	水系线	线	2	
633100	地下灌渠出水口	水系点	点	0	
634120	单线干沟	水系线	线	2	
634220	双线干沟	水系线	线	2	
	其它水利设施				
641140	水闸（依比例能通车）	水系线	线	4	
641240	水闸（依比例不能通车）	水系线	线	4	

标准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说明
641330	水闸（不依比例能走人）	水系线	线	3	有向点，1 定位，2 定向。
641430	水闸（不依比例不能走人）	水系线	线	3	有向点，1 定位，2 定向。
641550	水闸房屋	水系面	面	5	中间单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依比例）一房屋结构；3—房屋层数 1:2000 中不加结构。
642040	滚水坝	水系线	线	4	坝宽可变
642120	滚水坝虚边线	水系线	线	2	
642220	滚水坝的坎线	水系线	线	2	
643060	拦水坝	水系线	线	6	
645160	防洪墙（斜坡式）	水系线	线	6	1:2000 中，围墙部分改为不依比例形式，模板符号描述不同
645220	防洪墙（直立式）	水系线	线	2	1:2000 中，围墙部分改为不依比例形式，模板符号描述不同
645360	防洪墙（斜坡式有栏杆）	水系线	线	6	
645420	防洪墙（直立式有栏杆）	水系线	线	2	
646220	土堤（垄）	水系线	线	2	
647040	输水槽	水系线	线	4	
647120	输水槽柱（依比例）	水系线	线	2	实测位置
647230	输水槽柱（不依比例）	水系线	点	3	有向点，1 定位，2 定向。
648110	倒虹吸管	水系线	线	1	
648220	倒虹吸管通道	水系线	线	2	
	其它陆地水系要素				
651150	水井（依比例）	水系面	面	5	中间单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651200	水井（不依比例）	水系点	点	0	加注记加说明，高程与水面深度
652030	坎儿井	水系线	线	3	井口用 651200 表示
653000	泉	水系点	点	0	加注记加说明
654020	瀑布、跌水	水系线	线	2	加注记加说明
655150	土质的有滩陡岸（填充符号）	水系面	面	5	土质的陡岸坎用 655300 表示
655250	石质的有滩陡岸（填充符号）	水系面	面	5	石质的陡岸坎用 655400 表示
655420	石质的陡岸	水系线	线	2	
	海洋要素				
661010	海岸线	水系线	线	1	
662020	干出线	水系线	线	2	
663150	干出滩（沙滩）	水系面	面	5	范围线内以品字形填充

标准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说明
663250	干出滩（沙砾滩）	水系面	面	5	中间单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663350	干出滩（沙泥滩）	水系面	面	5	中间单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663450	干出滩（淤泥滩）	水系面	面	5	
663520	干出滩（岩滩、珊瑚滩）	水系线	线	2	加注“岩”或“珊瑚”
663650	干出滩（贝类养殖滩）	水系面	面	5	中间单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663700	贝类养殖滩符号	水系点	点	0	
663850	干出滩（红树滩）	水系面	面	5	中间单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663900	红树滩符号	水系点	点	0	
664150	明礁	水系面	面	5	中间单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664200	明礁符号	水系点	点	0	
664350	干出礁	水系面	面	5	中间单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664400	干出礁符号	水系点	点	0	
664550	适淹礁	水系面	面	5	中间单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664600	适淹礁符号	水系点	点	0	
664750	暗礁	水系面	面	5	中间单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664800	暗礁符号	水系点	点	0	
665100	明礁丛礁	水系点	点	0	
666020	水产养殖场	水系线	线	2	
	水系附属说明				
671030	河流（水渠）流向	水系线	线	3	有向点，1定位，2定向。
672030	潮流向	水系线	线	3	有向点，1定位，2定向。
673000	海图注记法水深注记	水系点	点	0	
673100	一般注记法水深注记	水系点	点	0	
673200	水深点	水系点	点	0	
674020	等深线、水下等高线的首曲线	水系线	线	2	
675020	等深线、水下等高线的计曲线	水系线	线	2	
	注记				
698100	主要水系名称（5.5）	水系注记	点/线	0	左斜细等线 5.5
698200	次要水系名称（4.5）	水系注记	点/线	0	左斜细等线 4.5*4.0
698300	其它水系名称（4.0）	水系注记	点/线	0	左斜细等线 4.0*3.5
698400	水系说明（3.0）	水系注记	点	0	细等 3.0
	辅助绘图要素				
699000	水系及附属设施（点）	水系点	点	0	辅助绘图要素
699110	水系及附属设施（实线）	水系线	线	1	辅助绘图要素
699220	水系及附属设施（虚线）	水系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标准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说明
699320	水系及附属设施（点线）	水系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699450	水系及附属设施（面）	水系面	面	5	辅助绘图要素
699520	水系及附属设施（空线）	水系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7 境界				
	行政区划界				
711020	国界	境界线	线	2	
711100	国界的界桩、界碑	境界点	点	0	
712020	未定国界	境界线	线	2	
713020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境界线	线	2	
713120	未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境界线	线	2	
713200	省界桩、界碑	境界点	点	0	
714020	自治州、地区、盟、地级市界	境界线	线	2	
714120	未定自治州、地区、盟、地级市界	境界线	线	2	
714250	自治州、地区、盟、地级市	普通境界面	面	5	
714300	自治州、地区、盟、地级市界桩、界碑	境界点	点	0	
715020	县、自治县、旗、县级市界	境界线	线	2	
715120	未定县、自治县、旗、县级市界	境界线	线	2	
715250	县、自治县、旗、县级市	普通境界面	面	5	
715300	县、自治县、旗、县级市界桩、界碑	境界点	点	0	
716020	乡、镇、街道办事处、国营农、林、牧场界	境界线	线	2	
716120	未定乡、镇、街道办事处、国营农、林、牧场界	境界线	线	2	
716250	乡、镇、街道办事处、国营农、林、牧场	普通境界面	面	5	
716300	乡、镇、街道办事处、国营农、林、牧场界桩、界碑	境界点	点	0	
717020	行政村、社区界	境界线	线	2	
717150	行政村、社区	普通境界面	面	5	
718020	特别地区界	境界线	线	2	
	其它界线				
719020	禁止测量范围	境界线	线	2	“禁止测量”说明注记采用编码：398000。
721020	征地界线	境界线	线	2	
721120	规划路边线	境界线	线	2	

标准 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 类型	符号 类型	说明
721220	规划路中线	境界线	线	2	
721320	规划涌边线	境界线	线	2	
721420	其他界线	境界线	线	2	
721520	拟征地界线（灰色）	境界线	线	2	
721620	地下室边线	境界线	线	2	
722020	自然保护区界	境界线	线	2	
722150	自然保护区	普通境界面	面	5	
723020	风景旅游区界	境界线	线	2	
723150	风景旅游区	普通境界面	面	5	
	注记				
798000	境界说明注记	境界注记	点	0	细等 3.0
	辅助绘图要素				
799000	境界（点）	境界点	点	0	辅助绘图要素
799110	境界（实线）	境界线	线	1	辅助绘图要素
799220	境界（虚线）	境界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799320	境界（点线）	境界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799450	境界（面）	普通境界面	面	5	辅助绘图要素
799520	境界（空线）	境界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8 地貌和土质				
	等高线、示坡线				
811020	首曲线	等高线	线	2	
812020	计曲线	等高线	线	2	
813020	间曲线	等高线	线	2	
814030	示坡线	等高线	线	3	
	高程及其注记				
831000	地形地貌高程点	高程点	点	0	高程值由高程点属性自动标注生成；63.20—高程；1：500 要求保留 2 位小数；1：1000、1：2000 保留 1 位小数
	崩塌残蚀地貌				
843120	崩崖（沙、土质）	地貌线	线	2	
843260	崩崖（石质、依比例）	地貌线	线	6	
843320	崩崖（石质、半依比例）	地貌线	线	2	
844160	陡石山、露岩地	地貌线	线	6	
845020	冲沟	地貌线	线	2	
846020	干河床、干涸湖	地貌线	线	2	内部填绘相应的土质或石块符号
847050	岩溶漏斗（依比例）	地貌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847100	岩溶漏斗（不依比例）	地貌点	点	0	
	人工地貌				

标准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说明
851160	未加固的斜坡	地貌线	线	6	此类符号按地物要素的闭合范围绘制，系统将其归为线类，理论上也可理解为面。
851260	加固的斜坡	地貌线	线	6	
852120	未加固的陡坎	地貌线	线	2	
852220	加固的陡坎	地貌线	线	2	
	其它地貌				
861140	山洞、溶洞（依比例）	地貌线	线	4	
861230	山洞、溶洞符号	地貌线	线	3	有向点，1定位，2定向
862150	独立石（依比例）	地貌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862200	独立石符号	地貌点	点	0	
863150	石堆（依比例）	地貌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863200	石堆符号	地貌点	点	0	
864120	石垄（依比例）	地貌线	线	2	中间石垄符号用 864220 表示
864220	石垄符号	地貌线	线	2	
865150	土堆（依比例）	地貌面	面	5	中间点符号由面状符号自动填充生成
865200	土堆符号	地貌点	点	0	
866200	坑穴符号	地貌点	点	0	
867050	乱掘地范围线	地貌面	面	5	实测范围，用相应地物、地貌符号表示
868010	地裂缝（依比例）	地貌线	线	1	
868130	地裂缝（不依比例）	地貌线	线	3	有向点，1定位，2定向。
	土质				
871050	沙地	地貌面	面	5	
872050	沙砾地、戈壁滩	地貌面	面	5	
873050	盐碱地	地貌面	面	5	
874050	小草丘地	地貌面	面	5	
875050	龟裂地	地貌面	面	5	
876050	石块地	地貌面	面	5	
877150	沼泽地（能通行）	地貌面	面	5	
877250	沼泽地（不能通行）	地貌面	面	5	
878020	盐田、盐场	地貌线	线	2	其它用相应地物、地貌符号表示
	注记				
898100	主要山名	地貌注记	点	0	细等线体 4.5*3.5
898200	一般山名	地貌注记	点	0	细等线体 4.0*3.0
898300	等高线注记	等高线注记	点	0	细等线体 2.5
898400	地貌说明注记	地貌注记	点	0	细等 3.0

标准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说明
	辅助绘图要素				
899000	地貌和土质（点）	地貌点	点	0	辅助绘图要素
899110	地貌和土质（实线）	地貌线	线	1	辅助绘图要素
899220	地貌和土质（虚线）	地貌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899320	地貌和土质（点线）	地貌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899450	地貌和土质（面）	地貌面	面	5	辅助绘图要素
899520	地貌和土质（空线）	地貌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9 植被				
	耕地				
911050	稻田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11100	稻田符号	植被点	点	0	
912050	旱地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12100	旱地符号	植被点	点	0	
913050	水生经济作物地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13100	水生作物符号	植被点	点	0	
914050	菜地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14100	菜地符号	植被点	点	0	
	园地				
921050	果园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21100	果园符号	植被点	点	0	
922050	桑园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22100	桑园符号	植被点	点	0	
923050	茶园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23100	茶园符号	植被点	点	0	
924050	橡胶园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24100	橡胶园符号	植被点	点	0	
925050	其它园地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25100	其它园地符号	植被点	点	0	
	林地				
931050	有林地	植被线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树名注记使用 998000 表示。

标准 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 类型	符号 类型	说明
931100	有林地符号	植被点	点	0	
932150	大面积的灌木林	植被线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 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32200	独立灌木丛	植被点	点	0	
932320	灌木林 (狭长 1)	植被线	线	2	沿道路、沟渠分布较长的狭长灌木林
932420	灌木林 (狭长 2)	植被线	线	2	沿道路、沟渠分布较长的狭长灌木林
932500	大面积的灌木林符号	植被点	点	0	
933050	疏林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 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33100	疏林符号	植被点	点	0	
934050	未成林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 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34100	未成林符号 1	植被点	点	0	两符号配合表示  
934200	未成林符号 2	植被点	点	0	
935050	苗圃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 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35100	苗圃符号	植被点	点	0	
936150	迹地 (宜林地)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 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配合 941100、952700 表示。
936500	迹地符号	植被点	点	0	配合 941100、952700 表示。
937100	散树	植被点	点	0	
937200	独立树 (阔叶)	植被点	点	0	加说明
937300	独立树 (针叶)	植被点	点	0	加说明
937400	独立树 (果树)	植被点	点	0	
937500	独立树 (棕榈、椰子、槟榔)	植被点	点	0	
937600	行树符号	植被点	点	0	
937620	行树	植被面	线	2	
938150	竹林 (大面积)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 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38200	竹丛 (独立)	植被点	点	0	
938320	竹丛 (狭长)	植被线	线	2	
938400	竹林符号	植被点	点	0	
	草地				

标准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说明
941050	天然草地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 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41100	天然草地符号	植被点	点	0	
942050	改良草地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 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42100	改良草地符号	植被点	点	0	配合 941100、943100 表示
943050	人工草地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953320 绘制, 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43100	人工草地符号	植被点	点	0	
945050	湿草地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 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45100	湿草地符号	植被点	点	0	
	其它植被				
951050	芦苇地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 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51100	芦苇地符号	植被点	点	0	
952050	半荒植物地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 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52100	半荒植物地符号	植被点	点	0	
952650	植物稀少地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 绘制, 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52700	植物稀少地符号	植被点	点	0	
953050	花圃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953320 绘制, 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53100	花圃符号	植被点	点	0	
953250	高于地面花台	植被面	面	5	范围可采用 999110 或 961020、953320 绘制, 注记说明使用 998000 表示。
953320	花圃范围虚线	植被线	线	2	
954050	混合植被面	植被面	面	5	在“填充编码”属性项中指定混填植被代码, 代码间用“,”分开。
954120	混合填充植被带	植被线	线	2	在“填充编码”属性项中指定混填植被代码, 代码间用“,”分开。
	地类界、防火带				
961020	地类界、地类范围线	植被线	线	2	
962010	防火带边线	植被线	线	1	加植被类说明注记“防火带”
963010	田埂	植被线	线	1	

标准 代码	要素名称	层名	几何 类型	符号 类型	说明
	注记				
998000	植被说明注记	植被注记	点	0	细等 3.0
998100	独立树说明注记	植被注记	点	0	细等 2.5
	辅助绘图要素				
999000	植被（点）	植被点	点	0	辅助绘图要素
999110	植被（实线）	植被线	线	1	辅助绘图要素
999220	植被（虚线）	植被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999320	植被（点线）	植被线	线	2	辅助绘图要素
999450	植被（面）	植被面	面	5	辅助绘图要素
	其它要素				
999600	问题标识点	问题信息	点	0	在属性字段名“问题信息”中填写存在问题
999650	待更新区域	更新区域	面	5	用于数据生产计划安排,表示待更新区域范围
999710	接边线	接边线	线	1	
999711	组接边线	接边线	线	1	
999712	队接边线	接边线	线	1	
999750	工作区域	工作区域	面	5	用于生产过程管理,表示作业范围
999751	组工作区域	工作区域	面	5	用于生产过程管理,表示作业范围
999752	队工作区域	工作区域	面	5	用于生产过程管理,表示作业范围
999850	更新区域	更新区域	面	5	长期有效,用于责任人记录、数据现状查询等;
999900	图廓中心点信息	图廓中心点	点	0	用于局统一平台查询使用
999950	内图廓	图廓层	面	5	图式参见附录 C
999951	内图廓(审核)	图廓层	面	5	
999952	内图廓(竣工验收)	图廓层	面	5	
999953	内图廓(规划工程)	图廓层	面	5	
999958	内图廓(规划工程)	图廓层	面	5	
999959	图廓(国标样式)	图廓层	面	5	
999999	钉子点	标注层	点	0	仅适用 1: 2000。

9.2 现状用地和设施代码

类别代号			编码	类别名称	范 围
大	中	小			

类	类	类				
R			100005	居住用地	居住小区、居住街坊、居住组团和单位生活区等各种类型的成片或零星的用地	
	R1		100105	一类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11	100115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R12	100125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R13	100135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14	100145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绿化用地	
		R2		100205	二类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较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21		100215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R22		100225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R23		100235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24		100245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绿化用地	
	R3			100305	三类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比较设施齐全、布局不完整、环境一般、或住宅与工业等用地有混合交叉的用地
		R31	100315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R32	100325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R33	100335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34	100345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绿化用地	
		R4		100405	四类居住用地	以简陋住宅为主的用地
	R41		100415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R42		100425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R43		100435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44		100445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绿化用地	
	C				101005	公共设施用地
		C1		101105	行政办公用地	行政、党派和团体等机构用地
			C11	101115	市属办公用地	市属机关，如人大、政协、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各党派和团体，以及政府组成部门、企事业单位管理机构等办公用地
C12			101125	非市属办公用地	在本市的非市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管理机构等行政办公用地	
C2				101205	商业金融用地	商业、金融业、服务业、旅馆业和市场等用地
		C21	101215	商业用地	综合百货商店、商场和经营各种食品、服装、纺织品、医药、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文体体育、工艺美术等专业零售批发商店及其附属的小型工场、车间和仓库等用地	
		C22	101225	金融保险业用地	银行及分理处、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所和保险公司，以及外国驻本市的金融和保险机构等用地	
		C23	101235	贸易咨询用地	各种贸易公司、商社及其咨询机构等用地	
		C24	101245	服务业用地	饮食、照相、理发、浴室、洗染、日用修理和交通售票等用地	
		C25	101255	旅馆业用地	旅馆、招待所、度假村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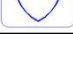
	C26	101265	市场用地	独立地段的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工业品市场和综合市场等用地
C3		101305	文化娱乐用地	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团体、广播电视、图书展览、游乐等设施用地
	C31	101315	新闻出版用地	各种通讯社、报社和出版社等用地
	C32	101325	文化艺术团体用地	各种文化艺术团体等用地
	C33	101335	广播电视用地	各级广播电视、电视台和转播台、差转台等用地
	C34	101345	图书展览用地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和纪念馆等用地
	C35	101355	影剧院用地	电影院、剧场、音乐厅、杂技场等演出场所，包括各单位对外营业的同类用地
	C36	101365	游乐用地	独立地段的游乐场、舞厅、俱乐部、文化宫、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等用地
	C4		101405	体育用地
C41		101415	体育场馆用地	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如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溜冰场、赛马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包括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
C42		101425	体育训练用地	为各类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C5		101505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C51	101515	医院用地	综合医院和各类专科医院等用地，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精神病院、肿瘤医院等
	C52	101525	卫生防疫用地	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急救中心和血库等用地
	C53	101535	疗养用地	休养所和疗养院等用地，不包括以居住为主的干休所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居住用地（R）
C6		101605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科学研究和勘测设计机构等用地，不包括中学、小学和幼托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居住用地
	C61	101615	高等学校用地	大学、学院、专科学校和独立地段的研究生院等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C62	101625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C63	101635	成人与业余学校用地	独立地段地电视大学、夜大学、教育学院、党校、干校、业余学校和培训中心等用地
	C64	101645	特殊学校用地	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等用地
	C65	101655	科研设计用地	科学研究、勘测设计、观察测试、科技信息和科技咨询等机构用地，不包括附设于其他单位内的研究室和设计室用地
C7		101705	文物古迹用地	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革命遗址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它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该用地应分别归入的用地类别
C8		101805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公共设施用地，如宗教活动场所、社会福利院等用地
M		102005	工业用地	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专用的铁路、码头和道路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该用地应归入水域和其它用地（E）
	M1	102105	一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电子工业、缝纫工业、工艺品制造工业等用地
	M2	102205	二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食品工业、医药制造工业、纺织工业等用地
	M3	102305	三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严重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大中型机械制造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用地
W		103005	仓储用地	仓储企业的库房、堆场和包装加工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W1	103105	普通仓库用地	以库房建筑为主的储存一般货物的普通仓库用地
	W2	103205	危险品仓库	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专用仓库用地





			用地		
	W3	103305	堆场用地	露天放货物为主的仓库用地	
T		104005	对外交通用地	铁路、公路、管道运输、港口和机场等城市对外交通运输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T1	104105	铁路用地	铁路站场和线路等用地	
	T2		104205	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和一、二、三级公路线路及长途客运站等地，不包括村镇公路用地，该用地应归入水域和其它用地（E）
		T21	104215	高速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T22	104225	一、二、三级公路用地	一级、二级和三级公路用地
		T23	104235	长途客运站用地	长途客运站用地
	T3	104305	管道运输用地	运输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	
	T4		104405	港口用地	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长区和客运站等用地
		T41	104415	海港用地	海港港口用地
		T42	104425	河港用地	河港港口用地
	T5	104505	机场用地	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	
S		105005	道路广场用地	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的道路、广场和停车场等用地	
	S1		105105	道路用地	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用地，包括其交叉路口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内部的道路用地
		S11	105115	主干路用地	快速干路和主干路用地
		S12	105125	次干路用地	次干路用地
		S13	105135	支路用地	主次干路间的联系道路用地
		S14	105145	其它道路用地	除主次干路和支路外的道路用地，如步行街、自行车专用道等用地
		S2	105205	广场用地	公共活动广场用地，不包括单位内的广场用地
	S2	S21	105215	交通广场用地	交通集散为主的广场用地
		S22	105225	游憩集会广场用地	游憩、纪念和集会等为主的广场用地
		S3		105305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S31		105315	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S32		105325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U		106005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市区、区级和居住区级的市政公用设施，包括其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理维修设施等用地
		U1		106105	供应设施用地
U11			106115	供水用地	独立地段的水厂及其附属构筑物用地，包括泵房和调压站等用地
U12			106125	供电用地	变电站所、高压塔基等用地，不包括电厂用地（M）。该用地应归入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U13			106135	供燃气用地	储气站、调压站、罐装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用地，不包括煤气厂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工业用地（M）
U14			106145	供热用地	大型锅炉房、调压、调温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用地
U2			106205	交通设施用地	公共交通和货运交通等设施用地
		U21	106215	公共交通用地	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轻轨和地下铁道（地面部分）的停车场、保养场、车辆段和首末站等用地，以及轮渡（陆上部分）用地
		U22	106225	货运交通用地	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等用地
		U29	106295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如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教练场、加油站、汽车维修站等用地

U	U3	106305	邮电设施用地	邮政、电信和电话等设施用地	
	U4	106405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U41	106415	雨水、污水处理用地	雨水、污水泵站、排渍站、处理厂、地面专用排水管廊等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该用地应归入水域和其它用地（E）
		U42	106425	粪便垃圾处理用地	粪便、垃圾的收集、转运、堆放、处理等设施用地
	U5	106505	施工与维修设施用地	房屋建筑、设备安装、市政工程、绿化和地下构筑物等施工及养护维修设施等用地	
	U6	106605	殡葬设施用地	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墓地等设施用地	
	U9	106905	其它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如消防、防洪等设施用地	
G		107005	绿地	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的公共绿地及生产防护绿地，不包括专用绿地、园地和林地	
	G1	107105	公共绿地	向公众开放，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化用地，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	
		G11	107115	公园	综合性公园，纪念性公园、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古典园林、风景名胜公园和居住区小公园等用地
		G12	107125	街旁绿地	沿道路、河湖和城墙等，设有一定游憩设施或起装饰性作用的绿化用地
	G2	107205	生产防护绿地	园林生产绿地和防护绿地	
		G21	107215	园林生产绿地	提供苗木、草皮和花卉的圃地
G22		107225	防护绿地	用于隔离、卫生和安全的防护林带及绿地	
D		108005	特殊用地	特殊性质的用地	
	D1	108105	军事用地	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军事设施用地，如指挥机关、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等用地，不包括部队家属生活区用地	
	D3	108305	保安用地	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部门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和公安分局，该用地应归入公共设施用地（C）	
E		109005	水域和其它用地	除以上各大类用地之外的用地	
	E1	109105	水域	江、河、湖、水库、苇地、滩涂和渠道等水域，不包括公共绿地及单位用地内的水域	
	E2	109205	耕地	种植各种农作物的土地	
		E21	109215	菜地	种植蔬菜为主的耕地，包括温室、塑料大棚等用地
		E22	109225	灌溉水田	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份能正常灌溉，用以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作物的耕地
		E29	109295	其它耕地	除此以外的耕地
	E3	109305	园地	果园、桑园、茶园等园地	
	E4	109405	林地	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等林木的土地	
	E5	109505	牧草地	生长各种牧草的土地	
	E6	109605	村镇建设用地	集镇、村庄等农村居住点生产和生活的各类建设用地	
		E61	109615	村镇居住用地	以农村住宅为主的用地，包括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和道路等用地
		E62	109625	村镇企业用地	村镇企业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E63	109635	村镇公路用地	村镇与城市、村镇与村镇之间的公路用地
E64		109645	村镇其它用地	村镇其它用地	
E7	109705	弃置地	由于各种原因未使用或尚不能使用的土地，如裸岩、石砾地、陡坡地、塌陷地、盐碱地、沙荒地、沼泽地、废窑坑等		
E8	109805	露天矿用地	各种矿藏的露天开采用地		













其中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交通设施进一步细分，其图式符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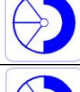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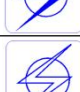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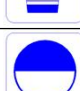




公共服务设施图式符号

类别	符号	设施类型	编码	设施项目
教育设施		小学	150000	
		中学	150100	初中、高中、完全中学、示范高中
		幼儿园	150200	幼儿园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		福利院	150300	老年人福利院、老年人服务中心、儿童福利院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150400	
		卫生服务中心	15050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0600	
		妇幼保健院	150700	
		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150800	
文化体育设施		图书馆	150900	
		文化馆	151000	
		影剧院	151100	
		青少年活动中心	151200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151300	
		体育中心	151400	
		居民运动场/馆	151500	
		游泳场	151600	
社区服务与行政管理		街道办事处	151700	
		派出所	151800	


施		社区服务中心	151900	
		市政及其它管理用房	152000	
商业服务设施		肉菜市场 (生鲜超市)	152100	
		农贸设施	152200	

市政公用设施图式符号

类别	符号	设施类型	编码	设施项目
给水设施		水厂	152300	
		供水加压站	152400	
排水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站	152500	
		工业污水处理站	152600	
		污水处理厂	152700	
		排水泵站	152800	
		排涝泵站	152900	
热力设施		热源厂	153000	
		热力站	153100	
燃气设施		气源厂	153200	
		门站	153300	
		调压站	153400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	153500	
		液化石油气站 汽车加气站	153600	
邮政设施		邮政支局	153700	
		邮政所	153800	
电信设施		电信枢纽中心	153900	
		综合电信母局	154000	
		电信端局	154100	
移动通信设施		交换局	154200	
		基站	154300	
电力设施		500KV 变电站	154400	
		220KV 变电站	154500	
		110KV 变电站	154600	
		电厂	154700	
环卫设施		垃圾转运站	154800	
		垃圾压缩站	154900	
		垃圾填埋场	155000	
其它市政管理(抢险)设施		消防站	155100	
		市政管理(抢险)设施	155200	

交通设施图式符号

类别	符号	设施类型	编码	设施项目
交通设施		社会停车场(库)	155300	

	城市广场	155400	
	公交首末站	155500	
	公路货运站场	155600	
	城市客运站场	155700	
	城市货运站场	155800	
	加油加气站	155900	
	铁路站场	156000	
	机场	156100	
	港口	156200	含码头
	轨道交通站点	156300	
	轻轨地面站	156400	

10 数据分层

10.1 基础地理数据分层

层名	数据内容	几何类型	属性表名	层颜色
控制点	控制点要素	点	控制点属性表	230
控制点注记	控制点注记要素 (过渡图层)	点	控制点注记属性表	230
房屋线	房屋线要素	线	房屋线属性表	246、253
房屋面	普通房屋面要素	面	房屋面属性表	7、251、246
居民地点	居民地点要素 (不含地址)	点	居民地点属性表	253
地名	地名信息 (辅助、过渡图层)	点	地名_属性表	5
房屋中心点	房屋中心点 (过渡图层)	点	房屋中心点属性表	7
居民地线	居民地线要素	线	居民地线属性表	253
居民地辅助线	居民地辅助线要素 (过渡图层)	线	居民地辅助线属性表	1, 251
垣栅	垣栅线要素	线	垣栅线属性表	253
居民地面	居民地面要素 (不含普通房屋面)	面	居民地面属性表	253

居民地注记	居民地注记要素	点/线	居民地注记属性表	4、118
单位面	单位面信息 (将来备用图层)	面	单位面属性表	7
工矿点	工矿点要素	点	工矿点属性表	5、7、8、30、220
工矿线	工矿线要素	线	工矿线属性表	5、7、8、30、220
工矿面	工矿面要素	面	工矿面属性表	5、7、8、30、220
工矿注记	工矿注记要素	点/线	工矿注记属性表	231
交通点	交通点要素	点	交通点属性表	6、206
交通线	交通线要素	线	交通线属性表	6、40、206
交通面	交通面要素	面	交通面属性表	6、206
交通注记	交通注记要素	点/线	交通注记属性表	220
道路中心线	交通线要素	线	道路中心线属性表	6
管线点	管线点要素	点	管线点属性表	52
管线线	管线线要素	线	管线线属性表	52
管线面	管线面要素	面	管线面属性表	52
管线注记	管线注记要素	点	管线注记属性表	52
水系点	水系点要素	点	水系点属性表	132
水系线	水系线要素	线	水系线属性表	132
水系面	水系面要素	面	水系面属性表	132
水系注记	水系注记要素	点/线	水系注记属性表	4
水系中心线	水系线要素	线	水系中心线属性表	132
境界点	境界点要素	点	境界点属性表	1
境界线	境界线要素	线	境界线属性表	1
普通境界面	普通境界面要素	面	普通境界面属性表	1
境界注记	境界注记要素	点	注记属性表	113
地貌点	地貌点要素	点	地貌点属性表	30
地貌线	地貌线要素	线	地貌线属性表	30
地貌面	地貌面要素	面	地貌面属性表	30
地貌注记	地貌注记要素	点/线	地貌注记属性表	8
高程点	高程点要素	点	高程点属性表	8
高程点注记	高程点注记要素 (过渡图层)	点	高程点注记属性表	8
等高线	等高线要素	线	等高线属性表	30
等高线注记	等高线注记要素	点	等高线注记属性表	230
植被点	植被点要素	点	植被点属性表	96
植被线	植被线要素	线	植被线属性表	96
植被面	植被面要素	面	植被面属性表	96
植被注记	植被注记要素	点/线	植被注记属性表	3
图廓中心点	图廓中心点信息	点	图廓属性表	5

图廓层	内图廓要素	面	图廓属性表	5
图廓注记	图廓注记要素 (过渡图层)	点	图廓注记属性表	5
工作区域	工作区域信息 (测绘生产图层)	面	工作区域属性表	96
更新区域	更新区域信息 (测绘生产图层)	面	更新区域属性表	96
问题信息	问题信息 (测绘生产图层)	点	问题信息属性表	1

10.2 现状用地和设施数据分层

层名	数据内容	几何类型	属性表名	层颜色
现状用地注记	现状用地注记要素	点	现状用地注记属性表	5
现状设施	现状设施点要素	点	现状设施属性表	5
现状用地面	现状用地面要素	面	现状用地面属性表	5

11 属性定义

11.1 基础地理信息基本属性表

(1) 地物要素基本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Scale	Double			比例尺, 系统自动生成
3	Code	Int			要素代码, 系统自动生成
4	LayerName	Char	50		层名, 系统自动生成
5	DateTime	Date			修改时间, 系统自动生成
6	LineStyle	Int			线型 (0: 点、1: 折线、3: 3点弧、4: 3点圆), 系统自动生成
7	LineWidth	Int			线宽 (0.1mm为单位), 系统自动生成
8	LineColor	Int			颜色, 系统自动生成
9	CreateTime	Date			创建时间, 系统自动生成
10	ObjectName	Char	32		对象名称, 系统自动生成
11	Byname	Char	50		别名, 系统自动生成
12	Memo	Memo			系统自动生成

11.2 基础地理信息扩展属性表

(1) 控制点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全球唯一代码, 系统自动生成。格式如 {00740DA2-3176-46C7-8A4F-C458F2576EA6}

					共38个字符构成。其他属性表字段与此相同。
3	高程	Double		3	与系统点高程一致
4	名称	Char	50		与系统点名一致
5	等级	Char	10		选填项
6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7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8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9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10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2) 控制点线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4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5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6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7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3) 控制点注记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注记内容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4) 居民地点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高程	Double		3	与系统点高程一致
4	高度	Single		2	选填项，单位为米
5	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6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7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8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9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10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5) 居民地线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	------	------	------	-----	----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6) 居民地面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7) 居民地注记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注记内容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8) 居民地辅助线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4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5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6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7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9) 地名_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10) 垣栅线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11) 房屋中心点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4	实际层数	Int			必填
5	楼层信息	Char	20		必填
6	建筑结构	Char	10		必填
7	建筑物高度	Single		2	选填项，单位为米
8	邮政编码	Char	6		选填项
9	单位名称	Char	40		选填项
10	所在道路	Char	20		选填项
11	栋号	Char	10		1:500有则必填，1:2000不填
12	门牌号	Memo			1:500有则必填，1:2000不填
13	详细地址	Char	100		选填项
14	占地面积	Double		3	选填项，单位为平方米
15	建筑面积	Double		3	选填项，单位为平方米
16	建成时间	Char	20		选填项
17	房屋用途	Char	20		选填项
18	注记内容	Char	10		选填项
19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20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21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22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23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12) 房屋线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4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5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6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7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13) 房屋面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4	实际层数	Int			必填
5	楼层信息	Char	20		必填
6	建筑结构	Char	10		必填
7	建筑物高度	Single		2	选填项, 单位为米
8	所在道路	Char	20		选填项
9	单位名称	Char	40		选填项
10	栋号	Char	10		1:500有则必填, 1:2000不填
11	门牌号	Memo			1:500有则必填, 1:2000不填
12	邮政编码	Char	6		选填项
13	详细地址	Char	100		选填项
14	占地面积	Double		3	选填项, 单位为平方米
15	建筑面积	Double		3	选填项, 单位为平方米
16	建成时间	Char	20		选填项
17	房屋用途	Char	20		选填项
18	登记内容	Char	10		选填项
19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20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21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22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23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14) 单位面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4	单位类型	Char	50		选填项
5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6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7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8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9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15) 工矿点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高程	Double		3	与系统点高程一致
4	高度	Single		2	选填项，单位为米
5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6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7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8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9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16) 工矿线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4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5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6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7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17) 工矿面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工矿类型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18) 工矿注记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注记内容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	----	------	----	--	-----

(19) 交通点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高程	Double		3	与系统点高程一致
4	高度	Single		2	选填项，单位为米
5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6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7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8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9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20) 交通线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4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5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6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7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21) 交通面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交通类型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22) 交通注记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注记内容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23) 道路中心线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道路名	Char	50		必填
4	路宽	Single		2	选填项
5	道路性质	Char	10		选填项
6	技术等级	Char	10		选填项
7	路面材料	Char	10		选填项
8	通行限制	Char	50		选填项
9	载重	Single		2	选填项，单位为吨
10	限高	Single		2	选填项，单位为米
11	限速	Single		2	选填项，单位公里/小时
12	状态	Char	10		选填项
13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14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15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16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17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24) 管线点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高程	Double		3	与系统点高程一致
4	高度	Single		2	选填项，单位为米
5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6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7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8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9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25) 管线线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4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5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6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7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26) 管线面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管线类型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27) 管线注记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注记内容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28) 水系点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高程	Double		3	与系统点高程一致
4	高度	Single		2	选填项，单位为米
5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6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7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8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9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29) 水系线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30) 水系面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40		系统自动生成
3	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4	水系类型	Char	50		必填
5	养殖类型	Char	10		选填项
6	水面高程	Double		3	选填项, 单位为米
7	起点高程	Double		3	选填项, 单位为米
8	终点高程	Double		3	选填项, 单位为米
9	水系级别	Char	10		选填项
10	状态	Char	10		选填项
11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12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13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14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15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31) 水系注记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注记内容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32) 水系中心线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4	水系类型	Char	50		必填
5	水面高程	Double		3	选填项, 单位为米
6	起点高程	Double		3	选填项, 单位为米
7	终点高程	Double		3	选填项, 单位为米
8	长度	Single		2	选填项, 单位为米
9	水系级别	Char	10		选填项
10	状态	Char	10		选填项
11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12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13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14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15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33) 境界点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	------	------	------	-----	----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高程	Double		3	与系统点高程一致
4	高度	Single		2	选填项，单位为米
5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6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7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8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9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34) 境界线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境界线类别	Char	50		选填项
4	境界线性质	Char	10		选填项
5	起始日期	Date			选填项
6	终止日期	Date			选填项
7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8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9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10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11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35) 普通境界面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4	行政区划代码	Char	10		选填项
5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6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7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8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9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36) 境界注记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注记内容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37) 地貌点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高程	Double		3	与系统点高程一致
4	高度	Single		2	选填项，单位为米
5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6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7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8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9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38) 地貌线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4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5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6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7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39) 地貌面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地貌类型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40) 地貌注记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注记内容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41) 高程点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高程	Double		3	与系统点高程一致
4	是否实测	Char	3		选填项
5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6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7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8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9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42) 高程点注记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注记内容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43) 等高线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高程	Double		3	与系统线高程一致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44) 等高线注记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注记内容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45) 植被点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高程	Double		3	与系统点高程一致
4	树径	Char	50		选填项，单位为米
5	高度	Single		2	选填项，单位为米
6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7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8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9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10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46) 植被线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填充编码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47) 植被面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植被类型	Char	50		必填
4	填充编码	Char	50		选填项
5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6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7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8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9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48) 植被注记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注记内容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49) 通用点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高程	Double		3	与系统点高程一致
4	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5	高度	Single		2	选填项，单位为米
6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7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8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9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10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50) 通用线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51) 通用面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类型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52) 通用注记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注记内容	Char	50		选填项

4	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5	地名类型	Char	4		选填项
6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7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8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9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10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53) 标注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内容	Char	255		选填项
4	字体	Char	50		选填项
5	字高	Int			选填项
6	字宽	Int			选填项
7	字重	Int			选填项
8	小数	Int			选填项
9	格式	Char	50		选填项
10	箭头	Char	255		选填项
11	图形	Char	255		选填项
12	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13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14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15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16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17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54) 问题信息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问题信息	Char	255		选填项
4	检查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5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6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7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8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9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55) 图廓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4	图名	Char	50		选填项
5	图号	Char	30		系统自动生成
6	比例尺	Char	20		必填
7	平面坐标系统	Char	20		必填
8	高程系统	Char	20		必填
9	测量方法	Char	40		选填项
10	测量单位	Char	40		必填
11	测量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12	修测时间	Char	20		选填项
13	修测说明	Char	40		选填项
14	图式	Char	20		选填项
15	密级	Char	20		选填项
16	测量员	Char	20		选填项
17	制图员	Char	20		选填项
18	检查员1	Char	20		选填项
19	检查员2	Char	20		选填项
20	分幅类型	Char	10		选填项
21	MapNumber	Char	32		系统自动生成
22	Left	Char	50		系统自动生成
23	Right	Char	50		系统自动生成
24	Up	Char	50		系统自动生成
25	Down	Char	50		系统自动生成
26	LeftUp	Char	50		系统自动生成
27	LeftDown	Char	50		系统自动生成
28	RightUp	Char	50		系统自动生成
29	RightDown	Char	50		系统自动生成
30	MinX	double		3	系统自动生成
31	MinY	double		3	系统自动生成
32	MaxX	double		3	系统自动生成
33	MaxY	double		3	系统自动生成
34	图签位置	Char	2		选填项
35	工程编号	Char	100		选填项
36	工程地点	Char	50		选填项
37	报建编号	Char	50		选填项
38	建设单位	Char	50		选填项
39	上	Char	30		选填项
40	下	Char	30		选填项
41	左	Char	30		选填项
42	右	Char	30		选填项
43	当前工程图号	Char	30		选填项

44	所在图号	Char	30		选填项
45	图幅数	Char	10		选填项
46	验收员	Char	20		选填项
47	附注	Char	100		选填项
48	500图时间	Char	20		选填项(仅1:2000使用)
49	缩编时间	Char	20		选填项(仅1:2000使用)
50	调绘日期	Char	20		选填项(仅1:2000使用)
51	成图日期	Char	20		选填项(仅1:2000使用)
52	调绘员	Char	20		选填项(仅1:2000使用)
53	备注	Char	200		选填项

(56) 图廓注记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注记内容	Char	50		选填项
4	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5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6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7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8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9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57) 工作区域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工作区图层列表	Char	50		选填项
4	项目名称	Char	80		选填项
5	测绘单位	Char	80		选填项
6	测绘完成时间	Date			选填项
7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8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9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10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11	备注	Char	200		选填项

(58) 待更新区域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待更新图层列表	Char	50		选填项
4	待更新原因	Char	50		选填项
5	待更新记录时间	Date			选填项

6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7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8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9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10	备注	Char	200		选填项

(59) 更新区域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工程类型	Char	50		选填项
4	工程名称	Char	100		选填项
5	建设单位	Char	50		选填项
6	更新区域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7	数据出库时间	Char	50		选填项
8	数据出库人员	Char	10		选填项
9	出库要素数量	Double		3	选填项
10	数据采集起始时间	Date			选填项
11	数据采集终止时间	Date			选填项
12	数据采集单位	Char	50		选填项
13	数据采集人员	Char	50		选填项
14	未变化要素数量	Double		3	选填项
15	修改要素数量	Double		3	选填项
16	删除要素数量	Double		3	选填项
17	新增要素数量	Double		3	选填项
18	数据质量概述	Char	50		选填项
19	数据志	Char	50		选填项
20	更新入库时间	Date			选填项
21	更新入库人员	Char	10		选填项
22	直接更新的图层	Ole			选填项
23	直接更新的要素数量	Double		3	选填项
24	关联更新的图层	Ole			选填项
25	关联更新的要素数量	Double		3	选填项
26	锁定状态	Char	10		选填项
27	锁定时间	Date			选填项
28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29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30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31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32	备注	Char	200		选填项

11.3 现状用地和设施扩展属性表

(1) 现状设施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设施类型	Char	50		必填
4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5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6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7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8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2) 现状用地面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统自动生成
3	用地类型	Char	50		必填
4	用地面积	Double		3	必填，单位为平方米
5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6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7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8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9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3) 现状用地注记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说明
1	ID	Int			系统自动生成
2	FeatureGUID	Guid			系统自动生成
3	注记内容	Char	50		选填项
4	名称	Char	50		选填项
5	工程号	Char	100		选填项
6	施测日期	Char	20		选填项
7	测量员	Char	10		选填项
8	检查员	Char	10		选填项
9	备注	Char	20		选填项

附录 K（资料性附录）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数据标准

本附录是在《广州市规划资源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基础上制定，编码原则、编码方法、符号分类、颜色规定、文件格式等按照《广州市规划资源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执行。

K.1 数据分类代码与分层

标准代码	图层	要素名称	图式符号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输出 DXF 图层说明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测绘				
251000	YX_P	选址测绘_界址点		点	0	
251020	YX_X	选址测绘_界址线		线	1	
251050	YX_M	选址测绘_用地界线（面）		面	5	
251060	YX_ZJ	选址测绘_注记		点/线	0	
251150	YX_FW	许可范围		面	5	
		勘测定界				
252000	KC_P	勘测定界_界址点		点	0	
252020	KC_X	勘测定界范围要素		线	1	
252120	KC_JX	勘测定界_用地界线		线	1	
252050	KC_TB	勘测定界_地类图斑		面	5	
252060	KC_ZJ	勘测定界_注记		点/线	0	
		不动产（土地）测量				
253000	DJ_P	地籍测量_界址点		点	0	
253020	DJ_X	地籍测量_界址线		线	1	
253150	BG_P	变更界线		面	5	
253250	GD_X	耕地范围界线		面	5	
253350	KJ_P	勘界界线		面	5	

标准代码	图层	要素名称	图式符号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输出 DXF 图层说明
253450	YD_HX	项目用地红线		面	5	
253550	ZS_HX	征收土地红线		面	5	
253650	N-Y_X	农转用红线		面	5	
253750	DJ_ZRZ	地籍测量_自然幢		面	5	
253850	DJ_JBXX	地籍测量_宗地基本信息		面	5	
253060	DJ_ZJ	地籍测量_注记		点/线	0	
		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许可阶段				编码区间： 250000-290000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放线				
		建筑工程平面位置关系				
		建筑物				261 建筑物
261020	B_BASE	建设道路中线		点	2	层: B_BASE 颜色: 6 品红 RGB (255 0 255)
261021	B_BASE	建设道路边线		点	1	层: B_BASE 颜色: 6 品红 RGB (255 0 255)
261100	B_CENP	放线建筑物中心点		点	0	层: B_CTRL 颜色: 1 红 RGB(255 0 0)
261110	B_BASE	建筑物首层边线		线	1	层: B_BASE 颜色: 6 品红 RGB (255 0 255)
261220	BS_AUX	建筑物房屋阳台虚线		线	2	层: BS_AUX 颜色: 6 品红 RGB (255 0 255)
261330	BS_AUX	建筑物房屋阳台符号线		线	2	层: BS_AUX 颜色: 6 品红 RGB (255 0 255)
261460	BS_AUX	建筑物室外楼梯		线	6	层: BS_AUX 颜色: 6 品红 RGB (255 0 255)
261510	BS_AUX	建筑物地下室边线(实线)		线	1	层: BS_AUX 颜色: 5 蓝 RGB (0 0 255)
261520	BS_AUX	建筑物地下室边线(虚线)		线	2	层: BS_AUX 颜色: 5 蓝 RGB(0 0 255)
261540	B_TEXT	地下建筑物地表出入口 A		线	2	层: B_TEXT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1640	BS_AUX	建筑物附属表达楼下通道		线	4	层: BS_AUX 颜色: 6 品红 RGB (255 0 255)
261700	BS_AUXP	建筑物附属表达柱(圆)		点	0	层: BS_AUX 颜色: 6 品红 RGB (255 0 255)

标准代码	图层	要素名称	图式符号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输出 DXF 图层说明
261710	BS_AUX	建筑物附属表达柱（实线）		线	1	层: BS_AUX 颜色: 6 品红 RGB(255 0 255)
261720	BS_AUX	建筑物附属表达柱（虚线）		线	2	层: BS_AUX 颜色: 6 品红 RGB(255 0 255)
261730	BS_AUX	建筑物附属表达柱（方）		线	3	层: BS_AUX 颜色: 6 品红 RGB(255 0 255)
261820	BS_AUX	建筑物附属表达坎边线		线	2	层: BS_AUX 颜色: 6 品红 RGB(255 0 255)
261821	BS_AUX	建筑物附属表达栅栏、栏杆		线	2	层: BS_AUX 颜色: 6 品红 RGB(255 0 255)
261822	BS_AUX	建筑物辅助围墙 A		线	2	层: BS_AUX 颜色: 6 品红 RGB(255 0 255)
261910	BS_AUX	建筑体表达辅助实线		线	1	层: BS_AUX 颜色: 6 品红 RGB(255 0 255)
261920	BS_AUX	建筑体表达辅助虚线		线	2	层: BS_AUX 颜色: 6 品红 RGB(255 0 255)
261921	BS_AUX	道路施工中止线		线	2	层: BS_AUX 颜色: 6 品红 RGB(255 0 255)
		建筑外围地形				262 外围线,其他地形地物按照地形编码绘出。
262100	TPG	外围房屋基线		线	1	层: TPG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2220	TPG	外围房屋虚线		线	2	层: TPG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2320	TPG	外围房屋阳台 虚线		线	2	层: TPG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2330	TPG	外围房屋阳台符号线		线	3	层: TPG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建筑界线与辅助线				263 辅助线
263010	B_CTRL	建筑物间距控制其它边线		线	1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3020	B_CTRL	建筑物间距控制坎边线		线	2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3021	B_CTRL	建筑物间距控制栅栏、栏杆		线	2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3060	B_CTRL	建筑物间距控制围墙		线	6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标准代码	图层	要素名称	图式符号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输出 DXF 图层说明
263120	B_CTRL	建筑物延长虚线		线	2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 (255 255 255)
263220	B_CTRL	建筑工程轴线		线	2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 (255 255 255)
263310	B_CTRL	建筑工程拟征地界线 (实线)		线	1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 (255 255 255)
263320	B_CTRL	建筑工程规划用地界线 (点线)		线	2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 (255 255 255)
263321	B_CTRL	建筑工程拟征地界线 (虚线)		线	2	层: B_CTRL 颜色: 8 灰 RGB (128 128 128)
263420	B_CTRL	规划路边线		线	2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 (255 255 255)
263421	B_CTRL	规划路中线		线	2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 (255 255 255)
263422	B_CTRL	规划涌边线		线	2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 (255 255 255)
263423	B_CTRL	规划涌中线		线	2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 (255 255 255)
263425	B_CTRL	规划路边线(辅助)		线	3	层: B_CTRL 颜色: 3 绿 RGB (0 255 0)
263426	B_CTRL	规划路中线(辅助)		线	3	层: B_CTRL 颜色: 3 绿 RGB (0 255 0)
263427	B_CTRL	规划涌边线(辅助)		线	3	层: B_CTRL 颜色: 3 绿 RGB (0 255 0)
263428	B_CTRL	规划涌中线(辅助)		线	3	层: B_CTRL 颜色: 3 绿 RGB (0 255 0)
263510	B_CTRL	用地界线(实线)		线	2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 (255 255 255)
263520	B_CTRL	用地界线(点线)		线	2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 (255 255 255)
263521	B_CTRL	用地界线(虚线)		线	2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 (255 255 255)
263610	B_CTRL	周边范围控制辅助线		线	1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 (255 255 255)
		示意性辅助符号				
263730	B_CTRL	指示箭头		线	3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 (255 255 255)
263731	B_CTRL	水流方向		线	3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 (255 255 255)

标准代码	图层	要素名称	图式符号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输出 DXF 图层说明
263732	B_CTRL	图外界桩注记标志		线	3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3733	B_CTRL	坐标指向箭头		线	3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3800	B_LEVEL	地平标高标注点		点	0	属性内容: 上标注、下标注 层: B_CTRL 颜色: 1 红 RGB(255 0 0)
263900	B_CTRLP	建筑工程桩点(红)		点	0	层: B_CTRL 颜色: 1 红 RGB(255 0 0)
263901	B_CTRLP	建筑工程桩点(黑)		点	0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3902	B_CTRLP	坐标示意点(红)		点	0	层: B_CTRL 颜色: 1 红 RGB(255 0 0)
263905	B_CTRLP	界桩点(黑)		点	0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3906	B_CTRLP	界桩点(灰)		点	0	层: B_CTRL 颜色: 8 灰 RGB(128 128 128)
263907	B_CTRLP	界桩点(红)		点	0	层: B_CTRL 颜色: 1 红 RGB(255 0 0)
263908	B_CTRLP	界桩点(青)		点	0	层: B_CTRL 颜色: 4 青 RGB(0 255 255)
263910	B_CTRL	拟征地界线(实线)		线	1	层: B_CTRL 颜色: 1 红 RGB(255 0 0)
264110	B_CTRL	坐标标注线		线	1	层: B_CTRL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4131	SD_MARK	建筑边长标注线(上)		线	3	层: SD_MARK 注记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标注线颜色: 4 青 RGB(0 255 255)
264132	SD_MARK	建筑边长标注线(下)		线	3	层: SD_MARK 注记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标注线颜色: 4 青 RGB(0 255 255)
264133	SD_MARK	建筑边长标注线红(上)		线	3	层: SD_MARK 注记颜色: 1 红 RGB(255 0 0) 标注线颜色: 4 青 RGB(0 255 255)

标准代码	图层	要素名称	图式符号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输出 DXF 图层说明
264134	SD_MARK	建筑边长标注线红(下)		线	3	层: SD_MARK 注记颜色: 1 红 RGB(255 0 0) 标注线颜色: 4 青 RGB(0 255 255)
264135	SD_MARK	建筑边长标注线(无注记)		线	3	层: SD_MARK 颜色: 4 青 RGB(0 255 255)
264136	SD_MARK	道路宽度标注线红(上)		线	3	层: SD_MARK 颜色: 1 红 RGB(255 0 0)
264137	SD_MARK	道路宽度标注线红(下)		线	3	层: SD_MARK 颜色: 1 红 RGB(255 0 0)
264138	SD_MARK	道路宽度标注线(无注记)		线	3	层: SD_MARK 颜色: 1 红 RGB(255 0 0)
264210	SD_MARK	建筑边长标注延长线		线	1	层: SD_MARK 颜色: 4 青 RGB(0 255 255)
264220	SD_MARK	建筑边长标注延长虚线		线	2	层: SD_MARK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建筑断面辅助编码				
264301	B_DM	建筑断面标注白色点上		点	0	层: B_DM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4302	B_DM	建筑断面标注红色点上		点	0	层: B_DM 颜色: 1 红 RGB(255 0 0)
264303	B_DM	建筑断面标注_H		点	0	层: B_DM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4304	B_DM	建筑断面标注_H		点	0	层: B_DM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4305	B_DM	建筑断面标注_X		点	0	层: B_DM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4306	B_DM	建筑断面标注 H 头		点	0	层: B_DM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4307	B_DM	建筑断面标注 X 头		点	0	层: B_DM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4308	B_DM	建筑断面标注地面左		点	0	层: B_DM 颜色: 1 红 RGB(255 0 0)
264309	B_DM	建筑断面标注地面右		点	0	层: B_DM 颜色: 1 红 RGB(255 0 0)
264310	B_DML	建筑断面实线		线	1	层: B_DM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264311	B_DML	建筑断面房屋地上实线		线	1	层: B_DM 颜色: 1 红 RGB(255 0 0)
264320	B_DML	建筑断面虚线		线	2	层: B_DM 颜色: 7 黑 RGB(255 255 255)

标准代码	图层	要素名称	图式符号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输出 DXF 图层说明
264321	B_DML	建筑断面房屋地下虚线		线	2	层: B_DM 颜色 5: 蓝 RGB (0 0 255)
264330	B_DML	建筑断面边长注记		线	3	层: B_DM 颜色 1: 红 RGB (255 0 0)
264350	B_DMA	建筑断面面		面	5	层: B_DM 颜色: 7 黑 RGB (255 255 255)
264400	B_DM	建筑断面标注坐标		点	0	层: B_DM 颜色: 7 黑 RGB (255 255 255)
264401	B_DM	建筑断面标注白色点上		点	0	层: B_DM 颜色: 7 黑 RGB (255 255 255)
264402	B_DM	建筑断面标注红色点下		点	0	层: B_DM 颜色 1: 红 RGB (255 0 0)
264420	B_DML	建筑断面双线		线	2	层: B_DM 颜色 1: 红 RGB (255 0 0)
264430	B_DML	建筑剖面点		线	3	层: B_DM 颜色 3: 绿 RGB (0 255 0)
264530	B_DML	建筑剖面线		线	3	层: B_DML 颜色 3: 绿 RGB (0 255 0)
		不动产面积测绘(预测绘与实测一套编码)				
265110	BDC_WBX	房屋外边线		面	5	
265211	FH_QZXS	分户中墙线(实)		线	1	
265212	FH_QZXX	分户中墙线(虚)		线	2	
265300	H_SXD	户属性点		点	0	
265220	FH_M	分户		面	5	
265320	FC_M	分层		面	5	
265421	MJ_JS	面积块(实)		面	5	
265422	MJ_JS	面积块(虚)		面	5	
265423	MJ_JS	阳台、入户花园边线(实)		面	5	
265424	MJ_JS	阳台、入户花园边线(虚)		面	5	
265910	FW_FS	房屋附属		线	1	
		竣工验收阶段				部分编码与工程许可阶段共享
		建筑面积计算				271000 开始
271110	B_AREA	建筑面积边线		线	1	层: B_AREA 颜色: 4 青 RGB (0 255 255)
271220	B_AREA	建筑面积分层虚线		线	2	层: B_AREA 颜色: 6 品红 RGB (255 0 255)

标准代码	图层	要素名称	图式符号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输出 DXF 图层说明
271320	B_AREA	建筑面积阳台虚线		线	2	层: B_AREA 颜色: 13 橙红 RGB(207 103 96)
271400	B_AREAP	建筑面积属性点		点	0	层: B_AREA 颜色: 4 青 RGB(0 255 255)
271510	B_AREA	建筑饰面外边线		线	1	层: B_AREA 颜色: 6 品红 RGB(255 0 255)
271610	B_AREA	建筑饰面内边线		线	1	层: B_AREA 颜色: 15 棕褐 RGB(144 72 79)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272000 开始
272100	H_CENP	房屋中心点		点	0	层: H_CENP 颜色 1: 红 RGB(255 0 0)
		注记				部分编码与工程许可阶段共享
294100	B_TEXT	建筑房屋结构层数注记	A2	点/线	0	细等; 字高 250; 字宽 280 层: B_TEXT
294200	B_TEXT	建筑房屋边长注记	12.365	点/线	0	细等; 字高 250; 字宽 250 层: B_TEXT
294300	B_TEXT	建筑物说明注记	仓库	点/线	0	细等; 字高 250; 字宽 200 层: B_TEXT
294310	B_TEXT	现有房屋注记	仓库(2008 放 0565)	点/线	0	细等; 字高 250; 字宽 280 层: B_TEXT
264400	B_CTRL	界桩点号标注	界 8	点/线	0	细等; 字高 350; 字宽 350 层: B_CTRL
264410	B_CTRL	规划路中线注记	规划路中线	点/线	0	细等; 字高 350; 字宽 350 层: B_CTRL
264420	B_CTRL	轴线注记	横轴	点/线	0	细等; 字高 250; 字宽 200 层: B_CTRL
264430	B_CTRL	道路名称注记	东风路	点/线	0	细等; 字高 350; 字宽 350 层: B_CTRL
264440	B_CTRL	现有控制性地物边线注记	例如围墙边线注记	点/线	0	细等; 字高 350; 字宽 350 层: B_CTRL
264500	B_CTRL	间距控制线说明注记	12.66	点/线	0	细等; 字高 300; 字宽 300 层: B_CTRL
264600	B_CTRL	坐标引出注记	12.66	点/线	0	细等; 字高 250; 字宽 250 层: B_CTRL
264710	B_CTRL	间距注记(黑色)	12.35	点/线	0	细等; 字高 250; 字宽 300 层: SD_MARK
264720	B_CTRL	间距注记(红色)	12.54	点/线	0	细等; 字高 250; 字宽 300 层: SD_MARK
264730	B_CTRL	规划路半径注记(黑色)	R=12.0	点/线	0	细等; 字高 250; 字宽 200 层: SD_MARK
264740	B_TEXT	建筑物半径注记(黑色)	R=12.0	点/线	0	细等; 字高 250; 字宽 200 层: B_TEXT

标准代码	图层	要素名称	图式符号	几何类型	符号类型	输出 DXF 图层说明
294810	B_DM	剖面点注记		点/线	0	细等；字高 250；字宽 250 层：B_DM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素				要素代码
295150	XZ_XKFW	许可范围		面	5	8001030700
295250	YG_YDGHKXXX	用地规划许可信息		面	5	8005010210
295350	YG_FDKXX	分地块信息		面	5	8005010220
296150	GG_JZWXKXX	建筑物（构筑物）规划许可信息		面	5	8006010210
296250	GG_JZDTXKXX	建筑单体规划许可信息		面	5	8006010220
296350	GG_JTGCXKXX	交通工程规划许可信息		面	5	8006010230
296450	GG_GXGCXKXX	管线工程规划许可信息		面	5	8006010240
296550	GG_QTXKXX	其他类规划许可信息		面	5	8006010250
297150	XG_NCCMZZKXX	农村村民住宅规划许可信息		面	5	8007010210
297250	XG_XCGSSXKXX	乡村公共设施等规划许可信息		面	5	8007010220
298150	HY_TDHYXX	土地核验信息		面	5	8008010210
298250	GHHS_JZGC	规划核实（建筑工程）信息		面	5	8008010220
298350	GHHS_JZDT	规划核实（建筑单体）信息		面	5	8008010230
298450	GHHS_JTGC	规划核实（交通工程）信息		面	5	8008010240
298550	HY_GXGCGHHS	规划核实（管线工程）信息		面	5	8008010250
298650	GHHS_QTLS	规划核实（其他类）信息		面	5	8008010260
999950	图廓层	地形图图廓		面	5	颜色：5
999951	图廓层	地形图审核图廓		面	5	颜色：5
999952	图廓层	规划条件核实地形图廓		面	5	颜色：5
999953	TKY_DLWZ	道路河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廓		面	5	颜色：5
999954	TKY_JZWZ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廓		面	5	颜色：5
999958	TK_GH	内图廓（规划工程）		面	5	颜色：5
999961	TKF_XZDX	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廓		面	5	颜色：7
999962	TKF_WZGX	放线平面位置关系图廓		面	5	颜色：7
999963	TKF_ZSYT	放桩示意图图廓		面	5	颜色：7
999964	TKF_DLHC	道路、河涌放线图廓		面	5	颜色：7

K. 2 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属性表

2.1 土地核验信息（属性表名称：HY_TDHYXX）

空间图层是需提供Shape格式空间图层信息，关联图层与属性表名称一致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2	电子监管号	DZJGH	Char	19			M	
3	项目代码	XMDM	Char	32			C	
4	项目名称	XMMC	Char	300			M	
5	用地位置	YDWZ	Char	500			M	
6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30			M	
7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6			M	
8	工程类型	GCLX	Char	2		见 4.4	M	
9	土地取得方式	TDQDFS	Char	10		见 4.2	M	
10	投资类型	TZLX	Char	2		见 4.5	M	
11	项目类型	XMLX	Char	2		见 4.14	O	
12	建设单位	JSDW	Char	100			M	
13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SHTYXYDM	Char	18			C	
14	身份证号	zjhm	Char	128			C	
15	电子监管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YGDZJGH	Char	300			M	
16	电子监管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GGDZJGH	Char	300			M	
17	图层	TCM	Char	10				自定义字段
18	楼自编号	LZBH	Char	100				自定义字段

2.2 建筑类规划核实属性表(图形文件)

2.2.1 规划核实(建筑工程)信息(属性表名称: GHHS_JZGC)

需提供 Shape 格式空间图层信息, 关联图层: GHHS_JZGC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图层名	TCM	Char	36			M	
2	工程编号	GCBH	Char	100				建筑工程、建筑单体的图形 Shp 文件、属性 Excel 文件必须存放在以 工程编号 命名的目录下

2.2.2 规划核实(建筑单体)信息(属性表名称: GHHS_JZDT)

需提供 Shape 格式空间图层信息, 关联图层: GHHS_JZDT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图层名	TCM	Char	36			M	
2	楼幢编号	LZBH	varchar	36				/单体唯一标识, 用于跟 XLS 格式属性表对应

2.3 建筑类规划核实属性表(表格文件)

2.3.1 规划核实(建筑单体)规划许可信息(属性表名称: 建筑单体规划许可信息)

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表格以建设工程信息中的工程编号字段关联命名。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楼幢编号	LZBH	varchar	36			M	/单体唯一标识
2	幢数	DS	varchar	255			M	/默认 1
3	总面积计和	ZMJH	Float		2		M	
4	总建筑面积地上	ZJMJDSD	Float		2		M	
5	总建筑面积地下	ZJMJDSDX	Float		2		M	
6	建筑层数地上	JZCSDS	Int				M	
7	建筑层数地下	JZCSDX	Int				M	
8	总计算容积率 面积计和	ZJSRJLMJJH	Float		2		M	
9	计容面积地上	JRMJDS	Float		2		M	
10	计容面积地下	JRMJDX	Float		2		M	
11	建筑高度	JZGD	Float		2		M	
12	基底面积	JDMJ	Float		2		M	
13	备注	BZ	varchar	1000				
14	主要功能总备注	ZYGNZBZ	varchar	1000				
15	公服总备注	GFZBZ	varchar	1000				

2.3.2规划核实（建筑单体）信息（属性表名称：主要功能）

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表格以建设工程信息中的工程编号字段关联命名。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楼幢编号	LZBH	varchar	36			M	/单体唯一标识
2	功能名称	GNMC	varchar	1000		见 3.24	M	
3	建筑面积	JGJZMJ	Float		2		M	
4	所在位置	SZWZ	varchar	500				
5	备注	BZ	varchar	500				

2.3.3规划核实（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属性表名称：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表格以建设工程信息中的工程编号字段关联命名。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楼幢编号	LZBH	varchar	36			M	/单体唯一标识
2	功能名称	GNMC	varchar	500		见 3.25	M	
3	建筑面积	JZMJ	Float		2		M	
4	独立用地面积	DLYDMJ	Float		2			

5	所在位置	SZWZ	varchar	1000				
6	备注	BZ	varchar	1000				

2.3.4规划核实（建筑单体）信息（属性表名称：其他功能）

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表格以建设工程信息中的工程编号字段关联命名。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楼幢编号	LZBH	varchar	36			M	/单体唯一标识
2	功能名称	GNMC	varchar	510		见 3.26	M	
3	建筑面积	JGJZMJ	Float		2		M	
4	所在位置	SZWZ	varchar	500				
5	备注	BZ	varchar	4000				

2.3.5规划核实（停车位配建）信息（属性表名称：停车位配建信息）

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表格以建设工程信息中的工程编号字段关联命名。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楼幢编号	LZBH	varchar	36			M	/与单体唯一标识一致（用于跟单体对应）
2	机动车位数		Int	32			C	
3	机动车位数地上		Int	32			C	
4	机动车位数地下		Int	32			C	
5	地上机动车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Int	32			C	
6	地下机动车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Int	32			C	
7	非机动车位数		Int	32			C	
8	非机动车位数地上		Int	32			C	
9	非机动车位数地下		Int	32			C	
10	地上非机动车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Int	32				
11	地下非机动车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Int	32				
12	停车位总备注		varchar	1000				

2.4 市政类规划核实工程属性表（图形文件）

2.4.1 规划核实（交通工程）信息（HY_JTGCGHHS）

空间图层是需提供 Shape 格式空间图层信息，Shape 空间图层必须含有空间范围信息记录 ID 属性字段，且必填。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空间范围信息记录ID	KJFWXXID	Char	36			M	注1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电子监管号	DZJGH	Char	19			M	
4	用地面积	YDMJ	Float		2		M	
5	道路等级	DLDJ	Char	10		见4.15	C	
6	道路长度	DLCD	Float		2		C	
7	标准横断面宽度	BZHDMKD	Float		2		C	
8	轨道交通类型	GDJTLX	Char	10		见4.16	C	
9	轨道长度	GDCD	Float		2		C	
10	轨道控制线宽度	KZXKD	Float		2		C	

注1：空间范围信息记录ID主要用来做属性数据与shape图层数据的关联。每次上报必须保障唯一性。

2.4.2 规划核实（管线工程）信息（HY_GXGCGHHS）

空间图层是需提供 Shape 格式空间图层信息，Shape 空间图层必须含有空间范围信息记录 ID 属性字段，且必填。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空间范围信息记录ID	KJFWXXID	Char	36			M	注1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电子监管号	DZJGH	Char	19			M	
4	审批管线类型	SPGXLX	Char	10		见4.17	M	
5	审批管线分级	GXFJ	Char	10			C	
8	审批管线长度	SPGXCD	Float		2		M	
9	竣工管线长度	JGGXCD	Float		2		M	
10	审批管线管径	SPGXGJ	Char	200			C	长度需改为200，不然无法满足管径数据填写要求
11	竣工管线管径	JGGGXGJ	Char	200			C	同上

注1：空间范围信息记录ID主要用来做属性数据与shape图层数据的关联。每次上报必须保障唯一性。

K.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属性表

3.1 建筑物（构筑物）规划许可信息（属性表名称：GG_JZWXXXX）

空间图层是需提供Shape格式空间图层信息，关联图层与属性表名称一致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2	电子监管号	DZJGH	Char	19			M	
3	电子监管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YGDZJGH	Char	300			M	
4	用地面积	YDMJ	Float		2		C	
5	容积率	RJL	Float		2		C	
6	建筑密度	JZMD	Float		2		C	
7	绿地率	LDL	Float		2		C	
8	总建筑面积	ZJZMJ	Float		2		M	
9	地上建筑面积	DSZJZMJ	Float		2		M	
10	地下建筑面积	DXZJZMJ	Float		2		C	

11	计容建筑面积	JRJM	Float		2		C	
12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dsjrjm	Float		2		O	
13	地下计容建筑面积	dxjrjm	Float		2		O	
14	建筑退线	JZTXJL	Float		2		C	
15	备注	BZ	Clob				O	
16	图层	TCM	Char	10				自定义字段
17	楼自编号	LZBH	Char	100				自定义字段

3.2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属性表名称: GG_PTGGFWSS)

不需要空间图层关联, 以EXCEL表格形式提交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电子监管号	DZJGH	Char	19			M	
2	配套公建设施名称	ptgjssmc	Char	255			C	
3	设施类型	sslx	Char	20		见4.11	C	
4	建筑面积	jzmj	Float		2		C	
5	配套公建设施备注	bz	clob				O	
6	图层	TCM	Char	10				自定义字段
7	楼自编号	LZBH	Char	100				自定义字段

3.3 停车位配建信息(属性表名称: GG_TCWPJXX)

不需要空间图层关联, 以EXCEL表格形式提交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电子监管号	DZJGH	Char	19			M	
2	机动车停车位数	jdctcws	Int				C	
3	新能源充电桩停车位数	xnycdbtcws	Int				C	
4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数	dsjdctcws	Int				C	
5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数	dxjdctcws	Int				C	
6	非机动车停车位数	fjdctcws	Int				C	
7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数	dsfjdctcws	Int				C	
8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数	dxsfjdctcws	Int				C	
9	图层	TCM	Char	10				自定义字段
10	楼自编号	LZBH	Char	100				自定义字段

3.4 建筑单体规划许可信息（属性表名称：GG_JZDTXKXX）

空间图层是需提供 Shape 格式空间图层信息，关联图层与属性表名称一致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2	电子监管号	DZ JGH	Char	19			M	
3	建设工程分项名称	JSGCFXMC	Char	255			C	
4	建筑栋号	JZDH	Char	20			C	
5	建筑功能	JZGN	Char	255		见 4.6	M	注 1
6	地上层数	DSCS	Int				M	
7	地下层数	DXCS	Int				M	
8	地上高度	DSGD	Float		2		M	
9	地下深度	DXSD	Float		2		C	
10	正负零高程	ZFLGC	Float		2		C	
11	建筑基底面积	JZJDMJ	Float		2		C	
12	地上建筑面积	DSJZMJ	Float		2		C	
13	地下建筑面积	DXJZMJ	Float		2		C	
14	总建筑面积	ZJZMJ	Float		2		M	
15	图层	TCM	Char	10				自定义字段
16	楼自编号	LZBH	Char	100				自定义字段

3.5 交通工程规划许可信息（GG_JTGCXKXX）

空间图层是需提供 Shape 格式空间图层信息，关联图层与属性表名称一致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2	电子监管号	DZ JGH	Char	19			M	
3	电子监管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YGDZJGH	Char	300			M	
4	用地面积	YDMJ	Float		2		M	
5	道路等级	DLDJ	Char	2		见 4.7	C	
6	道路长度	DLCD	Float		2		C	
7	标准横断面宽度	BZHDMKD	Float		2		C	
8	轨道交通类型	GDJTLX	Char	2		见 4.8	C	
9	轨道长度	GDCD	Float		2		C	

10	轨道控制线宽度	GDKZXKD	Float		2		C	
11	图层	TCM	Char	10				自定义字段
12	工程自编号	GCBH	Char	100				自定义字段

3.6 管线工程规划许可信息 (GG_GXGCXKXX)

空间图层是需提供 Shape 格式空间图层信息，关联图层与属性表名称一致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2	电子监管号	DZJGH	Char	19			M	
3	电子监管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YGDZJGH	Char	300			M	
4	用地面积	YDMJ	Float		2		C	
5	管线类型	GXLX	Char		2	见 4.16	M	
6	管线分级	GXFJ	Char	8			M	注 1
7	管线长度	GXCD	Float		2		M	
8	管线管径	GXGJ	Float		2	[0-10000]	M	
9	敷设方式	FSFS	Char	64		见 4.10	C	
10	排水方式	PSFS	Char	64		见 4.11	C	注 2
11	电力类型	DLLX	Char	8			C	注 3
12	起点标高	QDBG	Float		2		C	注 4
13	终点标高	ZDBG	Float		2		C	注 4
14	覆土深度	FTSD	Float		2		C	注 5
15	图层	TCM	Char	10				自定义字段
16	工程自编号	GCBH	Char	100				自定义字段

3.7 其他类规划许可信息 (GG_QTXKXX)

空间图层是需提供 Shape 格式空间图层信息，关联图层与属性表名称一致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2	电子监管号	DZJGH	Char	19			M	
3	电子监管号(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	YGDZJGH	Char	300			M	
4	用地面积	YDMJ	Float		2		M	
5	土地用途	TDYT	Char	255			O	

6	建筑面积	JZMJ	Float		2		C	
7	长度	CD	Float		2		C	
8	备注	BZ	Clob				O	
9	图层	TCM	Char	10				自定义字段
10	工程自编号	GCBH	Char	100				自定义字段

K. 4 数据字典

4.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档材料

序号	类别	代码	材料名称	数据类型	约束	上传节点	备注
1	许可	XS0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申请报告	PDF	C	许可文件	
2		XS03	初审意见	PDF	C		
3		XS04	项目建设依据	PDF	M		
4		XS10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总体规划图	PDF	O		
5		XS11	标明拟选址位置的示意图	PDF	C		
6		XS12	选址论证材料	PDF	O		
7		XS22	预审意见复函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OFD	C		注 1
8		XS18	预审意见复函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PDF	M		注 2
9		XS19	意见书附件	PDF	C		
10		XS21	建设项目选址用地红线图	PDF	C		
11		XS15	其他材料	PDF	O		
12		XS91	许可范围	ZIP	M		注 3
13	撤销	XS20	撤销相关材料	PDF	C	许可文件撤销	

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由电子证照生成, 需带有电子监管号。
注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扫描件需带有电子监管号。
注 3: 每种范围对应一个 shape 文件, 文件要求.zip 格式, 里面需包括一级文件夹(可以用范围名称作为目录名), 文件夹里对应具体的文件(至少需包括 cpg、dbf、prj、shp、shx 这几个文件)。

4.2 项目批准类型

项目批准类型代码表

代码	项目批准类型
SP	审批
HZ	核准
BA	备案

4.3 是否重点项目

代码	是否重点项目
0	不属于重点项目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市级

4.4 项目资金属性代码表

代码	投资类型
01	社会投资类
02	政府投资类
03	其他

4.5 建设性质

代码	建设性质
0	新建
1	扩建
2	迁建
3	改建
4	其他

4.6 申请对象

代码	申请对象
01	法人
02	自然人
03	非法人组织
04	个体工商户

4.7 单位类型

代码	单位类型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2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澳台)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
230	港澳台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8 单位证件类型

代码	单位（申请人）证件类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9	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
111	居民身份证
112	临时居民身份证
113	户口簿
114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
11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证
117	出生医学证明
118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证
11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兵证
120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证
12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文职人员证
154	居住证
411	外交护照
412	公务护照
413	公务普通护照
414	普通护照
415	旅行证
418	外国人旅行证
51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1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553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554	外国人居留证或居留许可
555	外国人临时居住证
791	外交人员身份证明
792	境外人员身份证明
813	驻华机构证明
821	营业执照
830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999	其他

4.9 证件类型

代码	证件类型
10	中国大陆身份证
02	港澳台身份证
20	护照
04	国外身份证
90	其他

4.10 土地取得方式代码表

代码	土地取得方式
10	出让
11	招标
12	拍卖
13	挂牌
14	协议出让
20	划拨
30	租赁
40	作价出资或入股
50	授权经营
90	未定供地方式

4.11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类型代码表

代码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类型
01	配建的公共设施
0101	管理服务设施
010101	社区管理用房
010102	物业服务用房
010103	派出所

010104	社区警务室
010105	社区服务中心
010106	社区菜市场
010107	社区配套商业
010108	党群服务中心
010109	街道办事处
010110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010111	其他
0102	文化娱乐设施
010201	文化活动中心
010202	文化活动室
010203	图书室
010204	陈列展览馆
010205	其他
0103	体育设施
010301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010302	社区体育公园
010303	社区体育中心
010304	其他
0104	教育设施
010401	非独立选址的托儿所
010402	非独立选址的幼儿园
010403	非独立选址的中小学校
010404	其他
0105	医疗卫生设施
010501	综合医院
010502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010503	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010504	其他
0106	社会福利设施
010601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010602	其他
02	配建的交通设施
0201	公交首末站
0202	其他
03	配建的市政设施
0301	邮政设施
0302	小型环卫设施

0303	公共厕所
0304	燃气基础设施
0305	可回收物便民回收点(再生资源回收点)
0306	雨水调蓄设施
0307	变电站
0308	消防站
0309	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0310	停车场
0311	物流点
0312	其他

4.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文档材料

序号	类别	代码	材料名称	数据类型	约束	上传节点	备注
1	许可	YG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OFD	C	许可文件	注 1
2		YG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PDF	M		注 2
3		YG0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及附件	PDF	M		
4		YG04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PDF	M		
5		YG91	用地规划许可信息(含分地块信息)	ZIP	M		注 3
6	撤销	YG05	撤销相关材料	PDF	C	许可文件撤销	

注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电子证照生成，需带有电子监管号。注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扫描件需带有电子监管号。注 3：每种范围对应一个 shape 文件，文件要求.zip 格式，里面需包括一级文件夹（可以用范围名称作为目录名），文件夹里对应具体的文件（至少需包括 cpg、dbf、prj、shp、shx 这几个文件）。

4.13 工程类型代码表

代码	工程类型
0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项目）
02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管线工程项目）
03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交通工程项目）
04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其他工程项目）

4.14 建筑功能代码表

代码	建筑功能
01	居住
0101	城镇住宅
0102	城镇社区服务
0103	农村村民住宅
0104	农村社区服务
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0201	机关团体办公

0202	科研
0203	图书与展览
0204	文化活动
0205	高等院校
0206	职业技术学校
0207	中小学校
0208	托儿所、幼儿园
0209	体育
0210	医院
0211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0212	公共卫生
0213	社会福利
0214	其他公共设施
03	商业服务
0301	零售商业
0302	批发市场
0304	餐饮
0305	旅馆
0306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0307	商务金融
0308	娱乐
0309	康体
0310	其他商业设施
04	工矿仓储
0401	工业
0402	采矿
0403	物流仓储
05	交通运输
0501	铁路
0502	公路
0503	机场
0504	港口码头
0505	管道运输
0506	城市轨道交通
0507	城镇道路
0508	交通场站
0509	对外交通场站
0510	公共交通场站
0511	停车场及维修设施
0512	其他交通设施
06	公用设施
0601	供水排水
0602	电力

0603	燃气
0604	热力
0605	通信
0606	邮政
0607	广播电视
0608	环卫
0609	消防
0610	水工设施
0611	其他公用设施
07	绿地与开敞空间
0701	园林建筑及小品
08	特殊建筑
0801	军事设施
0802	外交
0803	宗教
0804	文物古迹
0805	监教场所
0806	殡葬
0807	其他特殊建筑
09	农业
0901	种植
0902	畜禽养殖
0903	水产养殖
0904	农业库房
0905	农产品加工

4.15 道路等级代码表

代码	道路等级
01	快速路
02	主干路
03	次干路
04	支路
05	高速路
06	国道
07	其他

4.16 轨道交通类型代码表

代码	轨道交通类型
01	地铁系统
02	轻轨系统
03	单轨系统

04	有轨电车
05	磁浮系统
06	自动导向轨道系统
07	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09	其他

4.17 管线类型代码表

代码	管线类型
GS	给水
PS	排水
TX	通信
DL	电力
RQ	燃气
GR	供热
XF	消防
QT	其他

4.18 管线敷设方式代码表

代码	敷设方式
01	架空
02	直埋
03	保护管
04	管沟
05	综合管廊

4.19 排水方式代码表

代码	排水方式
01	雨水
02	污水
03	雨污合流
04	其他

4.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档材料

序号	类别	代码	材料名称	数据类型	约束	上传节点	备注
1	许可	GG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OFD	C	许可文件	注1
2		GG0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DF	M		注2
3		GG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及附件	PDF	M		
4		GG0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PDF	M		
5		GG0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合规性承诺	PDF	C		
6		GG91	建筑物（构筑物）规划许可信息	ZIP	C		注3、注4
		GG92	建筑单体规划许可信息	ZIP	C		注3、注4

7		GG93	交通工程规划许可信息	ZIP	C		注3、注5
8		GG94	管线工程规划许可信息	ZIP	C		注3、注6
9		GG95	其他类规划许可信息	ZIP	C		注3、注7
10	撤销	GG06	撤销相关材料	PDF	C	许可文件撤销	

注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电子证照生成, 需带有电子监管号。
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扫描件需带有电子监管号。
注 3: 每种范围对应一个 shape 文件, 文件要求.zip 格式, 里面需包括一级文件夹(可以用范围名称作为目录名), 文件夹里对应具体的文件(至少需包括 cpg、dbf、prj、shp、shx 这几个文件)。
注 4: 工程类型为“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项目)”的提供。
注 5: 工程类型为“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交通工程项目)”的提供。
注 6: 工程类型为“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管线工程项目)”的提供。
注 7: 工程类型为“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其他工程项目)”的提供。

4.2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文档材料

序号	类别	代码	材料名称	数据类型	约束	上传节点	备注
1	许可	XG0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OFD	C	许可文件	注 1
2		XG0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PDF	M		注 2
3		XG0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图及附件	PDF	M		
4		XG04	乡村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PDF	M		
5		XG91	农村村民住宅规划许可信息	ZIP	C		注 3、注 4
6		XG92	乡村公共设施等规划许可信息	ZIP	C		注 3、注 5
7	撤销	XG05	撤销相关材料	PDF	C	许可文件撤销	

注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电子证照生成, 需带有电子监管号。
注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扫描件需带有电子监管号。
注 3: 每种范围对应一个 shape 文件, 文件要求.zip 格式, 里面需包括一级文件夹(可以用范围名称作为目录名), 文件夹里对应具体的文件(至少需包括 cpg、dbf、prj、shp、shx 这几个文件)。
注 4: 工程类型为“农村村民住宅”的提供。
注 5: 工程类型为“乡村公共设施”的提供。

4.22 项目类型代码表

代码	项目类型
01	市政项目
02	一般项目
03	中小型项目

4.23 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文档材料

序号	类别	代码	材料名称	数据类型	约束	上传节点	备注
1	许可	HY01	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结果文件	OFD	C	确认文件	注 1
2		HY02	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结果文件	PDF	M		注 2
3		HY03	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结果文件附图及附件	PDF	C		
4		HY04	竣工测量报告	PDF	C		
5		HY91	土地核验信息	ZIP	M		注 3
6		HY92	规划核实(建筑工程)信息(含建筑单体)	ZIP	C		注 3、注 4
7		HY94	规划核实(交通工程)信息	ZIP	C		注 3、注 5
8		HY95	规划核实(管线工程)信息	ZIP	C		注 3、注 6

9		HY96	规划核实（其他类）信息	ZIP	C		注3、注7
10	撤销	HY05	撤销相关材料	PDF	C	许可文件撤销	

注 1：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结果文件由电子证照生成，需带有电子监管号。注 2：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结果文件扫描件需带有电子监管号。

注 3：每种范围对应一个 shape 文件，文件要求.zip 格式，里面需包括一级文件夹（可以用范围名称作为目录名），文件夹里对应具体的文件（至少需包括 cpg、dbf、prj、shp、shx 这几个文件）。

注 4：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项目”的提供。

注 5：工程类型为“交通工程项目”的提供。

注 6：工程类型为“管线工程项目”的提供。

注 7：工程类型为“其他工程项目”的提供。